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號

東方論壇（二篇）現代史料（六篇）
貨幣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改良我國財政制度之商榷
地中海英意關係的調整與世界
日本的人民陣線運動
泛美和平會議與美國遠東政策
從國際公法上觀察國際公文交換
司法現制之流弊及其改革
各國雜誌論文摘要（六篇）東方畫報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中國文化史叢書 第一輯

整理我國史料 揭示文化全貌

全輯發售預約

第一輯二十種二十四冊 六開本 道林紙印 布面精裝

已出第一期書四種六冊 餘書於每月續出六冊

每部定價三十元（零冊合計四十元）國內郵費二元

全部預約價二十一元（另訂分期交款辦法）二十六年二月底截止

第一輯書目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著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著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著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著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著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著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著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著
中國婚姻史 陳顧遠著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著
中國算學史 李 儼著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著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著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著
中國陶瓷史 吳仁敬 辛安潮著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著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著
中國考古學史 衞聚賢著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著

▼ 樣張備索

零冊發售特價 已出四種六冊 如左列

特價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廿六年三月底止

中國經學史 一冊 定價一元 特價七角 國內郵費一角零五厘

馬宗霍著 是書取材範圍，不自孔子始而起於孔子，以前凡所論列，亦間涉六藝以外。全書都十二篇，按時分述，考證周贍，持論允當，於歷代經學盛衰異同之故，尤能抉微發隱。冀於經學研究轉變之今日，將已往史實作一總結。

中國法律思想史 二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一角 國內郵費一角五分半

楊鴻烈著 起自殷周，迄於今日，將我國數千年來所有法律思想之派別條分縷析，並考訂其影響於當時及後世法制之情形，使讀者深知法律思想實爲一切法制之淵源。義蘊宏深，問題繁複，幾涉及中國思想之全部。

中國婚姻史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一元零五分 國內郵費一角零五厘

陳顧遠著 婚姻爲社會現象之一，而又法律現象之一。本書以社會學與法學之立場，搜集史料，兼備兩義。內容分婚姻範圍、婚姻人數、婚姻方法、婚姻成立、婚姻效力、婚姻消滅等六章，蓋取縱斷爲史之法，以明各主要問題之因果變遷。

中國民族史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特價二元五角二分 國內郵費一角五分半

林惠祥著 全書分十八章：首二章論中國民族之分類，及中國民族事迹在歷史上之分期，自第三章以下，每章述一民族，詳考其種族起源、名稱嬗變、支派區別、勢力漲落、文化變遷，及各族相互間之接觸混合等問題。理論方面博考中外學者新說，而以己意決定之。

商務印書館印行

*D163(1)-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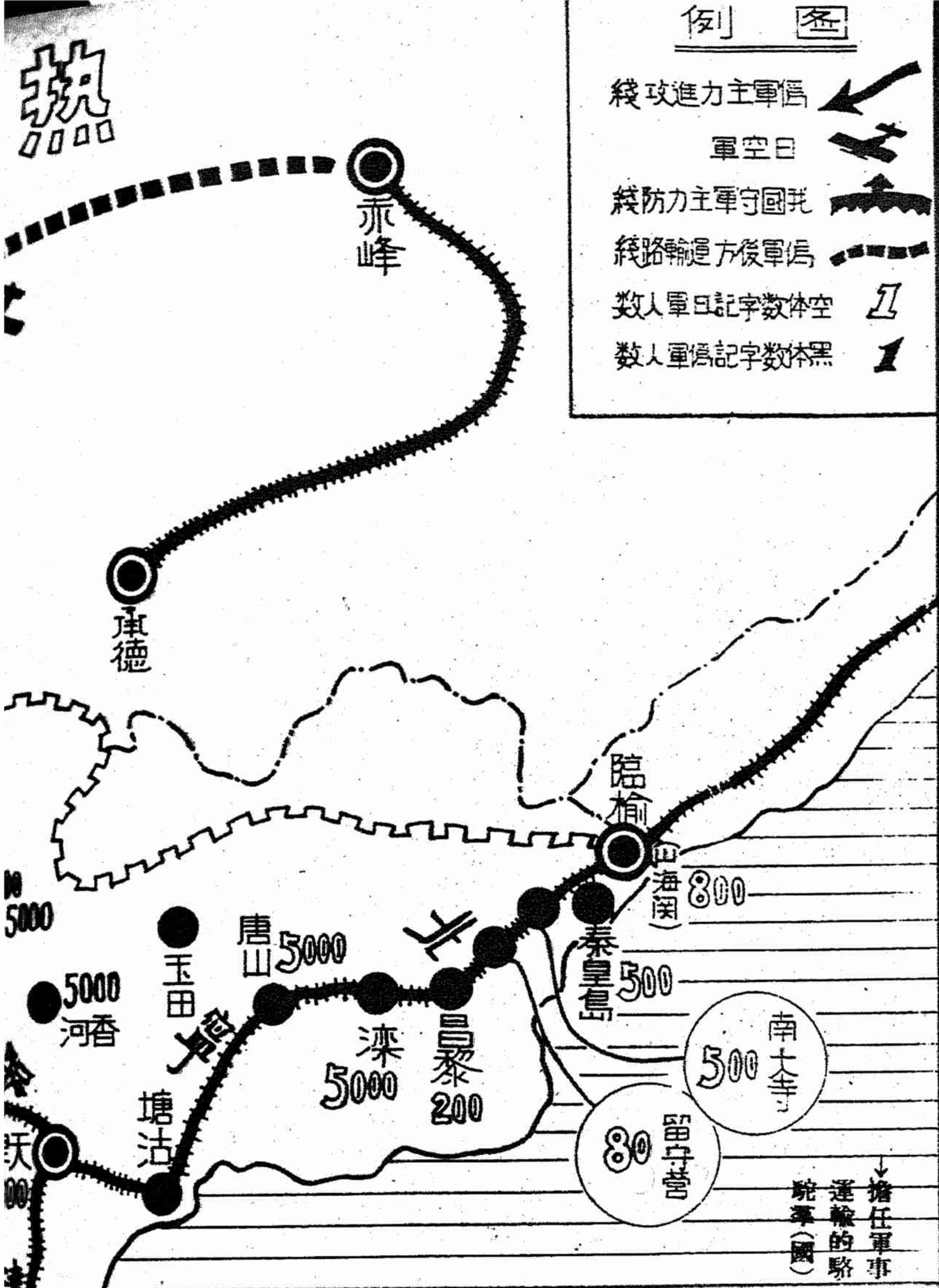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第卅三卷 第廿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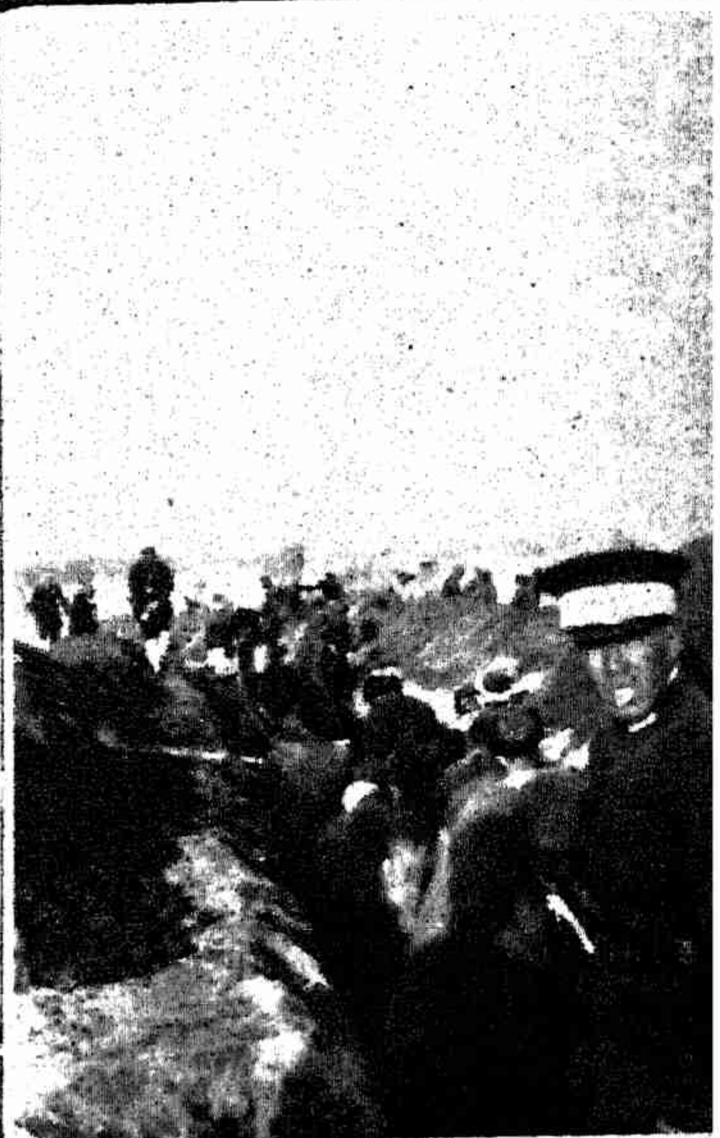
剿滅我們的敵人

—綏遠前綫—



擔任軍事運輸的駱駝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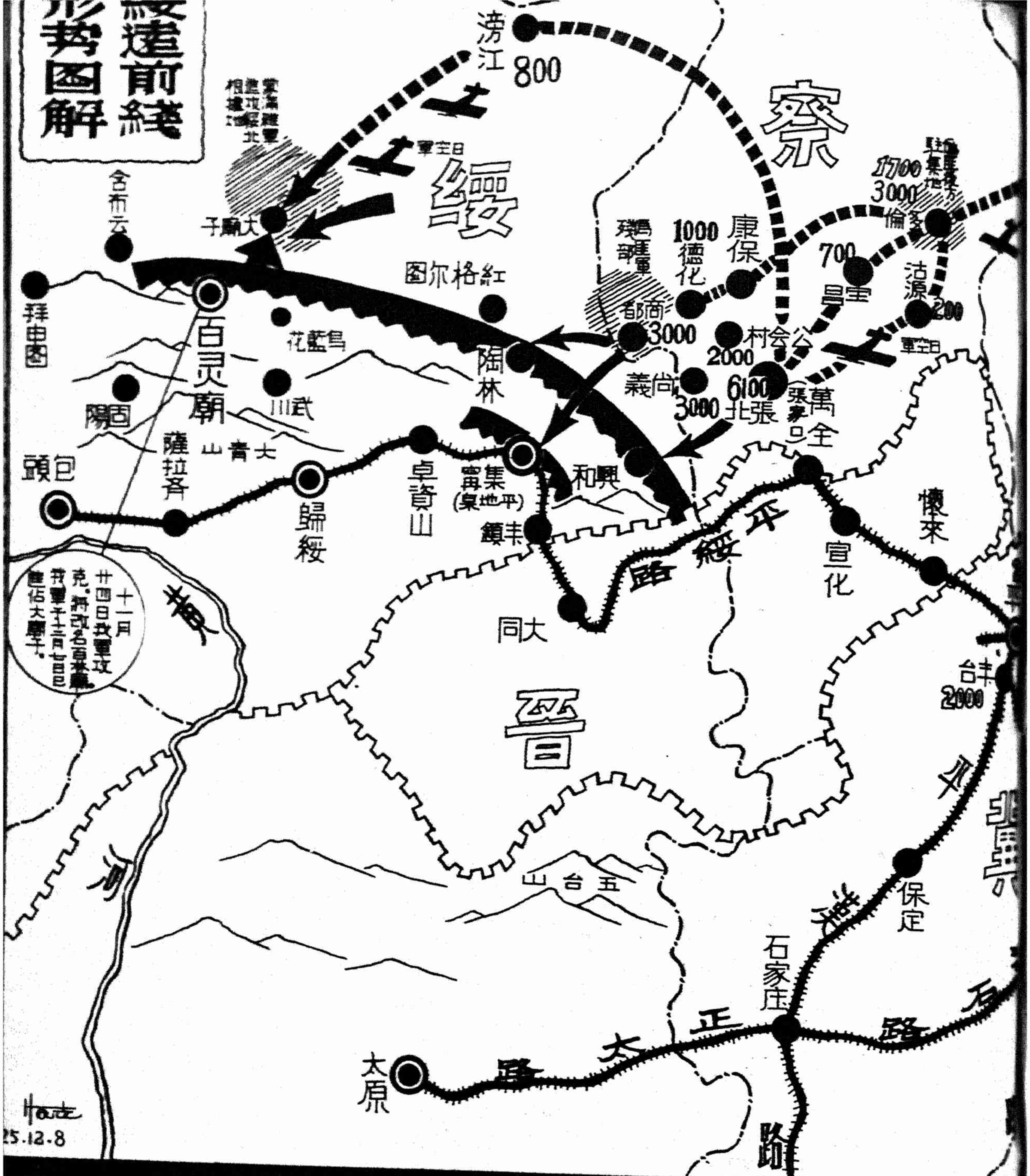




↑挖掘戰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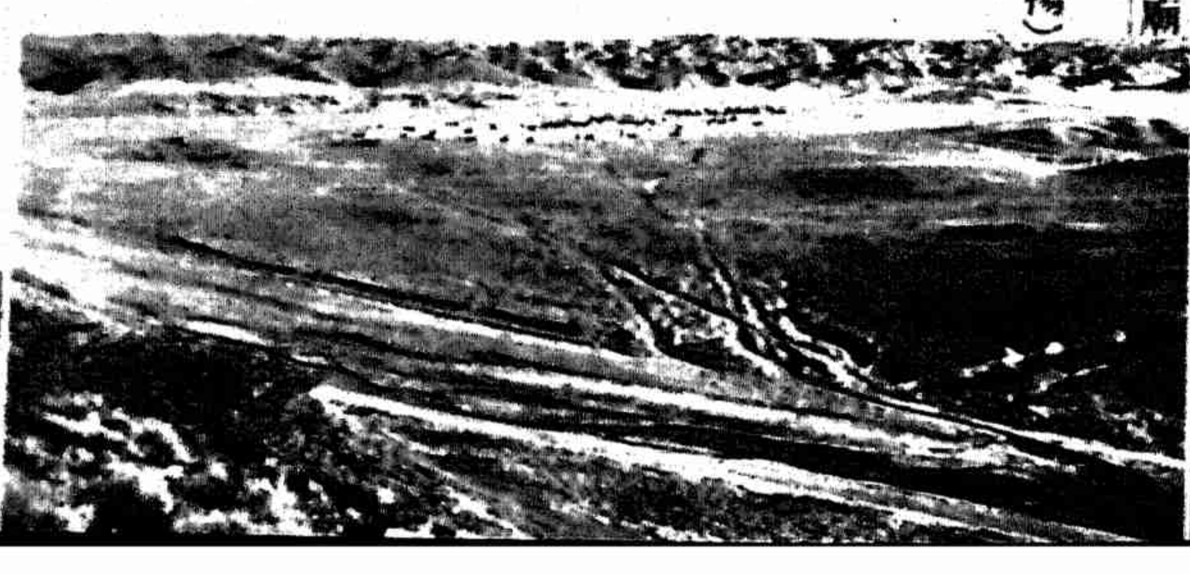
←百靈廟前戰之後方

綏遠前綫形勢圖解





人民紛紛前綫援助抗敵將士（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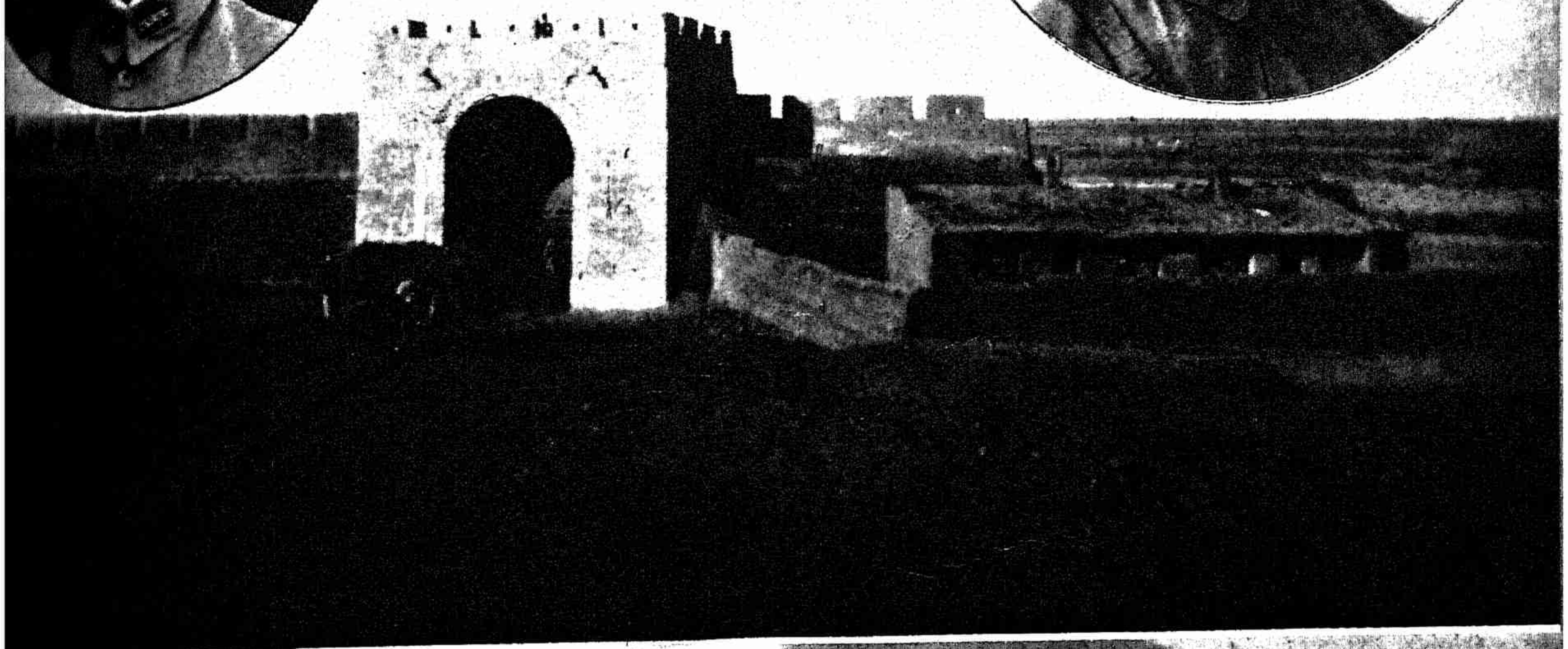


百靈廟形勢（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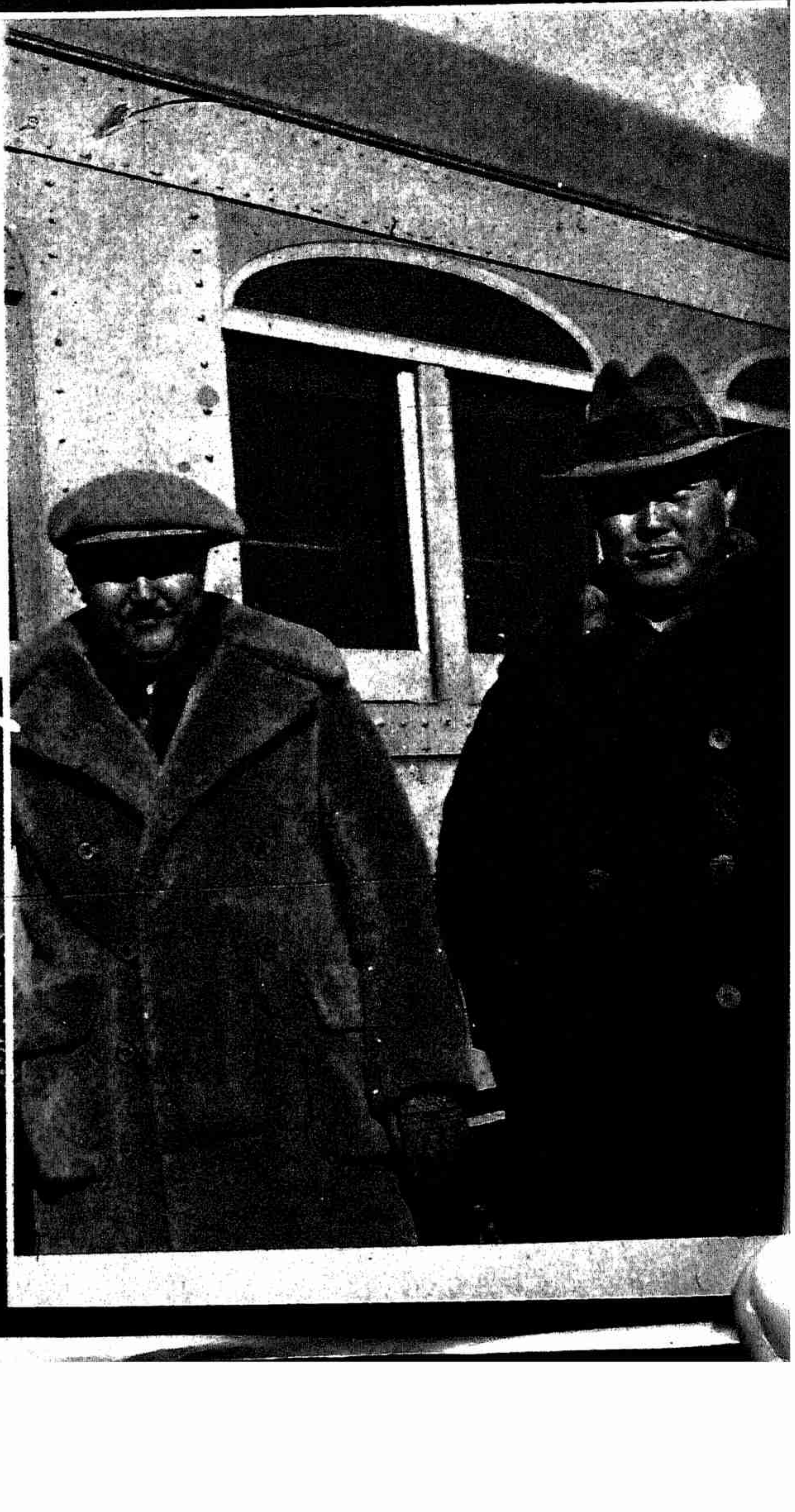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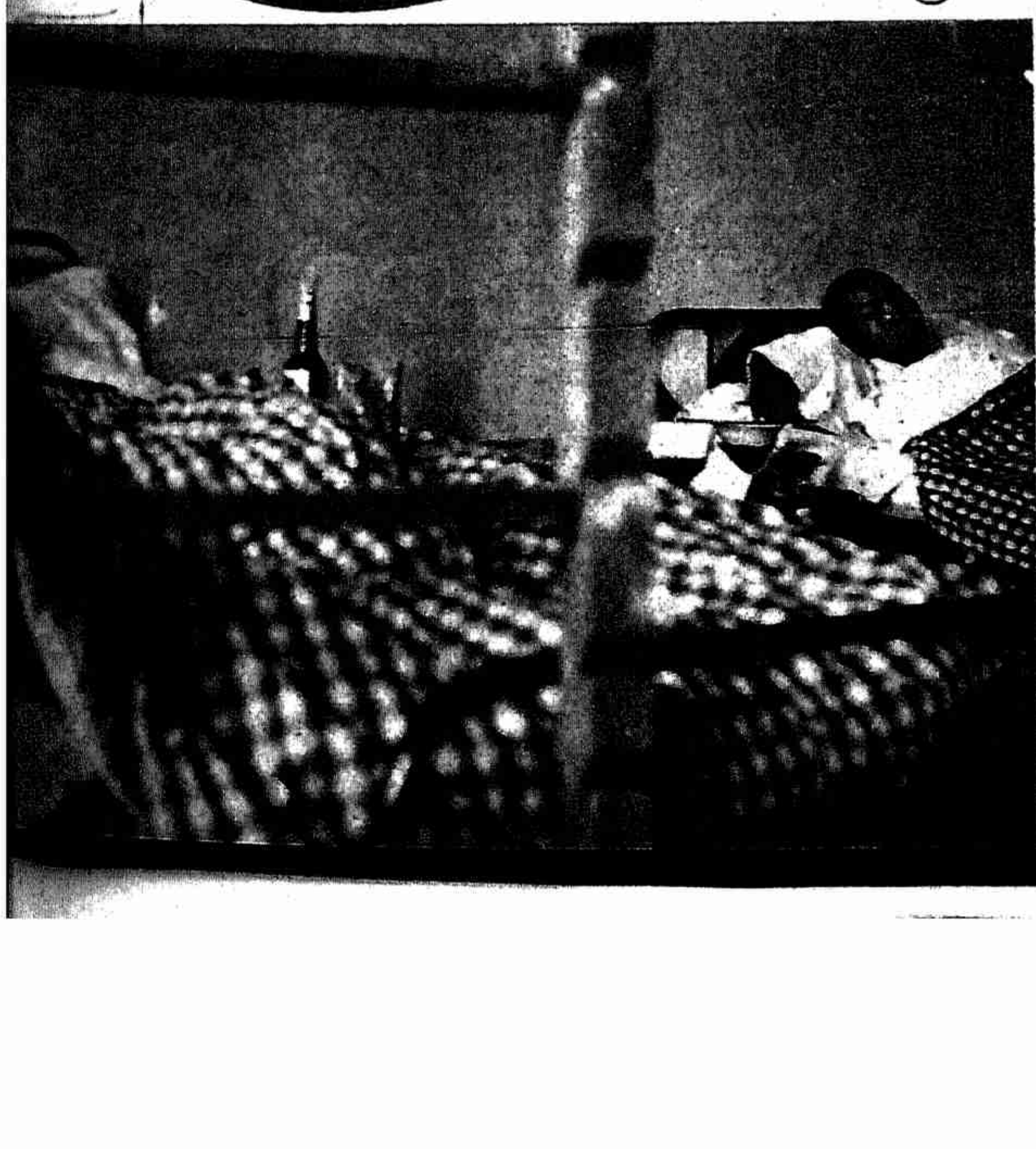
→傅部旅長董其武，紅格爾圖之役，厥功甚偉。

↓武川縣形勢。

←坐鎮武川之傅部旅長孫蘭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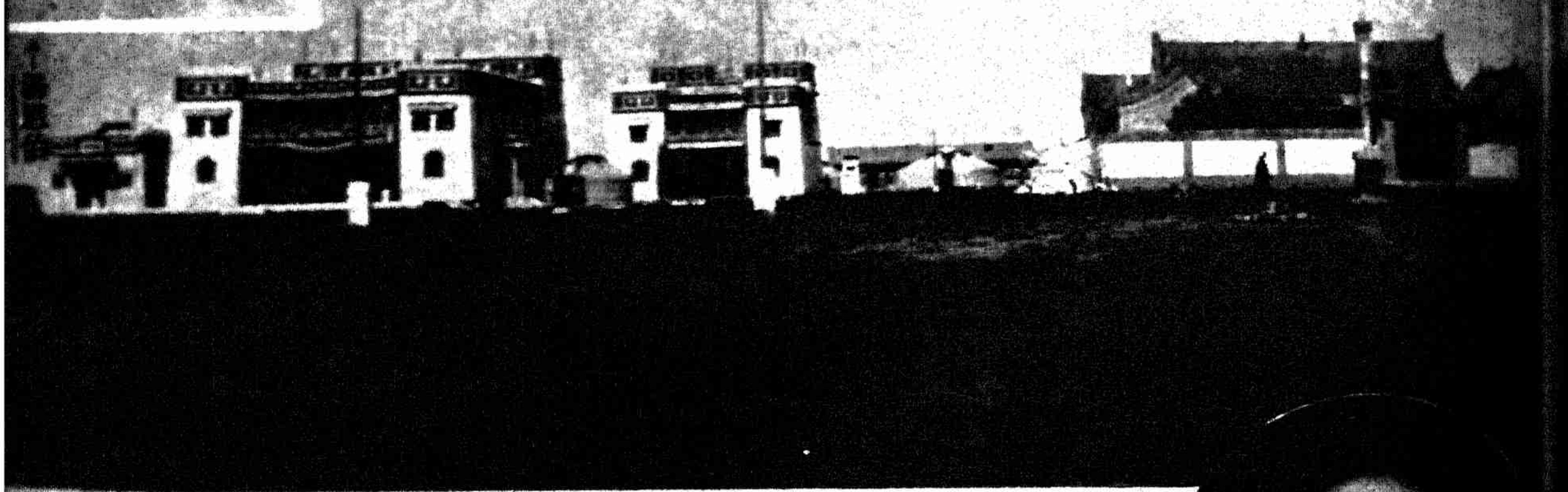
→指揮軍事之傅作義將軍（右）與趙承綬將軍（左）

←在大廟子抗戰予僞軍以重創的潘王。

站在最前線的

我們英勇的將領







→集寧城防司令蘇開元。



↓收復百靈廟之騎兵第二師官佐，自右至左：那貴凌，何宗海，孫長勝，史維明，王仲芳，劉應凱，王勳政。

↑大廟子（即錫拉木楞召）匪軍反攻百靈廟之根據地。

援助抗敵的



遠將士趕製寒衣。





→千針縫，萬針縫，獻給綏遠將士穿了去衝鋒！

（圖爲北平清華大學學生課餘爲前線抗敵將士趕製棉衣情形。）

←上海治中女校學生趕製絲棉背心。

——趙定明・吳寶基・梁邦彥合攝——

英勇戰士！



↑女兒手中線，戰士身上衣。

↓小學生縫背心帶。







↑上海各中學女生捐月薪捐、援助淞滬喋血的戰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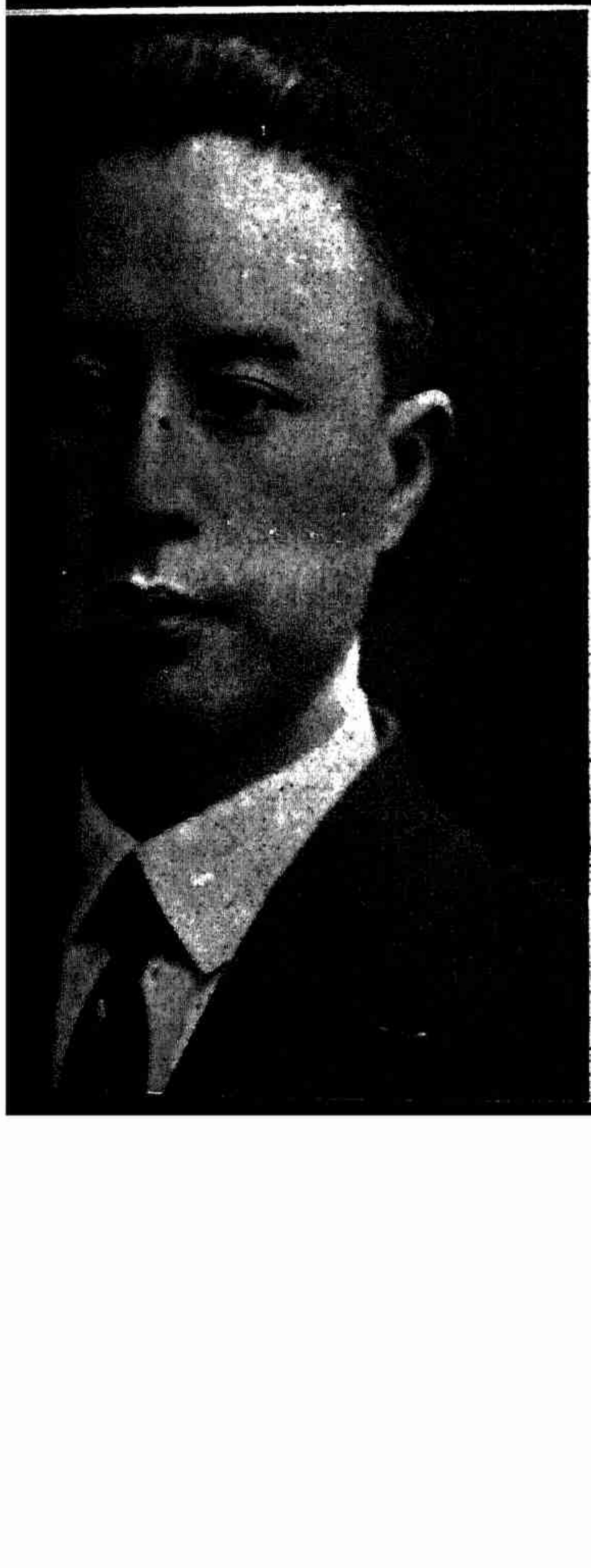
←上海各女校捐款縫製絲棉背心，贈綏遠剿匪將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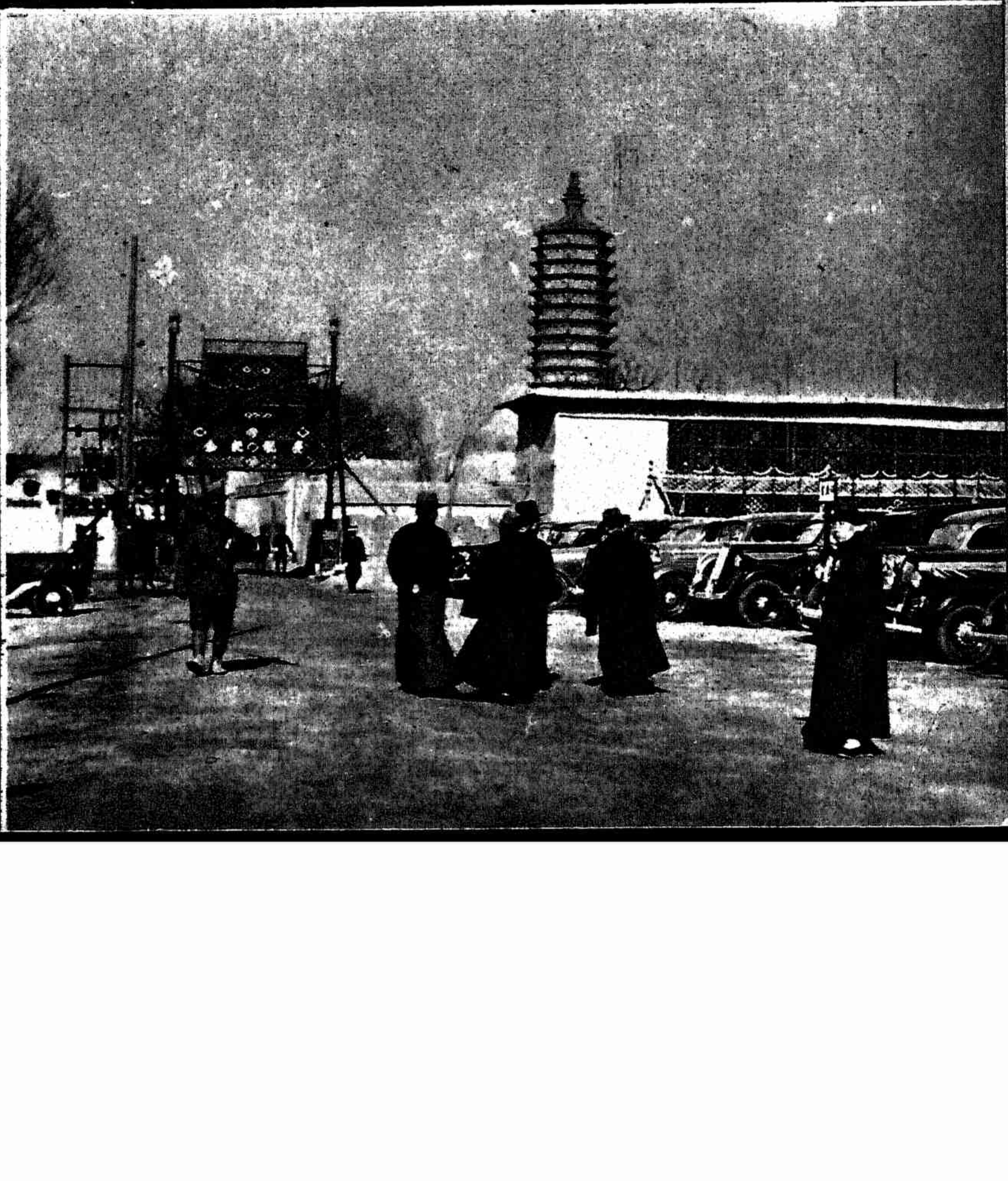
今日的冀東



↑五色旗重現於冀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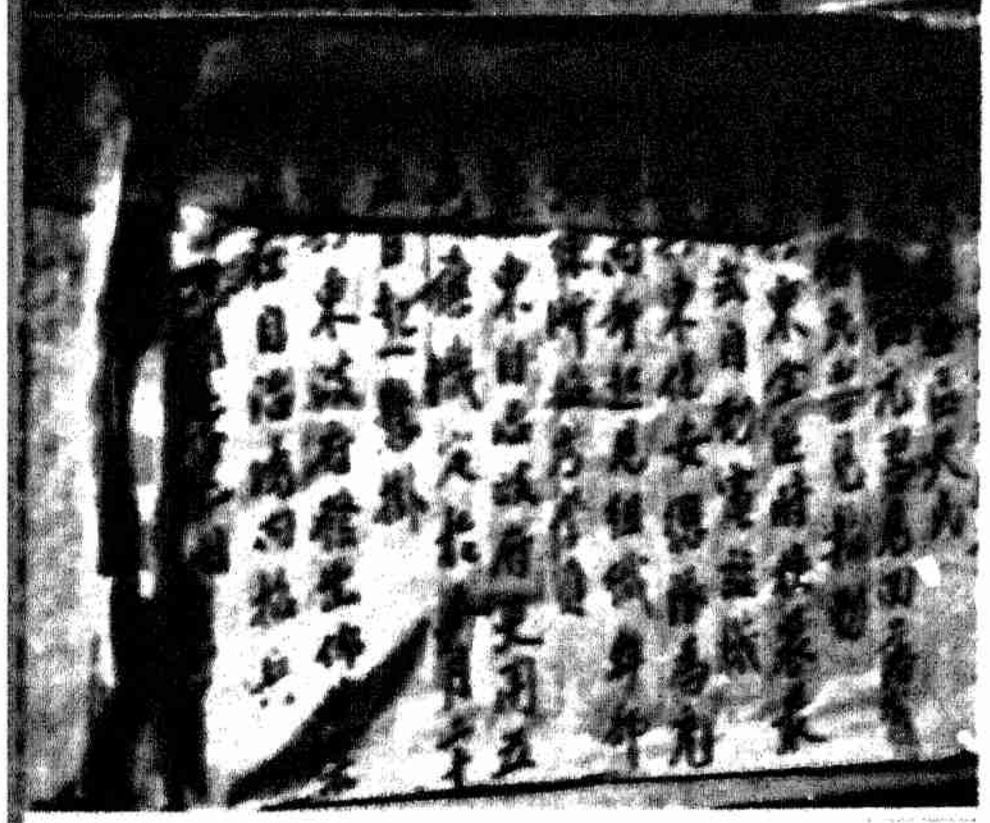
↓所謂「冀東自治政府」成立一周紀念，通縣城內，彩牌坊到處可見。







←冀東的學校之一



→唐山市上所見的標語。

←冀東的消息一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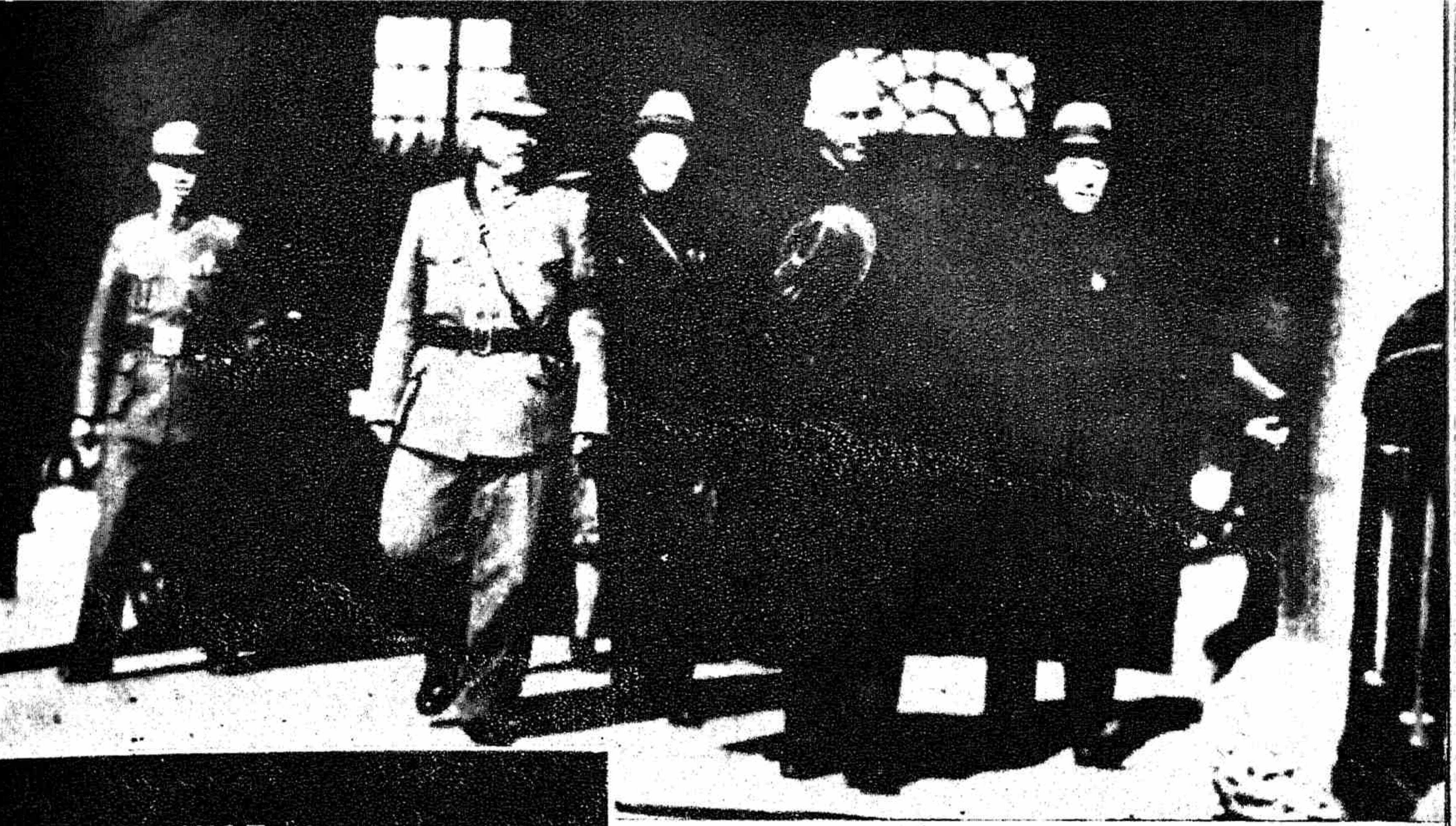


—敵人卵翼下的第二號傀儡（S.Y.・小方合攝）



↓殷汝耕率共僚屬舉行冀東政府成立周年紀念典禮後攝。

國內



↑蔣院長抵太原晤閻錫山

最近逝世之黃郛↘



↙新任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



↓北平南宮會晤之宋哲元(右)與韓復渠(左)



時事





↑我國出席太平洋學會代表胡適(×)及考察軍事之蔣方震(○)返國

←宋子文抵粵



→普考第一試揭曉，典試委員長捧榜出考場。



↑發 考 員 前 榜 形。



↑反布爾雪維克運動之領導者——希特勒畫像

反布爾雪維克的十字軍運動

德日同盟



→德日協定宣布後，喜極而抱希特勒像狂吻之日外相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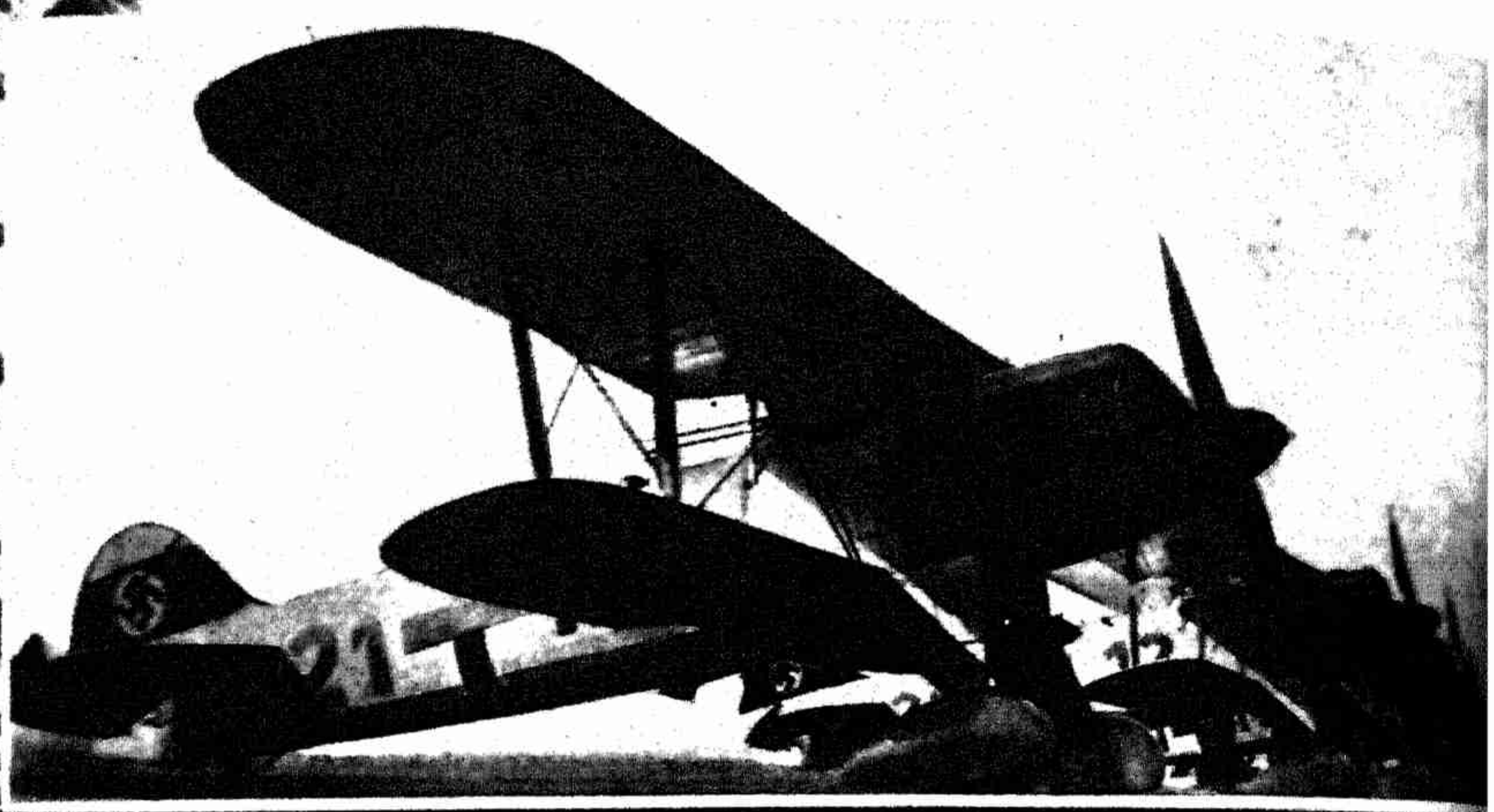


↖日首相廣田



←締結德日防共協定之德方代表里本特洛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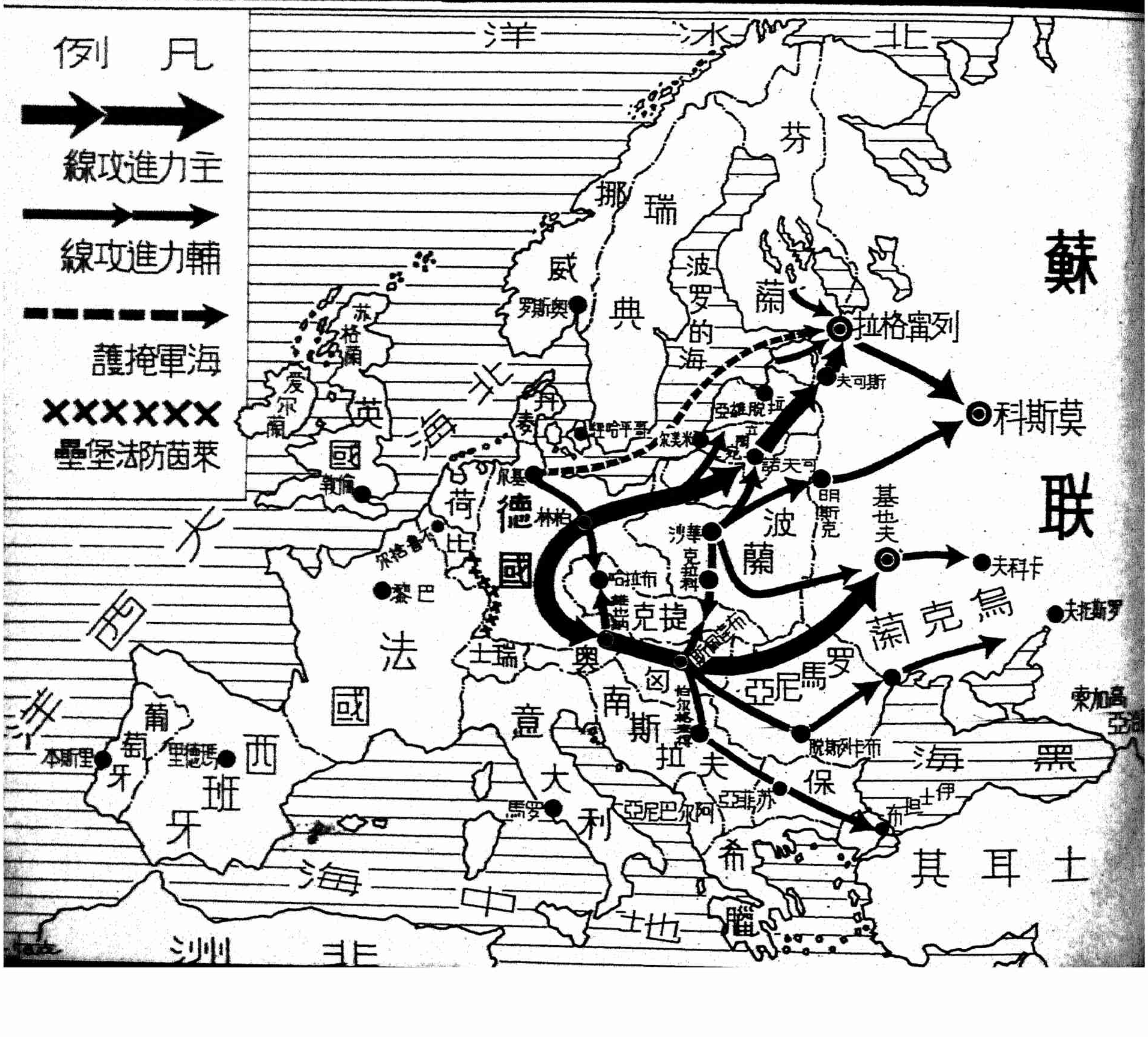


據傳協定中規定以德國克洛普廠的飛機易我們東北的大豆

▸克洛普廠飛機

←東北大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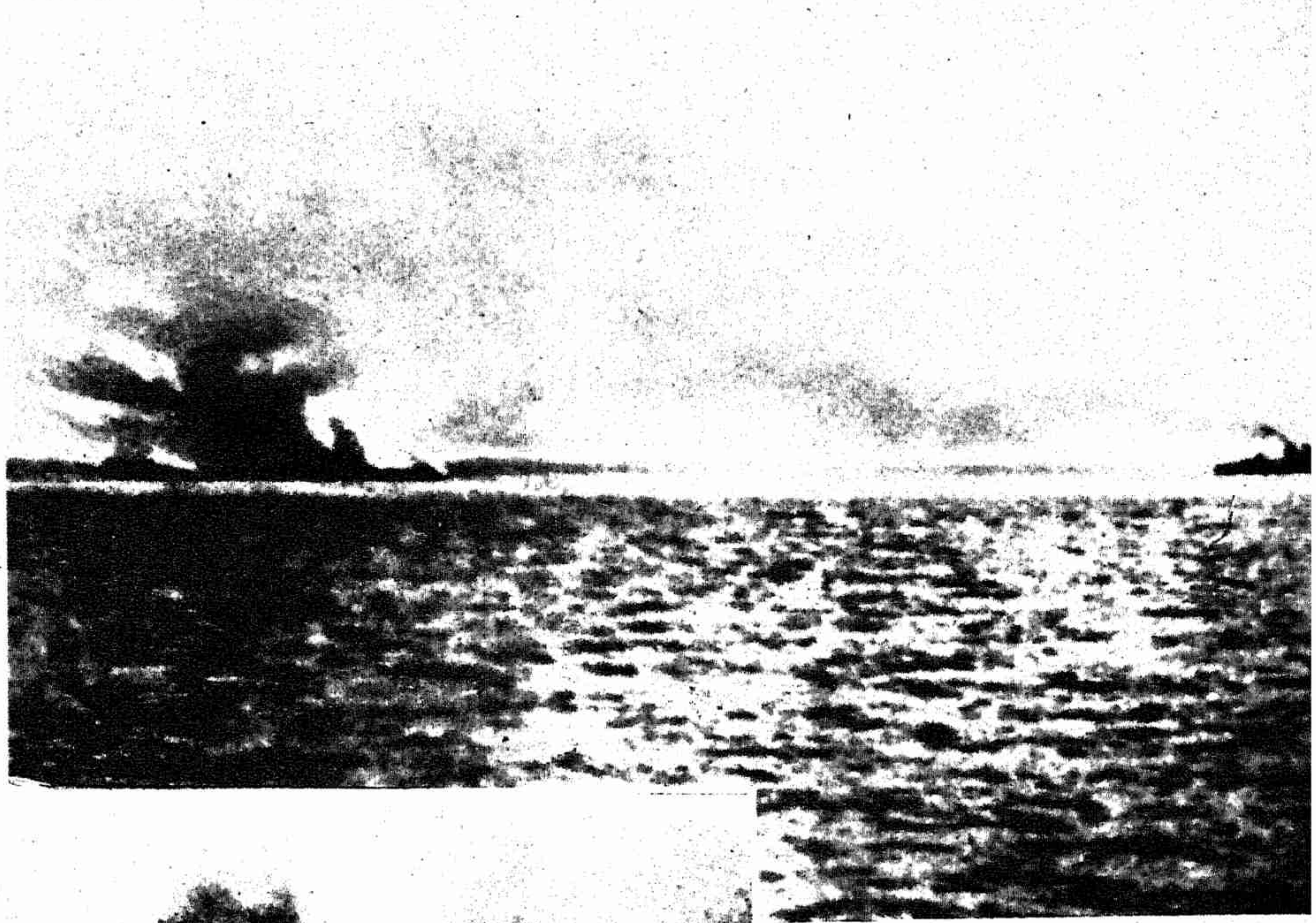
↓德國進攻蘇聯的預擬路線圖（據Ernst Henri: "Hitler over Russia" 一書）



西班牙戰訊



←摩洛哥叛軍登巨機情形，據說此機即爲德國所遣助。



↓"Almirante Ferrandize"號被擊沉時燃燒情形，據說此役死亡者一百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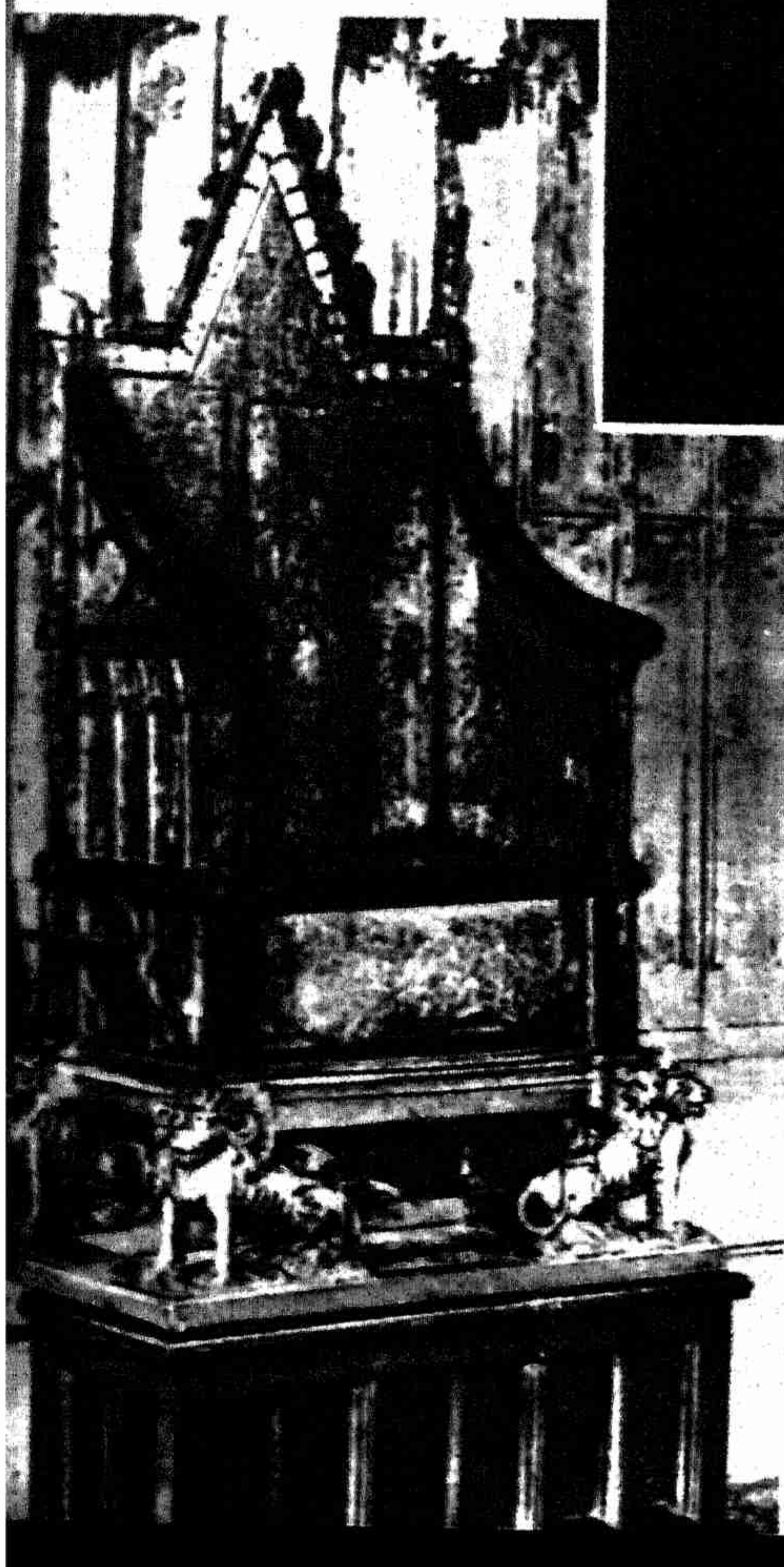
↑政府軍驅逐艦"Almira Ferrandize"號與叛軍巡洋艦"Canarias"號在直布羅陀海峽海戰之一幕。

美人與皇位

英皇愛德華八世，最近堅持欲與辛卜森夫人結婚，因此引起了英國政治上的軒然大波。教會勢力與內閣力加反對，但皇之意甚決，卒於十二月九日宣告遜位，而由約克公爵繼承，號喬治六世云。



↑英皇愛德華八世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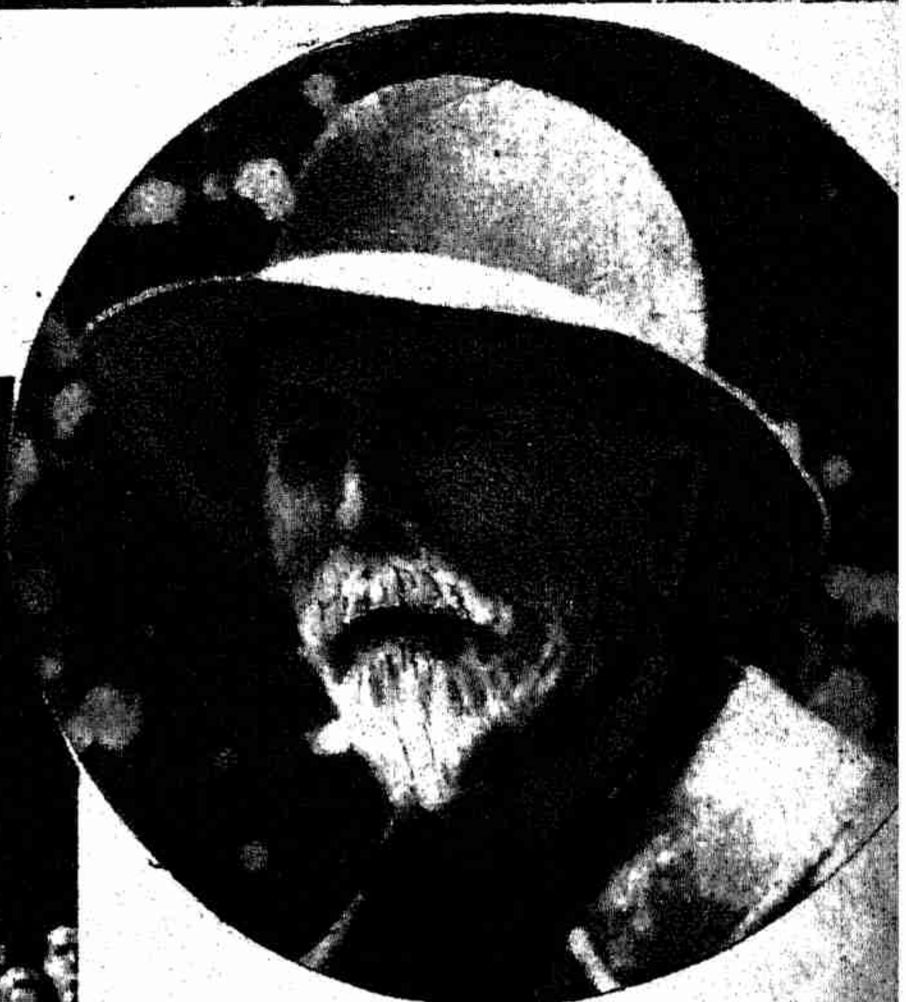
↓威斯式明斯式大寺中之皇座，皇原擬於明年舉行登極典禮，今則已放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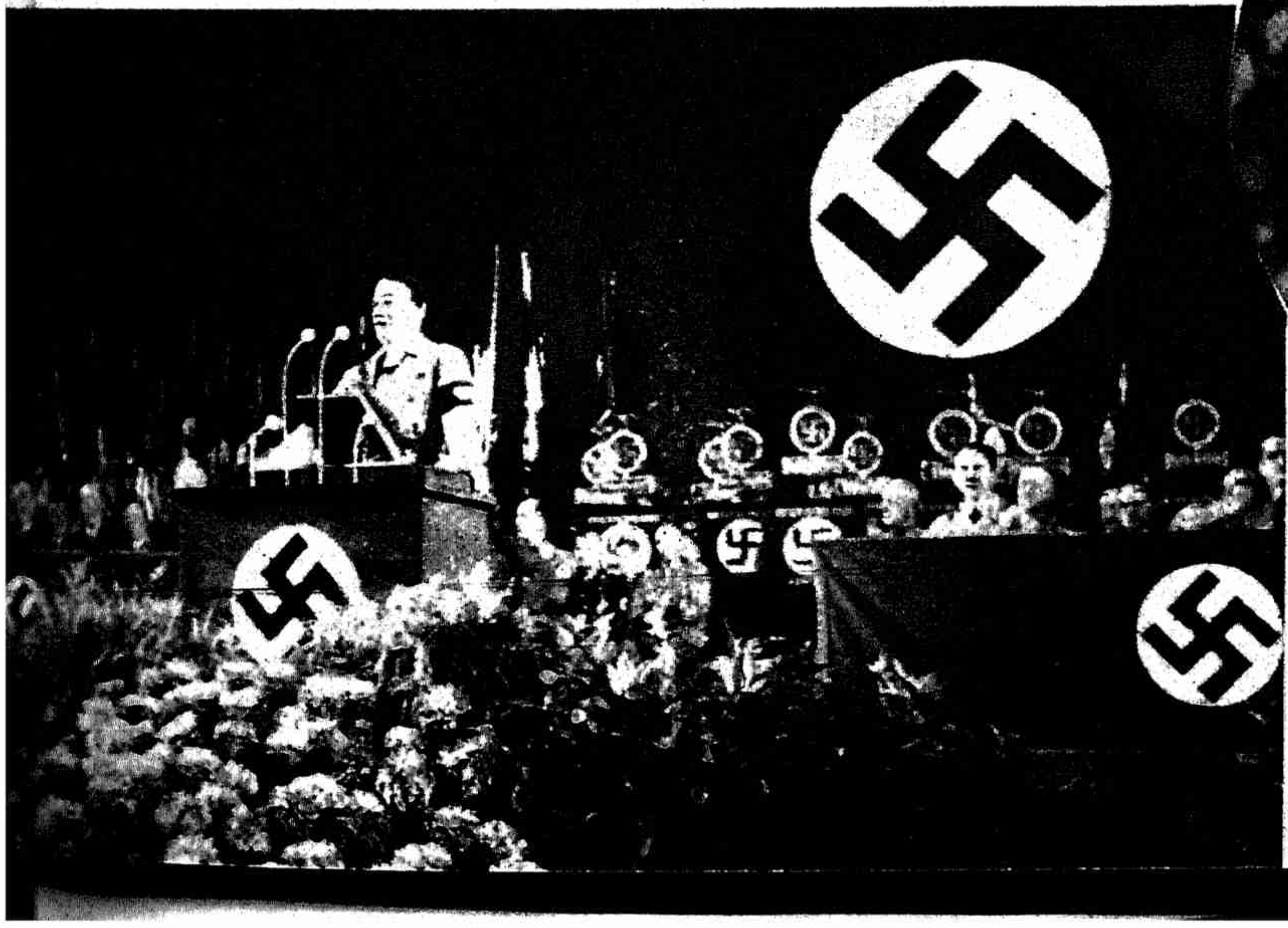


（右）皇之愛人辛卜森夫人(Mrs. Earnest Simpson)



國際新聞





之演說，攻擊國聯
全，並呼籲英意在地中
作。圖右上角爲墨氏演
勢。

↑最近逝世之「世界軍
王」柴哈洛夫（B
Zaharoff)

←德航長戈林演說「四
畫。」

黃河志編纂會編輯　國立編譯館出版

黃河志

黃河成災史不絕書。歷代治河方策，行水事略，不乏專門著述。然時至今日，採用科學方法，新式工程，形成河工史上轉變之大關鍵，自不可無專籍記之。戴季陶先生因有倡修黃河志之舉，成立編纂會，延聘專家分任編輯。全志釐爲七編：曰氣象，曰地質，曰水文與工程，曰人文與地理，曰文獻，曰動物，曰植物。其內容以現代事實爲重心，目前問題爲標的，調查不厭其詳，統計力求精確，而於已往之歷史與將來之展望，亦擇要涉及。取材翔實，編制完整，實開歷來河渠書之新紀元。其第一第三篇先行出版，特價發行。

第一篇氣象，論黃河流域之氣象觀測，以爲治水根本之策劃。全篇分六章：首爲總論，次分記雨量，溫度，濕度、雲量、蒸發、陰晴，風霜雪冰；最後論氣象與水文，而以雨量、雨日、溫度等表殿焉。現有測候機關之數字記錄，均經搜集整理校核，頗費經營。黃河全域氣候之情況，於此可見其輪廓，實爲我國河渠書中前所未見之記載。

第三篇水文工程，論水文測驗與工程實施，皆治河之主要工作。全篇分四卷十四章：卷一論水文與河道，所以辨水性察河勢；卷二論灌溉、墾殖、航運，所以明黃河之水利；卷三論防溢、護岸、引導、挑浚、分疏、蓄水、堵決，備述黃河工程之實際；卷四論官制與修防，歷敘河工人事之組織與管理；最後附錄水文記載圖表。黃河工程素稱艱鉅，編者躬與其事，所論融會學理經驗，佐以歷史考證，足供從事一般河工水利者之借鑑，不僅爲黃河水文工程之空前鉅著也。

第一篇　氣　象　胡煥庸編

第三篇　水文工程　張含英編

黃河志編纂會

（會長）戴傳賢

（副會長）朱家驊　王應榆

（幹事）辛樹幟　李貽燕

陳可忠

（編纂）張含英　胡煥庸

侯德封　張其昀

壽振黃　鄭鶴聲

劉士林

特價

三開大本　布面精裝　道林紙印

氣象篇（一七一頁定價三元）特價二元一角（國內郵費一角五分半）

水文工程篇（五四二頁定價七元）特價四元九角（國內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期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廿六年二月廿八日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D161-25:11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二十四號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綏遠前線……一幅
剿滅我們的敵人……七幅
我們英勇的將領……十幅
援助抗敵的英勇戰士……七幅
今日之冀東……六幅
德日同盟……七幅
西班牙戰訊……三幅
美人與皇位……三幅
國內時事……八幅
國際時事……六幅

東方論壇

軍備劇增與世界和平……史國綱(一)
日德協定的剖視……鄭允恭(三)
綏遠戰事……張明養(五)

貨幣政策之回顧與前瞻……衛挺生(七)
改良我國財政制度之商榷……李超英(一三)
地中海英意關係的調整與世界局勢……耿淡如(二一)
日本的人民戰線運動(日本通訊)……斐丹(二九)
汎美和平會議與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儲玉坤(三五)
從國際公法上觀察國際公文之交換……李衆榮譯(四五)
司法現制之流弊及其改革……李祖虞(五七)



木材製酒精法與燃料國策……余六鐵(六一)
歐美蒐集漢籍記略……劉曼仙(六七)
五十六聲勢辨……老　圃(七七)

現代史料

德日反共協定成立……市　隱(八七)
法國內長自殺的政治意義……東　序(八九)
意奧匈三國協定……斛　泉(九一)
德意承認西班牙國民軍政府……志　剛(九四)
德國廢止和約自由通航條款……奧　松(九五)
德人在俄作反俄活動被逮事件……斛　泉(九七)

世界小諷刺……(九八)
時事日誌……(一〇一)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遠期外匯的幾種理論方面……張素民(一〇三)
日本與菲律濱……耿淡如(一〇六)
坦澤之急需……金亞伯(一〇八)
法國之人民陣線政府……張樑任(一一〇)
集體安全乎抑門羅體系乎……王久鎮(一一三)
英國之鐵路狀況……孔士諤(一一四)

文藝

犧牲……陳瘦竹(一一七)

三十三卷總目錄……(一二五)

寓教育於交際之中

餽贈者雙重好意
接受者倍覺歡迎

▼展覽期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所

年節禮品展覽

靜安寺支店
霞飛路支店
虹口支店
西門支店
亦有陳列

▼陳列發售品要目

小學生文庫（分組發售）
幼童文庫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依年級分組發售）
兒童圖書（成組發售）
玩具文具（成組發售）

畫冊碑帖　屏聯堂幅
日記日曆　年節賀卡
教育玩具　自來水筆
中西文具　信箋信封
特價圖書　原版西書

美術包裝　另附標籤

成組發售之兒童圖書及玩具文具或用錦盒裝置或用彩紙包裹圖案美麗適合兒童興趣並附贈空白標籤以便填寫餽贈人及接受人之姓名

敬請參觀
敬請採購

軍備劇增與世界和平

史國綱

世界大戰悲慘的遺跡還沒有消滅；但是備戰的情緒，又佈滿在地球各處了。好像有一種神祕的力量，能够使各國的政府不顧人民的困苦，把千萬的資金花費在不生產的軍備上面；同時在人民方面有些也受到一種魔力，情願放棄生活的必需品，省下錢來去擴充流血的侵略準備，否則就覺得難於自存似的。這種瘋狂，發生在高度文明的今日，眞是一個不可了解的現象。

據國聯一九三六年軍備年鑑的統計，一九三五年全世界軍事費用的總額共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較一九三四年多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較一九二五年多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較一九一三年（大戰的前一年）多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至於世界海軍，已經造成的軍艦和正在建造中的軍艦合併計算，一九三五年共六、〇一三、〇〇〇噸，較一九三四年多一八三、〇〇〇噸，較一九三〇年多五五二、〇〇〇噸。其他如空軍和現役軍人數，增加的速度一定還要顯著，可惜軍備年鑑裏沒有概括的統計。

我們應當注意這些巨大的數字，還是在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和德國撕毀羅迦諾條約以前的。該時以後軍備的擴充，更有驚人的速度。其中犖犖大者，如英國的充實國防，美國的補充海軍，德國的延長現役軍人年限，蘇聯的減低入伍年齡，因爲這些而增加的軍事費用，又不知要有幾千百萬。一九三六年全世界軍事費用增加的總數，恐怕比一九三五年的還要多。

這種現象怎樣會產生的呢？主要的原因，不外以下兩個：

第一，軍縮會議的失敗。假使戰勝的國家，願意依照着凡爾賽和約的規定，放棄壓迫戰敗國的態度，實行普遍的軍縮，那末戰敗的國家，也不會

破壞和約，開始軍備競爭的序幕。不講正義而想用軍力來維持或實現自己的野心，祇有使自己比他人更強的一法。走上了這條路以後，野心者固然要極度擴充自己的實力希冀能够制勝一切阻力而保守的國家也不得不爲自衞起見被迫着採用同樣的政策。結果就非在軍備上競爭不可。

第二，國聯威信的掃地。由於國聯會員國目光的短小，不澈底實現國聯盟約的精神，而遇到困難的時候又未能眞誠合作，使國聯的威信，連續受到不可恢復的打擊。它對於強國的侵略行爲，既然不能够加以有効的制止；對於弱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又不能够給與可靠的保障。無怪現今的國際社會，又回復到無組織、無秩序的階段。這樣，強權就是正義，更加可以風行一時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誰能不向擴充軍備的路徑上邁進。

以往的失策，釀成了現在險惡的情形。我們想避免危機，應當在一個方向努力，這是急須討論的。

最近英外相艾登氏在國會裏報告外交政策，仍舊主張擁護國聯，充實它的權力。一般人看來，眞是太迂腐了。在國聯幾乎崩潰以後，而有這種論調，是難免被人譏笑的。不過這種對於國聯表示灰心的態度，因而輕視艾登氏的主張，卻不是十分重要的，祇要等到國聯復興有望的時候，就可以完全糾正過來。但是現在有一種說法，以爲像國聯這種國際組織，祇應該在實現了『一個比較公平的國際現狀』之後，才能够成立。這就是說，在各國得到公平之前，我們不該制止戰爭，應該讓戰爭有相當的出路。因爲恐怕那種維持國際秩序的機關，竟會使不公平成爲一個永久不變的定型。這種論調，我們應當極端反對。這不啻使擴充軍備得到一個正當的理由。最好的反駁，就是問他們是不是在我們的社會還沒有實現完全的公正以前，就不應該有法庭嗎？社會裏缺少了法庭或法律，並不見得會使公正的實現更加容易些。牠們並不是替代正義的東西；牠們祇是使正義逐漸實現的工具。而牠們的存在，大都是因爲不公正者太猖獗了。因此希冀恢復國際秩序的人，都應該贊助艾登氏的主張，使國聯再成爲一個有效的維護國際和平的組織。

同時，反對侵略的國家，應當採取更加積極的政策，在國聯的機構以內或以外組織共同防禦的陣線。換句話說，就是把戰爭的方法，來制止戰爭的實現；或者至少使野心國不能得到戰爭的收獲。我們並不以爲世界的現狀，沒有改進的餘地；但是絕對承認戰爭是不會實現這種使命的。因爲利用戰爭來改變現狀，就是依照着戰勝者的意志來改變，顯然不會是正公的，祇是把不公平換到了另一方面而已。我們從大戰裏得到的教訓，就證明了這點。這樣，我們爲什麼還要使戰爭有抬頭的一日？現在組織反侵略的陣線，至少可以使利用戰爭的野心國，有所畏懼。等到這種狂瘋壓倒以後，牠們或者會明瞭和平的改變，才是改善國際情形的唯一路徑。

總之，軍備競爭與世界和平是不能兩立的。不在維護世界和平上作積極的努力，就不會終止軍備的競爭。假使我們能够認清以往的錯誤，看

擇現在該走的路徑；那末時機雖然危迫，卻還有避免的希望。否則祇能讓歷史上的悲劇，再來扮演一次的了。

日德協定的剖視

鄭允恭

日、德二國已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了防共協定，共同防禦第三國際之陰謀，協定的當事國不限於日、德兩國，並將商請他國加入，該協定有效期間爲五年。日、德防共協定，無疑的，是最近國際政局中之一大產物，對於今後國際政局之演變，有極重大之關係。爲澈底明瞭起見，這協定的由來、意義、範圍及影響，都有研究之必要。以下就照這幾點討論之。

據日、德二國當局之聲明，協定的由來，當回溯到去年八月第七屆第三國際大會在莫斯科開會當時。該大會曾經議決和第二國際組織聯合陣線，以反抗法西斯主義及帝國主義，並以德國、日本、波蘭爲其未來活動之目標。日本和德國處境相同，因此即已成立了諒解。同年十二月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託夫在公開演說中說：日、德間已有反蘇諒解，就是指這件事。本年春，日本廣田內閣決定和德國訂立防共正式協定，由兩國駐使各和所駐國政府當局折衝，到本年十一月初完全商定，只待經過憲法上之手續，便可簽字。所以美國巴鐵馬太陽報記者柏德森十六日由日抵滬時說：日、德間兩星期前已訂立反蘇同盟，不過內容是怎樣？還沒有十分明白罷了。

日、德防共協定的成立這件事，包含着何種意義？至少可說有兩意義。第一，這是日、德放棄孤立政策的一種表示。日本從九一八以來，退出國際聯盟，外交上處於孤立地位。德國因爲平等權的要求不遂，也曾退出國聯，外交上處境和日本相同。然而國際孤立，原非日、德兩國所甘，固無時不在努力覓得與國，以脫離其孤立之境遇。加之，防共是兩國之共同口號，因此地理上雖相距數萬里，竟以防共這條紐帶結束了兩國。第二，這是國際防共陣線的成立，同時也是法西集團對共產集團鬬爭激化的一種朕兆。蘇聯自採行一國共產主義之政策以來，對外總採和平政策，所以與國日多，反蘇者都走向親蘇。反蘇最激烈之日、德二國，也無奈之何。但第三國際之態度，不因蘇聯當道之態度而轉變，依然在各國活動。於是反蘇者以爲奇貨可居，便拿這防共題目結成聯合陣線。防共這件事，在民治國家係各自辦理的。現在法西化之德國和準法西化之日本聯合辦理，顯然是法西集團對共產集團鬬爭激化的一種朕兆。

現在討論防共協定的範圍。日、德二國所要防禦者，係第三國際之活動。但於此有一重要問題，即防禦行動是否專限於日、德二國各本國之內？若是專限於日、德各本國之內，日、德二國沒有訂立協定之必要。若是不專限於日、德二國各本國之內，那末對於世界和平有危險的。茲分別說明之。

防共行動專限於日、德二國各本國之內的話，可以想像一個事例。譬如有人參加或助長第三國際之活動，要想破壞日本內部之和平及秩序。日本當道感受危險，自然有嚴厲取締之必要。在這事例中，依這人之國籍及所在，可想像到下列六個情形：(一)日本人在日本；(二)德國人在日本；(三)第三國人在日本；(四)日本人在德國；(五)德國人在德國；(六)第三國人在德國。在前三個情形，日本可依國內法制裁之，在(四)及(六)兩個情形，如果不認爲政治犯，日本可請求德國引渡之，(五)照國際慣例，德國無須將己國人引渡，但爲顧全邦交起見，德國可以妨害國交罪制裁之。從以上所述，可知日本對於爲第三國際活動者可以有三個辦法，就是，依國內法予以制裁，請求德國引渡罪犯，請求德國處罰罪犯。反之，爲第三國際活動者，要想破壞德國內部之和平及秩序，德國之防共辦法，也不出這三個。如果日、德協定之範圍，限定防共行動於各本國之內，那末日、德兩國只須訂一犯人引渡條約，已足應付，並沒有訂立防共協定之必要。

至於防共行動不專限於日、德二國各本國之內，最容易想像得到的事例，便是第三國際在第三國（指日、德以外之任何國家）內活動，日、德藉口協定，直接間接向該第三國實行防共。在這事例，又可以想像兩個情形：第一個是援助第三國政府，以鎮壓叛徒；第二個是援助叛徒，以反抗該第三國政府。除在前一個情形經第三國政府同意之外，日、德之防共行動，顯然干涉他國之內政，違反國際法上之不干涉義務，其禍害不堪設想。遠之如十九世紀初年神聖同盟諸國干涉西班牙殖民地叛亂，近之如諸國干涉西班牙內亂，都是明顯的例子。日、德防共協定如果不限定防共行動於各該本國之內，對於世界和平是有危險的，不待繁言而可知。

日、德防共協定之不必要及危險性，已如上述。我們要進一步再問日、德二國是否只願施其防共行動於各該本國之內？假如有人下一個肯定的答語，我們萬難置信。因爲如果日、德二國願限定防共行動於各該本國之內，除各用本國法處置共產黨外，至多只須彼此再訂一犯人引渡條約，儘够應付，何必要訂一個大規模之防共協定？況且日、德二國考慮防共這個問題，歷時已一年餘，而結果卻不過如此，誰能信之？從日、德二國過去數年間屢次製造國際重大事實而觀之，日、德防共行動大有擴張及於第三國之可能性。換一句話說，日、德防共協定或許是這二國企圖稱霸打破現狀的又一幕！這樣推測如果不錯的話，說不定日、德二國還訂有別種密約。現在傳聞日、德二國還訂有軍事同盟，瓜分荷屬東印度，德國放棄關於其太平洋舊屬地之權利。這種傳說未必全無根據罷。

照以上說法，就可有種種可能的影響。茲分爲對各國之影響及對中國之影響而推論之。

、日德防共協定對於各國有如何影響？就蘇、英、法三國方面簡括言之。第一，日、德二國素以防共口號反蘇，這次防共協定無異是從東西二方面

包圍蘇聯。蘇聯對德關係有更加惡化之可能，蘇、日關係近雖有改善之傾向，因爲這個防共協定的成立，有逆轉惡化之可能。第二，英國在遠東有重大之利益，對於日本之動向不能不關心。如果日本之防共行動擴充到英國重大商場之中國，英國唯一寶庫之印度乃至其他在太平洋上之屬地，英國利益有被侵害之可能。第三，法國與蘇聯訂有互助條約，其目的在於防德，今日、德協定既有包圍蘇聯之可能，即不免減少法、蘇條約之價值。並且如果歐洲有戰事，法國在遠東之利益便有不能保持之可能。

至於日、德防共協定對於中國之可能的影響，可想像兩個情形：（一）日、德會同商請中國加入協定，這是協定第二條規定之可能結果；（二）中國不允加入協定時，日本藉口防共，對我自由行動，這是協定不限定防共行動於日、德二國之內的可能結果。在前一個情形，從獨立主權國家之立場上說，防共是我國之內政，不容他國越俎代謀，我國無須加入防共協定，故當嚴詞拒絕要求。在後一個情形，即藉口防共向我自由行動，可認爲侵略，我國應爲自衛而採有效之措置。

綏遠戰事

張明養

在南京中、日外交談判還在藕斷絲連之時，敵人侵略綏遠的戰事卻已於上月發動了。這次向綏境進攻的軍隊，雖在表面上是所謂「匪僞軍」，由李守信、王英及德王部下的包悅卿、卓世海等人率領，但在事實上卻另有背後牽線的人，這是誰也知道的。「匪僞軍」中之有日本人的指揮，與飛機、坦克車等現代武器之由日本供給，也已成爲公開的秘密。就是日本外務省的發言人，也承認「匪僞軍」中有日人參加其間，日本軍火商人有供給匪僞軍軍火的可能，不過他們以爲這是個人的行動，日本政府不負其責。可是我們知道依照日本的法律，是不許他們的人民參加國外戰爭的，而日本的軍火工業又多在政府的控制之下，軍火商人不能隨意出賣軍火。所以日本發言人的談話，祇不過是一種掩飾罷了。祇有日本駐華武官喜多誠一，曾坦白的承認：『日本對於內蒙現局，確已參加。日本軍官曾協助現時集中綏東之蒙僞匪軍事。』喜多並批露日本分化內蒙之計劃，擬將一萬七千方哩之中國領土，置致日本統治之下（見十一月二十三日紐約泰晤士報）。喜多的談話後來雖經日本方面否認，但我們知道泰晤士報的訪員，決不會憑空造謠的。關於這點，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例。據中央社二十六日歸綏電稱：年來「某方」陰謀，企圖組織所謂「大元帝國」，其預擬區域，即由熱河西達新疆邊境，包括全部蒙古在內，預計費用四萬萬元之巨。從這些事實中，我們可以知道這次綏遠戰事，表面上是匪僞軍發動的，而實際上則另有國際的背景。這是這次戰事的眞正性質，我們應該認識清楚。

我們不但要認淸這次戰爭的性質，而且要瞭解這次戰事的重要。從九一八以後，我們的地圖是被人扯去一大塊了。「友邦」軍隊佔領東北四省之不足，還唆使僞軍與匪軍向西推進，在本年初頭佔領察北六縣，現在則又侵入綏遠，企圖打通其通新疆的大道，而建立「大元帝國」。由於我們領土連年被侵的結果，綏遠已經成爲我們國防的第一線了。從地理上觀察，綏遠所處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西通新疆、寧夏，南達陝西、山西，要是此地一失，則新疆、寧夏、陝西、山西都在敵人的掌中，而華北一帶更成爲日本的囊中物。過去的歷史都證明這一帶地方的重要。例如秦始皇就以內蒙作威懾匈奴的根基，漢武帝也用以控制邊塞，唐時更用以降服突厥、回紇，以底定西北，滿淸則更進一步以滿、蒙爲基礎，入主中原。所以這一帶地方的得失，實有關於整個民族的生存。現在敵人之所以要侵入綏遠，也實含有這種深切的意義，要是此地一失，不但我們的國難更形加重，卽全民族的生存也受到最大的威脅了。所以這次綏遠戰爭的重要，是非常顯明的。

因爲這次綏遠的戰事有複雜的背境，因爲這次綏遠的戰爭，含有極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們非發動全國的力量去抗戰不可。在過去，我們的敵人總是採取個別擊破的策略，在這次的綏遠戰爭中，也是沿用着這種老法。一方面否認他們的參加戰爭，並在南京方面繼續進行外交的談判，好使我們全國人民不當綏遠戰事是對全中國的戰事，而是局部的戰爭，讓他們來局部解決，個別擊破。但這種個別擊破的戰術早已給我們的民衆揭破了，現在政府也深知敵人的伎倆，已經派援軍至前線，直接參與戰事，全國的民衆也一致奮起，爲前線將士的後援。

因爲綏遠的戰爭是全國的戰爭，所以我們要用全國最優秀的人力與最現代化的武器去抗戰，現在匪僞軍用飛機、坦克車等現代武器，向我們進攻，因此我們也得要用這些現代的武器去抵抗，這樣才可以減小我們的損失，早日殺退進攻的敵人，而使他們膽寒魄裂，認識我們的力量。

我們不但要以現代化的武器去應戰；而且還須採取進攻的戰術；當綏東戰爭初發生時，我們是採取防禦戰的，卽在敵人來攻時，我們極力予以抵抗，擊退敵人。但這種戰略顯然是不能握得最後的勝利的。因爲敵人在修養補充後，仍然可以來攻。二十四日百靈廟的奪回，顯然是改防禦戰爲進攻戰的初步。我們希望在前方軍事佈置就緒之後，能更進一步的進攻，直取匪僞軍的根據地商都、多倫等地，收回察北六縣，並進一步的向前直趨，收復所有的失地，使我們的「海棠地圖」仍然完整無缺。

我們對於這次戰爭的前途，是很可樂觀的，這只要一看綏遠戰事發生後全國的民氣就可知道了。當綏遠戰爭發生後，全國的人民卽一致奮起，爲前線的將士作後援，捐款慰勞，熱烈之至。統計全國捐款之數，已達數百萬之多。要是戰事範圍擴大，則全國的民衆必更一致出動，上前線殺敵。**從這些地方觀察，抗敵戰爭的最後勝利是很有把握的。**

貨幣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衛挺生

比年以來，我國財政當局以貨幣政策賢明，使國民經濟空前之危機得以安然穩渡，而美國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所演之金融風潮與經濟恐慌竟未重演於我國。我國農工商業日有進步，經濟建設亦逐漸發展。貨幣政策之成功非但舉世稱頌，即我國亦洵足以自豪。雖然，吾人應不即以此爲滿足。已往之成就不當視爲貨幣政策完全成功，而應視爲貨幣政策第一步之成功。中國今日之更生實有待於更大之成就。故今茲施行法幣政策週年紀念，吾人對於財政當局除誠懇致慶賀外，並切望其努力不懈，其策今後更大之成就焉。

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鄙人對於貨幣政策原爲亦曾貢獻意見之一人。願一溯已往之經驗，以爲策畫將來之參考何如。

民國二十二年秋白銀協定成立，其內容限制對於白銀之抑價而不限制白銀之提價。其時中政會與立法院均慮白銀協定之提案者美國銀派議員領袖畢特門氏之爲此提案，其目的當不在銀價之穩定而在銀價之提高。故白銀協定之通過立法院時曾爲保留條件之聲明，即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爲足以妨礙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不受本協約之限制。」余亦主張此保留條件之一人，蓋深恐畢等僅爲其本國之一部份人謀利益，而不惜以吾國爲其犧牲品也。

果也，銀協定通過未幾而美國以大批購銀之法令公告於世。從此銀價繼漲增高，至民國二十三年春而吾國現銀之繼續外流漸成恐怖現象。雖經吾國多次之請求，而美政府置若罔聞。

民國二十三年夏余在廬山訪孔部長於其私邸。孔部長即以白銀出口應否徵稅垂詢。余當時贊成銀出口徵稅，而惟以走私爲慮，而當日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則均反對對銀出口徵稅也。

其時余提出更澈底之計劃，供孔部長之研究。孔部長允予考慮。其計劃標題爲「一統制貨幣金融計劃。」其計劃中所主張者，關於貨幣部分與後此財政部之貨幣政策多有相似處，且所預料事件亦有稍稍發

生者，今摘述要點於左。

該計劃之緣起謂：

「我國國民經濟莫危險於今日（民二十三夏）試言其故(一)農村已經破產，而今夏北方水災，南方旱災，更加農民之窮困。(二)國際貿易已苦入超，而本年因全國之災荒，對於輸入之需要驟增，對於輸出之供給驟減。(三)國內工業已苦不能維持，而近來日貨暢銷，華商各廠更難競爭生存。(四)貨幣已極紊亂，而目前大批現銀運輸出口。若現銀存底稍感缺乏，則無數之發鈔銀行中最感空虛之銀行難免不發生破綻。少數銀行信用搖動之結果，大有波及全部金融社會之虞。萬一全部波及，而政府無力救濟，則其紊亂必至於不可收拾。(五)金融已感澀滯，若一旦再有風潮，則農工商等一切事業必更加無窮之困難。

「爲避免各種現象之演成不幸事實，似應及早爲未雨之綢繆。而防患之方，首在貨幣金融之改善。此殆貨幣經濟社會之國家救濟一般經濟困難入手之祕訣，而現今英、美、俄、德諸國已經行之有效者也。之數國之經濟復興運動均利用國家對於貨幣金融之操縱權。而在我國今日現狀下，紙幣之發行者公私大小無慮數千百家，平日政府之管理尚感無從着手，則倉卒間何能操縱之以應變。爲銀行業之公司商號，目前均集中於少數之較大都會，至內地或邊遠各省並分支之店亦無之，更何能望其爲金錢之融通。因此爲經濟之防患與復興，則貨幣金融之統制殆爲必不可少之第一步計劃。」

該計劃本身包括左列各種要點：

(一)設立貨幣金融統制委員會，以政府大員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以農工商民代表各大發行銀行代表及貨幣金融學術專家若干人爲委員，以錢幣司農業司商業司司長爲當然委員，錢幣司司長並兼祕書長。

(二)調查全國各種紙幣之公私發行機關，對於其各種之發行額，各項準備及無準備之發行數額等項爲精密之統計。

(三)對於各公私機關紙幣之發行爲左列之取締限制：

甲、除中央銀行外，政府發行機關，政府銀行及私立銀行有五百萬元以上資本者，自令行之日起，其發行額不得增加。

乙、私立銀行之資本不滿五百萬元者及其他私立營利機關或營業組織及私人不得發行紙幣。其已有發行者，限期令其收回，由統制委員會另籌發行抵補。

丙、自令行之日起，中央銀行之發行額非經統制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增加。其增加發行之條件，亦應由該委員會議定之。

(四)統制委員會以左列辦法統一全國紙幣之發行：

甲、令各紙幣發行機關劃出其紙幣發行之準備，俾對於其他營業之資金完全分立。

乙、設置紙幣管理總局及分局管理全國各地方紙幣發行並對該委員會負責。

丙、各發行紙幣之公私機關所有發行紙幣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繳付紙幣管理局指定之保管機關保管之。

丁、紙幣管理局對於一切紙幣直接負兌換之責。各地之兌換銀行及其他兌換機關，均由該局指定之，而爲其代理人。所有原來之發行銀行或其他公私發行機關亦以該局之代理人資格爲負兌換責任。

戊、因發行紙幣每年所得之淨盈餘，按照各發行者所有發行之數額比例攤派之，但仍應依法扣繳紙幣發行稅。

(五)統制委員會以左列紙幣政策活潑全國農工商業金融：

甲、就各地方農工商業實際之需要，設定各該地方之信任發行額。

乙、信任發行額內之發行，得減少現金準備之成數，而比例增加保證準備之成數，或不設現金準備而全部用保證準備。

丙、信任發鈔額內之保證準備，視其地方經濟情形，得全部用農業票據，或工商業票據，或並用。

丁、信任發鈔額之利益，全部歸入國庫。

(六)嚴定左列各種銀行業務之區別，並監督其分立：

甲、商業銀行業，

乙、農業銀行業，

丙、興業銀行業，

丁、儲蓄銀行業。

凡同一銀行而兼營右列二種以上之業務者，其每種銀行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應令各別獨立，不許混同，並令限期分別列表公告。

(七)劃分全國地方爲若干金融區域，除爲金融中心之各大商埠得由各家銀行自由設置分支行外，其偏僻之內地與邊遠之地域，應分別指定銀行，限期成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而對其地方積極負金融調劑之義務。政府除保障其營業之安全外，於必要時對於或種金融事得保其利息。

以上七點，爲該計劃之大概。綜合言之，可約爲三要點：第一，以集中發行準備爲現時統制發行之手段，並爲將來統一發行之預備；第二，以分別各種性質根本不同之銀行事業，限令其業務上之資產負債各自分立爲手段，以鞏固現時各種金融事業之基礎，並爲將來各種銀行分職合作之預備；第三，以分區擔任設行爲手段，以求全國不分商埠內地均有同一機會受金融上之調劑。

以上計劃草就後，曾就穆藕初、陳光甫、馮幼偉、周作民、張公權諸先生研究之。穆、陳、馮、周諸先生均完全贊成。張先生則亦爲有條件之贊成。孔部長夏間既允研究，二十三年秋初余並向宋子文部長提出討論。宋部長亦允研究。

二十三年九十月頃，白銀益大量出口，財政部遂實施征收白銀出口稅並課平衡稅以制止之。國內物價暫得穩定。然因國內國外白銀差

價過鉅，走私益盛。且因貨物出口數額縮減，入超數額益鉅，因而白銀仍繼續出口。上海廣州等各大商埠銀行商店相繼倒閉者，時有所聞。金融之停滯，市面之竭蹶，經濟之凋敝，逐日增加，其劇烈程度至二十四年一月以後而恐怖之現象益著。

二十四年春，財政部對於各大發行銀行先取得密切之聯絡而整理之，以爲統制發行之準備。在金融吃緊中，經此一度之整理，金融市場稍加穩定。夏秋以後，更以中中交三行之力對於外匯作充份之準備。十月以後金融形勢愈趨險惡，財政部乃毅然於十一月三日決定實施法幣政策，規定實施法幣辦法六項，公佈全國施行。

財政部十一月四日布告內稱：「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有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半之間，白銀流出計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遏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經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金本位幣或其他金幣生金等金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金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其餘金類各依其實含純金兌換。

（五）舊有以金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十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下略）

前述六條辦法中之第三點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除財政部關係職員外，其餘委員均為銀行公會及商會之重要份子。現並設有六個分會，分設於漢口、天津、西安、長沙、濟南、廣州，各以當地中央財政官及其地之銀行公會商會重要份子組織之，故在組織上，與余原計劃之所主張（一）大同小異。其第二點關於紙幣發行之取締限制及發行準備之統制保管與余原計劃所主張（三）（四）各點辦法亦大體相同，惟未另設統一機關，而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逕行接收。其第四點集中金銀辦法與第一點第五點之禁止兌現，逕用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之鈔票為法幣則為本辦法中最澈底之兩點，而為余二十三年原計劃中之所未敢主張。而此次法幣政策之安然穩渡以底於成功，有賴於此兩點辦法者尤多。第六點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穩定外匯價格，亦為此次法幣政策成功之一大原因。而非經財政部為數個月之長期嚴密準備，不克有此良好結果。

自財政部之法幣令施行以來，其結果之良好，固舉世之所公認。就貨幣言之，發行權實際等於已統一。即進而為真正名實符合之統一亦絕對有把握，在短期間可以實現。就金融上言之，因此政策之實現而國內金融事業從此有中心之銀行出現，而在此時期以前則頗呈羣龍無首之現象，今既若綱有綱，則此後為金融上有效之統制，應不如已往之困難。就經濟上言之，國際貿易，國內農工商業均已呈穩定現象，而前此則有朝不保夕之恐慌。就財政上言之，政府收入雖並不因此而加增，然至少已經避免因金融之緊縮與經濟之恐慌而減少。所以國內外人士對於法幣政策成功之稱頌，均有實際成績可按，並非虛譽可比。

雖然，已往之成功，忠實評判之，實不過避免一次幾於不可避免之經濟大恐慌而恢復平日之經濟常態。其功雖鉅，而在中國經濟有待發展之今日，尚感不足應付國家民族空前急迫之環境。欲求全國經濟事業之突飛猛進，非有更積極之金融政策不為功。如孫院長所主張之農民合作銀行，孔部長所主張之縣鄉銀行，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土地組所主張之土地銀行，實業部所主張之農本局等主張，對於應付今日切要之局面，均多可取之點。即余原擬計劃之（五）（六）（七）各點，亦尚有作再進一步重加考慮之價值。

總而言之，管理貨幣之完全成功必須達到兩種目的。第一，通貨本身之穩定。第二，經濟事業金融上之充分援助。我國法幣政策，至今僅對於第一目的已達成功，而對於第二目的實際尚未開始。吾人今日於法幣施行週年紀念，對於第一種目的之成功自應當對於財政當局致吾人慶賀與感謝之忱，而對於如何可達第二種目的而使其充分成功，則仍不得不以其最大之希望責難於吾賢明之財政當局也。



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
改良體質 增進康健
從前多病 今則健全
兒童之需要滋養，猶之燈火之需要膏油，不可或有缺乏，常服「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之兒童，精神上必得到無限之愉快，否之則頹靡自甘，常有懨懨欲病之勢，强弱之判，不啻霄壤，因本品內含維他命及礦質等名貴滋養料，異常豐富，兒童食之，能使筋强骨健，活潑伶俐，欲造成兒童之幸福，非此不足為功。
各藥房均售
請認明漁夫商標
中國總經理 英商卜內門洋鹹有限公司

改良我國財政制度之商榷

李超英

一　引言

財政為國家命脈，政治關鍵，經濟樞紐；凡百政務之設施，國民經濟之發展，悉於財是賴。故國家之盛衰，民生之苦樂，端視乎財政之良否；然財政之良否，恆賴其制度之優劣為轉移。制度非一成不變之物；恆因時因地而蛻變；政治之改革，經濟之發展，財政制度亦因之而漸變。合乎時代，適乎國情，斯為良制。

當君主專政時代，朕即國家，帝王個人財政與國家財政混而為一，元首為所欲為，並無財務立法司法機關以監督之，竟至橫征暴斂，任意揮霍，窮奢極欲，民不堪命，故有一時日曷喪一之歎，而莫可如何。及至民智日開，憲政成立，君民經長期之鬥爭，始取得立法監督財政之權，繼取得司法監督財政之權，英國首創其例，各國繼步後塵。

有良善財政制度，始有良善政府，二者關係，形影相連，在憲政國家，財政機關，約有財務行政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財務立法 Financial Legislation，財務司法 Financial Judiciary 三種。財務行政司編製預算，執行收入支出與保管公帑之職責；財務立法行使監督政府收入支出之特權，如制定財務法規，議決預算等等；財務司法依據財務法令，審核收支之用途，及其賬目虛實之結果。三者職權，各盡其責，不相逾越，並行不悖，相輔而行，才收財政制度良善之效果。苟有一機關失其效能，或超越其職權之範圍，則全盤將受影響，致生不良之現象。若財務行政機關之職權過大，逾其他司法立法二者之職權，則立法司法二者失其監督之效能，勢必至暴斂靡費，國貧民窮；若財務立法機關之職權過大，涉及其他行政司法之範圍，財務行政機關將失其編制預算之專責，致不能實現其財政整個之計劃，法國即其顯例；司法機關亦受政黨影響而失其審計獨立之職權；若司法機關之職權過大，干預其他立法行政二者之職權，則行政機關受其過分牽制，財務行政之責任

有所推辭，立法機關亦因之而損其威嚴。是以行政機關須操其編制預算之全權；立法機關有監督財政之實力；司法機關有獨立能力而審核財政，不致受行政立法二者之牽制；斯爲美制。然此制僅能運用於民主政治制度之下，民主政治在歐戰前各國羣相贊美而仿效，不料大戰以還，金科玉律之民治，卽遭厄運；獨裁政治勃興，與之並駕齊驅；無產階級於一九一七年專政於蘇俄，法西斯蒂黨於一九二三年獨裁於意大利；德國於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仿意制而執政。

在獨裁政治之下，行政機關操財政之全權，並無立法監督財政之機關，卽有之亦不過成爲顧問機關耳，毫無實力可言，至財務司法職責，操於專政之黨，蘇俄意大利，卽其例也。

然英法內閣制之民治，美總統之民治，今尚存焉。同在民治制度之下，財務行政立法司法三者職權，運用於內閣制之下，較運用於總統制之下，大相懸殊。

在英內閣制之下，內閣爲財務行政之最高機關。該機關之權力，來自國會。故國會握有監督之實權。然閣員多係政黨之領袖人才，內閣亦有操縱國會之能力，是以政府預算案，如失敗於國會，頓呈政變，非內閣辭職，卽國會解散。然法內閣制之財政制度，與英不同；內閣對國會負責，雖與英如出一轍，然法內閣駕馭國會之能力較遜於英，故法僅有內閣辭職之政潮，並無國會解散之慣例。

總統制之財政制度，較之於內閣制，又異其趣。在內閣制之政府，內閣須得國會之信任，及多數黨之擁護，始能存在。若在總統制之政府，總統絕對獨立，國會不能越權牽制，總統任期有一定年限，並不因國會之信任與否而影響其壽命。行政立法二者，各自獨立，不相依維，故總統制之財務行政與財務立法二者，殊失合作之精神，是其弱點也。

我國國體，由君主變爲民國，財政制度亦因之而根本變遷。在民國成立以前，君主專制時代，一國財政，悉操在君主一人之手。降及民國，財務行政立法司法三者，斐然成立；但細察其三者運用之功能，不過具體而微耳。自國民黨執政，奠都南京以還，以黨專政，則財務行政之權，超乎立法司法之上。然年來除舊布新，財政規制，亦歲有更張；修改稅約，增加國家收入；裁撤厘金，使全國商貨轉運無礙；商業之發展，交通之便利，確有長足之進步。然衡以完善之財政制度，尚待於改良者，正復不少。

查本黨建國步驟，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現階段雖爲訓政時期，本黨爲人民之保姆，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培養民治之能力，以期達於憲政時期，交還政權於人民，以成眞正之民治國家。其最終目的，非如俄、意、德以共產法西斯蒂國社黨專政爲終的者可比。吾國十一月間開國民代表大會，憲政時期之實現非遙，故改革財政制度，當在民主制度下而定其原則如下：

一、行政長官須有釐定及執行財政政策之權力；

二、立法機關須脫離行政勢力之支配，能行使監督財政有效之實權；

三、財務司法機關，不受立法行政二機關之牽制，獨立行使審核財務之職權。

根據上述三原則，參考各國制度之先例，觀察國內實際情形，爲憲政時期改革財政制度之張本。然吾國財政制度待改革者綦多，茲就其重要者而論之。

二　財務行政機關之職權問題

國家政務，經緯萬端，凡百設施，非錢莫舉，故國家設官命職，財政機關，尤爲重要。是以財務行政應遵何道而行？誠財政上之重大問題。

財務行政之主要職務，在於編製預算，執行預算，欲盡斯職，非將一國財政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之手不可。蓋責有攸歸，任無傍貸，其事易舉，且財務立法及司法易爲監督。若取分權制，責任權限，自難分明，互相推諉；則財務行政機關，苟不盡責，立法與司法之監督，難以實行，此各國所以採集權制也。

英國財務行政之權，名雖操諸於內閣，然其實權操於財政總長之手，其權力較其他閣員爲大；財政總長能批評修改各部之概算，凡各部支出概算項目之變更，及工作人員之增減，須得財政總長之許可。德國當民主政治時(Second Reich)，其財政總長之權，與英相若；不但操各部支出概算修改之權，且有改變財政政策之權。迨希特勒執政時，其財政總長之權，較往日爲大。至若法國財政總長之權，較遜於英、德，並無優越之權，而監督各邦之概算。故蒲克（Buck）謂法之編製預算之權，分散於各部長，誠哉是言。美國財政部長之權，又異於歐陸各國，僅負收入之責，而監督支出之權不與焉。自一九二一年以還，全國財政之權，集中於總統之手，總統不特操各部概算最後之權，且其個人能享決定財政政策之全權。若在內閣制，財政部長較他部長在財政上雖佔優越之地位；然決定財政政策之權，屬於內閣，其在閣議中之權力，不過與其他閣員相若，英國即其例也。

我國財政制度，代有變遷，秦漢以上，文獻難徵，姑置勿論。秦漢財務行政分屬兩機關；秦以內史司穀貨，少府司租稅；漢以大司農掌錢穀，少府掌山海地澤諸稅；隋以民部司農，太府三機關分理之；唐則戶部司財務，而財政計劃須秉承尚書省；宋則財政制度益增繁紛，戶部爲財務行政之機關，尚書省爲監督之機關，然其實權操諸度支使，戶部使，鹽鐵使；元之財務行政，較爲統一，戶部專司財務行政，不過受中書省之監督耳；降及有明，財務行政，雖亦屬戶部，但自太祖能相後，除皇帝外，戶部爲處理財政最高權力機關；迨宣宗以後，財政計劃，須秉承於大學士，戶部無最後決定之權；清初以戶部，後以度支部，專司財務行政之責；民國以還，財政部爲財務行政機關，職權統一，略同明清，惟地方截留專款，不聽命中央，是其障礙耳。迨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除財政部長祇負籌款責任外，另設預算委員會，爲支配軍政各費之機關；奠都南京以還，於十六年十月設立財政監理委員會，爲中央財政最高機關；十七年九月，復將該

會改爲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又改爲財務委員會，擴充其職權，不特有議決預算之權，且有決定財政政策之權；十九年取消財政委員會，將該會職權，移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雖爲全國政治最高機關，但非財政專管機關，不能盡負其最高財政之職責；故各年預算，終不能編成，率因於此。夫編審預算，須有最高權力之專管機關，自十七年實行五權政治，設立五院，財政部不過爲行政院之一部，不能與五院並立。財政部長之權力與地位，實不足以支配全國財政，編審預算。故爲提高財政權力計，二十年遵照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決議案，仿照美制特設立主計處，直隸國民政府，專爲編審預算機關，支配經費，無人反抗；而使預算易爲編成，以補救五權下財政制度之辦法也。論者以爲主計處權力太大，有侵犯財政部之職權，但照財務行政集中行政長官原則而論，現在主計處之職權，猶嫌太小；在憲政時期，主計處宜直歸總統指揮，以盡財務行政之能事，方爲合理。

三　國營企業預算與總預算之關係

自社會主義戰勝於個人主義以還，國家職權，日漸發展，國營事業，亦應運而興。如國營鐵道，國營航業等等，凡個人所不能辦之事業，或事業有獨佔性者，悉委諸國家經營。是國營事業，佔國家支出收入之重要部分，與國家預算之關係，日增密切，遂成爲編製預算之重大問題。

考各國現在國營事業預算制度，約有三種：

第一種制度；凡國營各種事業，各自獨立編製預算，不列於國家總預算以內。德、瑞國營鐵道事業，遵斯道而行。此制不但破壞國家總預算無不包括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ness 且與預算平衡之原則 Equilibrium of the Budget 相左。

第二種制度；凡國營事業總額收入及支出，混列入總預算內，法之火柴業專賣及烟業專賣仿此制。此制之缺點有二：營業資本之支出與國家普通行政費支出不分，營業收入與國家租稅等收入混而爲一，則國營事業之盈虧，無從查察，國營事業之改良，無從依據，此其缺點一也；既將營業總預算列入國家總預算，使國家總預算收支兩方，增大其數目，易招人民有負擔過重，糜費國帑之譏，此其弱點二也。

第三種制度：將各國營業統計預算，分列國家總預算內，換言之，卽將國營各種企業之盈或虧，分列於國家總預算內，英之國營郵政事業，卽採此制。既合乎商業自給收支理財之原則，復易受行政立法二者之監督。此制自較優於第一第二兩制。

我國民國三年公佈之會計法，並無明文規定營業預算與總預算之關係，但該法規第三條規定：「國家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此項規定，似將國營事業收支總額，列入總預算內。

二十一年預算法第十六條規定，對國營事業，離普通收支預算獨立而分編，採上述第一制；但照十七條規定：「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

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是採上述第三制；同條又規定營業部份預算，仍應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是又採上述第二制，照此規定營業收支與預算之關係，究採何制實難意斷。我以爲營業收入與總預算之關係，應將營業之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編入總預算，復將總預算上附以營業預算，較爲合理，是則減去第一第二兩制之弊端，復可明瞭營業之眞相，以便改良。

四　立法機關之財政委員會制度問題

立法機關議定預算，須經大會通過；但在表決之先，須經財政委員會之審查，以爲討論之根據，此各國之通例也。財政委員會佔監督財政之重要地位，確定財源，審查支出，觀察全國財政之情形，決定財政之政策，皆其職責之所在。該委員會之組織有兩種：有以全院議員組織者，名之曰全院委員制（Committee of the whole Legislative body），英之供支委員會（Committee of Supply），及籌款委員會（Committee of ways and means）即此制之著例也。有遴選少數委員制（Committee of small group of members），美之支用委員會（Committee of appropriation），法之財政委員會（Financial Committee）即其例也。

在全院委員會制，全體議員皆有發言機會，公開討論，少數黨可以自由發表意思，即反對黨不受多數黨之壓迫，得以自由批評；非若少數委員制，爲多數黨操縱，僅有少數議員討論預算案，可以秘密取決，易受少數議員之私人勢力應響，甚至財政案爲委員會之否決，或更改之時，既不得行政方面之同意，且委員會外之議員，不知其否決或更改由來之眞相，以致減少行政方面實行預算之責任。

我國立法，向採少數委員會制，照民元議會組織法規定，各院設立財政委員會，各該會由二十三人組織之。迄至國民政府成立後，設立單院制——立法院，委員由政府任命，分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五委員會。議定預算之手續，立法院接到預算案後，遵照中央政委會決定原則，交財政委員會會同其餘四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報告於大會討論。此制用於現在訓政時間，以黨專政，誠有利而無弊。蓋少數委員能負責審查，力求詳盡，有系統之報告，大會根據此項明晰報告，易於討論而得有效之結果。若在憲政時期，採全委員會制，較爲適當，既可免去少數委員制之弊端，復在全院公開討論時，各部行政長官有列席之權，但無表決之權，使行政立法雙方對於預算案可收分工合作之效。

五　支出經費及收入財源之分類問題

根據民主政治之理論，政府一切支出及收入，須年經立法院之通過，以防其濫用與暴征。然屬於永久性及繼續性之經費，亦每年經立法院之議定，不但徒費會議之時間，且繼續性之經費年經改變，則動搖辦理繼續事業之計劃，而減少其經營事業之效力。法國一切經費採年經議會決議之原則，即患此病。若所有經費均爲永久經費，一經議會通過，

永無更改，議會卽失監督之權力，設有社會情形變更，經濟狀況進步，政治制度改革，一遇支出經費增加，則政府措置維艱，至於收入方面，一切財源，年經議會通過，固有空費議會時間之弊，若一經議會通過，均爲永久財源；設遇預算不足之時，除非更改稅法，發公債，借款外，不能增加收入。則預算平衡，無法補救；設遇預算盈餘時，恐有糜費公帑之虞，是以英國所得稅及茶稅，每年議定者，蓋救濟其餘永久稅收之盈虧，以平衡其預算，誠有利也。關於收入財源與支出經費分類，現在世界各國專重實際問題，不論其應否永久或暫時，而在於何者利於永久，何者利於暫時，非徒空論而已也。

我國支出經費，照天壇憲法草案，分爲年定及永久二類，永久經費分爲四項：(1)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2)履行條約所需者；(3)法律所規定必須者；(4)繼續。至民國三年，袁氏約法，僅將第四條改爲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第十四條。）二十一年預算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亦分歲定及恆久或繼續費二類，但對於恆久經費並未列舉，殊難討論其優劣，故對於永久或繼續經費，應照合理之原則分類：節省議會無謂討論之時間之經費，定爲永久費，如償還公債及法庭之固定恆久經費等；增加行政效率之經費定爲繼續費，如國營之大工程，定爲繼續費，不致年議變更其經費而阻礙其進行事業之計劃。此外定爲年議經費，以便立法之監督也。至收入方面，我國悉定於永久稅源，其弊前會言之，急宜劃分永久年議二類，以救斯弊，政府現方舉辦之所得稅，富有伸縮性者，定爲年議稅，其餘定爲永久稅，則政府之措置較易，而預算之平衡自達。

六　財政司法機關之職權問題

國家預算爲政策之根據，施政之張本，故立法機關監督財政，非僅通過預算已也。然預算通過之後，政府能否遵奉議會意志，根據預算執行，端賴獨立財務司法機關之監督，以達其目的。英有審計部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美有會計局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法有會計庭 La Cour des Comptes，德有審計法庭 Rechnungshof；執行財務司法職務，以行斯職。

財務司法之重要職務，約有三種：

一、財務司法機關離行政而獨立，審查政府賬目，將其審查結果，報告於議會。

二、議會復審其結果，以定其賬目手續及用途是否合法。

三、財務司法機關對於財政制度，加以批評及改良意見。

然此專屬財務司法機關，僅有事後監督之職權者而言，如德、法之審計機關是也。若英、美之審計機關，兼有事前事後之二重監督職務；事前監督爲審核財政部之支付命令，事後監督，爲審查總決算。

我國自民國成立後，設有審計院；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亦有審計院之設。自十八年五院制成立以還，審計院改爲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行

使事前事後監督之職權，略同英美制。但事前監督屬於行政部分，若財務司法機關兼有事前監督之權，則侵犯財務行政之職權，而減輕行政之責任。故爲改良財政制度合理計，宜將事前監督之權，還諸財務行政爲佳。

澄清吏治，首要淸白財政，淸白財政，尤賴乎財務司法機關之健全。故審計院長之地位，極爲重要，不易動搖，方可奉公守法，不爲威武所屈，不爲勢利所惑，而盡其監督之能事。故審計院長在德法爲終身職；在美定爲十五年；在英院長之任免，須得兩院同意。審計長官在此四國，地位極爲鞏固，可以完全行使其職權，以遏貪汚。我國審計部屬於監察院，離立法行政二方面而獨立，行使其職權，則其監督權力，自能健全。較之英美各國審計長官屬於立法機關者；確有進步。惟我國審計部長由政府任免，是其缺點。萬一行政機關發生不法行爲，而審計長官爲顧全地位計，不能嚴厲執行其使命，則根本失去財務監督之價值。故爲健全財務司法機關之職權並發揮其效能起見，審計長官之地位，應定爲終身職。

七　會計制度

會計估財政制度之重要部分，表示一國財政之狀況，施政之實情，政府據此以定財政之政策。

會計制度有繼續使用制 Accrual System of Accounting 及現金制 (Cash System of Accounting) 二種：現金制，國家收支賬目至會計年度告終之日，即行結束，僅涉及該年度實際現金收支而言，而該年度預算上所定之應收支尚未完了者，非所論也。英採斯制。繼續使用制，關於各會計年年度預算上已規定該年度應收入財源，支出經費，至收支完結後，方可結賬，雖逾該年度告終之日，屬於該年度之經費尚未用罄，財源尚未收入者，猶可繼續執行，仍屬該年度之賬目，非因年度告終之日，而中斷也。法行斯制。

茲就二制利弊而言，各有得失；先就繼續使用制之優點而論，每年度預算中規定收入與經費，力求實現，作成每年度一部完全會計，性質分明，確實記載，明瞭每年度財政之眞相，是其優點一也；每年度成爲一部會計，則決算之數，全根據預算而實現，預算是否完全實行，易爲考查，此其優點二也。凡制度之有利者，未必無弊，同時數部會計未結之賬，各年度收支賬目，記入於各該年度，頗形複雜，且有淆混之虞，是其一弊也；會計逾年度而不結，爲時過久，則實行之結果，雖屬確實，然財政之眞相，事過境遷，明日黃花，難爲編制預算之可靠根據，是其二弊也。現金會計制，至年度期滿之日，凡盈餘之款，即轉入次年度，未曾支出之經費，亦即轉入次年度，會計即行結束，事簡而易舉，非如繼續會計制之繁複可比也。且其會計報告新近情形，較爲可靠，價值自高。

我國會計制度，照預算法六十八條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之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便淸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卽停止使用；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

年度之經費。」一六十九條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除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淸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此等規定，每當年度終了之日，其年度歲出經費尚未使用者，歲入尚未收得者，均轉入次年度計算各會計賬目，亦於該年度告終之日，而告終結；是我國會計制度，亦採英之現金會計制。惟我國未仿照英國將會計分爲財務賬 Exchequer Account（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鐘響該賬即行截止，）及准支賬 Appropriation Accounts（所有屬於是年度應文出各數，各部在財務賬未截止以前，已得准支而未使用者，仍照是年度法律規定，以後繼續支出；惟至六月底以前支付者，收入所屬年度之准支賬。）之使用辦法，對於運用斯制，頗有窒礙難行之處。

棲息於「死海」的生物

蘇維埃聯邦之「死海」，向無人問津，因其海水含有非常濃厚之鹽分，無論何種生物，不能生長其中，故有「死海」之名。然最近在雅禮大學以研究細菌學得名之威爾安思基教授發見有生物棲息其間，惟須以顯微鏡觀之，始能知其存在。

從各處之深層，取海水少許，於顯微鏡下檢查之結果，二十二英尺之下，發見有等於細菌之生物三種，形態各異，一如酵母菌細胞，一如短棒形狀，一如長絲細胞，尤美麗無比。

蘇維埃聯邦當局以「死海」中既有生物棲息，則「死海」之名已不副其實，且無意義，擬改名稱，現尙在研究中云。

地中海英意關係的調整與世界局勢

耿淡如

一

地中海之局勢，以意、阿戰爭而變爲緊張，復以西班牙之內戰而趨於危險。此項情勢之形成，實繫於英、意關係之惡化，而最近兩國當局有趨於妥協之表示。

本年十一月一日意相墨索里尼在米蘭城發表演說，述及地中海問題，略謂：『意大利爲突出於地中海之一島國，余今不妨請英國無線電聽衆加以注意。地中海本爲一海，而英國人則視之爲道路。英國與遠處屬地連接之道路甚多，而地中海則爲其中較短抑且較佳之道路。雖然，地中海在英國視之，僅係一道路，而在意大利人視之，則實與生命相等。吾人不欲威脅此一道路，亦不欲截斷此一道路，此層余已屢言之，今當不憚繁複再加以申明。然就另一方面而論，吾人之生存權利與利益應受人尊重，此則爲吾人所必須要求者。因此解決之道決無二途。凡屬英帝國明白事理之人士，必須瞭解既成事實已屬無法挽回。苟然，則一切自可渙然冰釋矣。至於英、意兩國衝突，則屬不可思議，蓋即使兩國衝突，其範圍甚小，亦必致立即引起全歐之衝突。職是之故，解決之策，僅有一途，即英、意兩國以承認相互利益爲基礎，成立誠意迅速澈底之諒解是也。』此意國方面向英要求承認其主要利益而成立協定之表示也。

墨氏之表示在英國得到極良的反響。英外相艾登於十一月五日在衆議院亦發表其關於外交政策的演說。彼謂：『地中海不爲吾人所獨有，實爲主要動脈大路。墨氏所稱「意國生命繫於地中海」一節，吾人不欲與之爭辯。但吾人亦一言須聲明者，地中海之交通自由，亦與英帝國全部有生死之關係。在已往數年中，兩國在地中海之利益頗相和諧而少抵觸。英政府無時不願在將來維持此種關係。故吾人對墨氏所發意國不欲威脅此路，或議遮斷此路之保證，殊予注意而不勝歡迎。吾英亦不欲出此，吾人所反對者此也。』

意、英兩政府當局之演講，此唱彼和，宛若桴鼓之相應。墨索里尼復於九日重申英、意兩國在地中海之利益並不衝突之見解。彼謂：『匪特

不衝突，且屬相輔而行。』故其希望兩國訂立君子協定，相互保護雙方利益。一面謂：『願意維持已往的和諧關係』，一面謂『兩國之利益相輔而行』。英、意雙方之立場，已行接近，其關係之調整，自無重大之障礙。

二

過去英、意兩國，對於地中海之政策，確是相輔而行，非常和諧。意大利統一較遲，軍力稍遜，對於地中海之霸主，未敢挑釁。故以前與英國爭奪地中海之勢力者，原非意大利。在十九世紀中俄國之發展巴爾幹勢力，法蘭西之爭奪埃及控制權，二十世紀初德意志之干涉摩洛哥政策，皆爲對英地中海勢力之威脅，而意大利未有染指之企圖。當時英國在地中海之軍事設置，亦非以對意爲目標。另一方面，阻止意大利拓殖之計劃者是法國，而非英國。意大利於一八八〇年左右垂涎於北非突尼斯之殖民地，而打破其計劃者法國也。一八九六年意大利之遠征軍慘敗於阿杜華。援助阿國者法國也。大戰以後意大利依據倫敦條約，要求非洲之領土補償，法國未肯實踐條約上之諾言，僅允擴大意屬利比亞之西疆。意大利大爲憤慨，而英國則予以滿意。歷史所昭示，兩國固無嚴重衝突之事實也。

然自意大利發動征阿以後，兩國關係突然變爲惡化。墨索里尼揭示恢復古羅馬帝國光榮之計劃，致力於殖民地之擴充。彼謂：『意大利對於地中海，非洲與亞洲均有其歷史上之目標。』其有控制南歐海道之野心，昭然若揭。意大利之對阿戰爭，英人視之，爲其爭霸地中海之初步，爲其改變地中海爲『羅馬湖』之先驅。以地中海爲其帝國『麵包線』之英人，自極寒心。所以英國一面集中其帝國艦隊於地中海，對意恫嚇，並與其他地中海沿岸國家訂立互助協定，以防萬一。另一方面，英國在國際聯盟中策動制裁，以對付意大利之侵略行爲。

當時意大利方面，亦不肯示弱。羅馬政府發言人指斥英國促成英、意緊張之局，致使歐戰有爆發之慮。英國地中海之佈防，使意國不能不有所戒備。意大利日報竟稱：『目前之衝突，非意國與國聯會之衝突，而爲英、意兩國之衝突。英國逼迫國聯會實施制裁，且在國聯會尚未投票決定制裁以前，英國即單獨採取海軍及財政之措置。』意政府亦調遣大軍，開赴利比亞，以威脅埃及，並準備以飛機轟炸馬爾泰英海軍根據地。同時對於征阿戰事，奮力前進。此不啻爲對英之挑戰行爲。然英國海軍終以未得法國之積極援助，不敢有所舉動。但英、意兩國間之裂痕，非常深闊，已無可否認。故英、意兩國關係之緊張，意、阿戰爭有以促成之也。

意大利在東非苦戰六七月後，征服阿國。國聯制裁辦法，在炸彈瓦斯之前，化爲烏有。意大利並宣佈正式合併阿國，意王晉稱阿比西尼亞皇帝，以既成事實，置於英國與國聯之前。其冒險前進之氣魄，足以震撼東地中海之局勢。然意大利尚不以此爲止境。彼趁西班牙內亂之時機，又援助叛軍，並傳聞已向叛軍得到休達港（Ceuta）之讓與。在叛軍勝利以後，意大利在西地中海之勢力，當可發展。此又威脅英國直布羅陀

之地位。英國對西內戰表示惶惶不安者，此為一大原因。而英、意關係自更緊張，

三

地中海位處衝要，為大西洋與遠東交通之捷徑。以地位而論，意大利為地中海之半島國，而英帝國亦以地中海為連絡線。墨索里尼稱之『為生命線』，艾登比之為『大動脈』，蓋皆非過甚其詞也。

先以英國言之，英國政府對於地中海海權之維護，竭盡智謀，固不自今日始。英國於一七〇四年佔得直布羅陀海峽，即扼有地中海之咽喉，一八一四年依法、英巴黎條約得到馬爾泰島，建為堅固不拔的海軍根據地。此後英國努力發展地中海之海權，不遺餘力。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後，英國到達印度之航路，縮減約六千哩。於一八七五年向埃及政府購買運河股票，得控制運河之權，英國對於地中海之安全更為注意。溯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凡有威脅其地中海海權之勢力，英國不吝以全力排除之。例如一八五四年俄國大舉侵土，英國與法國並肩抗俄，血戰於克里米亞，歷時兩載，喪師無數，終於挫敗強俄。其動機原在於恐懼俄國勢力之伸入地中海，為英國之大患。俄國經此失敗以後，雄心未死，於一八七八年又大舉南侵土耳其，土耳其力不能支，退守君士坦丁堡。英國政府調集軍隊，準備抗俄，並已決定俟俄軍進佔君士坦丁堡，即向俄開戰，態度非常堅決。幸而俄國屯兵不進，勒迫土皇訂立城下之盟，英俄戰事未曾再演。然而英國政府應用靈敏的外交手腕，在柏林會議中使俄國在近東之勢力得而復失。俄國爭奪地中海之迷夢，終未實現。此後埃及之佔領，北非殖民地之衝突，西亞保格達鐵路之爭執，以及兩次摩洛哥事件之爭議，英國政策皆以地中海海權為其樞紐焉。

英國對於地中海之勢力視若生命，故維護其優越地位，已成為其傳統的政策。因地中海居於東西航路衝要，英帝國為命脈之所繫。東方殖民地之保護，商貨之運輸，原料之供給，皆取道於此。設地中海受到威脅，則帝國中之防禦問題發生困難，因東方與西方之艦隊失去聯絡，英倫三島之工商地位，亦將動搖。英人對此，焉能不予以特別注意。

再就意大利言之，以歷史而論，地中海為古羅馬帝國之湖沼，以地理而論，意大利為地中海之島國。意大利人煙稠密，原料缺乏，鋼鐵大部由德、法輸入，石油依賴於英、美及蘇、俄的供給，其燃料之極端缺乏，更予一般經濟發展以致命的影響。其食糧恆感不足，每年須向外國輸入者，約佔消費總額三分之一。其每年人口增加率又非常迅速，故墨索里尼極力向外擴充殖民地，以解決其國內自然條件之缺陷。征阿之役，即為實現此項願望之初步計劃。

意國確已採取『自羅馬向海發展』之口號，意大利在東北邊陲，有阿爾卑斯山脈為其天然屏障，他國不易來犯，並其現有的陸軍力量，儘足以應付任何攻勢，但其海岸線之防護，以及東非殖民地之維持，皆有賴於地中海之海權。設此項海路受到威脅，則不特其發展前途，遭到

障礙，即已得的殖民地，亦難於保持。墨索里尼所謂意大利生命繫於地中海，意即在此。

四

意大利在地中海上勢力之發展，確非常迅速。意已控制阿爾巴尼亞，而亞得里亞海不啻成為意大利之湖沼。阿比西尼亞之征服又加強其對於紅海與運河之勢力。其干涉西班牙之內戰又有伸張其勢力於西地中海之可能性。且意大利之空軍發展極快，頗易威脅英國所視為堅固不拔之海軍根據地馬爾泰島。意大利現已成為地中海之海軍強國，已無可諱言。其海軍雖未曾遇到實際的試驗，然在意、阿戰役中，其能向五十餘國，（包括英、法兩海軍國）挑釁，而對方未敢有軍事行動，亦足以表示其勢力之雄厚，而未可加以忽視也。

英國對意大利勢力之伸張，尤覺寢饋不安。在意、阿戰爭中，英國集中艦隊於地中海，原擬恫嚇意國，俾其中止侵阿。孰知反促進意國侵阿之迅速成功。英國在地中海之聲威，當然低落。又迫於時勢，在意、阿戰事結束以後，將地中海之艦隊減至常態，並建議對意撤銷制裁。英國政治家之苦悶，不言可喻。

然英國之不肯放棄其在地中海之優勢，亦毫無疑義。鑒於意、阿戰爭中所受之教訓，英國對於維護其地中海之勢力，無所不用其極。本年七月中英政府公佈國防追加預算案，表示英國重整軍備之計劃，將加速進行。十月中又傳英國向美國與加拿大定造軍用飛機一千架。英國人民對於政府之重整軍備計劃，幾乎一致予以贊助。其迅速備戰，原非僅為對意而發，然對付地中海之危機，亦為其重要動機之一。九月中英海相霍爾爵士巡弋地中海之後，發表宣言謂：『英國不但毫無放棄地中海地位之意，並擬對於新近發生之種種困難問題，設法應付，更使英國日後地位益臻安全』。十月中英財相張伯倫演說，表示英國有擴充軍備之決心，謂：『一俟重整軍備程序完成後，吾人擬再度擁有強大之海軍，可充分保護各交通線。』

英國不僅於軍事方面補救缺陷，且在外交方面亦圖挽救。英王於本年九月中出遊土耳其、保加利亞、南斯拉夫等國，其目的在於使地中海協定簽字各國，對於英國恢復其信任心。在土耳其英王會見土耳其總統凱末爾，商談訂立英、土兩國東地中海協定事件。埃及亦可參加此項協定，俾由英、土、埃及三國合作，以抵制意大利勢力之東侵。即前在蒙德婁會議中，英國抱妥協態度，尤其對於蘇俄戰時封鎖黑海之建議，表示讓步，亦為取得東部地中海有關係的國家之歡心。英國又恐埃及之民族運動，危害其運河之防務，乃於八月間解決兩國間之懸案，重訂新約，以平等的原則待遇埃及，締結聯盟，以收軍事互助之效。此皆所以鞏固英國東地中海之勢力也。

而意大利亦於軍事外交兩方面，同時努力，以謀對抗。意政府於十月中宣佈意國最近時期內，加緊充實軍備；尤所致力者，厥為海空兩軍，

而其目光所注，則在於地中海。意國因在地理上所處形勢，並在非洲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之故，亟需置有強大海軍，以保障本國之海岸線及其殖民地。現於其沿海一帶，添造飛機場，俾爲海軍之助。然意國擴充海軍，顯然以英國爲對象。英國在地中海上係以瑪爾泰島爲主要根據地。其在地中海東部則並無良好根據地。瑪爾泰與意國領土相距咫尺，意國不難加以威脅。在外交上意大利積極拉攏德國，期組成法西斯集團，以威脅西歐民主國家，又與德國共同干涉西班牙之內戰，以圖取得西地中海之優勢。

以上所述，是近數月來英、意爭霸地中海之勾心鬬角之一般情勢也。

五

然英、意兩國在地中海之利益固皆重要，然未必是互相衝突。英國之所擔憂者，航路之截斷，而意大利之所深懼者，亦爲此點。設地中海之現狀得能維持，則對於英、意兩國皆有利益。

意大利自征阿戰事以後，其國際環境頗有不利。英、意邦交變爲緊張，固不必言，而法國與意亦貌合神離。意、法間之爭執，原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之羅馬協定，曾一掃而空。然以法國之附和制裁辦法，使羅馬怨望。墨索里尼謂：「今如法國政府對於吾人依然採保留觀望之態度，則吾人自亦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此乃事理之當然也。」其對法不滿之意，已情溢乎詞。意、德兩國自德奧協定成立以後，似乎日見親密。尤其是柏林談話，德國承認意併阿國，意國亦諒解德意志政策以後。然兩國利益根本上有衝突之點，其合作之能否持久，卻是問題。德意志一旦伸張勢力於多腦河流域與巴爾幹半島，則意大利不特在該區域內無插足之餘地，即意大利戰後所得之特里雅斯得(Trieste)與南提羅爾 (South Tyrol) 終將難於保持。故意大利不願德意志之勢力過分伸張於東歐與亞得里亞海之沿岸。此合作之難於持久者一。德意志之干涉西班牙內戰原非爲得到西班牙與北非根據地之第一次企圖。此爲其戰前摩洛哥政策之復活，與圖佔勢力於回教世界之初步計劃。設此而成功，則不特威脅西地中海英國之勢力，且對於意大利亦有所不利，地中海多一競爭者，即多一重危險。此意、德合作之難於持久者二。以現勢而論，意大利之需要維持現狀與英國相同。第一、意大利合併阿國後，須有相當的和平時期，加以整理，並須得各國之承認，以得合法的主權。然後其東非之勢力可以鞏固。第二、意大利懷有爭霸中歐之野心。設與英國在地中海長久衝突，則其精力分散，中歐之勢力，恐難於保持。第三、意大利通東非殖民帝國之航路，與英相同。設兩國合作，則彼此得到安全；設不此之圖，而出於衝突，則對意不利；以運河控制之權，大部在英人之掌握。且英在東地中海之勢力，以有埃及之同盟與土國、希臘之友誼，尚屹然未動。故英國固須航路之安全，而意國亦同具此感。利益相同，不難由競爭而變爲合作。

英國方面亦希望與意妥協。英國在西地中海之勢力以空軍戰術之發展，已非昔比。敵對的意大利，可炸毀瑪爾泰之海軍根據地，而敵對的西班牙亦可轟擊直布羅陀海峽之礮壘。在此次西班牙之內戰中，論利害，英國應與法、俄兩國同助西政府，戡定內亂。然英國獨守嚴格的不干涉政策，其用意至爲明顯：一則欲避免歐洲對峙集團之直接衝突；二則希望與意能得妥協。英國之希望與意妥協者，其理由約有下列五項：英國在地中海意在維持現狀，保持航路之安全，並不希望獨佔此路。設能與意國合作，則地中海之航路可保無虞。此其一。英國對於萊茵河之危機，特別注意。『英國國防線非在杜佛海峽，而在於萊茵，』已成爲英人之一般信念。設英國繼續與意大利衝突，則英國未能集中力量，對付萊茵之危機。此其二。英國在遠東利益，極爲鉅大，而現在遠東之危機在在危害其勢力，英國固未能坐視。然地中海之危機必先予以消除，然後有應付之能力。此其三。近數月來英國努力於促成洛迦諾五國會議之召集。但意大利早已聲言，對於東非征服不予承認，則不願參與於國際合作。然未來的洛迦諾會議非有意大利之合作，固不能有所成就。所以與意妥協，即爲召集洛迦諾會議之初步工作。此其四。英國現海空兩軍，急須擴充，但須有相當時日，故此時英國不願與意衝突。此其五。

由於上述的種種理由，英、意在地中海之妥協，似爲當然的趨勢。其實，兩國妥協之傾向，早已有所表示。英國方面，在國聯大會中首創撤銷對意制裁之辦法，而制裁因得取消。此爲對意妥協之第一步。英國駐阿公使館與阿京意大利總督發生接觸，予以事實的承認。此爲對意妥協之第二步。阿比西尼亞西部伽拉部落酋長六十人，曾於本年八月間，代表該族人民二百萬，向英請願對於阿國西部土地五萬方哩接受行使委任統治權，而英政府婉辭拒絕。此亦爲願與意妥協之表示。而在意大利方面，亦表示其妥協之姿態。例如：意政府曾通知國聯，提出兩項保證：（一）在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土地內，決不編練土著軍隊，僅組織小額隊伍；（二）在經濟上採用門戶開放原則，歡迎外國投資。在九月中國聯大會准許阿國代表出席後，墨索里尼決定暫留國聯，不與之絕緣，蓋希望對於地中海問題，能與英妥協故也。在柏林談話時，意國各報所載文字，凡有不利於英國者，均經政府予以扣留。此其用意可以想見。英政府近提出關於羅迦諾公約五國未來會議之建議，意政府之覆文，措辭頗爲友好，並未言及英、意兩國間關於地中海之政治異見。（參閱十月二十一日路透電）。此亦希望妥協之表示。最近英、意兩國所簽訂的貿易協定（十一月十六日發生效力），規定兩國間商業匯兌及支付款項之恢復，以及商務與其他債務之逐漸清理。此是兩國關係轉好之具體的表現，亦爲兩國地中海關係調整之初步工作。

總之，英、意兩國，對於地中海問題，同抱妥協之願望。蓋英國對於地中海之唯一注意點，即爲現狀之保持，而意國之所切望者，爲獲得地中海方面自由交通，不受掣肘之保證。其目的同爲交通上之安全。設兩國互尊對方之利益，則其關係之調整，固非難事。

六

英、意妥協之趨勢，現已極爲明顯。英外相艾登於十一月十三日與意國駐英大使格蘭地已初步交換意見。艾登向格蘭第表示英國政府準備接受意相墨索里尼所建議之英、意紳士協定，且願在最短時期內，與意國政府開始作訂立此項協定之談判。英國並主張將地中海劃分爲若干不同之勢力範圍。此項勢力範圍，可由關係各國政府，分頭發表宣言以確定之。勢力範圍一經劃定之後，則各關係國政府，應允諾相互尊重他國之利益。關於以上各項建議，在開始正式談判之前，應先由英、意兩國，舉行預備談判。此項預備談判之目的，乃在清除兩國間懸而未決之各項問題：即（一）地中海航路問題；（二）英、意兩國在歐洲以外各國之相互勢力範圍問題；（三）蘇彝士運河問題；（四）海軍勢力均衡問題是也。英、意兩國關於地中海問題，恐不久將開始正式談判，其結果將能暫時調整兩國間之關係，可斷言也。

地中海之險惡波瀾，果能以英、意關係之調整，而歸於平靜，則萊茵河，多腦河，蘇彝士運河，與太平洋之洶湧風潮，亦將受到其緩和的影響。

第一，地中海問題未解決以前，萊茵河之糾紛，亦難於解決。意大利已迭次聲明其合併阿國之事實，未得承認前，不願參與歐洲問題之合作。設英國不予意以滿意，則未來洛迦諾會議，意亦未必參加，意不參加，則西歐安全公約自當難於成立。故英、意對於地中海之妥協，謂爲洛迦諾會議之先驅可，謂爲萊茵河問題解決之初步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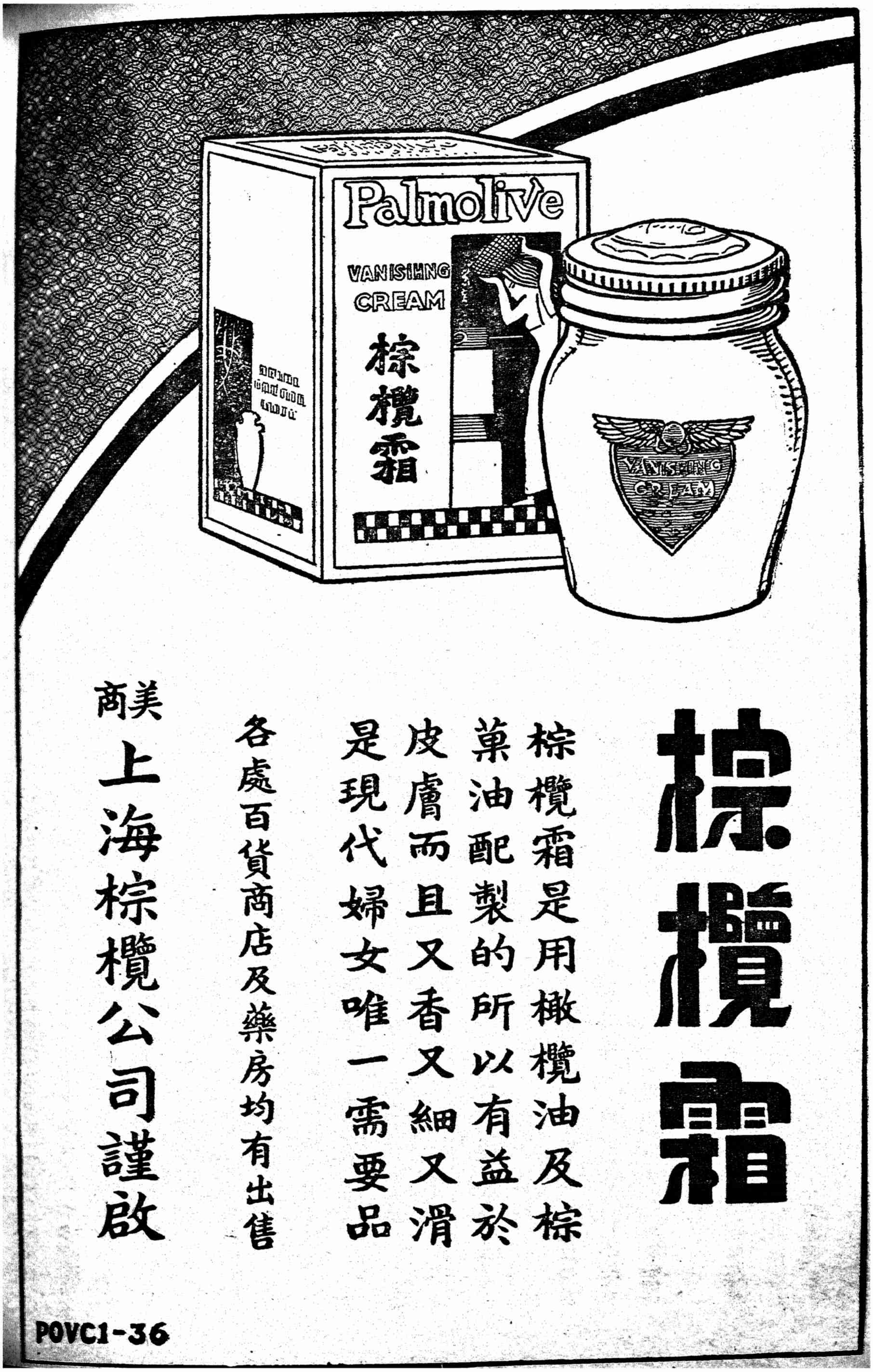
第二，地中海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意大利不能注全力於多腦河流域，而伸張其勢力。柏林談話結果，對於多腦河之經濟發展，意、德兩國同意互相合作。然意大利終以奧國之獨立能否持久爲慮。設意大利陷於地中海之糾紛而難於自拔，則奧國將與德聯合爲極自然的事件。德、奧合併勢將掀起多腦河之大波瀾。但意國與英妥協後，則可全力注視，而此項風潮亦可暫時不致發生。

第三、地中海問題包括蘇彝士運河問題。英人深恐在意大利合併阿國之後，其東非殖民地已打成一片，成立廣漠的東非殖民帝國。於是向北可覬覦埃及與蘇丹，向東可窺視阿剌伯。果如是則英國蘇彝士運河之安全，直接受到威脅。而意人以其併阿事實，未得英國之承認，亦有所顧慮。然兩國對於地中海問題設能妥協，則關於運河之緊張局勢，自可避免。

第四，地中海之大波瀾遠及太平洋中。設地中海之問題未能獲得解決，則英國不敢抽調地中海之艦隊，開赴遠東，以應付危機，可不待言。設英國能與意妥協，則其力量足以監視太平洋之情勢。如是則侵略國或將有所顧慮，而稍戢其野心。

所以地中海問題有關於世界局勢，英、意關係之調整，將影響於遠東之危機。吾人未可以其爲區域問題而等閒視之也。

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


Palmolive
CREAM
棕欖霜
棕欖霜
棕欖霜是用橄欖油及棕
菓油配製的所以有益於
皮膚而且又香又細又滑
是現代婦女唯一需要品
各處百貨商店及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謹啟
POVC1-36



日本的人民戰線運動

（日本通訊）

婓丹

一

自從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在德國掌握了政權之後，世界的歷史，可說又走進了一個新的階段，這個新階段的特徵，就是法西斯主義與戰爭變成了全世界的威脅。同時希特勒政權的出現，使世界的政治鬭爭，又形成一種新的對立，就是人民戰線與國民戰線的對立。

誰也知道的，在希特勒執政之前，在德國掌握着政權的，是社會民主黨，當時的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鬭爭極烈，同時希特勒的那蒂斯黨，即國家社會黨所仇視攻擊的，也只是共產黨。後來那蒂斯的勢力急速膨脹，社會民主黨的勢力日漸衰退，當時德國的共產黨，曾經數次向社會民主黨提議聯結共同戰線，以和那蒂斯抗衡，可是都被社會民主黨的幹部所反對了。他們認爲希特勒執政之後，決不致於危害社會民主黨的存在的，於是情願無抵抗的將政權讓給希特勒。希特勒執政之後，共產黨當然首先被破壞了，可是社會民主黨也同樣的受了他的壓迫，幹部人員不得不逃往國外做亡命客；逃得晚的，也不得不身繫縲絏，去度鐵窗生活，同時一切的勞動者團體，也都被解散了。在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是和在墨索利尼統治下的意大利一樣，不許一切的反對勢力的存在的，共產黨不必說，就是社會民主黨，及一切自由主義者的政黨，也同時的受其彈壓。

德國的社會民主黨失敗之後，意大利的社會民主黨又受到了同樣的經驗。這些經驗，給全世界的勞動者及自由主義者一個教訓，使他們放棄過去的成見和仇恨，聯合成一共同戰線，就是所謂人民戰線，去和法西斯主義抗爭。同時一些極右的黨派，也聯結成所謂國民戰線，來對付人民戰線。法國勃倫內閣的出現，和西班牙革命，就是人民戰線和國民戰線鬭爭的典型。

自從瀋陽事變以來，日本的法西斯的勢力，突飛猛進，不可禁抑，更其今年的二·二六事變之後，人民覺得法西斯的壓力是更爲增大了，同時受了法國和西班牙政變的刺激，於是人民戰線的呼聲，也隨之發

生了。可是在目前日本的人民戰線，還不過是一種呼聲，實在的「人民戰線」是還沒有成立的；就是「人民戰線綱領」一類的東西也未曾發表過，只是一些理論家和勞動運動者已開始在呼號奔走罷了。如果這就算是運動，那也不過是人民戰線運動的開端罷了。因爲人民戰線運動是反法西斯主義的大衆運動，運動的過程，是先由勞動階級的統一，進而與其他的集團結合成爲一種組織的力量，大衆的運動。可是現在日本的人民戰線，還不過是在進行極初步的工作，就是開始着手進行組織單一的無產政黨，及勞動公會的統一運動罷了。

「勞動公會的統一」，是日本勞動公會運動上一句陳舊的口號，「單一的無產政黨的組織」，也是日本勞動運動者的一個向來有的理想。要想把分散對立的許多勞動公會結合成一個全國整個的勞動公會，是日本許多勞動運動者所努力奮鬬的主要之點，可是一直到今日，是依然沒有一點結果。可是因爲近來法西斯勢力的膨脹，國際危機的緊迫，以及法國、美國及西班牙等的勞動公會統一運動的成功，使日本的勞動公會統一運動，也發見了新的曙光。現在單一的無產政黨的能否成立，與勞動公會運動的能否統一，是日本人民戰線運動的最初的難關。我們在這裏先來看一看日本勞動公會的現勢和各派的趨向是如何？

二

一提到日本的無產政黨，就使人回想到今春總選舉時，無產政黨的勝利。在今春的總選舉中，無產政黨，眞可說是天之驕子了。無論是議員人數的增加率，各議員所得的票數，以及候選人的被選率來說，都是空前的，可是在這個「無產政黨」四字之內所包含的，並不是一個單獨的無產政黨，而是包含着許多派，他的內容是很複雜，在這裏是不能一一的來加以介紹，現在只將其最主要的二派，來加以簡單的說明。因爲這兩派既可做日本勞動公會運動的代表，也是日本人民戰線運動最主要的分子。

這一派是什麼呢？就是社會大衆黨與勞農無產協議會。

說到社會大衆黨，我想就會有人聯想到他的與日本軍部法西斯主義者的關係。當然社會大衆黨與軍部是有很密切的關係，可是他的內容也不如是的簡單；因爲在今春的總選舉競爭中，「反對法西斯主義」也是社會大衆黨政綱中主要的一條。而且在社會大衆黨中眞正反對法西斯主義的人，也有相當的力量。爲明瞭社會大衆黨的內部情勢起見，現在後面先把他的主要的分系與人物，加以分析。

一、民主主義系　這系的領袖，就是社會大衆黨的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會議員安部磯雄。屬於這一派的主要人物爲國會議員，塚本重藏，岡崎憲，鈴木文治，川村保太郎，片山哲，河野密，田萬清臣等。

二、法西斯系　這系的領袖，是社會大衆黨的書記長，國會議

員麻生久。屬於這一系的主要人物爲國會議員淺沼稻次郎，河上丈次郎，龜井貫一郎，川俣清臣，山崎劍二，三宅正一等。

三、左翼系　屬於這一系的，爲國會議員松山元治郎，水谷長三郎，佐竹晴記等。

在社會大衆黨之內，雖有這許多的系派，對於各種問題，各派的意見也頗不一致，但是在表面上，還是一個整個的政黨；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長雖是安部磯雄，但是最活躍的，卻是書記長麻生久，所以支配着社會大衆黨之大勢的，也可說是法西斯系的麻生久。社會大衆黨的法西斯氣味雖很濃厚，但是「反對法西斯主義」依然是他號召羣衆的口號，他的羣衆依然是勞動者，現在屬於社會大衆黨的勞動團體，主要的爲：全日本勞動總同盟，日本海員公會，日本海員協會，東電從業員公會，日本港灣從業員公會，日本製鐵從業員公會，官業勞動公會，日本製陶勞動公會，日本農民公會總同盟，社會大衆黨婦人同盟等。同時他的幹部，也是人材濟濟，爲各派無產政黨之冠。

至於勞農無產協議會，是純粹的無產政黨，可說是日本反對法西斯主義的主力。中心人物爲日本勞動公會全國評議會委員長，國會議員加藤勘十，左翼理論家鈴木茂三郎，文化運動的健將中西伊之助，唯物論研究家高津正道，及小掘甚二，中島喜三郎，北田一郎，阿部安次郎，牧野松太郎，伊藤實，安平鹿一，三輪盛吉，實川清之等。至於屬於這一派的勞動團體，爲：日本勞動公會全國評議會，東京市從業員公會，日本農民公會，東京交通勞動公會，東京自動車勞動公會，關東消費組合，關東工場從業員連絡委員會等。

除了上面所說的以外，尙有許多勞動團體，是在法西斯主義者的手中的，也有許多是無所屬的，這要在後面再說。

三

二個多月之前，就是七月三十日夜，在東京新宿的「白十字食堂」，「日本人民戰線樹立會」開會了，參加的除社會大衆黨與勞農無產協議會的主要幹部之外，尙有文士多人參加，主要者爲長谷川如是閑，生田花世，平林泰子，岡邦雄，戶坂潤，靑野季吉，山內房吉，前田河廣一郎，久津見房子，久米正雄，今野賢三，里村欣三，林房雄。這次會的不會有什麼成果，是當然的，因爲社會大衆黨與勞農無產協議會的步調既不一致，而許多文士，也不過是參與盛況而已。

上面已經說過，在日本以農民及勞動者爲基礎的政治勢力中，最主要的就是社會大衆黨與勞農無產協議會。而勞農無產協議會，因爲是今年七月三日才成立的新組織，歷史旣短，力量亦薄，在社會上及勞動運動上的地位，當然不及社會大衆黨。社會大衆黨現在是處在無產政黨的中心地位，是不必說的。而且社會大衆黨結成的目標，是爲打倒沒落的資本主義，而結成共同戰線，強化勞農機構，結集反對法西斯戰線；所以日本勞動公會的統一戰線和單一無產政黨的組織，應該以社

會大衆黨爲中心人民戰線也應該由他來推動，也是當然的。可是事實上卻不然，日本人民戰線的主動者卻是勞農無產協議會，社會大衆黨，反而是處在被動的地位；不僅是處在被動的地位，而且，現在社會大衆黨的是否能被推動而興起也很成問題。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因爲支配着社會大衆黨之動向的，是麻生久等的法西斯派。而且勞農無產協議會的許多幹部，都曾爲反對社會大衆黨中之法西斯的欣向而鬬爭，如鈴木茂三郎，是爲此脫離社大黨而與加藤勘十等組織勞農無產協議會的。加藤勘十，也在今春的總選舉中，與麻生久競爭極烈，私人仇恨頗深，於是更增加了社會大衆黨參加人民戰線運動的困難。

可是目下的情勢，日本勞動公會的統一，人民戰線的建立，是非有社會大衆黨的協力不可，所以勞農無產協議會最近的主要口號，是「反對法西斯主義」「要求社會大衆黨開放門戶」。

這當然是勞農無產協議會的一種新策略，要把許多反法西斯的勞動公會與農民公會加入社會大衆黨去加強社會大衆黨中之反法西斯的力量，轉移社會大衆黨之法西斯的傾向，使他變成爲人民戰線的主力，來推動日本的人民戰線運動。

依社會大衆黨的申辯，他們向來沒有門戶之見，是歡迎志同道合者的加入。不過在過去社會大衆黨的確曾經拒絕過許多勞動公會與農民公會的加入，只是在事實上，有時是不能加以拒絕的。更其在各地方，在最近二三個月中，左翼的團體聯合起來加入社會大衆黨的是很多。這是日本勞動公會統一，與人民戰線運動上一種很可喜的現象。

其中最可注意的，是九月三日，在勞農無產協議會領導下的左翼四勞動團體，就是日本勞動公會全國評議會，東京市從業員公會，東京交通勞動公會，東京自動車勞動公會等四團體，向社會大衆黨提出提議書，要求合併，社會大衆黨對此提出三個條件，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要他們向社會大衆黨的支部，以個人名義加入，不以整個團體的名義合併。這些條件已爲勞農無產協議會所接受，而無條件的參加了社大黨。從這一點看，日本勞動公會的統一問題，已漸有眉目，對於人民戰線的建立，也漸放光明，可是一切比較具體的問題，現在都還沒有着手的。

四

可是一切的事情，既有樂觀的一面，同時也有悲觀的一面。日本的人民戰線運動，因爲社會大衆黨的反法西斯勢力的加強，而漸漸的向具體化方面進展；可是其中法西斯派的氣焰，也不因之稍減，更其所謂國民戰線（又稱尊皇戰線）建立的呼聲，是人民戰線運動前途的一個大黑影。

現在日本的國民戰線，雖然還沒有一領導的主體，可是已有許多人在奔走活動了。據說他們已在計劃成立維新政黨，主要的人物與團體，有最近退役被稱爲日本的希特勒的陸軍大佐橋本欣五郎，陸軍中將建川美次，海軍中將小林省三郎，國會議員江藤源九郎，新官僚派的

後藤文夫，唐澤俊樹，國民協會的津久井龍雄，赤松克麿，愛國政治同盟的小池四郎，陶山篤太郎，勤勞日本黨的松谷與二郎，大日本生產黨的鈴木善一，木曜俱樂部的松延繁廣，國社黨的石川準十郎，皇道會的平野力三，東方會的中野正剛，國民同盟的風見章，建國社的赤尾敏，愛國社的岩田愛之助，明倫會的田中國重，皇國農民同盟的中田賢一，寺島宗一郎等。如果維新政黨成立，人民戰線的外在的阻力，當然因之加大；可是事實，恐怕不僅如此，勞動公會的內部，或者也不免要發生問題。

前面已經說過的，為日本人民戰線運動之中心的社會大衆黨，由書記長麻生久所統率的一派，是與右翼的人物來往頗密，頗為同情於軍部的政策，而被稱為法西斯派的。因麻生派的山崎劍二，是與橋本欣五郎大佐有關係，龜井貫一郎是與建川美次中將有密切聯絡，同時與麻生派新官僚派也來往頗密，所以傳說社會大衆黨中的法西斯派，就是麻生久派，是參與了維新政黨的準備工作的。所以有人說，如果維新政黨成立，麻生派必然設法使社會大衆黨去參加，即不然，也要統率同派的人脫離社會大衆黨，去加入維新政黨，而使社會大衆黨發生分裂。

現在二個陣營——人民戰線與國民戰線——的鬬爭，極為激烈，將來如何發展，是還沒有人能預言。近來二方面的文字論爭，亦是極有趣味的，因為篇幅關係，就不在此多說了。

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東京。

日本强化航空運輸陣容的計劃

現今各國對於遠東航空路線網，正在設法着手進行，且於四年後東京奧林匹克大會開會之際，世界各國人士就此東渡觀光者，勢必蝟集，於是利用航空者亦當為之激增，是以日本遞信省航空局決擬擴充日本航空運輸公司之路線，並計劃使用最新之飛機材料，將內地至臺灣之航線，今後擬使用達格拉斯DG二型，可乘十四人雙發巨型旅客機，至於國內幹線，則擬改用恩福伊可乘八人之雙發旅客機。至國內支線，則使用皮乞克拉夫脫單發可乘三人之小型旅客機。此外如東京長春間之定刻特快旅客機，則使用純粹國產之中島加快雙發七座旅客機。現在日本航空公司之旅客機，共計四十架，倘與明年完成之新銳運輸機四十架合併之，則有達格拉斯DG二型八架，恩福伊式十五架，中島式加快雙發機五架，皮乞克拉夫式二十一架，三M式六架，P一型五架，斯巴尤尼拍薩爾式二十架，合計擁有飛機八十架。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論語（學生國學叢書） 賈豐臻選註 （四版） 一冊四角五分

孟子集註 （四版） 七冊五角

古今格言 江畬經編 （三版） 一冊五角五分

▶哲學◀

現代名人成功之分析 John J. B. Morgan等著 齊寶蕤譯 *（五版）一冊八角

兒童心理學（學藝叢書） R. Gaupp著 陳大齊譯 （三版）一冊九角

新生活掛圖甲種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審定 *（五版）一冊九角

▶社會科學◀

英文 中國今日之重要問題 Vital Factors in China's Problems 李登輝編 （四版） 一冊二元五角

經濟學 趙蘭坪編 （五版） 一冊一元

中國民法總論（大學叢書） 胡長清著 *（三版） 平裝上下二冊 上冊一元一角 下冊一元五角

教育統計學（東南大學叢書） 朱君毅著 （三版） 一冊七角

小學珠算教學法（師範小叢書） 張匡編 *（二版） 一冊二角五分

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中年級之部 教育部編 *（二版） 一冊一角二分

最新遊戲法 S. C. Staley著 黃斌生譯 （二版） 一冊一元

▶文學◀

宋元戲曲史（國學小叢書） 王國維著 （三版） 一冊四角五分

歷代名人小簡續編 吳曾祺編 （二版） 二冊三角

曾文正公家書 （四版） 三冊五角五分

新體白話信 楊平編 （六版） 一冊二角

德伯家的苔絲 Thomas Hardy著 張穀若譯 *（二版）二冊三元

野人記第八篇 重圓記 E. R. Burroughs著 張碧梧譯 （五版） 一冊五角五分

野人記第九篇 寶窟生還記 E. R. Burroughs著 吳衡之譯 （五版） 一冊五角五分

野人記第十篇 倭城歷險記 E. R. Burroughs著 張桐館譯 （五版） 一冊五角五分

▶史地◀

中國經營西域史 曾問吾著 *（二版） 一冊特價一元七角五分

一九一四年後之世界 W. C. Langsam著 謝元範 翁之達譯 *（四版） 一冊三元

▶美術◀

藝舟雙楫（國學基本叢書） 包世臣著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宋拓皇甫君碑 （三版） 一冊二元

北宋拓蘇書豐樂亭記 （三版） 一冊一元八角

翁常熟手札 瞿潔公藏 *（四版） 一冊七角

譚祖安先生書麻姑仙壇記 黎叔平收藏 *（三版） 二冊二元四角

小楷正則 張槁梧書 （五版） 一冊一角五分

篆刻入門 孔雲白著 *（二版） 一冊六角

樂學綱要（國立音專叢書） 應尚能著 *（二版） 一冊一元

西洋音樂小史（百科小叢書） 俞寄凡著 （二版） 一冊二角

〔附註〕 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科學◀

普通物理學上冊（大學叢書） 薩本棟著 *（六版）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電學大綱 殷懋德著 *（三版） 一冊六角

化學精義 高田德佐著 張資模譯 （三版） 一冊四元

小學校用自然科掛圖植物組 淩昌煥編 （二版） 十六幅三元二角

K92-25:11



汎美和平會議與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

儲玉坤

一 汎美和平會議的召集

戰神在瘋狂了的世界邁步，一九三六年的危機，益臻於極度的深化。在歐洲，自意阿戰爭爆發後，幾將演化爲英意在地中海的爭霸戰，希特勒又趁火打刼，撕碎了羅迦諾條約，揭起了國社黨的旗幟，進軍萊因河非武裝區域，急得法比坐立不安；同時在遠東，日本欲實現其東亞門羅主義的迷夢，厲行其大陸政策。也使遠東迷漫着半天的烽火，這是一九三六年上半期世界形勢的速寫。無疑的，在這幾句簡短的文字中，躲藏着無限的危機，於世界的任何一角，都有爆發世界大戰的可能。因此世界各國爲了要適應現實的環境起見，對於她們的內政外交，不得不有所變動。尤其是在新大陸的美國，她是世界上最富強的國家，但是她唯一的營養品是海外貿易，如果世界大戰一旦爆發，無疑的要影響到她的海外貿易，軍伙商固然是認爲千載一時的機會來了，但是常因爲貿易的關係，而被牽入戰爭的漩渦，美國前次的參加歐戰，就是一個絕好的例證。所以在意阿戰爭發生後，美國深怕因此而引起歐洲的戰爭，爲避免牽入將來戰爭的漩渦起見，曾前後通過兩次中立法案（Neutrality Legislation）並欲運用外交策略，擬及早召集汎美和平會議，要把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的共和國都拉入美國中立政策的串套裏去，而使南北美洲成爲世外的桃源。羅斯福總統於今年一月間美國國會開幕的時候，在他致國會的咨文中，曾提出修正美國的外交政策，主張擴大中立法的範圍，如果戰爭眞的不能避免，則南美與北美各國應維持良好的中立，而且各國更應充實國防的力量，斡旋於交戰國之間，以求世界和平的早日恢復。至一月三十日，羅斯福乃以私人名義，函致拉丁美洲二十國的總統，發起召開汎美和平會議，不久各國紛紛表示贊同，並一致主張設立汎美國聯會，四月十二日美國國務卿赫爾（Mr. Hull）對美國各報記者發表談話，謂將於七八月間召開汎

美和平會議於阿京布韋諾斯・愛累斯(Buenos Aires)，但七八月間正值美國總統競選的前夜，美國當局忙於總統競選，尙無暇顧及，汎美和平會議必然的只得展期舉行了，不過經過這幾個月來國際情勢的變動，使汎美和平會議的召開更有一層深刻的意義。在歐洲，自德奧協定於七月十日簽訂，德、意、奧已成一集團，又因西班牙內戰在國際上引起的反應，使法西斯蒂集團與反法西斯蒂集團的壘壁更爲顯明，稍讀過歷史的人，都知道今日的歐局已回復到一九一四年歐戰前的混亂狀態，各方面都杞憂着第二次世界大戰恐將以西班牙內亂爲導火線。同時在遠東中日間的事件層出不窮，南京談判仍難有調整中日關係之望，綏遠戰事又爆發，遠東的戰雲迷漫，更不容英美的政治家抱樂觀的態度。而且日本鼓吹中日經濟合作，究其用意，欲一手造成中日「滿」的經濟集團，企圖與英美相抗爭。關於這一點，華盛頓的評論家T. R. B. 在六月二十四日的新共和國(The New Republic)週刊上分析布韋諾斯・愛累斯和平會議，他的觀察非常精確，且有先見之明，頗值得我們的注意。他說：『布韋諾斯・愛累斯和平會議的召集，可視爲美國外交政策轉變的基點，這完全是由於歐亞戰爭危機日深所促成，或許政府當局特別注重歐洲的政局，羅斯福也認爲歐洲大戰的先行爆發，最爲可能；如果世界一旦發生戰爭，外交上的問題便重過於國內問題了。他一定要放棄威爾遜騎牆的態度，而嚴守中立，限制人民與交戰國家的貿易，一如赫爾在意阿戰爭發生後所行的辦法。美國當局顯然很急切地盼望拉丁美洲共和國，採取與美國同一的立場……我們更感覺到南北美洲的協調一致，斡旋於歐洲交戰國之間，其力量更爲偉大，和平也易於恢復。美國行政當局，大半都作如是觀，僅有少數人不留心歐洲而關心遠東，他們的目的雖然是各不相同，去年十月國聯對意施行經濟制裁，結果完全失效，影響所及，也使他們懷疑抵制日貨是否有效。不過大家都知道各國在阿比西尼亞並無重大的經濟利益，一般實業界的人士，都表示反對制裁意大利；但是如果日本要侵略中國，則英、美、法在華的經濟利益，顯然要受到極大的打擊，一般商人便不得不擁護對日施行制裁。美國、英帝國(包括印度)、荷蘭、以及拉丁美洲等處，都是日本的海外市場，如英國控制住荷蘭的遠東政策，美國控制了拉丁美洲的遠東政策，英美再取同一步調，便可以摧毀了日本的對外貿易，這種有利的武器，則勝過英美的聯合艦隊。國務部曾考慮及對日制裁問題，最終是否需要武力？他們也承認對日制裁，或會引起日本的進佔菲列賓與英國的香港，不過當日本將中國淪爲滿洲第二之後，日本自會進佔菲列賓、香港、甚至荷屬東印度、暹邏、及印度。日本既感到有畏懼制裁的弱點，是故抵制日貨祇少可以給日本商人一嚴重的警告。現在論及全世界抵制日貨，尙未到嚴重的階段，不過在一二年之內，必將實現。所以布韋諾斯・愛累斯和平會議，顯有兩大目的，一在使南北美洲不捲入歐洲戰爭的漩渦；另在使南北美洲動員反對日本，是故美國當局力求拉丁美洲諒解的計劃，非常類似締結同盟的辦法，其實

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爲了自衞，爲了和平，同樣也是爲了戰爭。」

所以汎美和平會議的召開，關於美國遠東政策的轉變，將有極大的影響。而中國是遠東危機的焦點，美國遠東政策的轉變，是不容我們忽視的。現在美國總統選擧業已揭曉，羅斯福總統既獲得空前的勝利，無疑的仍將繼續其外交政策前進。誠如赫爾所謂：這次選擧的結果，可視爲美國和平主義與中立政策的勝利。華盛頓官場也預料羅總統於內政修明之後，必將運用其權力與威望，進而維持世界的和平，對於歐洲將賡續其中立政策，對於拉丁美洲各國，則將積極發揮其睦鄰政策與不干涉主義，以政治上的平等，取得經濟上的合作。旋卽漏出羅總統親自前往阿京出席泛美和平會議的消息，各國外交家聞訊，都表示歡欣，以爲新大陸的政治家，將爲人所不敢爲，而締結區域安全公約，做世界的表率，不僅影響及歐陸的政局，對於遠東時局的安寧，更有莫大的補益。現屆汎美和平會開幕的前夜，美洲各國元首紛紛廣播演說，宣傳和平主義，樹立國際互助的模楷，美國代表團也將出發到阿京去。我們在這裏所禱着這個喜訊不致再給我們以幻滅的悲哀，玆將汎美和平會議過去及將來，以及美國遠東政策的轉變，分述如下，以供國人的參考。

二　戰後的兩次汎美和平會議

在美國主持下所召開的汎美和平會議，先後共有一百七十次之多，雖然大半是屬於特殊性質，如關於公共衞生、科學、兒童幸福、國際公法編纂、商業、財政、公路、度量衡制度、紅十字會、郵政、教育、新聞事業、商標、優生、教育、航空、電信等等問題，但是每次召開汎美和平會議，美國總是另具用心，企圖加強南北美洲的聯繫性，促進汎美集團經濟的發展，而維持門羅主義於不墜。祇是限於篇幅，僅能將戰後兩次和平會議，作一簡略的敍述，以便讀者對於汎美和平會議得到相當的歷史的認識。

一九二八年春天的汎美和平會議，是在萬分艱難困苦中召開的。那時美國正干涉着海地 (Haiti) 與尼加拉瓜 (Nicaragua) 的內政，而美國與墨西哥的懸案尚爭執不決，後來改變了方針，凡是純屬政治問題而足以引起各國爭論的事項，一律不許列入汎美和平會議的議事日程，因此汎美和平會議乃得於在古巴的京城哈瓦那 (Havana) 開幕了，到會的有南北美洲二十一共和國的代表。當時討論的問題，除了交通、文化、經濟、社會諸問題外，涉及政治性質的，南北美洲同盟會問題也曾提出，會議經代表熱烈討論的，就當時會議的情形而論，拉丁美洲共和國的代表所着重的，仍是在政治平等的要求，因爲他們看到歐戰後的那些帝國主義的國家，都已精疲力盡，決無能力西進侵略中南美洲了，他們對於歐洲列強的恐懼已消滅於無形，只是使他們惴惴不安的，惟有他們的強鄰美國。他們本想要大會通過一種反對美國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沿岸各國的侵略政策的議決，但是海地、古巴、聖多明谷 (St. Domingo)、尼加拉瓜都是靠着美國的力量來維

持現狀的；哥倫比亞與墨西哥的財政完全仰給於美國的；比魯、智利、與玻利維亞當時與美國已發生了疆界的紛爭，更不敢得罪了美國；因此各國的代表大多數都只能忍氣吞聲，不敢公然出來提出反對美國侵略政策的議案，不過改組汎美同盟會的決議案，終於通過汎美和平會議，該案要點有二：一是拉丁美洲各共和國得指派非駐在華盛頓的外交人員充當汎美同盟會的理事；二是同盟會理事長應平均聘用各關係國的人民在會裏辦事。不能不說是拉丁美洲共和國在大會中所獲得惟一的勝利。此外在六十件決議案中，有一件涉及侵略的界說，該案宣稱：『侵略的戰爭，構成侵犯人類的國際罪犯。』並決議兩點：一是任何侵略都應視爲違法，而且應加禁止；二是美洲各國將來應援用和平的方法，以解決一切在她們之間所發生的紛爭。這個議決案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對美國所加的一種限制，美國將來在中南美洲的自由行動，不得不有所顧忌了，但是仍要看美國對侵略一詞的界說。我們想起一九一四年的汎美和平會議中，烏拉圭代表提議設立美洲國聯，以保障美洲各國的法律平等、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竟爲美國代表置之不理而遭埋沒的情形，可知美國這次允許通過關於侵略界說的議決案，限制今後美國在中南美洲的自由行動，不得不說是一大讓步。但是美國爲了緩和中南美洲各國反美情緒而加強南北美洲的聯繫，也不得不作如此的讓步，好在侵略的界說，仍要美國作如何解釋。和會閉幕後，南北美洲各國又在美國領導之下，在華盛頓開特別會議，商訂關於仲裁與和解的公約，結果經與會各國的代表簽字。和解公約的內容：（一）締約國間發生爭執，若不能於相當時期之內以外交方法解決者，概須適用和解手續（和解公約第一條）。（二）和解委員會調解時間最多六個月；如紛爭當事國雙方要求，亦得將調解時間延長（同上第四條）。（三）和解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不能視作仲裁或司法的判決；委員會的報告書和建議案所陳述的事實及法律的問題，並不拘束當事兩造將來的行動（同上第九條）。至於仲裁公約，美國首席代表許士(Charles E. Hughes)竟宣佈仲裁公約不能限制美國實行門羅主義的行爲，所以拉丁美洲各國從仲裁公約所能取得的保障，實在是徒託空言，美國也不過玩一套把戲，以博得拉丁美洲各國的歡心而企圖增進南北美洲的合作而已。

前一次汎美和平會議係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日在烏拉圭的京城蒙得維陀(Montevideo)舉行。這次汎美和平會議的召集，是由於總統羅斯福登臺後外交政策的變更。他是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上臺的，上臺後便積極提倡睦鄰政策(Good Neighbor Policy)，他在就大總統職的宣言裏，及在汎美洲紀念日的演講裏，都很具體的表示，他已放棄了傳統的侵略主義，而改採新的睦鄰政策。至十二月羅總統又發表了一篇反對干涉他國內政的宣言。那時汎美和平會議正在烏拉圭的京城蒙得維陀開會，美國代表國務卿赫爾也表示美國現政府關於干涉他國內政的態度。他說：『美國現政府反對任何干涉他國之自

由主權、及其他之事的程度並不亞於世界上任何國家。』不過這一次汎美和平會議通過不干涉公約，雖為羅斯福睦鄰政策的具體結晶，但由其保留案：『公約中所有一切的含義，不能解作美國已經放棄對美洲問題的傳統政策。』所謂傳統政策當為美國遵行不背的門羅主義。所以這一次簽訂政治性質的公約，雖不像從前幾次明白地保留美國的門羅主義，但其不願放棄其傳統政策的用心則一。和會閉幕後的第二天，華盛頓舉行紀念威爾遜總統的盛典，羅斯福前往演說，他說：『美國政府今後所取的具體政策，乃是反對武力干涉。他國的是否能維持其憲法上的政府，不是美國一個國家所應過問的事，也不是美國一個國家去干涉的義務。在西半球各國對於政府的秩序及和平的維持，乃為該國國內人民的義務，只有等到該國因實施憲法上的步驟，不能維持其秩序而妨害到其他國家的時候，其他國家才感到有過問的需要。而我所要剴切聲明的，是這種過問之權，應屬於全美洲各國，而美國不過是許多鄰邦之一分子吧了。』於此可見羅斯福由睦鄰政策而誕生的不干涉內政的真義了。

總而言之，由上述兩次汎美和平會議的經過看來，美國所希冀的是經濟利益，而拉丁美洲赴會的目的，則在求得政治上的平等與主權領土的完整。是故每次因美國申明要保留門羅主義，而獲不到圓滿的結果。自羅斯福上臺後，以睦鄰政策為幌子，企圖拉丁美洲各共和國都上了他的圈套，促進南北美洲的合作，而鞏固美國在美洲優越的地位，進一步向世界作有力的表示，爭取世界政治的領導權。這次羅總統的召開汎美和平會議，一面使拉丁美洲各國一致站在美國中立法之下，企圖逃避被捲入歐洲大戰的漩渦；另一面調整美洲各國的關係，鞏固美國在美洲的優勢，藉此進一步向日本作有力的示威，而欲保全其在遠東日趨式微的經濟利益，也就是保全其在遠東所採取的門戶開放政策，不為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所摧毀。

三　汎美和平會議的議題

美國這次召開汎美和平會議，當不外乎欲以門羅主義相號召，壟斷中南美洲的經濟利益，因為日本對南美貿易的突飛猛進，幾有喧賓奪主的姿態，同時英國也企圖奪取南美的經濟利益，也是世界所週知的事實。美國為保全其在美洲獨佔的優勢起見，不得不積極高唱睦鄰政策，以緩和拉丁美洲諸國反美帝國主義的惡感。是故羅斯福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上臺後，就提倡睦鄰政策，對於中南美洲各國的邦交力謀改善，例如廢除束縛古巴的柏萊脫修案(Platt Amendment 12th of June 1901)，撤回美國在尼加拉瓜的駐軍，與哥倫比亞訂立互惠關稅條約，諸如此類，無一不在求得拉丁美洲各國的歡心，而要達到經濟上政治上的攜手合作，藉以鞏固美國在美洲所行的門羅主義。據法國哈瓦斯電傳，謂美國政府曾提出計劃一件，要點有四：(一)美洲各國實行關稅休戰；(二)美洲任何國家，凡有侵略行為者，其他各國即

以經濟制裁手段對付之；（三）樹立常設的安全的制度，用以保障美洲和平；（四）各關係國一致行動，對於歐洲戰事保守中立（The Shanghai Times 14th of April 1936），顯然這次汎美和平會議討論的事項並不以政治性質的問題為禁臠了。不過阿根廷與哥倫比亞所提出的建議，恐怕不是美國所能接受的，據四月十八日哈瓦斯的電訊，謂阿根廷已向汎美籌備委員會建議，主張美洲各國宣佈其每年所可容納外國移民的數目，以備參考而與歐洲各國訂立雙方條約，以解決最困難的世界移民問題。並提出一草案，用以鞏固和平：（一）鞏固並擴大仲裁制度；（二）反對武裝和平；（三）廢止暴力；（四）對於侵略國實施仲裁手段，但不得危及締約國主權；（五）凱洛格非戰公約（Kollogg Pact）國聯盟約與本約草案應互相聯絡；（六）廢止關稅戰爭；（七）各國對於航海業所訂的限制辦法，當加以減輕，俾貨物得以暢流。關於第一點，阿根廷外交部長賴瑪斯主張不論法理問題與非法理問題，一概適用。哥倫比亞也於五月十九日向汎美籌備委員會提出一建議，主張組織「美洲國聯會」，要點有十：（一）美洲各國所處地位，一律平等；（二）廢止戰爭；（三）侵略國的定義及制裁辦法；（四）凡用武力略取的土地，不承認其為侵略國所有；（五）美洲國聯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六）美洲國聯會應與日內瓦國聯互相合作；（七）美洲各國間一切糾紛應由美洲國聯會予以解決；（八）廢止現行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關於承認門羅主義的條款；（九）日內瓦國聯行政院中南美洲各國所佔理事席數，應予以增加；（十）代表美洲各國出席日內瓦國聯行政院的理事國，應由美洲國聯會推選（The Shanghai Times 20th of May 1936）。

阿哥兩國的建議顯然為美國所不能同意，汎美和平會議的前途，似乎黯淡無色，但是美國一想到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在南美一日千里的挺進，為了經濟上的利益打算，在政治上作相當的讓步也未始不可。自從一九二九年以來，英美在拉丁美洲的商務日趨衰落，而給日本經濟勢力伸入的機會，因為日本價廉物美的商品，在拉丁美洲的市場上傾銷，當非英美所能與之相競爭，日本貨充斥市場，一九三四年美國對南美洲輸出雖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三，而日本竟增加了百分之三百。近年來日本更向阿根廷、巴西、比魯、墨西哥等國積極推進貿易及移民，更給美國以絕大的威脅。所以日美在南美鬭爭的日益尖銳化，足以促成美國對拉丁美洲各國在政治上作相當的讓步，以求得南北美洲的團結一致，一方面避免被捲入歐戰的漩渦，另方面調整各國關係，下一致對日的動員令。

四　美國遠東政策的動向

首先來回溯一下自「九一八」以來五年的歷史，在「九一八」事變的初期，美國對於中日問題的態度，比較是積極些，總統胡佛與國務卿史汀生，遵奉美國的傳統政策，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發出不承

認宣言，不承認違反了白里安凱洛格公約而造成的任何局面，或訂立的任何條約，賡續布賴安(William Tennings Bryan)的不承認主義，以保證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政策。同時鼓勵國聯對日採取強硬政策，國聯大會始於是年三月十一日作一決議，不承認違反了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所造成的任何局面與所訂成的任何條約。不過那時的英國，在目光如豆的西門 (Sir John Simon) 主持外交之下，態度過於消極，甚至在日內瓦也常到英國偏袒日本侵略中國的言論，因此英美步調異趨，只好瞧着日本橫行遠東了。關於英美不能合作共同對付日本一層，在前國務卿史汀生近著：「遠東的危機」(Far Eastern Crisis) 一書，說得最爲詳盡，並將英美合力對日失敗的責任，完全歸罪於英國態度的消極。英國雖存僥倖之心，期望英日協調，以維持其在遠東的經濟利益，但日本是一心一意要完成其東亞門羅主義的，她要擯斥英美的勢力於遠東的門外，接着便進一步要求軍備平等，反對國際協助中國經濟建設，一九三四年竟發一個四一七的天羽聲明，無異把中國置於日本保護國的地位，並向世界宣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利益均霑，都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並不久在滿洲宣布煤油專賣，英國看到遠東的利益日就式微，一改消極的態度變爲積極起來，一九三五年的春，英國駐美大使林特賽 (Ronald Lindasy) 和美國國務副卿費立普斯 (Philips) 談到英美在遠東的合作問題，主張由國際貸款給中國，以發展中國的經濟而鞏固政府的地位，增強中國的抵抗力量。李頓爵士也特別從英國到美國去鼓吹英美合力對日，同時南非老將斯末資(General Smuts) 也極力宣傳英美合作，以維持遠東均勢的主張。但英國竟料不到美國會反唇相譏，結果英美合作依舊徒託空言，喜得日本在中國加緊蠻幹起來。在一九三五年的冬天，日本在華北導演出自治運動的把戲，繼則武裝走私，以圖破壞中國的財政，使中國陷於無力抵抗的境地，到了一九三六年，不客氣地增兵華北。現又以各地事件爲藉口，要求中日關係作根本的調整，而華北特殊化又爲南京談判中的主要難題之一。美國雖然明知日本對華的欲望是無止境的，只有得步進步，得寸進寸，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利益，也勢必隨着日趨式微；但是美國的態度只是消極下去。自日本增兵華北後，華盛頓竟傳出將撤去美國的駐華軍隊的消息，雖然至今美兵尚未完全撤去，也可見美國對遠東問題的消極了。自從意阿戰爭爆發後，美國當局看到歐洲的危機日深，爲避免捲入戰爭漩渦起見，曾通過兩次中立法案，在中立法嚴格的意義之下，無疑的誠如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教授休孟氏 (Dr. Frederick L. Schuman) 所說，中立法將予中國極大的不利，無異於把中國放棄給日本。奎格萊(Harold S. Quigley) 在太平洋月刊 (Pacific Affairs Sep. 1936) 發表門戶開放政策與美國對遠東的中立政策(The Open Door Policy and American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一文，也說門戶開放與中立政策是衝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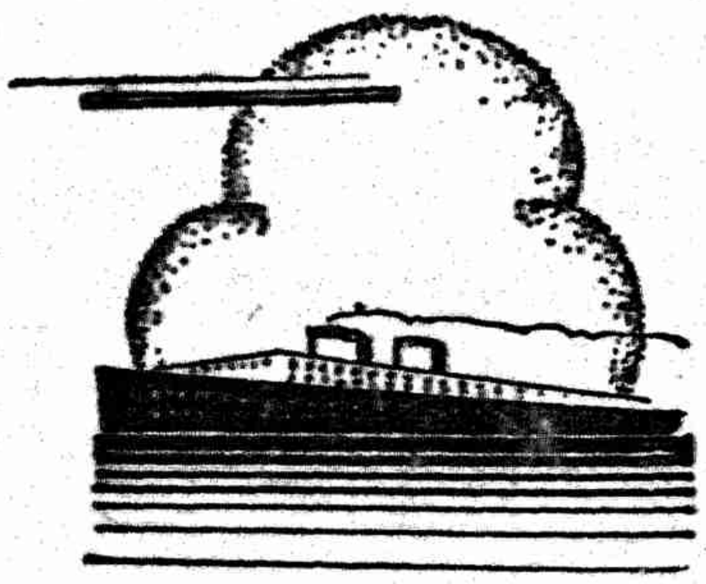
至於在言論界，中日問題曾引起一番熱烈的爭辯，蓋自美國外交政策協會遠東專家別遜氏 (T. A. Bisson) 先於一九三四年一月發表「太平洋的新局勢」(The New Status in the Pacific) 一篇外交報告，謂美國的遠東政策有三個可能的動向，第三個便是美國帝國主義勢力在遠東總退卻。自此美國輿論界的權威，相繼發表意見，如紐約講壇報(The New York Tribune)名記者李蒲曼(Walter Lippmann) 在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發表一篇英國與美國(Britain and America)，說明英美為什麼不能合作的原因，並說：『美國新的立場，必須從下列事實來考慮：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僅及英國的六分之一。美國在列強對華投資總額中只占十六分之一。……美國在華北的利益是很少的。在上海英國的利益大於美國七倍；華南連香港在內，美國的利益只及英國的四分之一。』結論是美國不值得使勁對日本。與李氏辯論的有紐約泰晤士報(The New York Times)主筆詹姆斯(Edwin L. James)，倫敦泰晤士(The London Times)駐美記者李威滋 (Mr. Lewis)，遠東問題專家斐非 (Nathaniel Peffer)，國際關係史名教授布拉克斯利 (George H. Blakeslee)，紛紛撰文討論今後的美國遠東政策。而最惹人注意的，是去年的現代史料 (Current History) 相繼刊載猶太籍的美國人沙卡爾斯基 (George E. Sokolsky) 的為什麼要與日本人開仗 (Why Fight Japan) 和蕭脫威爾 (James T. Shotwell) 的海權與遠東 (Sea Power and Far East)，都主張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十分渺小，不值得與日本開戰，還不如允許日本廢棄華府海約，及修改移民律，以滿足日本人平等的要求，而與日本妥協之下，維持門戶開放與美國在遠東的經濟利益。

除了參議院外交政策協會主席畢德門 (Pittman) 在一九三五年的冬及今年的春作幾次對日咆哮，指日本為國際盜賊，竭力主張英美合作共同對付日本，說只有英美的聯合艦隊對日本說話方才發生效力。其餘的都是對日主張妥協的。以美國最有名的政論家西蒙資 (Frank H. Simonds) 而論，在其名著和平的代價 (The Price of Peace) 一書中說，日本的侵略中國，完全由於日本受了人口過剩的壓迫，而資源又極缺乏，因此不得不向中國發展。結論說：『和平是需要代價的，但我是願意支付這個和平的代價的。』他的本意，即使美國在遠東的利益，受到日本的打擊，但為了和平不得不忍受，以此損失作為和平的代價。及到今年美國輿論界討論遠東問題，態度更加消極了。美國全國弭戰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Prevention of War)的秘書李倍氏 (Frederick Libby) 竟於四月八日對美聯社記者發表談話，說美國為保全在華投資一萬三千萬美金，而要化費四百萬萬美金，這不是最無利可圖的生意經嗎？美國遠東記者摩爾 (Frederick Moore) 也說美國對華輸出年有四千萬美金，如以二分利潤計算，可獲得利潤八百萬美金，而美國化費在駐華軍隊上的款項，更不祇此數。

他更率直地說：『依余所知，美國與中國的貿易，實在無利可圖，這些鐵一般的事實，美國政府當局也深知中美貿易的無利性。』(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ugust 15, 1936) 但是我們知道，美國對華輸出僅值四千萬美金，而中國原料供給美國工業，卻有六千萬美金之鉅。中國是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資源豐富的地方，如果中國不受外力的壓迫而完成其復興運動，則中美貿易更有無限量的前途，不僅是美國絕好的商品市場，而且是美國僅有的原料供給地。誠如美國紐約世界電訊報（The New York World-Telegram）主筆何華德（Roy Howard）所謂：『中國一鳴驚人已完成其復興與統一，歐美人士對於過去對於中國的判斷與估價，必須重加調整了。』所以美國退出遠東將受的損失，決不如一般淺見者之流所說的那末輕微；而且日美衝突的尖銳化，已不限於遠東一地，所以汎美和平會議之後，美國如能鞏固了她在美洲的地位，無疑的美國的遠東政策將有所變動，由消極的態度漸漸積極起來。

遠東問題是中國的生死問題，英美的遠東政策，無論直接或間接都足以影響到中國的前途。蘇聯政論家康透羅維區（A. Kantorovich）研究英美的遠東政策，在其美國爲中國而鬭爭（America in the Struggle for China, March 1936）與英國在遠東（England in the Far East, 1936）二書中說：『日本的侵略中國的野心是無止境的，不過其採取的步驟及策略的緩急，卻因英美的遠東政策而異。』但我們相信中國本身的努力，也是改變英美遠東政策的因素。換言之，中國在遠東政局的舞臺上，決不可消極的居於被動的地位，將運命之線淪於他人之手，任他們去捉弄牽線，而須積極的站在主動的地位，從厄運中奮鬭出一條生路來。

一九三六年七月草於金大，十一月重改。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ZTSN(3)-24:4



從國際公法上觀察國際公文之交換

一又正雄著
李衆榮譯

一 序言

在國際法上對於「條約」的解釋從來有廣狹二義。在廣義上是國家間約定的總稱，在狹義上是僅指加以批准的國際約定，亦即所謂正式條約是也。廣義底條約，舉凡關於狹義底條約、協約、協定、定約、約定、覺書、定規、宣言、議定書、決議及交換公文等等都包含在內。於此等文字之上，更有加以暫定的、最終的、一般的，臨時的等字眼，其用語種類，甚稱繁夥。

玆所列舉者，隨學者之解釋而不同，或云其中用語有些不應視爲條約，譬如 Oppenheim 他認爲覺書、提案、速記錄、口述筆記、議定書等雖與條約有關，然不能認之爲條約。（註一） Satow 則拿從來之慣例作基礎，把那些用語加以定義的說明而已。（註二）然而可注意者，其中例如議定書這東西，有所謂日內瓦議定書，日滿議定書等，此種國際約定，縱所謂本來的正式條約，也不及它的重要；且與議定書的名稱底本來的意義亦大有分別。以是，隨國際關係之複雜，國家間之約定日增月盛，益以科學之進步，交通之便利，適切且迅速的外交已認爲必要的今日，對於這世界的新情勢，不得不令我們重新加以考慮的。我們如僅拿名稱的幌子，便高談條約底性質或效力，或僅拿從來的慣例而便草草加以斷定，這種態度，恐怕會引出不適當的結果吧。

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今日我們再來玩味一下子，想來未始不是無益的。

本稿所論的交換公文，在學者間尙未見有完全一致的意見，有些說它是條約，有些說它是非條約。因國內條約締結之手續不同，拘束力之有無實效，遂產生相異的意見。然而無論如何，現在對於交換公文的觀察，確屬一件困難的事情。以其特異的形式及性質而觀之，我以爲它是比其他同類的東西最能引起我們硏究之興味的。最近交換公文之增加是有了顯著的趨勢，國際聯盟的條約集已刊到一百四十六卷，其所收集的登錄條約凡三千五百，內中與正式條約同行列擧的交換公

文，也在七百五十以上；至關於條約的適用範圍，有效期間的延長等的交換公文，更是不勝枚舉了。

本稿所論之所謂交換公文，外國語稱作『Exchange of note』『Echange de notes』『Notenwechsel』這裏的 Note，含有 Formal Diplomatic Communiciation 的意味，考全句的意義就是「正式外交文書之交換。」通常因用書簡的形式收授，如果書簡的形式不是私的或若是公的，那末便是公文的文書這樣就和書簡的交換 (Exchange of letters) 意義相同了。

如前所述，被稱爲交換公文的東西，既爲數很多，那末其具有交換公文之形式而不稱之爲交換公文，祇附以他種名稱者，則所在更多。譬如普通所稱的通商暫行規程，就是一個最著的。因此，本稿對於具有交換公文形式的一切東西，如通商暫行規程、協定、覺書交換等，既被稱爲係實質的交換公文，遂亦一併討論在內。

然則這種交換公文的性質與正式條約之間，是否存有效力上的差異？對於這點，學者間意見尚未一致，且討論本文的文獻尚少。但據松原博士說：『不錯，交換公文固然由於當事國間底同意而作成，然從高平露烏特協定，石井藍森協定及一九一二年格列・扻龐交換公文等所關之關係國實際的處理情形觀之，則列交換公文與普通之條約一視同仁者不得不稍加躊躇矣。』(註三) 再如引用學者之說甚多的 Satow 說：『在討議中關於無關宏旨的問題得到的同意，乃把它記錄在外交文書之中而交換，這種交換通常是由一國的外交部長和他國的外交代表行之。』(註四) 吾以爲此等議論，關於交換公文之複雜的問題，所論實嫌未足。因爲他們祇認交換公文係用之於無關重要的問題之上，此等論調，確可作現在一般流行着的代表的見解。反之，若根據 Moore 所說，以爲在美國上院雖未提出，惟可作爲約定看的議定書，都列作交換公文，他引用了 Foster 國務卿之報告書如左：

「外交文書之交換，既無批准與批准之交換的手續，又無公佈的必要，通常亦能依根據複雜之條約機構，而成爲足以達到成功目的的工具。」(註五)

這文獻雖有點陳舊，然述及交換公文時，是不論問題之重要性如何而被利用着的，且認爲它和其他採取正式締結手續的正式條約，同具有同一的拘束力，他這意見，確值得吾人的注目。

二 交換公文之性質及其效力

交換公文具有與普通的條約同一的效力乎？論此問題前，值得吾人注目之事，有某種的交換公文早已把這問題解決了。那就是在公文中特別把它明白的規定可與正式條約一視同仁。例如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土耳其間關於通商航海條約底交換公文裏有如次之記載：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所訂之條約，與右有所異定者，應有不得傷害本會議所規定之效力。本會議與前記條約得有同一之效力及同一之適用範圍，且依其效力

形式得成爲同條約不可分之一部。」

又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英國、挪威，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英國、瑞典，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英國、葡萄牙間所交換之仲裁裁判條約所關的有效期間的延長底公文，英國去文中有「苟此提案能獲貴國政府同意，則本公文及與此同一文言之貴國覆書，對於兩國政府間之了解，得予以法律的效力，且所予以者應視爲充分的有效」的文句。又如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法國、西班牙間所交換之公文，去文及覆文中亦有「此可代替兩國政府之正式協定」云云。他如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英國、意大利，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與法國間之公文上，亦有「其記錄兩國政府間所到達之理解，得認爲有效」之文句，這雖稍嫌有點缺乏明瞭性，然總而言之，苟有記載着可代正式條約的文句，便可視爲和條約具有同一的效力。我如此說，諒無人來反對吧。然而這樣明載的交換公文和那些未明載的，其間有無效力上的相異呢？換句話說，無明載的交換公文可視爲和正式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嗎？

實際上，非僅限於交換公文，舉凡國家間的約定與條約有等量之拘束力否乎，即是否認爲和正式條約具着同一的效力的問題，此乃並不由於約定所取的名稱來決定的，一般的，卻是由於它是否具備了條約的要素而決定的。正式條約式的約定和議定書式的約定，其名稱固然殊異，然而其間若從條約之要素的見地來觀察而並無差異，則其效力當然同等。要批准的條約與不要批准的條約亦不能僅依批准有的無而就生出效力的差異，蓋批准並非條約之絕對的成立要件。然則條約的要素究竟是什麼呢？（一）在主權範圍內所屬的事項，（二）締約國間的意見之一致者，（三）有完全權力的代表所署名者，（四）具有合法的目的，且目的物亦存在者。凡具此四要素，即不問該約有無確切名稱稱呼，一旦成爲國際約定而有效存在時，則不得不認爲它和正式條約之間有同等效力。同時國家間之同意和政府間之同意，其效力也是毫無差異的，因爲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未有政府的行爲而不能代表國家的意思的。（註六）從是，拿上頭所述的來觀察交換公文，若能具備這四要素，則應作爲條約的看待而應有其當然的效力。

上文所述四種條約底絕對要素內，如關於（一）在主權範圍內所屬的事項及（四）具有合法的目的且目的物亦存在者之二項目中，在交換公文上更當具備無遺，因爲這和正式的條約並沒有特別的不同。但交換公文和正式條約間所有特別顯著的不同點，不過是指（二）項的締約國間同意所關之形式，及對於同意之成立有重要關係的（三）項之代表者的權限，這點也要特別慎重來考究的。下文便把這二要素檢討一下。

（一）締約國間之同意

締約國間之意見的一致，是條約底重要的要素。條約，在普通之形體裏是締約國代表於同一書面上互相署名而締結的，但交換公文卻

在不同的書面上而締結的。亦卽用書簡的形式行事的。這就是通常的條約和交換公文間所顯著不同的地方。

不過，交換公文內把締約國的同意表示出最完全的形體的，是在通常的復函中把去函的全部或把文中同意的重要部份引敍出來，而對之表述同意之旨。有時單摘記去函的內容的要點，或單述對於去函經已知照之旨。在以上的場合，同意的意思已表示的非常明瞭，但有不明示其同意的意思的，也着實不少。然而同意的事實之有否，與其從記載之有否的形式來決定，毋寧從實質的內容而決定。又在交換公文中締約國間對於有些事項是同意的，但有些卻是齟齬的，然則應認爲僅同意的部分才能有效的成立嗎？抑全部都作無效觀呢？這確有可議論的餘地，惟筆者係採取前者的見解的人。

含有大家的意見全不一致底交換公文，作爲國際約定的效力，當然是不會存在的。有時於復函中含敍去函中所未言及之事項，這場合便須提出新的照會了，對於新的照會是必要表示意見的，如表示承認則該部分便成爲有效，如表示不承認則歸無效。這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三日日本、印度、中國間所訂的貿易暫行規程所關的交換公文，便可見其例子，這個，如後所論是由於數次的去函和復函而產生的。

要之交換公文以在往復書簡間應有相互的關係爲原則的，且須明示其趣旨。換句話說，把去函和復函接合起來便可構成該約定的一體的交換公文，自旣成爲一體的交換公文，其效力便成爲不可分的了。倘如說，一方是有效的存在着而一方是把它廢棄或使之無效的話，是不會有的。然而說到此處，卻會令人想起一個例外，卽在一方的聲明之交換而構成功的交換公文之場合。譬如日本保加利亞間所關的交換公文（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就屬這類。但是如其A國向B國聲明給與最惠國的待遇，又B國也對A國作同樣的聲明，於是就把這種聲明列爲內容相互交換公文書，這場合，縱令公文書中未有言及關於對方之聲明事者，然而公文書交換之事實既是「相互的」而非「一方的」，於是就成爲兩方默示的同意了，因此，將來該項聲明是不會有被廢棄於單獨的一方而被殘存於另一方的事，如要把它廢棄的話，就必得有待於兩國的同意而後始能廢棄。這一點卻是和通常之一方的聲明及依交換公文的形式而交換聲明的，效力上是存着很大的差異的。

往往學者把二國間的條約稱爲契約的條約，而以私法底契約爲之比喻。從契約的性質而言，這交換公文，尤其依提案和承諾之二書翰所構成的交換公文，是比於正式條約有着更顯明的近似的性質。這樣的交換公文和私法中的契約所具備的申請與承諾兩個要因，其關係兩者完全相同。因此它縱然有時不特殊的存在於國際法上原則裏，但也可適用契約的理論來作解釋的。惟於去函與復函底日期相異的場合，莫能定其效力發生之日者，則以復函到着之日爲效力發生之日，較爲妥當。

以上所論的交換公文，係類似於二國間正式條約的。但有些交換公文卻是數國間相互的交換而成爲連鎖的，複雜的問題於是發生了。重要的交換公文有好些是這樣的：譬如涉及某種事項，A國用同一內容——用同一的文字的也有，言辭上不免多少不同的也有——的公文書作成提案迻達B、C、D、E諸國，所謂同文通牒的提案。這是A國對於B、C、D、E之諸國相互間擬行某事項所關的約定的提案。假定B、C、D、E各該國對於A國的提案的內容，皆無反對的回答的話，即是說，A國的提案是被四國全體的承諾去了，同意是在A國與B、C、D、E諸國間各別的成立着。然此時B、C、D、E之四個國間也能相互的發生法律關係嗎？抑或那個提案的效力僅止於A國對四國個別的關係呢？假設B國違反約定時只是對A國負責任嗎？抑或對C、D、E三國都要負責任呢？更進一步說，C、D、E三國認爲B國之違反約定的行爲，在國際法上對於自國也成立了義務違反之過失的麽？在我個人的見解，以爲於此場合只有A國與B、C、D、E四國發生個別的關係，至於B、C、D、E四國相互間是不發生法律關係的。也許有人對我這種見解大持異議，說B、C、D、E間也應產生法律的關係。這種異議，未免看錯了交換公文底便宜主義。想來因爲在這場合，A國與B、C、D、E各國所成就的同意係含有同一內容的緣故，所以就有該種異議的出現。但是該同意的內容是大家相異的，即可知此種議論是不可能的。即如說，對A國的提案各國的同意的內容各有不同，假設AC間之同意的內容較AB、AD、AE間之同意爲小，難道就可以說AB、AD、AE三個之同意的內容跟着必然的要縮少到等於AC之同意的內容嗎？這是不能夠的。若AC間之同意與他者有相異時，B、D、E之對於A、C所生的關係誠複雜之極的。要之，如此的數個的個別的交換公文，不過是集合的東西吧了，不獨不能生出多數國間條約的效力，且在性質上亦有相異的地方。設要把A、B、C、D、E之五個國依交換公文之形式創出和多數國間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的法律關係的話，則AB、AC、AD、AE、BE、BD、BC、CE、CD、DE之十國便必須有公文的交換。多數國間條約上依留保之形式是可以把同意縮少的，在前記的設例中，C把對A的同意縮少即留保，那麽，C對B、D、E的關係其同意亦縮少的。前記之例是四國以上的場合，設在三國間的場合，由AB、BC、CA三個交換公文，三國間便可完全生出法律關係。

現在，卻有一樁興味的事情，即依同一的交換公文也可發生多數國間條約的關係。例如對於中國領土保存及門戶開放所關之英德協定（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英德間互行交換公文而成立同意的當兒，她們把它向他國公開，把許可他國加入之旨記載於協定中而勸他國加入，若基此意而行之兩國（英德）或任何一國與一擬加入之國相互行交換公文時，則那些公文雖不記載該協定的內容，然亦可生出同加入多數國間條約一樣的效力的。試把英德作爲AB來說吧，則加入AB裏去的C與D兩者間也都會生出法律關係的，且在右協定

的場合中，若英德兩國有來函於我國時——否，縱由一國來函，亦同樣地有效的。夫以他國的加入，或依交換公文，或依覺書之付託，形式未可依一定的，然而總之，以交換公文之形式形成多數國間條約者，確不失爲一個特例。所有英德協定所關之諸國的交換公文中之表示留保意思的，應視爲與多數國間條約的留保具有同樣的效力。

其次，在交換公文中也規定關於其效力發生的時期、有效期間、終了、廢止等儼如正式條約所規定的事項。這在通商暫定規程所關之交換公文中多能見及之。在日本和匈牙利（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和波斯（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日）和羅馬尼亞的交換公文中便可見及。又，議定書或長文之細則規定等常被處作附屬的東西。

現在，把以上所述的約而言之，用交換公文來表示締約國間意思的一致，是比於用條約式的還會缺乏明瞭性，吾人必須常得加以複雜的解釋。依交換公文的形式，決無不能成立同意之理；又同意不存在於交換公文內亦無是理。吾人明白交換公文雖可充分具備同意之要件，然同意在形式上是有它的特異的性質的。

（二）具有完全權限之代表者

其次所談的是在應交換的公文書裏其署名的國家的代表者之權限問題。從這點來看，交換公文可以區別爲兩種。第一，全權代表之間的交換公文。依條約締結之通常的形式，締結條約時彼此兩方必得有全權的委任狀。如此，這第一的場合，便是依據通常的形式而行的，因之全權代表底交換公文祇在其權限內的事項的話，則無須乎其他的特別的委任，又於公文中所受委任之旨之記載與否，也聽取任意的態度的。（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日德通商航海條約所關之公文，及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日俄漁業條約所關之公文同）。第二，全權代表者以外所署名之交換公文。在許多的交換公文上，其署名者即國家之代表者，當其表示具有正當的權限時，倘係大使公使等的外交代表，便往往使用着「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以政府之名而」「謹遵本國政府之訓令」等語句。並且，在此等場合，大概無須計及全權委任狀之付與，權限之審查等事情的。這和剛才所說的條約締結之通常的形式是全權委任狀的付與，兩相對比一下，這第二的場合，眞可說是例外的了。可是不禁要問，在這些場合中的外交代表，是否通具着完全的權限嗎？只用「謹依政府之委任」等的表示就夠充分了嗎、再縱在外交大臣之署名的場合也有問題發生的。通常，外交大臣於公文署名的時候，冒頭便用「……政府以……」爲言，至關於他的權限事項，通例並無何等的表示。這通例恐因爲政府早付了元首與廣汎範圍的條約締結權，而外交大臣既受元首之委任，於是在他的範圍內他自然是享着有行國際約定之權限的。所以，外交大臣於國務處理上當然被認爲足以代表政府的人，無需其他特別的委任，也有權締結前記範圍內的約定的了；從是，遵政府之委任與訓令的在外外交代表，無疑的，亦得於公文上署名。

至關於條約之締結權是有種種憲法上的制限的，就在國內法上也有應有的手續，然為一般人所承認的關於行政上之事項各國政府有行國際約定的權限。又依據政府之地位如何此權限又能分成大小之別，例如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政府是有獨裁權的政府，不僅具有行政上底事項的權限，就行政上以上的權限亦具有着。要之關於某事項，當事國能相互的承認對手國代表是具有該權限時，便什麼都夠了。故此，有許多的交換公文，到現在已無需乎一一全權委任狀之付與，祇是互相信賴着對手國之政府罷了。

但又有在這裏成為問題的，是被交換於國家的元首間或元首和外國全權代表間的書翰可否作為交換公文看待呢？筆者對這個問題敢作肯定的見解。例如當美國和蘇俄再確立外交關係之際，羅斯福大總統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間所交換之書面，是可作為交換公文看待的。

根據以上所論，吾人便可得一結論，卽交換公文是有具備條約之絕對的要素，故當然可作為國際約定看和正式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

三　交換公文之處置

如上所述，對於交換公文日本是如何處置着的呢？由憲法上看來，既認為係國家的約定，這交換公文便和正式條約於效力上並無彼此之差，自然應歸入憲法第十三條所謂「諸般之條約」之中了。在交換公文之中，依從日本公式令第八條而被政府正式公佈的也有。例如關於著作權的保護日美協約第三條之解釋所關的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的交換公文（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公佈），又關於人種的區別與巴拉圭的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交換公文（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及關於日祕通商航海條約有效期間第三回延長之與祕魯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交換公文（同年四月七日公佈）等都是。這些通常作為外務省的告示而被揭載於公報上的。還有在內閣官制第五條中應付閣議之事項的這「外國條約及重要的國際條件」亦被列舉着，可是在許多之交換公文中，有不付閣議者所在都有。縱在樞密院官制中，本來和列國交涉的條約及約束，是應付諸於樞府之討議的，惟條約的締結是委諸於全權委員，全權委員的調印直使條約發生效力，或因在事急之場合無暇經過諮詢，乃不付諸於樞府的討議而便自行決定之。這種事例亦頗不少（美儂部博士之「憲法撮要」二九九頁）。依這些例子，可知不付樞府之討議的交換公文實在很多。誠以在日本凡關於外交的處理，外務大臣係奉天皇之勅任而署名於公文書上的，或命他的代表署名，便作為國家間的約定之締結了，這可以解作因奉了天皇的廣汎的勅任，無須於每度締結而署名時另求天皇之全權委任狀。因此所締結的約定，倘如對於國家有不利益時，以輔弼天皇有責，外務大臣當然要擔該責任，但該交換公文既然作了國際約定，它的效力便不會受到影響，如以國內法上之不合法為詞，

便要使國際法上合法的交換公文歸爲無效，是不能夠的，這和其他的正式條約同樣的。故此，日本的外務大臣基於其所受的廣汎的勅任，凡對於交換公文之公示及締結之方法等事是可以隨意行之，這種廣汎的權限，他在正式條約裏是難於享受到的。

在外國，若用公文的形式來締結國際約定的時候，倘如關於行政的技術的事項，很多國家是將它歸入政府的權限內。例如美國，依據她的憲法，只有本來的條約（即 Treaty 及 Convention）才必須得上院之承認，而行政的約定卻無須了。又在拉多維亞憲法第六十八條中更有明文的規定道：「純粹技術的，行政的政府間之條約無須批准。」就因爲交換公文通常無須批准，所以才能盛行於今日。實際上，如後所述，它不僅被盛用於非重要的事項，就行政的，技術的問題，即相當重要的問題中亦被盛用着。至於政府間之約定和國家間之同意，效力上自無分軒輊，則早已於前文再三申述過了。

其次，試來看看國際聯盟底條約登記制度上，交換公文是受着怎樣的看待？現在，和其他正式條約一樣，凡屬聯盟國家須得將她的交換公文在聯盟事務局處登錄。這是根據聯盟規約第十八條凡聯盟國所訂之「一切條約或國際約定」須立刻聲請登記而來的。這個規定，所應登記的「條約或國際約定」底範圍，在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於羅馬所開的聯盟理事會規定如左：

"This material comprises not only every formal treaty of whatsoever character and ever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but also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or act by which nations or their governments intend to establish legal obligations between themselves and another state, nation or government.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r the prolongation of treaties from separate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 they also should be registered under Article 18"（聯盟條約集第一卷第一號九頁）

根據這個，舉凡（一）各種的正式條約及國際條約（二）一國或其政府與他國或他國政府間所設之法律的義務底一切的國際約定及（三）條約之改訂或延長所關的協定，皆須登記，未登記前，不能發生拘束力。因這國際制度的結果，交換公文當然也必須登記了，從此，交換公文的效力和其他正式條約一樣，間接的便被這規定映襯出來了。現在日本和外國所行的交換公文，或由日本政府，或由外國政府，都常於聯盟事務局處登記的。最近，非聯盟國的美國也自動的把己國關係的條約向聯盟提示出來了。不消說，聯盟規約是不能夠拘束她的，但她所提出的條約，其中多合交換公文，聯盟對那些公文的處理與他國相同。

四　交換公文之種類

從來各國間所締結的條約，其中稱爲交換公文的，得粗別之爲三羣：第一羣，受正式條約同等的看待的交換公文，這是異於從屬的，如後所述。第二羣，以條約的有效期間之延長，廢棄，適用範圍之擴大，縮少等

爲主的而對於他個條約所關的交換公文。自然，這種交換公文，把它列入於第一羣中亦無不可，但通常卻不把它和別的條約同列記載，祇可作爲別個的約定般被處置着。例如就在聯盟底條約集上，它也只能作爲附錄而被一起公表着它所受的看待和得與其他條約同列記載着的第一羣的交換公文，甚有差異。第三羣作爲條約、協定等底附屬品被擠作尾巴的交換公文，即稱爲「附屬交換公文」的便是。這個，不能獨立的發生效力，祇可作爲本條約的一部份而受處置着。

除此三羣而外，更有以他種名稱稱呼着的一羣交換公文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中國領土保存及門戶開放所關的英德協定，一九二二年五月六日英國立陶宛通商協定及其他名爲通商暫行規程和宣言底交換公文，都屬此類。

又從交換公文的數目上觀察，約定之成立，有由去函和復函二通合而成者，亦有由數通合而成者。通常則依去函和復函各一通合而成立，然不一定限定如此，輒見有由於數通的結合致產生一個的法律關係的；像如此成立的場合，如有人在此種交換公文中抽棄各一通之去函和復函，即立刻變成無意味之物。

又有一種變形的，即在多數國代表採取共同通牒之形式而行的去函或復函之場合。對於由共同通牒式的來函，收函國須個別的回送復函於各國（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所關的協定之期限延長及該法院民事手續所關的交換公文）。

再從當事國的數目而論，交換公文有被交換於二國間的，有被交換於多數國間的。又有些設下一種加入的規定，名義上是二國間條約的性質，但實質上卻是例外的——卻是儼如多數國間條約一樣的交換公文（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在中國通商上權利保存的交換公文）。

五　藉交換公文而成立的約定與其內容

藉交換公文而產生的同意，其內容是有着如何的東西呢？其與他種正式條約底內容果有差異着嗎？難道果眞如 Satow 或一般人所想像的只限於無關重要的問題嗎？爲要考察這個問題，我們最好把歷來的交換公文研究一下。

（一）關於政治問題的交換公文

（1）關於在中國通商上之權利保存的日美間交換公文（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同二十六日）　本交換公文之內容是：初由美國政府向德、俄、英各國各別的發出公文，要求於中國境內美國享有利益的或勢力的範圍，又提議於諸國關於在中國境內通商上之權利保存事應彼此作成一個正式的保障。其後，美國更向日本、法國、意大利重提此議，結局均得各國之同意。因此，美國和這六個國間遂產生六個的交換公文。換言之，這麼具有同一內容的約定係以美國爲一方的當事國，而個別的交行之於他方的六個國。惟各國政府對於美國提案所有

的回答，英、日、德、意四國是大體表示着無條件承諾的意思，然法、俄二國卻對於關稅等之特殊事項持有異議，並且還將同意的內容具體的加上確定。這樣，問題便發生了。對於美國的提案各國所受諾的範圍是否同一的嗎？法俄曾有過特殊事項表示異議的部分，此點和他國不同，因而法俄與美國之不一致的部分，是否便會影響於美國和他國的同意嗎？

再，美國與各國個別的所交換的交換公文既成了一體，就已產生了多數國間條約般的性質了，但英、法、俄、意、日、德之六國相互間隨着也產生了法律的關係嗎？對於這點，我們回看上文關於同意之研究所述的地方，便知這是消極的結果。依筆者見解，在如此交換公文場合中，縱令各國曾聲明須以其他關係國的承諾爲條件，及曾宣言各國相互間之約定業已構成，也不能因此便產生和多數國間條約同一的效力的交換公文。

（2）關於中國領土保存及門戶開放的英德協定（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本協定雖命名爲協定，然事實上卽爲交換公文，且與前述美國關於中國境內通商上之權利保存事和各國間所成的交換公文，性質彼此顯然相異。卽在英德協定之第四項中，英德兩國政府相約須將本協定向其他有關係的諸國，如奧、匈、法、意、日、俄、美等通知，並須勸誘諸國承認該協定所載的諸原則。依據此條文，英德兩國遂向日本及其他關係國家發出通告。旋日本對於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具有同一內容的英德兩國的各別的來函，於同年月二十九日答復之，予以各別的承認，卽日本加入了英德協定。

又，日本以外諸國如奧匈，則於十月二十五日以書簡回答承認該協定之原則；法國於十月三十一日以覺書的形式由卡安邦大使回答確認它的旨趣；意大利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外交大臣的書簡來回答加入該協定；俄國於十月二十八日以覺書之形式回答，但關於第三項卽留保，其他二原則承認；美國於十月二十九日以國務卿之書簡回答，他與俄國同樣的留保了第三項，其他各原則則承認了。可是，這裏成爲問題的是，應將英德協定之第四項看作加入條項他國因得以加入觀乎？或將以英德協定者是英、德與日、奧、匈、法、意、俄、美六個國間所產生的同意觀乎？事實上，日本與英德間曾交換過記載前述英德間之同意了的原則的公文書的，本來僅由這個也可認爲同意已成立了的，但是，這交換公文會單獨的發生效力嗎？或者日本政府雖說它是交換公文，然實則含有「日本政府加盟」之句，這是不是以加入英德協定爲目的之交換公文呢？他國之回答英德，或以覺書，或以書簡，有用「加入」字樣的，（如日本與意大利），有用「知悉」「承認」等字樣的，各國皆不一樣。這樣的交換公文，它和上述美國政府向各國提案關於在中國境內通商上之權利保存的交換公文所不同的地方是，英德協定則係英德向各國的提案，是在一個協定成立以後行之的；美國的則係彼此未有何等同意時早向各國提案了的。於是，前者便完全假如加入多數國

間條約一般，英德是原締約國。反之，後者的美國並未有原締約國的行動。因此，不管前後兩者事實上其交換公文是同一的，又不管兩者皆具有多數國間條約的性質的，但因一方是具有原締約國的行動而他方卻無之，所以，就使英德單獨任何一方面勸誘他國加入該協定，亦得認為和多數國間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的。

（3）關於太平洋方面日美間之交換公文（所謂高平露烏特協約）　本交換公文和下項所敍述的石井藍森協定，究竟其具有條約底效力與否，同有議論之餘地。但是本交換公文是由高平大使根據日本政府之訓示遞交露烏特國務卿的，希望美國政府對於五條綱領予以確認。旋國務卿復書云：「本官代表美國政府……（關於五條綱領）對於兩國政府之宣言確認之。」趣旨判然，因而兩國政府間的同意的意思，已成無疑之事實。

（4）關於中國方面的日美之交換公文（所謂石井藍森協定）本交換公文係藍森當時為國務卿有代表美國政府之完全的權限，他方石井大使基於本國政府之訓令而確認彼此兩國同意的事項。這樣，兩國政府間的同意自然認為有效的成立了。倘若認該同意不能拘束兩國的話，則何須乎以後特用交換公文來把它廢棄呢。在關於廢棄該協定的埴原（Huges）交換公文中有「彼此同意廢棄石井藍森交換公文，今後認作無效」等字，所謂無效云云，便是相對的反襯出在廢棄前它是有效的了；這個效力，便是拘束國家的力量，看來和條約具有同一的效力的。

（5）關於辣伯羅條約（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意大利捷克間之交換公文（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　這是意大利外交大臣福爾搖伯爵和捷克外交大臣貝尼斯氏間在羅馬所交換的公文，其內容最複雜且難解，僅看其文面而欲把握該協定之內容，誠為困難之事。

（二）境界劃定

劍野及意大利索馬利蘭間境界所關的英意交換公文（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關於通商問題之交換公文

所稱為暫行規程的東西，幾全依交換公文的形式而成。僅關於日本的亦有如下：近年的——對匈牙利（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對波斯（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對羅馬尼亞（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對墨西哥（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對保加利亞（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對埃及（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對愛沙尼亞（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等。以往的——對德國（一八八九年六月十一日西園寺、俾士麥間），對法國（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對意國（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對比利時（一九一一年七月八日），對丹麥（一九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日）等。

（四）外交關係之確立，政府之承認等

（1）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美國羅斯福大總統與蘇俄外交人民委

員長李維諾夫間之書簡。(2)英國及其自治領土與蘇俄恢復國交所關之交換公文（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五)條約之有效期間的延長，適用範圍之擴大。

(六)條約之解釋和非戰條約之解釋的交換公文。

(七)條約之廢棄。

(八)條約之實施。

(九)通商航海條約所關的及其他行政事務事項。　船舶滿載吃水線證書之互認。船舶積量測度證書之互認。原產地證明手續料相互免除。

六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交換公文可作為國際約定，它和正式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其理至明。交換公文對於正式條約，在一面是立於補足的附隨的地位，在他面卻全立於對等的地位。學者往往只能觀察到它的一面。有些雖然承認它和條約有着同一的效力，但卻說它的內容是屬於不重要的，有些卻強要把它在正式條約間設出輕重之分。可是我們知道，交換公文底最顯著的特質，實對於複雜的條約的締結形式演着簡易化的功能。交換公文把批准書之交換，國會之審議及其他繁多的形式的手續省掉了，立刻可使國家間的同意有效地成立起來，這因為一則感到行政的技術的協定之簡捷的締結之必要，加以最近緊密而頻繁之國際行政的進步底要求有以致之，再則鑑於最近國際關係之密接複雜且變化無極之情勢，各國政府如欲以迅速之手段執行適切有效之措置，以冀滿足其慾望者，便不得不利用交換公文這簡便的東西了。恐將藉交換公文的形式來締結國家間約定的事，行將逐漸加增，這交換公文的內容將且更重要的有含蘊。對於如此具有實際的事實，有人或無視它的存在，或否認它的效力，當為吾輩所不取。定將有憑藉那類學者的議論，凡於自己有不利益的內容的交換公文，否認它的效力，因而欲退卸其義務的國家出現吧？反 Pact sunt servanda 的原則的也會有吧？最後所應注目的，依交換公文的形式而締結約定的方法同其他須批准的條約一樣，會把政府的權限和責任增大的呢。

（本文譯自日文國際法外交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三號。）

(註一)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Fourth Edition), Vol. I, § 491.

(註二)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17), Vol. II, § 584.

(註三)　松原博士「國際法概論」（昭和九年版）一九三頁。

(註四)　Satow, ibid, § 584.

(註五)　Moore, Digest, Nol. V, p. 214. Report of Mr. Foster,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esident, Dec. 7, 1892.

(註六)　中村博士「國際公法論」四二五頁。同「國際公法論綱」一一七頁。

司法現制之流弊及其改革

李祖虞

我國司法制度，自民元迄今，專事模倣外國，實多削足適履。其民刑訴訟法規，疏於消弭訟事，首尙保護訴權，而歷來司法當局，又不知健訟之應防，惟督促案件之速結，於是法官疲神於上，而訊斷尙嫌草率，人民疾苦於下，而受累每致破家，其流弊實使訟案山積，而民怨沸騰，此今制之所亟應改革。至於縣司法組織，更係偏頗畸形，凡屬國民，皆應同等待遇，均霑利益，今乃因經費之關係，甲縣設置法院，乙縣兼理司法，顯分兩個系統，待遇截然不同，殊失公平原則，此尤應首先改革者也。

民元之際，沿用前淸宣統元年奏准之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於省城商埠同在一處者，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凡首縣各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其省城商埠在一處者，省城設高等以下各廳，商埠不設高等審判廳，餘如省城之例。故省城商埠以外之地方，概不設廳，一仍舊例，由縣知事兼理司法（民元司法尙省自爲政，有普設各縣審判廳或審檢所者，茲不備述。）旋卽廢置初級審判廳，而由地方審判廳兼理初級管轄事件，故於民國五年二月，由司法部將法院編制法中關於初級審判廳各條呈准刪除，又因縣知事兼理司法，迄無明文可據，故於民國三年四月五日，以教令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明定未設法院之縣份，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任用。迨民國六年，因欲普設獨立之司法機關，而限於經費，遂於四月二十二日，以法律公布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明定已設地方審判廳之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分庭得設於縣公署，設置推事，配置檢察官，凡屬初級及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受理，其未設地方廳及分庭之各縣，應設縣司法公署，並於同年五月一日，另以教令公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明定司法公署，卽設在縣公署內，置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呈部任命，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關於檢擧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概歸縣知事辦理。惟該章程原已定明其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呈部聲敍緣由，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而同時又因各省籌設司法公署，經費未列

預算，故部令暫緩進行，於是實際上各縣設地方分庭或司法公署者甚少，縣知事仍多兼理司法。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法院組織法，明定法院分地方、高等、最高三級，縣市各設地方法院，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該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至本年四月九日又公布施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定明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司法處置審判官，由高等法院院長呈部核派，獨立行使審判職務，縣司法處之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其組織略與縣司法公署相同，即此後已不容再有地方分庭及司法公署之存在，凡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之各縣，皆應設置縣司法處矣。

司法制度之良否，實關係於政治之隆汚，民生之榮枯，甚至影響及於國家之興亡，而其中之機關組織是否完善，尤關重要。我國之所以不能遍設法院者，無非因人才之消乏，經費之短絀耳。今姑不論現任法官是否盡能勝任，即添置推檢有無適才可任，實不無疑問。茲假令人才足備任使，而僅就今日我國之財政情形言，亦決不堪負擔全國各縣遍設法院之經費。歷來司法當局所以創設地方分庭，及司法公署之組織者，無非為節省經費起見，即今日之縣司法處，亦同此趣旨。然而我國歲出之大部分，已為軍事費等所占，可充司法經費之庫款無多，將來既不能舉債以擴張司法，則縣司法處之籌備，恐亦將因經費無着而終於緩設。

司法機關組織之良否，原不在形式而在精神，即司法之成績如何，應不問其人員之多寡，而專究其措施之當否。鄙意以為法院果能（1）廢置檢察官；（2）酌改管轄區域；（3）設置輔佐機關；（4）防禁濫訴案件，則雖用僅少經費，亦足以遍設於全國，而對於偏頗畸形之縣司法組織，並可根本廢除，以收司法獨立之實效，此實適合於國情而為司法根本改革之途徑。爰特逐項臚陳鄙見如下：

（一）廢置檢察官　按現行有效之法院組織法，係以檢察官之配置為法院必要之組織，而現制下之檢察官，一、賦與強制處分之權限，每有濫用之傾向；二、其偵查起訴反不如各該管官吏之能考慮周詳；三、檢察官與刑事被告同為當事人，而待遇顯有軒輊，致失公平；四、推檢同處一堂，牽於情面，更難期平反冤獄。凡此流弊，已足為廢檢之理由，而為根本廢除縣司法組織起見，使法院得以遍設，不至困於經費，則尤有廢檢之必要。蓋從前之縣司法公署，及現在之縣司法處，均使縣長兼理檢察職務，即其與法院組織之主要差別，實在於檢察官配置之有無，而其所以不置檢察官者，亦即在縣司法經費之不堪負擔耳。總之，推檢並置之制度，為經費龐大之原因，而亦實足以阻礙法院之遍設，故與其維持此制度而有畸形之縣司法組織，曷若法院組織根本不置檢察官，使其與縣司法組織之差別，得以廢除，則從此全國之司法系統，亦可期整一矣。

（二）酌改管轄區域　按現行有效之法院組織法，係以縣市各設法院為原則，其區域狹小，得合數市設一法院者，僅其例外耳。然查司

法之管轄區域，原不必以行政區域爲標準，而爲司法不受行政之干涉起見，有時尤有司法與行政各定其管轄區域之必要。茲除市之財政大抵充裕，可設一法院外，在普通縣份，縱令廢檢後，法院經費可以酌減，而亦仍非一縣財力之所能負擔，故除繁盛縣份可設一法院或分院外，原則上必數縣合設一法院，始可應付裕如，此法院管轄區域之所應酌改者也。論者或謂一縣區域已廣，設一法院，尚慮訴訟人之不便，詎可數縣合設一院云云：殊不知各國之初級法院，本應遍設於縣市內之各城鄉，其最遠轄境不過數里或十數里，使凡百輕微事件皆可赴訴，始能便民。今我國既因財政關係，不能遍設初級法院，而又因初級地方兩院概係同在一地，徒多階級，故竟廢止初級法院而專設地方法院。則地方法院之轄境自當較廣，縱令每縣一院，亦仍難使民稱便，故必添置輔佐司法之機關，創設防禁濫訴之制度，始足以救弊而便民。至於地方法院之轄境，則不妨推廣，若爲節省司法經費，尊崇法院地位起見，尤以毘鄰數縣合設一院爲宜。

（三）設置輔佐機關　按現在民刑訴訟法上之簡易程序，原均爲減輕訟累而設，乃今制關於調解及處刑命令仍由法院爲之，（民訴法四〇九條以下，刑訴法四四二條以下）致使推事之職務增加，故直接足以遲延訴訟之進行，間接亦將龐大法院之經費。茲若認各地普遍之公共團體或公共機關，例如商會，農會或各業公會，各姓同族會議等，均爲法定之調解機關，即將調解程序委任辦理，而由法院院長按照一定之資格，順位任免其調解人員，又使各縣縣長及縣內各區區長輔佐司法，將處刑命令之權限分別委任辦理，而由法院院長愼重監督，如此則不特輕微案件多可就近解決，即法院經費亦能較前銳減矣。論者雖或以公共團體多爲豪劣把持，縣長區長每喜濫用職權爲可慮，殊不知調解機關必須遍於鄉僻，其程序尤尚簡易便民，而調解人員亦僅須常識豐富，鄉望素著，實毋庸使民跋涉遠地，對簿公庭，以聽候有法律學識者之調停，茲姑無論從事公務之鄉者，不乏明達公正之士，非必盡皆豪劣，即令間有不肖徇情偏袒，而亦可將其罷免懲戒以爲制裁，且不服調解，仍可正式起訴，究非絕無救濟之道。茲乃將調解統歸推事辦理，實屬因噎廢食，顯違清訟節費之本旨。又按從前條例，縣長既兼理一切輕重之民刑案件，即在現制之縣司法處，亦由其擔任檢察職務，均尙不慮其濫用職權，則僅將微罪之處刑命令，委任辦理，如其辦理不當，尙可向法院請求正式審判，足資救濟，實屬較爲進步，縱有流弊，亦不足以爲詬病，況其流弊究應較少者耶。惟縣長之職務過繁，一縣之轄境廣闊，若微罪而一一均須遠赴縣城聽候縣長處理，則仍不足以便民，而案件亦多積壓，故在鄉區之微罪，又應以就地委任區長處理爲宜。總之今日之地方法院事務過繁，轄境太廣，若別無輔佐司法之機關在其下補偏救弊，則決不足以節費而便民也。

（四）防禁濫訴案件　按現在法院之員額加添，經費龐大，實因案件之劇增，故首應防禁濫訴，以期案件之減少。查現行民訴法雖有訴訟

費用擔保（九六條以下）及調解程序（四〇九條以下）之規定，但調解程序，既無足使調解易於成立之制度，而訴訟費用之擔保，又限於國民內無住所，事務所，營業所之原告始應提供，並非一般之原告皆應提供，即其流弊必至調解程序僅圖通過毫無實益，其不必先經調解或已經調解不成立者，原告亦概係輕率起訴，致使被告及證人因此受累墊付訟費；迨原告敗訴後，又無力繳費，終至勝訴之被告案外之證人均受損失，故為防禁濫訴起見，必須改革現行民訴法規對於訴訟救助之聲請應使法院得以預查其訴訟之內容及證據，限於確有勝訴之望始准救助（參照一〇七條。）而除已准訴訟救助者外，凡原告不問其住所等何在，皆應先命其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其擔保額又須足以充分補償被告及證人所受之損失，務使原告起訴必先審慎，不敢輕易嘗試。同時又應使調解人在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內附記其意見，如對造違反調解人意見因而起訴者，法院即可命對造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並命代繳審判費用，以示制裁，如聲請人違反調解人意見而起訴者，除調解人意見顯無可採者外，法院應不問原告有無資力，概不准予救助，以防濫訴而使調解易於成立。總之，若就民訴法，果有如此之改革，自足以弭訟而節費，又現行刑訴法，既於告訴告發外，兼採自訴之制度，而絕無防禁濫訴之規定，實已使良懦者受盡魚肉，論者雖謂虛偽自訴亦應處誣告之刑，足以防禁濫訴，殊不知誣告罪之證明絕非容易，而按之實際情形，因自訴之虛偽而處刑者寥若晨星，即足徵其防禁之非有效，查現行刑訴法，僅關於被告有具保之制度（一一〇條以下，）而關於自訴人絕無類似之規定，原難謂為完備，且刑訴之自訴人，其地位現在幾與民訴之原告相同，則一般之自訴人均應命其具保，其保額亦應以足補償被告及證人所受之損害為度，而自訴之內容及證據，又應由法院得以單獨傳訊自訴人以為預查，（參照三一八條，）非經預查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者，概不准自訴人請免具保。凡民訴法上關於訟費擔保提供及訴訟救助，所應改革各點，在刑訴法上關於自訴人之具保及請免具保，亦均可適用，蓋刑訴法上自訴人之具保，不特可以防禁濫訴，且於冤獄賠償問題亦得相當解決。至於現行刑訴法上之處刑命令，則限於有被告之自白及其他有罪之現存證據時，有檢察官之聲請者，始得為之，（四四二條，）一般之微罪或自訴案件，尚難適用。且被告於命令送達後，得任意聲請正式審判，（四四九條，）又非有任何限制足以弭訟。茲若將處刑命令推廣及於自訴案件，而不以有犯罪之現存證據者為限，如係微罪，其被害人均可就近向縣署區署聲請以命令處刑，暫免具保，如對於縣長區長所為之處刑或不處刑命令不服者，無論自訴人或被告，亦均可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但聲請正式審判時，概應具保，以防濫訴。若果將現行刑訴法如此改革，庶可期政簡刑清，故為遍設法院節費便民起見，實應以防禁濫訴為要着。

上述四項，鄙人自信實為適合國情改革司法之良策，而偏頗畸形之縣司法組織，亦得因而廢除，原以譾陋陳腐之見，不敢多所喋喋，而終因司法制度關係國家興亡，未便久安緘默，故卒草此文，深願海內賢達，賜以匡正，共商榷之。

木材製酒精法與燃料國策

余六鐵

一　緒言

製造酒精之原料，現今概以糖蜜或澱粉為主，然木材中之纖維素，經濃硫酸（70—80%）處理後，可起加水反應而化為葡萄糖

$$C_6H_{10}O_4+H_2O \longrightarrow C_6H_{12}O_6$$

再經醱酵工程以製造酒精，此為公知之事實。唯以濃硫酸價格過昂，加之反應後過剩之酸，又乏收回(recover)良策，故在經濟與技術問題上，皆遭遇極大之困難，以致經歷百十餘載而卒未達工業上之成功。

一九二六年德國 H. Scholler 博士發現纖維素糖化之新法，且原料不拘木材之種別，凡含有纖維素之材實，如樹木之葉莖桿以及藁糠鋸屑等，皆可迅速糖化，當時極為各界所重視，認為 Scholler 之功績，在國防工業及和平工業上，皆可與發現空中氮固定法之 Haber 博士相稱。惜一切製造工程，因關權利問題，故未公表，吾人所知者，僅德國於近數年來已設立新法製造酒精之大工廠數處而已。

日本軍政當局因感液體燃料之缺乏，為解決國防上重大問題計，十年以來積極進行各種事業，如天然煤氣之利用，石炭之液化，代用燃料之研究等，幾成戰時工業總動員之概。最近睹 Scholler 氏之製造酒精法，在德國已確立顯著之成績，因思如移施於日本，則非僅對於燃料採算上有利，且可滋潤農村；故於本年初遂進行收買該項特權，並聘 Scholler 博士親自來日籌備一切。

七月十日，Scholler 氏來東京理化學研究所作非公開講演，並開放德國 Tornesch 工廠製造實況電影，使余得此良機，一睹其內容之全貌，故特草此以介紹於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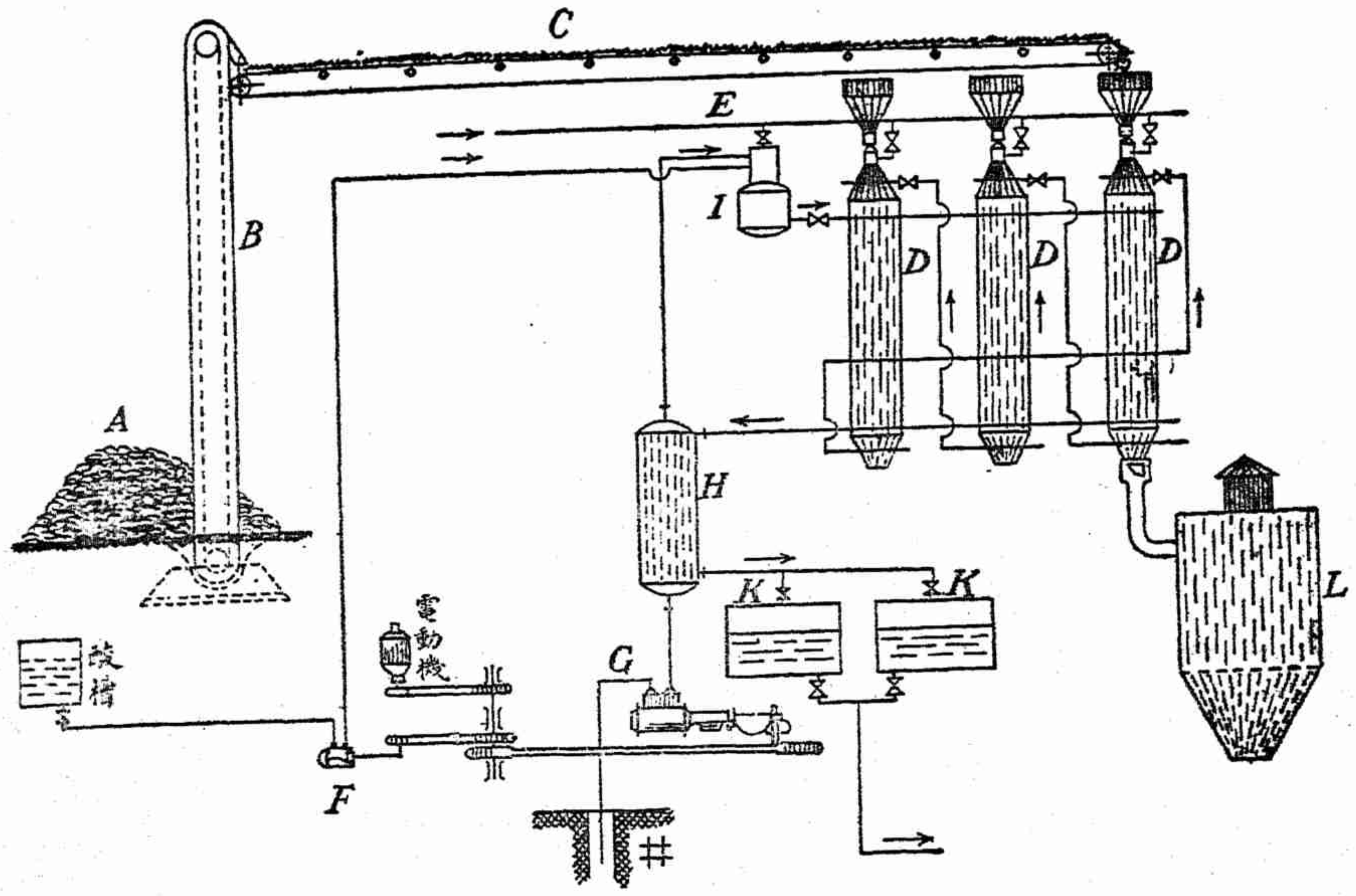
二　H. Scholler 法之概要

本法先將木片木屑等原料，利用蒸汽衝擊而壓縮填滿於滲透器（卽反應槽）內，然後注入一定量之稀硫酸(0.2—0.4%)，繼以高壓水蒸氣連續噴射之。當該器內部之溫度達攝氏 170—180°，內壓約八

大氣壓時，原料中之纖維素遂開始糖化反應。是時再急速注入一定量之酸液於器內，以完成該反應；同時並可將化成之糖變爲溶液而排出於器外。該液卽酸與糖之混合液，經中和槽後而入酒精製造工程。

酒精製造程序與普通方法相同，卽酸糖混合液賴石灰及第二磷

圖一　糖化設備略圖



酸使其中和，過濾後，糖液乃經發酵工程而化爲酒精是也。

三　Scholler 法之製造酒精設備與運轉

本製造設備爲德國 Tornesch 工廠實際施設之概況，如第一圖所示：乃糖化工程部分。

如上圖所示，先由原料堆積處A，利用昇降機B將細塊之木材昇送於搬運帶 (Förderband) C而投入於滲透器 (Perkolator) D內。該器爲直徑2.5米長14米之鐵製圓筒，其容量約50立方米。爲防止熱傳導之損失計，內側以耐酸磚貼佈之。如是器內之溫度達180°C時，外側之鐵筒可得保持於60°C以下。

第一次將原料塡滿於器內後，投入口密閉之，而開放與上端相連之蒸汽管E，使高壓蒸汽急速衝擊其上，原料遭此衝擊，可得充分壓縮，於是再將原料投入之，而施行第二次之蒸汽衝擊工程；如是反復數次，務使滲透器內能密充多量之原料而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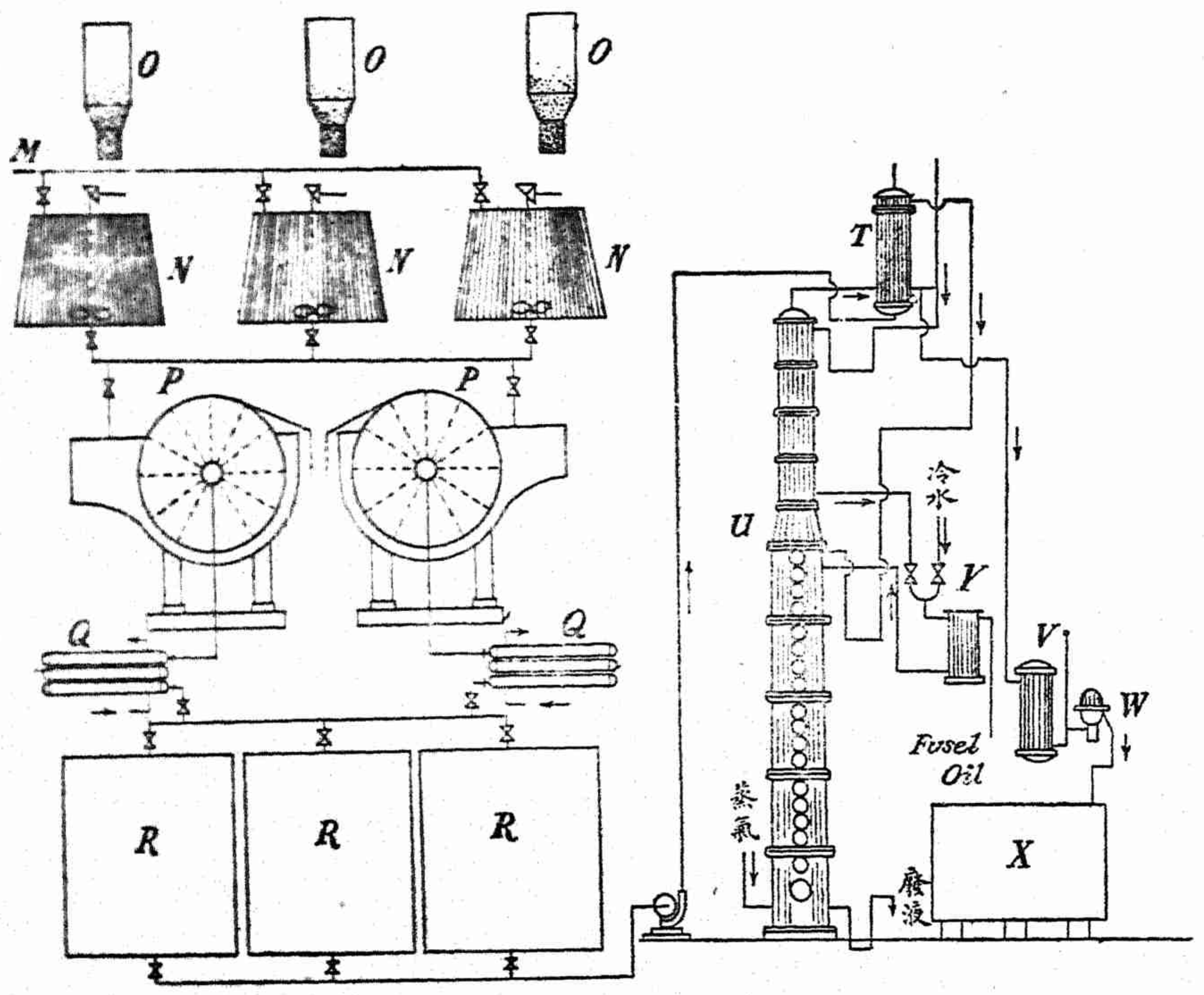
塡實工作告終，一方由小口徑之抽酸機 (Säurepumpe) F將硫酸送至加壓釜 (Schubgefäss) I內，一方藉大口徑之抽水機G將水唧出，經逆流加熱器 (Wärmeaustauscher) H而與酸混合於加壓釜I內。在同一電動機運轉之下，使抽酸與抽水兩機同時動作；如是依口徑大小之比，可得連續合成一定濃度之稀硫酸。該溶液藉蒸汽壓力而注入於滲透器D。滲透器內之木材經酸之浸漬後，再由上部噴射高壓

蒸汽數次，迨至器內之溫度增至 170—180°C，內壓約八氣壓時，木材中之纖維素成分遂開始糖化反應，於是再急速注入一定量之酸液使化成之糖排出於器外。該糖與酸之混合液經逆流加熱器H時，爲上昇於加壓釜I之水所冷卻，而流入於酸糖液貯槽K中；同時上昇之冷水，得此熱量可達150°C左右，而與硫酸混合。

糖化工程告終後，滲透器內底部所殘留之渣滓，卽不分解之木質（Lignin），約占全容積四分之一，該殘渣復藉蒸汽衝擊以收納於（Lignin）貯槽L內。

以上糖化工程之操作告終，而進行酒精製造工程，其概略見圖二：酸糖液經導管M而流貯於沈澱槽N，由其上部之中和劑槽O將石灰及第二磷酸等中和劑投入而拌攪之。中和反應終了後，經濾過機（Filter）P及冷卻器Q而導至醱酵槽（Gärbottich）R。如是由醱酵所生成之粗製酒精（內含有副產物 Fusel oil 等）藉唧筒S而送至加熱凝結器（Vorwärmer-kondensator）T，再流入分餾塔U而蒸餾之。酒精則經冷卻器V而凝集於酒精受器（Spritvorlage）W，再流於酒精貯槽X內。沸點較高之 Fusel oil 則經分離器（Abscheider）Y而分離貯集之。

圖二　酒精製造裝置略圖



四　原料與酒精之產量

Scholler 法對於原料問題，無絲毫之選擇麻煩，凡含有纖維素之材質皆無不可。且不論其形狀爲片塊細屑，亦不拘其爲乾燥或潮濕，各種材質分別使用之固佳，然混合之亦可。至於酒精之產量，自以原料之糖類而異，纖維素之含量愈多，則酒精之產量亦愈夥，此固不待言者。考

之木材主要組成，大致可分爲纖維素，木質 (Lignin) 及 Pantosan；其中纖維素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茲將 Schwalbe 及 Becker 兩氏之木材分析結果（德國產）舉例於下，以供參考：

成分% ＼ 種類	針葉樹	松樹	山毛櫸	樺樹	白楊樹
Cellulose	五七·八四	五四·二五	五三·四六	四五·三〇	四七·一一
Lignin	二八·二九	二六·三五	二二·四六	一九·五六	一八·二四
Pantosan	一四·三〇	一三·二五	二五·八八	二七·七六	二四·四七

茲就 Tornesch 工廠之製造實例觀之：

乾燥針葉樹每 100 kg. 可產

無水酒精	24 Liter.
副產物二氧化碳	20 kg.
含水分達 50% 之 Lignin	60 kg.

此外尚有多量之 Fusel oil 等

至於其他材質，據 Scholler 之報告，如下表所示：

樹木種類（每 100 kg. 之乾燥物）	無水酒精之產量
針葉樹	24 Liter
白楊	23
橡樹	22
楓樹	21
栗樹	20
白樺樹	20
椰子樹	20
竹	20
麥藁	20
櫸樹	19
柏樹	18
穀殼	18
玉蜀黍之芯	18
甘蔗之搾渣	17
馬鈴薯之莖葉	17

其他禾本料之葉莖幹以及各種製材之鉋屑鋸屑等，皆可以製產預想以上之大量酒精，故現今認爲廢棄之物質，如經 Scholler 氏之方法，皆一躍而爲國防上貴重之原料。

五 Scholler 法之特殊機構分析與利點

Scholler 法，簡言之，卽滲透法是也；其反應機構與利點，可概說如下：

（1）利用蒸汽之衝擊而將原料壓縮於反應器內，故一次能處理大量之原料，在工業經濟可得有利之採算。

（2）反應器內之原料，除經一定量之稀硫酸處理外，僅賴蒸汽以促進其糖化反應；換言之，原料中之纖維素，在蒸汽密閉包圍之下，於 160—190°C 時，原料皆膨脹，且成半濕潤狀態，如是可使附着於原料上之加水分解促進液（卽稀硫酸溶液）更易滲透浸入於材質之中，以

促進且迅速完成糖化反應，故工作既簡而纖維素之利用率可達95%以上。

（3）普通應用濃硫酸之糖化法，乃以木材浸漬於濃酸槽內，歷數日之久，始有一部分化爲 Glucose，以後尙須施加壓煮沸等工程，方可完成之。工程非僅複雜，而酸與糖之分離尤其困難。反之，新法藉蒸汽斷續噴射之滲透工程，即可開始糖化反應，且於極短之時間內而完結之，故於時間上亦極經濟。

（4）第二次稀酸之急速注加，一方完成糖化反應，同時將附於木質上之反應生成物（即葡萄糖）可全部排出器外，因所注之酸液容量有一定之限制，故糖汁極其濃厚，而工作又頗簡單。

（5）剩留於滲透器內之不分解渣滓 Lignin，又可供燃料之用。乾燥之木質，約可發生6000 cal 蒸汽量（米制），灰分既少而燃燒亦易，可供爲內燃機關之熱源及汽鍋之燃料。在德國所設立之新法酒精工廠內，一切動力與熱量，皆全由該種副產物所供給。

（6）糖汁中所混入之酸，其濃度既極稀薄且用量亦微，故毋容施設繁雜之回收裝置。

（7）由醱酵所生成之副產物二氧化碳，可補集以供他方面之有效利用，同時 Fusel oil 則以之製造 Amyl alkohol 及 Amyl Kompound 等。

總之，Scholler 法之製造酒精，操作既簡單，而原料中之各種成分，幾無一不爲其所充分利用。百年以來之難題，經此得以完全解決，Scholler 氏之績業，誠偉且大矣。

六 結論

酒精與 Benzin 混合可用以代汽油，在液體燃料缺乏之國家，皆認爲補救法中之至上良策。現今東西各國，除美俄等能產大量汽油國家以外，皆施佈法令，以期此種混合燃料得普遍全國，意旨何在，讀者當可自明也。

酒精與 Benzin 之混合燃料，有謂其性能遠不及汽油者，然事實上該種混合燃料之性能，須視二者之配合比及其本質（即無水酒精及 Benzin 之純度）之良否而爲轉移，且在適當配合之下，尙有較汽油爲優之點，如增大有利之壓縮效應，提高消爆性(Antilocking)等等是也。況歐西各國，已施用有年，成績卓著，豈容諱辯。

茲將各國混合燃料中所含無水酒精百分率列表如後：

奧地利亞	15—35
阿根廷	80
德國	10—30
英國	10
法國	25—50
意大利	30—100
日本	15—35

由上表可知意大利已有將純無水酒精代汽油之極端辦法，取此非常手段，在汽油缺乏之國家，於國防之見地上，實屬賢明良策。吾人對於意大利爲政者之措置，及該國科學者之努力，不能不表示充分之敬意。

將純無水酒精以代汽油，茍於若干施設之下，如氣化器注入唧筒，壓縮器等，非僅其性能絕對不劣於汽油，且較汽油及混合燃料尤爲經濟，至於最近酒精用之發動機，已爲各國研究問題之中心，將來酒精發動機定可風靡全球無疑也。關於酒精發動機之單本書，有 E. Hubendick 著之 Spritusmotoren. Verlag, Klasing and Co., G. m. b. H. Berlin W 9 Potsdamerstrasse 139.

覩上述酒精與國防之關係，可知其甚爲重要。故德國政府首先收買此特許權而建設試辦廠於 Tornesch，未經數載，該廠能日產約一萬公升之無水酒精，而確立此種新式工業之基礎。一九三四年，設立十五單位之大工廠一（每單位年產酒精五百萬公升，）成績極爲良好；繼之本年春又開辦五單位之工廠一。吾人據此，可觀察德國使用混合燃料之趨勢如何，同時對於該國強固國防之用心如何矣。

考之我國，一切液體燃料，全爲外商所操縱，目下朝野上下皆集中全力於汽車及航空事業，而對於該項機械運轉之泉源，則取不關痛癢之態度，以致每年流出國幣達億萬之巨，此種畸形發展，萬一一朝有事，來源斷絕時，試問有無補救之方策，睹現下之實況，而思未來之大難，不禁心爲之寒。故余切盼當局迅速確立燃料大計，於茲進行各種有關燃料事業，如是非但可阻塞亡國之大漏卮，且可預防未來之難局歟。

英國最大之救火梯

建築愈高，救火愈難，一旦失火，若救火梯過短，有鞭長莫及之勢。此次英國在化學工業進步之德國，定造一最長之救火梯，在南非之約哈勒斯試驗，成績極良。此救火梯爲折疊式，可伸至一百五十英尺，其最前之一端，附以橡皮管，一般建築均可達到。

此梯爲鋼鐵製，經費達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美金，合成華幣約七萬四五千元，中國洋式建築，近年日趨發達，而最高限度亦無規定，救火長梯似亦不可少也。

歐美蒐集漢籍記略

劉曼仙

一

從十六世紀末葉至十七世紀初頃，適當我明清鼎革前後，歐洲耶穌教傳教士相繼來到我國。在那時候，他們於從事傳教外，並研究中國的文物典章，以爲傳教布道所憑依；他方面，他們還將他們所認爲研究資料的中國典籍，分批運回本國。這在事實上恐怕就是歐洲諸國蒐集我國圖書的嚆矢了。雖然也有人說，元代意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前後入仕我國十八年，那時馬氏這班人中一定也有不少的將吾國典籍攜歸歐洲，即在今日意之弗羅稜斯地方，猶可見到當時他們所帶回的種種漢籍。所以漢籍之輸入歐洲，當遠在十三世紀時代。不過我們要知道當時馬哥孛羅這班人所帶回了的一些中國書籍，其目的非在研究我國的文化，他們也祇是爲了一種好奇心的玩意，實不足以語中國研究資料的蒐集的。所以我們要談到名副其實的歐洲人士之收集我國典籍這回事，那就不得不說是開始於十七世紀初的那班傳教士了。至於就歐洲國家的先後而論，最早的是法國，其後在德國各地亦漸漸能夠見到有酷嗜蒐集漢籍的人士。迨經十八世紀而入十九世紀的時候，英國國內亦開始有三四處地方專事在收集我國圖書的。這種收集漢籍的風氣，直至二十世紀時代，因一般歐洲人對於中國學術的認識異常躍進的原故，大有爭先恐後惟恐不及之概。所以在那時代，不僅在收集的數量上，大爲激增，即就質量以觀，也較從前進步多了。他們非但知道須有組織的收集，並且專在收集一種學術上很珍貴的重要圖書。在那個時期內，特別惹人注意的，就是素來對於漢籍的收集不甚經心的北美合衆國，也居然出來與歐洲諸國競爭收買。如華盛頓的議院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匹馬在先，繼之如哈佛大學，哥倫比亞

大學以及紐別雷圖書館(Newberry Library)等，亦相率風從。於是我國之善本精刊淪入於異國者，不勝枚舉。這種風氣更漸及於北美之加拿大，如蒙特利爾(Montreal)的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內之吉斯脫中國研究文庫(G. M. Gest Chinese Research Library)，亦在那時成立的。這也可見當時歐美諸國收集漢籍的盛況了。以上所述，亦僅是一種大概的情形，現在再在下面分別把它記述罷。

二

現在先從法國說起：在法國蒐集漢籍最著名的，首推巴黎的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該館所藏刊本寫本漢籍，約在一萬冊以上，這些圖書有的還是在十八世紀在中國活動的耶蘇教會及其他傳教士收買後送回的，有的是由該館自己向中國購置的。這就是該館舊時所蒐集的一部份。但自一九〇九年以後，旋經巴黎大學教授伯利奧(Paul Pelliot)博士銳意經營的結果，於是該館所藏漢籍，始有系統，這就是最近蒐集的一部份。至於這批新蒐集的中國圖書，其主要部份，乃是伯利奧氏於一九〇九年從中國出發探險中央亞細亞的歸途中所蒐集的，其後他於世界大戰中供職法國駐華使館，旅居北平時，以及前三年特以搜訪中國古書目的來華於北平上海等處，亦曾大批收買。不過這批新收集的圖書總數，現在還無從知道，惟據伯氏於一九〇九年自編目錄上所載，則於經史子集四門約共二千另七十二種（見一九一三年T'oung Pao所載伯氏目錄）但最後收集之部份不列焉。

伯利奧氏幫巴黎圖書館蒐集中國圖書，除上面所說的幾次外，還有一次大規模的蒐集。這就是一九〇七年伯氏於西陲敦煌所搜得的唐宋間的古寫本，數凡四千卷。此乃中國學術上空前的大發見，與英國的斯泰恩氏(Sir Aurel Stein)一九〇一年在敦煌石室所發見的古鈔本並稱天下之至寶！近年世界各國的「中國學」者之旅行歐洲，靡不以飽賞此種古籍爲其主要目的的。關於此種古籍，伯氏曾手定略目一卷。日本學者曾轉錄其底稿攜歸，嗣更經同好之士轉輾抄寫，故現在已有數部散在世間，惟迄未公刊流行，亦是一件可憾的事情。據聞最近日本京都帝大教授那波助氏於留法時曾與巴黎圖書館當局磋商，已允其將全部目錄從事編纂，是則那波助氏之目錄當亦不久出以問世矣。

上面所講的，乃是專指巴黎的國立圖書館最近所收集的一部份漢籍而言，至於該館舊時所收集的一部份，則據里昂大學中國學教授毛理斯·可蘭(Maurice Courant)氏所編目錄(Catalogue des livres Chinois, Coréens, Japonais)，可知該館舊藏漢籍以及其他如朝鮮日本等古籍目錄，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逐次刊行（但未完備）。又據亨利·哥爾第(Henri Cordier)教授所輯目錄(Catalogue des albums Chinois et ouvrages relatif à la Chine conservés

au cabinet des Estampes)，則於該館所藏中國畫册及版畫等類，解說基詳，惟於純粹的漢籍方面，不免語有舛訛，而於記載傳教士介紹西洋學術與思想等漢文著作，則又極爲完備，此於吾人研究西洋文明東漸的史實上，實爲一種無上珍貴的參考資料也。（關於這點，可蘭氏的目錄中亦略予記載，卽於哥爾第所著 Imprimérie Sino-Européenne……等他種著作中，亦可得其崖略。數年前日本東北帝大教授村岡典嗣氏曾將該項目錄刊載於某雜誌上。）

在法國，除上面所記的巴黎國立圖書館外，其他如東洋語言學校（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及亞細亞學會(Société Asiatique)等，自來對於漢籍之蒐集，亦已具有相當的歷史，它們所藏珍籍之富，亦爲此道中人所夙知的。此外又如新近成立的蘇爾龐 (Sorbonne) 的巴黎中國研究院 (Institut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de Paris)，亦有約近二萬册漢籍的庋藏。這都是對於學術團體方面而言的。至於在私人文庫方面，則如俾利奥氏，麥斯彼洛 (Henri Maspero)，以及陸杜爾夫人 (Mme. Rotours) 等對於漢籍之蒐集，其成績亦斐然可觀。總之，今後法國因中國研究者之日益增多，故收集我漢籍之數量，亦必隨之俱增，可斷言也。

關於法國國內收藏我漢籍的大概情形，上面已約略說過。現在對於法人在國外所經營的中國研究機關內所藏漢籍的情形，似乎也不能不趁此作一簡單的報告。法領東京首府河內 (Hanoi) 的法國遠東學院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及上海徐家匯的江南教會 (Mission de Kiang-nan) 等裏邊所設立的圖書館，可以說就是法人在國外所經營收藏漢籍的大本營。法國遠東學院圖書館，先後經俾利奥，麥斯波洛，以及愛彌爾·加斯巴唐 (Emile Gaspardonne) 等銳意經營的結果，現已藏有漢籍二千六百部，計共一萬七千册。當然，這遠東學院的設立，其目的不僅是以中國爲研究的對象，他們之所以傾全力以赴之的主要眼目，毋寧是在印度支那半島這方面，因爲這原故，所以該院除蒐羅不少漢籍之外，還藏有四千册左右的安南古籍，這點他們是很引以爲自傲的。至於徐家匯的江南教會中所藏漢籍的總數，竟達十萬册以上之多，這是誰也都知道，法人在中國所創立的一個大文庫；至其內部組織情形以及圖書編纂體例等，則日人那波助所著「燕吳載筆」及中山正善氏所著「自上海至北平」兩書內，記載甚詳，不難一索得之。

三

其次，我們再來看英國的情形罷。我們要談英國人過去蒐集漢籍的歷史，那麼不得不先將名震宇內的倫敦博物院的文庫來說，因爲這個文庫不僅是英國各大圖書館的巨擘，實是世界圖書館的大本營，這裏邊所藏漢籍之富，那是不言可知了。不過這個大文庫從前對於漢籍刊本鈔本的蒐集，雖然也有不少世所僅見的精刊善本，可是他們在收

集的系統上一向是不甚講究的。自然在中國學不如今日這般進步的當時，他們竟能憑着一些幼稚的經驗而建立這樣大的一個漢籍文庫，這在今日專門學者的觀察上倒也不成多大問題的。至於這個文庫之所以蜚聲全球名重九鼎者，其原因倒不一定是在於圖書收集之多，而在於與巴黎圖書館所藏敦煌古鈔並稱雙璧的五千卷敦煌石室的舊鈔本。考這批舊鈔本係在一九〇七年斯泰恩博士 (Sir Aurel Stein) 第二次探險中央亞細亞時於敦煌東南千佛洞地方偶然發見的。斯泰恩氏第一次作中央亞細亞的探險係在一九〇一年，在那時候他在和闐 (Khotan) 附近亦曾發見漢晉間的木簡及唐代文書等名貴古籍。這種古籍發見後，世界各國的「中國學」者無不垂涎欲滴，視爲奇寶，所以他們每次作歐洲巡禮的時候，似乎非到那邊去欣賞一會不可的。

至於該館所藏舊時所蒐集的一部份漢籍，則於前世紀曾經英國的中國研究家陶格拉斯 (Robert K. Douglas) 輯有正續目錄二卷 (Catalogue of Chinese Printed Books, Manuscripts and Drawing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887 及 Supplementary Catalogue of Chinese Books and Manuscrip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03)。惟於陶氏所編的第二卷目錄，久聞吉爾斯 (Lionel Giles) 有書目題識之輯，顧垂今三十年而竟未之出，這也可見對於久佚失傳之墜簡殘篇之不易着手考釋矣。好在斯泰恩氏當時對於他自己的大發見亦曾有兩大

鉅著 (Ancient Khotan, 2 vols. 1913 及 Serindia, 5 vols. 1921) 出以問世，故於彼之詮釋參稽之中，自亦可見其吉光片羽，其便於今後研究該項古籍者爲功亦不在小。又據聞該館所藏關於太平天國的史料的圖書亦極豐富，日人田中萃一郎及內藤虎次郎等曾將該項史料抄錄攝影一部份以歸。嗣又經京城大學鳥山教授及玉井助教等補抄田中內藤二人所遺漏之部份。邇來我國學者亦頗粹心於該項史料之蒐輯，或即據日人所轉輾抄寫之本亦未可知矣。

在倫敦收集漢籍的學術團體除了上面所說的博物院以外，其他如皇家亞細亞學會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內亦藏有一百八十六部計共二千六百十冊的漢籍。考該項圖書係在一八二三年施唐登氏 (Sir George Staunton) 寄存於該會的。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中國語文學教授吉特 (Rev. Samuel Kidd) 曾著錄一卷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Library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於一八三二年出版問世。但吉特氏所編之目錄，不用漢字，不附編號，僅於每書之末略加題識，乃一僅占五十八頁之小冊。若就其編目之結構體例上而言，不能謂之佳作。該書目當時僅限印五百部，分贈學會會員，故流傳極少。聞日本東洋文庫 (G. E. Morrison Collection) 中置有一部云。

此外，如倫敦傳道協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本部，則藏有勞勃脫・毛理蓀 (Rev. Robert Morrison) 之遺書，其中關

於漢籍部份，爲數亦夥。毛理蓀氏爲該協會於一八〇七年最初派遣來華之 Protestant Mission 的傳教士，初在我國廣東傳教，繼任東印度公司譯員（一八〇九年）彼於中國文字，造就極深，收藏關於中國問題之書籍亦極富，今寄藏於倫敦傳道協會中者，卽其在華時所蒐集之一部份也。其他關於中國研究之西籍，則現保存於香港大學之圖書館中。惟據日本小野秀雄於彼所作「英國圖書館(British Museum)之歷史及其珍本」一文中所載，則於毛理蓀之藏書，僅涉於中國研究圖書之蒐集而未及於純粹之漢籍，則此中亦不無出入矣。英國之東印度公司誰也知道是它經略遠東的政治機關，當時他們爲研究我國國情計，亦曾從事於漢籍的蒐集。卽以印度部 (India Office) 一家而論，他們所收集的中國圖書，爲數已極可觀。關於是項收集，蘇墨斯 (J. Summers) 曾著有目錄，可以窺其內容。又倫敦大學圖書館所收藏的漢籍，其中一部份係般柴姆 (Jeremy Bentham)及哥雷谷利 (Olinthus Gregory) 兩人所捐贈的。此外又如克勞福特 (Alexander William Crawford) 的林氏海月藏書樓 (Bibliotheca Lindesiana)，所藏中國名籍，亦頗稱揚一時，並早有目錄出版。〔按 Alexander William Crawford (1812–1880) 爲英國世家 Earl of Crawford 之二十五世孫，亦爲 Earl of Balcarres 之八世孫，著作等身，爲十九世紀英國之名作家，著有其先祖事略之「林氏家乘記」(Lives of the Lindsays, 1849) 一書，各聞於時。至其於 Lanarkshire 地方所建之海月 (Haigh Hall) 藏書樓，其中雖於漢籍部份蒐集不多，而其在英國私家藏書中，亦一素負盛譽之嫏嬛名地也。前記之海月樓書目，以當時印行不多，竟屬罕覯，近聞日本之東洋文庫中新置一部云。〕但尼蓀·洛斯 (Denison Ross) 所長之東方語文學校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亦爲英國學校圖書館中蒐藏漢籍之佼佼者，藏有漢籍三萬七千册，惟此種藏書，率皆最近所收集者，故若與上記歷史悠遠名聞遐邇如倫敦博物館等相較，則又小巫見大巫而究不可同日語矣。

至於牛津大學之漢籍文庫，則在事實上較上述任何文庫爲切於實用。尤其以倍克哈斯 (E. Backhouse) 的蒐集，足使牛津文庫生色不少。關於這點，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倫敦泰晤士報曾載其事，頗爲詳明。〔按 E. Backhouse 曾與 J. O. P. Bland 合著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1914"（清廷舊記）及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1910"（西太后治下之中國）二書〕至在劍橋方面，則有華特氏 (Sir Thomas F. Wade) 所蒐集之漢滿文圖書八百八十三部，四千三百零四册，亦頗著名。華特氏先後僑居中國垂四十年，曾任英國駐華大使，一八八八年受聘爲劍橋大學教授。彼於中國文字有深湛之研究，並於中國文字之拼音問題，曾有 Wade System 之創議，著有「語言自邇集」一書行世。至彼將其所藏捐入劍橋，則時在一八八六年也。迨一八九八年，繼氏之劍大講

席之吉爾斯 (Herbert Allen Giles) 氏，始將華氏所捐圖書，輯有目錄一卷 (A Catalogue of the Wade Collection of Chinese and Manchu Books in the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國之曼徹斯得城 (Manchester)，為英國諸大圖書館之所在地，如漢摩福萊・考沁 (Humphrey Chethame) 所創設之圖書館，莎倫雪剌米克圖書館 (Solon Ceramic Library) 以及聖道尼亞爾 (St. Deiniols) 圖書館等，均為其中之最著名者。此等圖書館中，當亦有相當漢籍之庋藏。又如中國情事研究家派克氏 (E. H. Parker) 曾任講習之曼徹斯得大學中，以及久負盛名的約翰賴蘭茲圖書館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等，似均有漢籍文庫之設立，惟其內部情形，因限於見聞，不克詳舉以告，引為憾事。此外，即如愛爾蘭地方之國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Ireland)，聞亦有漢籍之蒐藏，惟全部僅四百餘册，滄海一粟，誠不足當大雅之一覩矣。

四

德國自經大戰後，全國圖書館及其他文化機關，均受莫大打擊，故於圖書方面，經斯刼遺，難免淪喪，而比年以來，主其事者，莫不力圖恢復，使年久失培之種子，期其萌芽結實，重見昔日之繁榮。德國圖書館事業，本極發達，而漢籍收藏之富，亦堪與英法並駕齊驅。如柏林之普魯士國立圖書館 (Preussische Staatliche Bibliothek)，除藏有漢籍五萬六千册之單行本及六千册之叢書外，並置有道藏經典。又如同地之普魯士學院 (Pre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chaften)，藏有故柏林大學中國文學教授迪格洛脫 (J. J. M. de Groot) 之遺書，於漢籍方面，為數亦夥。即如法蘭克福的中國研究院 (China Institut, Frankfurt a/m)，亦約有二萬册漢籍的收藏。考該研究院係故教授惠海姆 (Richard Wilhelm) 氏所創立。惠氏於中國典籍，涉覽廣衍，故其蒐藏漢籍，卷帙頗夥，今該院所藏漢籍，大半即惠氏之遺書也。此外，又如明漢地方之巴依哀倫國立圖書館 (Bayerische Staat Bibliothek, München)，自來對於漢籍之蒐集，靡勿網羅，重以一九三一年後經該館館長拉斯密勒博士 (Dr. Reismüller) 之多年搜訪，其內容益見充實。但澤市立圖書館 (Städtliche Bibliothek, Danzig) 所藏漢籍之總數，亦達一萬七千册。他如柏林大學附屬之中國研究院 (Sinologische Seminar)，利普茲 (Leipzig) 大學之遠東研究室，哥丁琴 (Göttingen) 大學之中國學研究室，哈雷 (Halle) 大學之圖書館，以及龐恩 (Bonn) 大學，漢堡 (Hamburg) 大學之中國學研究室等，均有相當數量的漢籍之庋藏，惟其間我人應予以注意者，厥為柏林大學內哈尼希 (E. Haenische) 及法蘭基 (O. Franke) 兩教授之私人文庫是也。

關於歐洲大陸上德法兩國蒐集漢籍的情形，上面已說了許多，現

在再在德法兩國之外，略舉一二，以示一般：

列寧格勒（Leningrad）國立圖書館收藏漢籍數量之多，在歐洲亦可首屈一指，惟其內部情形及館藏總數，尚無確實之調查，故不能詳記以告。

丹麥之哥本哈根（Copenhagen）皇家圖書館約有一萬五千冊左右。

捷克斯拉夫之普拉格（Prag）大學圖書館約有二百冊。

比利時之魯文（Louvain）大學圖書館，本亦有漢籍之收藏，惟經世界大戰，慘遭德軍之蹂躪後，蕩然無存。爰經凡爾賽條約之規定，須由各國予以援助，故吾國亦曾贈與圖書，以期復興。此外布魯塞爾（Brussels）之皇家文庫約有五十冊。

諾威之奧斯洛（Oslo）國立圖書館，約有一千冊。

羅馬之國立中央圖書館（Biblioteca Nazionale Centrale Vittorio Emmanuele），除舊有藏書外，又經華林茲尼教授（Prof. Carlo Valenziani）之蒐集後，續有增益，惟未見該館所藏漢籍目錄，故冊數未明。

拉丁大學圖書館所藏漢籍，據薛列格爾教授（Gustav Schlegel）於一八八三年所草第六次萬國東洋學之紀事（Actes du vime Congrès des Orientalistes）內，曾揭載該館所藏漢籍目錄，一八八六年更續有增補。

五

總之，歐洲各國圖書館對於漢籍的蒐集，除了極少數幾處外，大都均屬陳舊的古籍，不適用於現代中國學研究的需要，且此等蒐集中，零縑斷簡而非完璧者，尤屬多數。反之，如北美諸國之收集漢籍，則在近世中國學成立以後。它們乘這新機運的勃起，不惜重資，刻意搜求，故他們所藏的漢籍，大都是有系統的，同時是適合於現代的需要的。現在再把美國蒐集漢籍的情形作一簡單的記載。

上面已經說過，從來在美國對於漢籍的收集最先發動而確費一番苦心的，就是華盛頓的議會圖書館。所以這個圖書館，若就其收藏漢籍這一點上看來，可以說是首屈一指了。據最近調查，該館所藏漢籍共十三萬五千冊，約佔館藏全部三十分之一。其中最爲尊貴而他們自己也引以自傲的，便是該館對於中國各地的地誌（通志及府縣志之類）及叢書之蒐集。至於這類中國圖書的收集，大部份均仰賴於施溫格博士（Dr. Swingle）的努力經營，而漢彌爾博士（Arthur W. Hummel）將其分別部門，著錄題識，厥功亦偉。該館每年新添置之重要圖書，分別刊載於圖書館年報（Annual Report），並附有解說，以明顯末。

其次如芝加哥的紐別萊圖書館，其收藏漢籍的數量雖不及議院圖書館之多，而它在美國圖書館中，也素以收藏漢籍著名的。該館於二十年前曾經芝加哥菲爾特博物院（Field Museum）人類學部部長拉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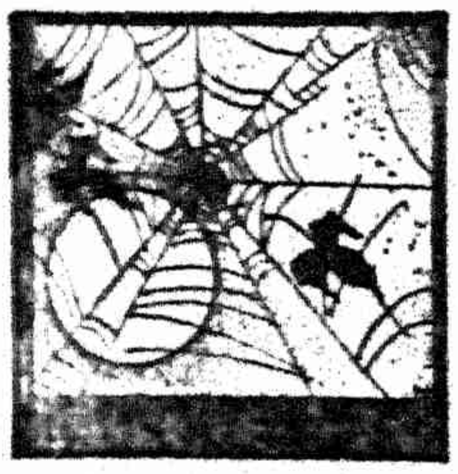
博士(Berthold Laufer)在中日兩國大事搜訪，結果於漢籍外並蒐得蒙藏典籍計共有三萬册之多。拉菲氏對於中國文學研究有素，那次他所蒐集的圖書，雖未聞有目錄刊行，而他於所著"Descriptive Account of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Tibetan, Mongol, and Japanese Books in the Newberry Library, 1913"一書內，儘量介紹這批圖書的內容頗爲詳盡。此外卽如拉菲氏所任職的菲爾特博物院，及同地新成立的於建築設備方面極有名的約翰哥列拉圖書館(John Crerer Library)，以及紐約的公立圖書館(New York Public Library)，芝加哥的首都圖書館(Metropolitan Library)等，也都有數萬册以上的漢籍的收藏。以上所述，乃專指美國幾個獨立的圖書館而言，至於在大學附屬圖書館方面，則如哈佛大學的圖書館也可以說是一個出類超羣的收藏漢籍的地方。據聞該校圖書館所藏漢籍的最近統計爲七萬册。一個學校圖書館在漢籍方面已能收集這樣多的圖書，那末在其他方面收藏之富，當不言可知，這是很値得我們歎服的了。我們要知道在這個大學裏面，雖然沒有什麼很聞名的中國學的教授，可是他們對於遠東情事及中國美術等研究，從來就很熱心努力的。他們非但常與日本大學交換教授，並與我國北平之燕京大學共同組織哈佛燕京研究院(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這也可見他們對於中國問題的關心了。近數年來，他們爲從事研究我國學術起見，故在蒐集漢籍的數量上，可說是很激進的增加，那末年復一年，哈佛圖書館庋藏漢籍之富，必更使人一驚了。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在美國也可算是一處收集漢籍有名的學校圖書館，藏有漢籍四萬册。現在該校教授哥特列希(Goodrich)及俾克(Cyrus H. Peake)二人承故教授海爾斯(Friedrich Hirth)及卡脫(Carter)之遺志，更繼續銳意搜羅，粹心擘劃，故今後該校收藏漢籍之成績，亦正未可限量哩！其他如巴克利的加列福尼亞大學藏有三萬册，紐哈文的耶魯大學藏有七千五百册不等。總之，這許多學校收藏漢籍之數，年有遞增，今茲所記，雖都根據最近的統計，而歲序更遷，則又成爲歷史上的數字了。

至於在北美加拿大方面，無論圖書館或學校，他們收集漢籍的成績在事實上都不及美國本部，故這裏實無詳細記述的必要。不過在那裏我們是不能不知道的一個蒐藏漢籍珍本最有名的文庫。這就是蒙特利爾的麥吉爾大學裏面的吉斯脫中國研究文庫。這個文庫的主創者吉斯脫氏在他蒐集這批圖書的時候，確是費過一番苦心的。他於搜羅八萬册的漢籍之外，還置有日本圖書約三萬册，縹碧紛陳，琳琅羅列，堪與美國之議院圖書館及哈佛大學圖書館遙相映輝而成三足鼎立之勢。

六

以上所記歐美各地蒐集漢籍的情形，雖然也祇是一種概略的記述，而我們在這許多最近所統計的數字中，亦不難知道他們收集漢籍

的成績了。最後作者還須報告一個最近設立的大文庫，這就是日內瓦的中國國際圖書館（Bibliothèque Sino-International, Genève）。我們知道這個圖書館的設立其目的原在我國於宣揚中國文化的企圖下而使世界各國人士便於研究中國的學術，換句話講，也就是我們人類彼此在文化的相互提攜之中而謀共存共榮相親相愛之途。關於這個圖書館的產生，胡適博士倡導於前，其他各界名士援助於後，於是經極短的歲月而得觀厥成，這也不能不算我國最近對外文化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業了。該館建築富麗，設備新穎，在現代圖書館中，罕有其匹。目前該館藏書約共十五萬册，其中漢籍爲十萬册，約佔館藏全部六成有半，外人所著關於中國研究的圖書，約佔全部二成半，其餘均屬歐美方面的一般圖書。綜觀該館所藏，大部都是關於中國問題研究的書籍，於此可見這個圖書館的設立，對於從事中國研究的人們，其利益是很大的。本來西洋各國太不明瞭我們中國的情形了，他們從這不瞭解之中，常常會鬧出許多使人難堪的勾當來，雖然今後他們或許能够從眞正理解中國的文化中，一洗舊時的種種謬見，那麼這個雷芒湖畔的 Information Library 要算是一個偉大的功臣了。



本文參考書舉要：

1. Minerva-Jahrbuch.
2. Catalogue of the Asiatic Library of Dr. G. E. Morrison, 2 vols., 1924
3. Institute of the Pacific Relations 所發行的 "China and Japan in Our University Carricula" 及 "China and Japan in Our Museum"（兩書均一九二九年出版）。
4. Bibliothèque Sino-Internationale, Genève, 1934
5. Pelliot, Repertoire de la "Collection Pelliot A" et "B" du Fond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T. P. 1913, pp. 637-781
6. 石村成允著「歐美諸國對於東洋學研究之現狀」（昭和八年十月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刊行）
7. 姊崎博士著「歐美人之東洋研究」（載昭和八年十二月號支那雜誌）
8. 印度支那協會會報第三號（昭和九年七月松本信廣氏編）。



用腦之人服散拿吐瑾：文思大進
用腦之人進補品。以散拿吐瑾爲最可靠。因其含有燐質與蛋白質。不獨補腦。而且補血。二者並進。補力特大。凡用腦過度者服之。雖勞不知疲倦。所有失眠胃呆等神經衰弱現象。皆可消除。而使腦力充足。文思大進。世界名醫二萬五千人已書面爲之證明。功効之奇偉。可不言而喻。
各處藥房均有出售
柏林華發大藥行精製
中國美最時洋行經理
NEW ENERGY & BETTER HEALTH WITH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 FOOD
如欲新精力與新健康請即服
散拿吐瑾
延年益壽粉

五十六聲勢辨

老圃

古韻之學，自宋吳才老鄭庠以來，至前淸而大盛。孔廣森發明陰陽聲對轉，幾於鑿破混沌矣。以後學者，縱有補苴之功，要不能出乾嘉諸家之範圍。故居今日而談古韻，實不能有所新發明。特乾嘉諸人類皆偏於考據，段玉裁發見支脂之三部之區別，然老死不知其所以區別之故。知當時審音之學，不如考據也。近時言古韻者，始實習其音讀，而以拉丁字母註之。然以余所見，皆不能無稍誤。故參照今世 Phonetics ，析其音類，第其音級，都原音爲八，加入聲陽聲各八，則爲二十四，若更加上聲去聲各八，其數當更增，古未嘗無去聲也。若更加陽上陽去各八，其數當更增，古未嘗無陽上陽去也。

今世多推崇章太炎之成均圖。成均圖蓋略仿方以智之旋韻圖，而其所謂軸音，卽方以智切韻中之優佗南，所謂折攝鼻膭輸也。此卽梵文中之 Anusvāra 。其音似鼻非鼻，非鼻而實鼻，卽吳人讀十陽韻之聲，與中原音及其他方言之讀十陽異。以外國音較之，則與法蘭西人之讀 an, on, en, in 同一收音。佛經中或譯爲菴，或譯爲暗，皆非準確。淸欽定天竺字母，譯爲昂，若以影母讀之，而用吳音收尾，則得之矣。日本僧安然著悉曇藏，曾據武玄之韻銓，以東冬江鍾陽唐京爭青淸蒸登春臻文魂元先仙山寒琴岑覃談咸嚴添鹽二十九韻攝此音，則一切陽聲皆可攝矣。然彼自據日本之音，亦非誤也。今獨取此音，謂與古陽部之聲勢相當，此證以廣州方音，客家方音，安南方音，廈汕方音，朝鮮漢讀，日本漢讀，梵文譯語，與其他譯語，皆足以證明其不符。卽推求夏族語言之本源，與夏族之姊妹文字如暹羅語西藏語相較，亦足以證明侵談之合脣與東陽之開脣不同。蓋以上諸方言及漢讀與譯音，皆分喉、舌、脣三類，斷不能以喉類之音與脣類之音混而爲一。暹羅爲氐種，與漢語最近，西藏爲羌類，亦與漢語同出一源。暹羅語謂三爲 sam ，謂男爲 nam ，謂鹹爲 khem ，謂鹽爲 ngam ，謂十爲 sib ，謂答爲 tob ，謂合爲 kab ，謂拾爲 yik ，其讀合脣音旣斬絕如是；而東陽諸部，則謂雙爲 song ，謂蜂爲 poung ，謂象爲 chang ，謂望爲 wang ，謂六爲 hok ，謂執爲 suk ，謂帽爲 muak ，謂墨爲 meuk ，顯與合脣音不同。雖與華音有乖異之處，如謂東爲 tuan ，謂擋爲 don ，謂糖爲 tan ，謂朋爲 püen ，

已由半疑轉爲半泥。但就大體而言，則侵談諸部之界限，與蒸東陽諸部之界限，固未混淆也。更以西藏言之，西藏語謂三爲 sum，謂心爲 sem，謂談爲 gtam，謂熊爲 dom，其合脣音亦斬絕；而東陽諸部，則謂洞爲 dong，謂蜂爲 bong，謂江爲 gtsang，謂象爲 glang，顯與合脣音不同。雖謂千爲 tong，謂雁爲 ngang，謂年爲 ning，謂善爲 bzang，已由半泥轉爲半疑；然就大體而言，合脣與開脣尙有別也。故蒸東與侵談非一類，而蒸東陽爲一類，陽亦無所謂軸聲。若就古音分類，當分爲三類如下：

一曰舌齒類，簡稱舌類，支脂歌是也。二曰喉顎類，簡稱喉類，之侯魚是也。三曰喉脣類，簡稱脣類，幽宵是也。此八者謂之八原音，促之成入聲，語尾有變化，而仍不出此八音；入鼻成陽聲，語尾又有變化，而仍不出此八音。今爲之定其音級，則舌類中支爲上音，脂爲中音，歌爲下音；喉類中之爲上音，侯爲中音，魚爲下音；脣類中幽爲上音，宵爲下音，此就音之上下言之也。若就音之前後言之，則支脂歌爲前音，之侯魚幽宵爲後音，而後音之中，則之侯魚爲開脣後音，幽宵爲合脣後音。凡審音者，必先審其音之上下前後，或對鏡而視之，或捫舌而試之，要貴實習而不貴空談也。

試先就舌類言之，支部聲勢，當讀如通語之伊 i；脂部聲勢，當讀如吳音之哀 e；歌部聲勢，當讀如阿非利加之阿 a。此類聲勢，前至齊齒而止，後至舌根而止。所謂上音中音下音者，以下輔之升降爲準。作 i 聲時，下輔上升至最上部位，故曰上音；作 e 聲時，下輔稍降，故曰中音；作 a 聲時，下輔更降，故曰下音。但下輔雖降，不可開喉，開喉卽轉他部之音，此審音者所宜愼也。用此法審音，則此類三音，自有一定部位，不容有誤，誤卽自覺；但時時調習之，卽不誤矣。

歷來諸家，皆讀支部如 i，本無異議；但最近有主張廈門音讀爲 ia 者，然 ia 與 a 本同一韵，不過作齊齒呼耳。故主張讀支爲 ia，卽主張支歌本合幷。細審三百篇之音，支歌不能合爲一韵，但循流而求其源，疑支歌本爲一韵，今尙有痕跡可尋。古音雞讀爲 ka，鵝讀爲 nga，羊鳴爲芈 ma，蛙鳴爲哇 kwa，皆象其自鳴之音。雖動物之音，不過取其類似，然皆開口而鳴，斷無作齊齒之理。爾雅狻猊，卽師子，實出於梵文之 singha，漢初有駿鸃冠，其音亦作 singha，因梵文稱師子及神鳥與強猛者，皆曰 singha 也。孔廣森嚴支歌之別，以斯干之裼爲不入韵，然新臺戚施，說文引作䶑䵷，君子偕老之玼兮，本亦同作瑳兮，我心易也，韓詩作我心施也，屢舞傞傞，說文引作屢舞㛂㛂。詩旣支歌通押，而說文芰茤同字，[illegible]同字，鬄髢同字，㛫娍同字，知古人於支歌本不甚分。是就三百篇而言，雖確有支脂歌三級，而追求三百篇以前之音，或止有脂歌二級，脂上而歌下也。廣韵十三佳十二蟹十五卦諸韵所收古支部之字，以吳音讀之，皆作 a 聲勢，蓋皆古支部之本音，非必後世之變音也。

支脂歌三部皆有開口合口二呼，章太炎以合口爲脂部之特質，非也。然 e 之聲勢尙不誤。若以山陰人之讀加哥麻摩爲歌部之正音，則讀舌音爲喉音，以前音爲後音，此乃後世流變之音，非周秦之正音也。汪袞甫曾與力辨，其舉證中有日本漢讀。章氏大不謂然。其實讀歌爲 a，不獨

日本如是，朝鮮安南亦同一例。試列略表如下：

漢文歌部字	日本漢讀	朝鮮漢讀	安南音
梭	sa	sa	twa
蓑	sa	sa	swa
朵	ta	ta	dwa
惰	da	t'a	dwa
妥	ta	t'a	t'wa
差	sa	cha	sa
我	ga	a	nga
倭	a	a	wa
臥	kwa	wa	ngwa
苛	ka	ka	ha
何	ka	ha	ha
和	wa	hwa	hwa
夥	wa	hwa	lwa
貨	kwa	hwa	hwa
可	ka	ka	k'a
顆	kwa	kwa	lwa
羅	ra	na	la
騾	ra	ra	lwa
波	pa	p'a	ba
婆	ba	p'a	ba

支部平聲為 i，入聲為 it，至部是也；脂部之平聲為 e，其入聲為 et，隊部是也；歌部之平聲為 a，其入聲為 at，泰部是也。三者皆以半透 t 收之。凡平聲之聲勢為舌音者，其入聲收音之體文亦為舌音；平聲之聲勢為喉音脣音者，其入聲收音之體文亦為喉音脣音。此類收音，在廣州方音，客家方音，潮汕方音，安南方音中，皆顯有語尾而極易辨。即朝鮮漢讀，日本漢讀，亦顯有語尾，與以上方音同。若吳音則但作急促之勢，而無語尾矣；若閩音則無論何入聲皆以鼻音半溪 k 收矣；若西南方音則讀入聲似去聲矣；若北平官音則以入聲分配於平上去三部之中，而四聲為三聲矣；此皆後世流變之音，非三代之正音也。

近人於泰部讀法亦多爭執。泰部之聲勢為 a，吳人狀射矢之音曰 [illegible]，實即發字；犬嘷之音似 [illegible] 而急，實即吠字；此皆古泰部之音，其聲勢本即歌部之聲勢，特有舒促之殊耳。章太炎讀泰部之音極準，而其讀歌部之音則非；汪袞甫讀歌部之音極準，而其讀泰部之音則非。太炎不信梵譯可以證古音，然其讀泰部之音，有適與梵譯吻合者，試觀不空所譯金剛頂經，譯 a 為遏，譯 ka 為葛，譯 kha 為渴，譯 ga 為哳，譯 gha 為竭，譯 ca 為拶，譯 cha 為擦，譯 ta 為哳，譯 ṭa 為怛，譯 tha 為撻，譯 dha 為達，譯 pha 為發，譯 ba 為末，譯 sa 為薩，譯 ksha 為剎，其體文多數皆泰部字也。

汪袞甫謂泰部聲勢為 ai，此今世日本之漢讀音也。然彼國本讀泰部為 a，與太炎之主張無異。如讀兌為 da，讀太為 ta，讀末為 ma，讀話為 wa 是也。故太炎不信日本之漢讀，而日本之漢讀反與太炎同；袞甫既採用日本之歌部讀法，而獨不採用日本之泰部讀法。不知歌泰本同一聲勢，不過有緩促之異。古人往往歌泰同押，老子以隨吹嬴隳泰同押，又以為敗同押；佛經貝多樹原名 pattra，木棉曰劫貝原名 karpāsa，吾鄉稱海貝曰海波，而吳人通稱曰海巨羅，知歌泰非有大異也。

至隊泰入聲，雖皆以半透 t 收尾，然尖細之上音，或以半心 s 收之，如悉蟀原止有蟀字，其音為 sit，後乃書為悉蟀或蟋蟀矣。支部雖無入聲，然亦有轉為入聲之字，如蜥易原止有易字，易音析，有陸德明音及郭璞方言註可證；是易本為 sit，後乃書為蜥易，或書為易蜥矣。又至隊泰入聲，雖通例以半透 t 為語尾，亦有以半來 l 為語尾者，即朝鮮漢讀是也。朝鮮人凡遇至隊泰三部之入聲，其語尾皆有 l 音。至部字一曰 il，悉

曰 sil，血曰 hiöl，蜜曰 mil；隊部字佛曰 pul，律曰 yul，朮曰 sul，物曰 mul；泰部字末曰 mal，括曰 kwal，察曰 chal，髮曰 pal；此亦吾國古音之傳入朝鮮者。古音讀此類字以 l 收音，今尚有形迹可尋。如鴰字，關西謂之鴰鹿，山東謂之鴰捋；鹿捋字絕無意義，不過以半來收音耳。又筆，楚謂之聿，燕謂之弗，吳謂之不律，郭璞注方言謂蜀人亦稱不律；此所謂不律，正與今日朝鮮音同，因朝鮮人謂筆爲 pil 也。由此而推，苦蔞本止有苦字，蔞爲語尾，蒺藜本止有茨字，藜爲語尾；觱篥本止有觱字，篥爲語尾；詩鱣鮪發發，卽今言 palapala；北流活活，卽今言 kwala kwala；此皆由朝鮮音得之，誰謂朝鮮音不能證古音哉。半來 l 與半透 t 同爲舌音，不過有洩氣閼氣之殊，故以半透 t 而言，亦同一例。陸游詩聊滿山家骨董囊，骨董原止有匫字，匫音骨，古器也；董字絕無意義。科斗原止有蛞字，爾雅科斗活東，蛞卽活，科爲轉音，斗字東字皆絕無意義。又試以梵譯證之，羯磨本音爲 karma，達磨本音爲 dharma，涅槃本音爲 nirvāṇa，般若波羅密本音爲 prajñā pāramitā，羯達涅般諸入聲，其下皆有 r 半音，知當時讀羯達涅般等音以 r 爲語尾，r 猶 l 也。慧琳謂古譯般爲訛略，當照梵音譯爲鉢羅，可見唐元和間已失去此音矣。

　支部之入聲爲 it，其陽聲爲 in，眞部是也。脂部之入聲爲 et，其陽聲爲 en，諄部是也。歌部之入聲爲 at，其陽聲爲 an，寒部是也。所謂陽聲，實卽鼻聲，戴震以數十語形容陰聲陽聲之別，不免辭費，陰陽之名亦太泛，今

仍舊稱者，取其便耳。眞部之外，向有清部，其實古無清眞之別。不特有易經韻楚辭韻及一切周秦諸子之韻語可證；卽以三百篇言，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人與刑爲韻；我聞其聲，不見其人，聲與人爲韻；其例亦甚多。作音韻表者，好割截詩句以就己之範圍，宜清眞之一分而不可合也。但孔廣森已早言清眞無甚分別，曾列證甚多，今不贅述。今世方言，惟客家語清眞皆以半泥 n 收聲，合於周秦古音。吳人雖不分清眞，然吳語讀清眞侵均作 anusvāra 之音，無喉舌脣之別，不足爲證也。

　陰陽聲相轉，孔廣森詩聲類言之詳矣。今以方言證之，當更易明。如溫州方音讀天爲 tie，讀田爲 die，是眞部讀陰聲矣。讀寸爲 tsö，讀敦爲 tö，是諄部讀陰聲矣。讀板曰 pa，讀山曰 sa，是寒部讀陰聲矣。又日本古讀，以眞部言之，則讀仁爲 ni，讀民爲 mi；以諄部言之，則讀雲爲 u，讀君爲 ku；以寒部言之，則讀安爲 a，讀散爲 sa。然此皆日本之古音，若今音則皆作陽聲矣。

　試更就喉類言之之部聲勢，當讀如德國人之讀 ö，法國人之讀 eu。今世官音無此聲勢，惟上海土著人讀安樂之安亦作此音，其讀法須開喉出音，蹙脣收音，然最易誤，從來古音家皆未得其正音，故偶一不愼，不開喉不蹙脣，卽讀後音爲前音，成爲脂部 e 音，此資疑維階合韻之所由來也。又偶一不愼，上下脣相合，卽成爲合脣音，而與幽韻相混，此造士合韻茂止合韻告則合韻穆麥合韻之所由來也。凡音轉之理，上音與中音相轉，中音與下音相轉，固其常規。然一類之上音亦與他類之上音相轉，

一類之下音，亦與他類之下音相轉，以其發音之部位相近，故相轉也。之部音開口爲ö，合口爲 uö；作合口音時，與脂部合口 uə 相差極微，故六朝人作切韻時，以龜丕丕嚭鄙否備等之部之字羼入脂旨至韻。世人不知，乃疑之部古皆開口，脂部古皆合口矣。幽部音合口爲汙 u，撮口爲迂 ü；作撮口音時，與之部開口 ö 相差亦極微，故之部之字，廣韻多入尤有宥矣。近世方音，以淺學所知，無讀之爲 ö 者；乃若有之，則有雲南土人曰民家 (Minchia) 者，其人讀牛爲 ngö，讀子爲 tsö，讀黑爲 hö，讀食爲 yö，此眞之部音也。minchia 者，自稱爲 potsö，稱華人爲 hatsö，蓋苗猺近屬，亦不詳其何許人也。

之部爲上音，既讀如 ö，其中音爲侯，當讀如 o，今廣州方言讀之最準，各家無異議。惟下音爲魚，讀者又多爭執。昔人以今音烏姑枯吾爲魚部之正讀，然此皆合脣音，非魚部音也。汪袞甫歷舉諸證，謂魚部當讀如 a，似也。然須申明者，魚部之讀 a 當開喉，若不開喉，即成歌部之 a，此應辨者一；讀魚部之 a，須稍穹口，切不可縱口，此應辨者二。袞甫援用梵譯，梵文中 a 音最多，兩晉古譯，已以歌魚二部之字混譯 a 音，而求梵文之本音，則 a 有長短，短 a 不開喉近歌，長 a 開喉近魚。日本僧安然，以武玄之韻纂五十韻頭，攝悉曇十六韻頭，首言以彼羅家，證此兩阿引所謂羅家，即歌魚，玄武之韻目與法言異也，阿即短阿 a，阿引即長阿 ā。西藏字母中，有大阿小阿之別，大阿開喉，小阿不開喉，不開喉爲歌，開喉者亦近魚。今姑以 a 爲魚之對音，學者苟取此類之上中下三音，時時調習，自能得其正音。之 ö 爲上音，至顎之盡頭爲止，魚 a 爲下音，須張喉出音。古烏於字，以其自鳴之音爲音，故烏鳴爲 a，即魚部之聲勢，出氣曰呼 ha，每穹口而出之，此魚部聲勢之最易辨者。苟以此音爲準，調習其上中下三音，則中音當然爲 o，上音當然爲 ö，皆自然流出，不容羼入他音。章太炎讀魚爲 u，不知魚爲下音，斷不容作此逼拶之音。汪袞甫讀之爲 oi，不知之爲上音，斷不容作此宏大之音也。

歌魚有前音後音之殊，其區別固至嚴，然二部往往相轉，甚至相混者，則以歌魚皆下音，舌根與喉接近，故相轉也。魏晉詩歌，皆歌魚通押，大戴禮驪駒詩駕與路合韻，段玉裁指爲魚歌合韻之始；其實三百篇已有之，詩不敢暴虎，不敢馮河，鹽鐵論引作不可暴虎，不可馮河，知可可虎河爲一韻。又有熊有羆，有貓有虎，虎與羆亦合韻。詩經句法，凡兩句中連用四有字者，皆每句一韻，如有稷有黍，有稻有秬，有驈有皇，有驪有黃，其例甚多。知羆虎亦歌魚合韻。采薇戎車既駕，與豈敢定居協韻，駕籀文作㭉，采薇詩通章無一句不韻也。熊與貓亦合韻，熊從炎聲，古音作 dam，貓由宵轉談，亦作 mam 聲，今寧波人呼貓曰 mam，因吳人無合脣音也。魏晉後既歌魚混合，而梵譯盛於魏晉，故以梵文中之 a 對歌魚，當然不能精密；今以六朝唐諸家所譯之梵字母，與梵字母之拉丁譯相互參校，列爲一表如下，其中短 a 字，固歌魚皆可譯也。表中不刪伊憂諸音者，存全璧也。

梵字母之拉丁對音……	a ā i ī u ū ṛ ṝ ḷ ḹ e āi o āu ṅ或ṁ ḥ ka kha ga gha nga ca cha ja jha ña ṭa ṭha ḍa ḍh ṇa ta tha da dha na pa pha ba bha ma ya ra la va ça sha sa ha ksha
僧伽婆羅所譯師利問經之梵字母……	阿阿伊伊憂憂釐釐梨 梨 翳翳烏炮菴痾迦佉伽咺誐遮車闍禪若多他陀檀那多輕他輕陀輕檀輕那輕波頗婆梵磨耶羅邏婆捨屣娑訶㰛
玄應所譯大般涅槃經之梵字母……	裒阿壹伊塢烏理釐〇〇黳藹汚奧菴惡迦呿伽咺俄遮車闍膳若吒咃茶咤拏多他陀馱那婆頗婆婆摩虵邏羅縛奢沙娑呵〇
不空所譯文殊問經之梵字母……	阿阿伊伊塢汙唘唘力 嚧 曀愛汚奧暗惡迦佉誐伽仰左嗟惹鄼娘吒咤拏茶拏多佗娜馱曩跛頗麼婆莽野囉砢嚩捨灑娑賀乞灑
慧琳所譯大般涅槃經之梵字母……	襖啊賢縊塢汚乙乙力 力 翳愛汚奧暗惡迦佉譏伽仰左瑳嵯醝孃縿姹絮樑拏彈佗檨馱曩跛頗麼碆麼野囉砢嚩捨灑縒賀乞灑

喉類雖分上中下三級，然循流而溯其源，疑之魚本合爲一。凡呼父曰 pa，呼母曰 ma，乃各人種之通語。是父母二字，最初必同一聲勢。蝃蝀以母雨通押，巷伯以者謀虎通押，常武以士祖父通押，下至漢魏歌謠，如前有召父，後有召母，莫學孔明擇婦，止得阿承醜女，皆之魚通押也。周秦文往往而如互易，與以互易，台余互易，其居互易；說文鸒鵋作鸒鴟，治从台聲，匿从若聲；古文亥當卽家字，其後出之家，必從亥聲，因一人男一人女，褭子咳咳，正今日之小家庭也。初生之孩，其聲皆作 ua，諱爲痛聲，必作 ha，此皆之部字，是之魚無別也。廣韵平聲骸豺埋崽諸字，上聲駭挨乃唻諸字，去聲怪戒塞態諸字，吳人讀之，皆作 a 聲勢，則亦古之遺音，不必爲後世之變音也。西藏文與吾同源，讀魚部字多作 a 聲勢，如謂魚曰 nya，謂五曰 nga，謂冬夏之夏曰 yar，謂中夏之夏曰 rgya，謂狐曰 wa，謂麝曰 gla，謂父曰 pha，謂無曰 ma，謂茶曰 jha，謂苦曰 kha，謂吾曰 nga，謂阿爺曰 a-ta，其例既多；然其讀之部字，亦往往同此，如謂母曰 ma，謂食曰 za，謂耳曰 rna，謂磁曰 rdsa，謂絲曰 dar，謂牛曰 ba，或曰 pa，其別部西番則謂牛爲 gwa。西藏本部雖謂來曰 leb，然其在滇邊者，則謂來曰 ngwa，又別部西番則謂來曰 da。是之魚皆讀 a，有西藏語可證也。緬甸爲羌之別派，其語亦與吾同源，其讀魚部字亦多作 a，如謂去曰 thwa，謂魚曰 nga，謂虎曰 kya，謂雨曰 ywa，謂藷蔗曰 tha-kya，謂胡瓜曰 tha-kwa，謂父曰 ba，謂百曰 ya；然其讀之部字，亦同一聲勢，如謂牛曰 nwa，謂子曰 tha，謂來曰 la，

謂食曰 sa，謂不曰 pa，或曰 ma，謂齒曰 thwa，謂耳曰 na，謂有曰 ya。是之魚皆讀 a，有緬甸語可證也。苗語雖亦單音系，而與夏語較遠，非氐羌比矣。然猶呼母曰 na，呼齒曰 hma，呼牛曰 nga，呼來曰 ta，呼褲曰 ka，呼惡曰 kwa，呼中夏之夏曰 shoa，其語源與中夏同也。

之部之平聲爲ö，其入聲爲 ök，職部是也。侯部之平聲爲 o，其入聲爲 ok，屋部是也。魚部之平聲爲 a，其入聲爲 ak，鐸部是也。從來古韻家，皆不認職屋鐸爲獨立之韻部；其實此三部之去入聲，本亦獨立，徒因平上轉爲去入，而去入亦轉爲平上，遂相混淆；若追求其本，自有獨立之原始入聲，非皆由平上轉變也。關雎以得服側爲韻，哉不入韻；四月以梅尤爲韻，賊不入韻，職食亟嗇諸字，多與輯轉，臆暱闃皕諸字，皆與至通，客家方言至今讀職部字與至部之入聲無異，而廣韻二十四職，收即抑駜湢等字，又不勝枚舉。知職爲獨立之入聲，猶緝至也。卜爲灼龜爆裂之聲，支爲小擊之聲，其聲皆爲 kok；殼爲從上擊下之聲，今猶謂擊頭曰 kok，殼爲歐吐之聲，今猶謂歐曰 kok，此皆屋部原始之音，造字時已然，非由侯部平聲轉也。又以鐸部言，石字之音爲 tak，乃擊石之音，椓擊曰橐橐，橐聲曰橐橐，抱關所擊曰㰌，皆由石得聲，象其 taktak。史記其色赤，其聲魄魄，音白各切，即 tak，乃自上墜下之重聲，雨滴革之聲曰霅，讀若牒 tak，此皆天然之入聲，絕非平上，亦不轉平上，知古音必有鐸部也。但原始入聲，有轉爲平上者，如職部字，噫之本義爲飽出息，字亦作餕，高誘註淮南子，讀垓，如人飲食太多以息上餕之餕，是噫字本讀烏克切，其聲勢爲 ök，作此聲者，其氣極急促，當然爲入聲，其後轉爲噫嘻之噫，乃作平聲，是由入而轉平，非由平而轉入也。又鐸聲舃鵲同字，取其鳴聲 siak siak，亦爲原始入聲，寫以舃爲聲，則轉爲上聲，此亦先有入聲而轉爲上聲，非先有上聲而變爲入聲也。抑更有言者，凡以半起 k 收聲之入聲，止限於以上職屋鐸三部。清眞既合爲一，其相配之入聲，止有至部，古無錫部也。侵冬既合爲一，其相配之入聲，止有緝部，古無沃部也。孔廣森始言清眞不甚分別，嚴可均始言侵冬無別，段玉裁表歌無入，歌支同類，當然支亦無入，段氏表宵無入，幽宵同類，當然幽亦無入，故吾說似創而實因也。

之部之入聲爲 ök，其陽聲爲 öng，蒸部是也。侯部之入聲爲 ok，其陽聲爲 ong，東部是也。魚部之入聲爲 ak，其陽聲爲 ang，陽部是也。猺人尙稱馬曰 ma，而緬甸人則謂馬曰 mrang，日本讀馬之漢音曰 ba，而雲南白猓諸族，或謂馬曰 byang，或謂馬曰 brang。郭璞謂江東讀花曰敷，則花爲脣音，今緬人則謂花曰 pan，此所謂 pan 實與 pang 無異，猶緬文之馬，書體曰 mrang，語體曰 myin 矣。苗人謂黃曰 klang，緬人則謂黃曰 wa，苗人謂廣亦曰 klang，而民家則謂廣曰 kwa，此皆魚陽對轉也。但陰陽聲不必皆正轉，緬甸文體謂江曰 kyawng，語體則爲 chaung，西藏文體謂江曰 ch'u，而語體曰 chu，民家則謂江曰 chaw-chaw，官音讀龍曰 lung，西藏文則讀爲 klu，

回鶻文中亦作 lu，安南人讀龍爲 long，乃古侯部之正音，朝鮮人讀龍爲 yong，亦同一聲勢，日本漢讀則轉爲 rio，或亦作 riu 矣。雲南撣人(Shan)讀牛曰 ngo，與廣州音同，民家讀牛爲 ngö，爲古之部之正音，而猺人則謂牛曰 ngong，西藏人雖讀來曰 leb，而又一聲則讀來曰 yong，單音文字中 y 與 r l 往往互易，則 yong 卽 long 也。

試更就脣類言之。幽部古音讀如烏 u，朝鮮漢讀日本漢讀皆作 u，其音最準。六朝舊譯佛經，皆以幽部字對 u，亦與相符。若照通語讀爲齊齒呼 iu，亦不爲訛，但仍須合脣，若稍開脣，則轉入侯部矣。宵部古音讀如凹 au，廣州音客家音安南音皆作 au，其音最準，若讀作齊齒 iau，亦不爲訛，但仍須合脣；若日本漢讀朝鮮漢讀，則皆開脣，近侯魚部矣。人皆知緝盍入聲爲合脣，而不知其作平聲時已合脣矣。人皆知侵談陽聲爲合脣，而不知其作陰聲時已合脣矣。凡作幽部合脣音，偶一不愼，卽開脣流爲之侯，此雖音近相轉，然嚴格言之，不得不謂之音訛。今人或以幽宵與之侯合爲一類，此大誤也。

幽部之平聲爲 u，其入聲爲 up，緝部是也。宵部之平聲爲 au，其入聲爲 ap，盍部是也。幽部之入聲爲 up，其陽聲爲 um，侵部是也。宵部之入聲爲 ap，其陽聲爲 am，談部是也。此類合脣音，往往失去，唐人猶重合脣音，訛讀者輒笑爲不學，故呼十爲實，呼針爲眞，呼陰爲因，有作詩譏之者矣。元世祖時，意大利人馬哥博羅遊中國，其遊記中，謂站曰 yam，或曰 yamb，而甘州則譯爲 Campichu，可知當時北方尙有合脣音。元人周德淸作中原音韻，往往醜詆南方之音，指爲鴃舌，然其書中有侵親添天勘看貪灘之別甚嚴，可知當時北方有合脣音。明初洪武正韻，與中原音韻同一系統，故有韻書始於江左之謬說。然其書亦有合脣音，自字彙正字通諸書出，乃悍然音心爲辛，自是除福建南部及廣東外，幾全國無合脣音矣。惟唱崑曲者尙保留此音，但學歌時皆強記其音，幾等於外國語矣。怎音枕，恁音如甚切，怎恁甚三字，皆以 m 收音，然今皆失去。怎曰怎麼，恁曰恁麼，甚曰什麼，苟不加麼字，已無人知其爲合脣音矣。

日本漢讀，合脣入聲皆以 pu 收聲，合脣陽聲皆以 mu 收聲，然今已失去，僅存形迹，蓋合脣音皆有漸失之趨勢。廣州讀合脣音最準，然亦漸有亡失，如凡梵範范諸字，客家安南均讀爲 fam，朝鮮讀爲 pöm，日本古讀爲 bom，今讀爲 han，廣州今讀爲 fam 矣。又如品字，安南讀爲 fêm，朝鮮讀爲 pïn，日本古讀 hom 後讀 hin，今客家讀 pin，廣州讀 pên 矣。廿字本讀人執切，今朝鮮讀爲 ip，安南讀爲 nyêp，廣州已讀爲 yə；然客家尙讀爲 ngiam。卅字本讀蘇合切，廣州及客家已均讀爲 sa，朝鮮讀爲 söl-hïu，惟安南尙讀爲 tap。俗有卡字，客家讀其音爲 tsap，安南亦有此字，讀爲 tap，今廣州已讀爲 ka。其實卡卽閘之俗體，闔閘亦古今字，所謂關卡，皆閉門而遏絕通路之謂也。法、朝鮮讀爲 pöp，客家與安南皆讀爲 fap，日本今音已變爲 hō，廣州今音已變爲 fat。拉、朝鮮讀爲 nap，客家與安南皆讀爲 lap，日本今音已變爲 rō，廣州今音已變爲 la。故曰合脣收尾有漸失之趨勢，然有失去極早者。

乘字早已收喉，然安南尚讀爲 fŏm；朝鮮尚讀爲 p'ŏm；邯字早已音寒，日本、安南皆從之，但朝鮮尚有讀 ham 者，此皆極古之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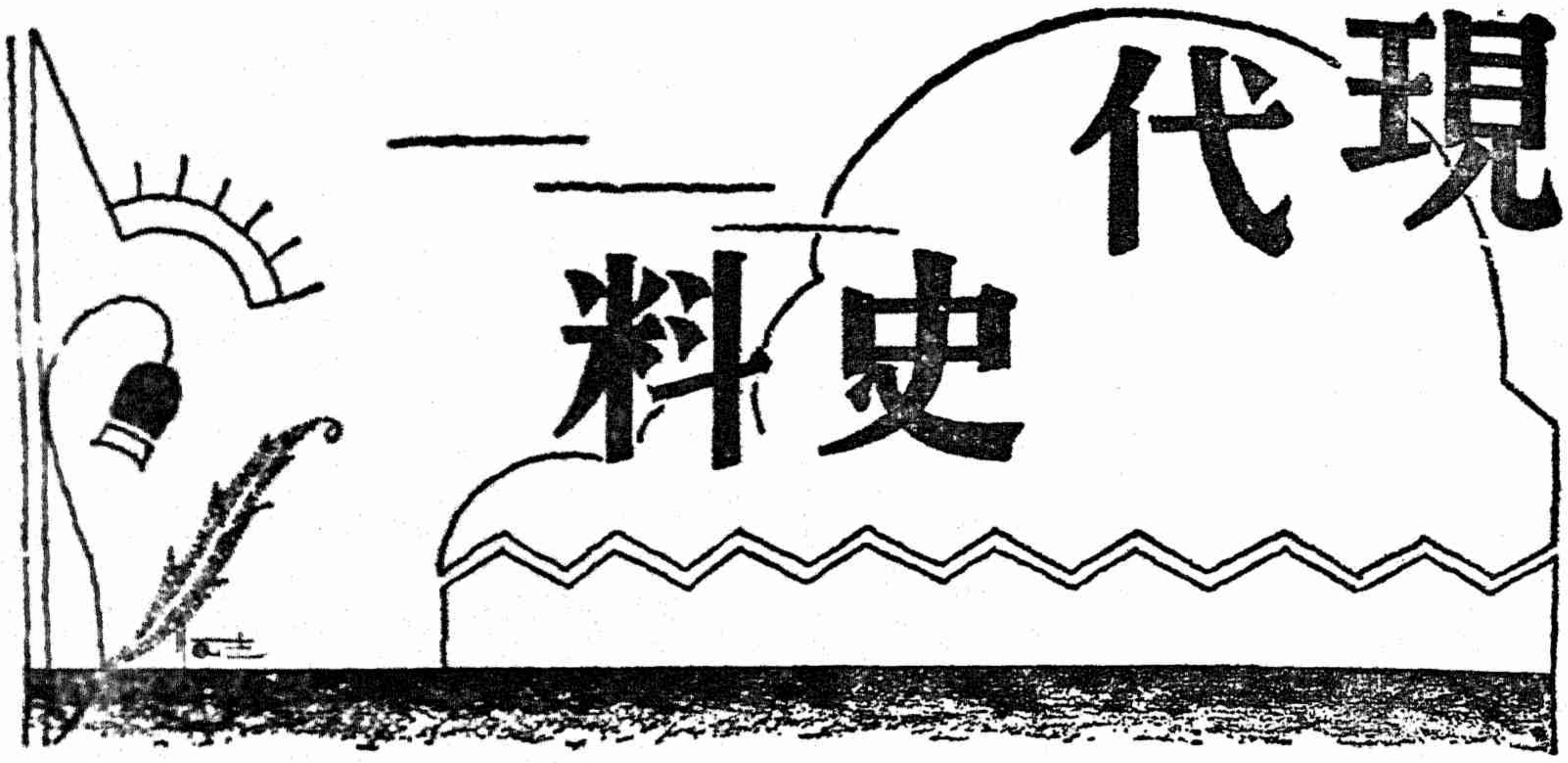
客家音蓋較廣州爲古，繭字無讀合脣音者，客家獨讀爲 kam。考說文，繭、或以爲繭，讀爲唫唫，爲侵部之音，則繭讀合脣不誤也。又患字無讀合脣音者，客家獨讀爲 fam。考說文患从心上貫吅，吅亦聲，董仲舒謂心止於一爲忠，持二中者爲患，其實心上確非貫吅，貫吅將成忠字，患當从心上貫㗊，㗊亦聲，是患讀合脣亦不誤也。又寂寞之寂，客家獨讀爲 tsip，或讀爲 sip，以幽部平聲本合脣，故轉爲入聲仍合脣耳。又竊盜之竊，客家獨讀爲 tsiap，則因竊有廿聲，故合脣耳。又嗇夫之嗇，乃之部入聲，客家獨讀爲 sop，方知不稼不穡與不狩不獵爲韵，好是稼穡與力民代食爲韵，食从亼聲，本合脣音也。

劉熙釋名，風、兗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爲漢人言合脣之始。高誘注淮南子，則曰閉口，閉口猶合脣也。今推求風字之本源，四川羅羅謂風曰 mrm，而羅羅之又一方言則謂之 brum，此蓋風字最古之音。其後衍成二派，一派爲 m 或 b 之脣音，一派爲 r 或 l 之舌音。其用脣音者，如蒙化羅羅謂風爲 mpyu，西番及別種羅羅皆謂之 mu。有 pumun 人者，則謂之 mu，有 kachin 人者，則謂之 mbong，或謂之 mbung，有 wa 人者則謂之 mbong。其用舌音者，如西藏文謂風爲 rlung，西藏俗語謂之 lung，撣人謂之 lom，緬甸謂之 lo，有 zi 人者，則謂之 lui。中國古音亦有此二派，其用脣音者，古音風作 bum，而今音則轉爲 fung，或轉爲 feng。日本音則轉爲 fu，或轉爲 fo。朝鮮音則轉爲 pung。其用舌音者，古音風作 lum，故說文有葻字，草得風貌，从艸風，風亦聲，讀若婪。廣韵二十二覃則有嵐，岢嵐，山名也，讀盧含切。集韵有䠳，急行也。又有颿，颲風也，皆與嵐同聲。今風字已作青徐開脣之音，而葻嵐䠳颿諸字，在廣韵集韵猶作兗豫司冀之合脣音，亦希貴之音矣。又考風字最初之音，實早見於爾雅，釋天焚輪謂之穨，焚古讀重脣，焚輪卽羅羅之 brum，扶搖謂之猋，猋古讀如 pu，扶搖卽蒙化羅羅之 mpyu，實皆風字，象風聲也。

昔人析冬侵爲二，此乃陸法言切韵之音，三百篇之音不爾也。三百篇冬侵皆通押，如燕燕之仲任，小戎之中驂，黃鳥之奄仲鍼，七月之沖陰，湛露之湛厭飲宗，無羊之降飲寢，白華之宮懆，大明之仲任，思齊之宮臨，皇矣之臨崇，蕩之諶終，雲漢之甚蟲宮宗臨躬，皆冬侵不別。凡音皆一弛一張，一陰一陽，故無一平而二入之理，卽無一陰而二陽之理；若析冬侵，則幽部有二陽矣。唐李涪以來，多言東冬無別；最近章太炎亦言東冬於古有別，而於隋唐時已無別。不知攻字古入東部，法言果用古韵，則當時攻字何以又入冬韵。顏氏家訓，謂攻讀古琮切，與工公功三字不同，乃河北之僻音，則當時東冬固有區別矣。其實秦時讀東曰 tum；隋唐時讀東曰 tong，讀冬曰 tung。朝鮮音讀鍾卷鬯頌諸字曰 chong，而讀中蟲沖衆諸字則曰 chung；讀公共空孔諸字曰 kong，

而讀躬窮諸字則曰 kung；讀舂松諸字曰 song，而讀崇字則曰 sung；讀蜂逢俸奉諸字曰 pong，而讀風字則曰 pung；讀龍容甬諸字曰 yong，而讀隆戎融諸字曰 yung；讀談部熊字轉冬曰 ung，而讀雍則曰 ong。是隋唐時東冬之別，今猶可推測而知，又不與周秦同。李涪刊誤詆法言切韻爲吳音，謂何須東冬中終妄生區別；而不知東冬有別，尚在泰伯逃荆蠻以前，吳人不任咎也。今日官音讀東冬皆合口，卽音韻闡微之音；今日吳音讀東冬皆開口，與唐時李涪所謂吳音又不同。李涪時之吳音，蓋讀東爲開口，作 ong 之聲勢，讀冬爲合口，作 ung 之聲勢，宋張麟之韻鏡尚以東爲開，以冬鍾爲合也。

今更就宮商言之。宮商爲魏晉舊名，亦稱宮羽，亦稱宮徵，亦稱角徵，其後乃稱四聲，實卽腔調也。段玉裁謂古有平上入聲而無去聲，孔廣森謂古有平上去聲而無入聲，此皆言古有三聲。考今日單音文字之宮商，西藏有六聲，暹羅有五聲，緬甸僅三聲，本不必限於四聲；但周秦時確有四聲。公羊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此卽去入之別，雖孔廣森亦不能否認。但詩經去入無別者，蓋譜之管弦，皆讀入爲去，所謂歌之爲言，長言之也。周秦時尋常語言，當然有入聲，不必與詩同，此猶周德淸中原音韻，以入聲配平上去三聲，然其序中猶謂尋常語言有入聲也。近王國維五聲說，謂李登呂靜之書，皆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卽平上去入與陽聲，其說良是。然古實有七聲，並不止五聲。自來言宮商者，最初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卽李登之聲類，呂靜之韻集是也。稍後則有平上去入四聲，卽周顒之四聲切韻，沈約之四聲譜是也。四聲較五聲爲精密，四聲實卽七聲，蓋以陽平陽上陽去歸入平上去類，故變爲四聲也。王國維五聲說，謂古止有陽平，而無陽上陽去。然周秦時有陽上陽去，隨在可證。論語仁而不佞，此以仁佞二字調宮商，果佞非去聲，則佞从仁聲，其聲當作仁而不仁，試問誰解之耶？又仁者其言也訒，此以仁訒二字調宮商，如果訒非去聲，則其聲當作仁者其言也仁，試問又誰解之耶？孟子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此以仁忍二字調宮商，如果忍非上聲，則仁忍二字皆作人音。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此亦以爲義二字調宮商，如果義非去聲，則爲義二字，皆作鵝音。故單音文字宮商求其密，聲音求其多。若陽聲無上去，則音將大減，言語必多難通。況詩中陽聲，有時亦分平上去。就寒部而言，伐檀連用檀干漣廛貆餐，殷武連用山丸遷虔梴閑安，皆用平。柏舟之轉卷選，淇奧之僩咺諼，東門之墠阪遠，杕杜之幝痯遠，皆用上。匏有苦葉之雁旦泮，羔裘之晏粲彥，雞鳴之旦爛，葛生之粲爛旦，頍弁之霰旦宴，皇矣之援羨岸，公劉之館亂鍛，皆用去。氓連用怨岸泮宴晏旦反，七字皆去；韓詩反或作變，則亦去聲也。



德日反共協定成立

市隱

自去年以來傳說已久之德日同盟，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反共協定之名義正式成立。德日反共協定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午在德國外交部簽字，德方參加者爲德駐英大使里賓德羅浦，日方參加者爲日駐德大使武者山路。簽字之際，除蘇聯外各國大使均應邀至外交部。其內容分前文，條文及附屬書三部如次：

「共產國際」之目的，即在謀現存各國之崩潰。吾人對於此種干涉，如加容忍，則不但其他各國之內部和平及社會幸福感受危險，且使全世界之整個和平亦受威脅。故德日兩國願本合作之誠意共同防禦此種共產主義之陰謀。茲協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共產黨之活動，彼此互相通知，共商必要防禦之方法，並密切合作以實行此項方法；

第二條　聯合商請其他國家其內部和平受共產國際之威脅者，亦按照本協定之精神，採取防禦之方法，或竟加入本協定；

(三)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時期，以五年爲限。

附屬議定書

(一)德日兩國之當局對於交換共黨國際活動消息及互通情報與防禦共黨國際之方法上須有密切之合作；

(二)兩國當局對於在國內外直接或間接參加共黨國際謀使他國崩潰之活動或予以助力之人物，應採取嚴厲之制裁方法；

(三)爲使利兩國之合作起見，特設立常務委員會，考慮採取防禦共黨國際活動之良策。

關於德日反共協定之訂立，德方外交部情報局長波蒂徹曾將協定全文出示各外國新聞記者，並告之曰：協定原文，至爲明顯，無須加以解釋，其目標乃在拯救歐洲文化。溯第三國際第七屆大會於去年八月開會時，卽已討論各種切實計劃，用以改造西班牙爲蘇維埃共和國，并在其他各國樹立人民陣線，於以見第三國際已向世界各國公開宣戰。抑德國國社黨反共產之所爲，並非新穎事實，觀於西班牙內戰慘酷已極，乃知時機迫切，不容再事躊躇，必待世界輿論一齊喚起之後始乃有所舉動。

日本外務省亦發表宣言一種，略謂共產國際成立以來，卽從事於種種使世界和平大受威脅之活動。去歲共產國際第七屆大會時會議決與第二國際同組聯合陣線，以反抗法西斯主義及帝國主義，並以德、日、波三國爲其未來活動之目標。該大會更決定援助中國共產黨，俾與日本作戰。該宣言中更提及最近西班牙事件爲共產國際干預他國內務之鐵證。該宣言中又謂遠東共產活動包括中日兩國，而中國本部亦已受共產軍之蹂躪矣。「滿洲國」今亦有共產國際之活動。反共產國際之任何行動，必須根據國際合作。日德兩國對於共產國際現處同樣之環境，爰特訂立本協定。惟本協定之目的僅在共同防禦共產國際。日政府現願與儘多之列強合作，以完成防禦共產國際威脅之一切計劃。本協定之宗旨卽在此一端。本協定背後並無任何他種協定，蓋日政府不欲成立或參加任何特別國際集團也。再本協定非對付蘇俄或其他任何一國者云。

世界各國對於德日反共協定有如何反響？值得注目。而與第三國際有密切關係之蘇聯，其態度如何？尤可注目。「莫斯科新聞」論該協定如次：

希特勒組織所謂反布爾希維克集團之企圖，因德意及德日協定之訂立已開始實現於國際間。德意及日本外交政策之唯一推動力，乃絕頂恣縱之民族主義侵略他國以擴大領土，乃至夢想支配全世界。

世界小諷刺

德國又廢除凡爾賽和約中的通航條款。



——上海字林西報

「茲所謂反共主義之口號，實爲自欺欺人之假面具。吾人不欲過分誇張德意協定之重要性。齊亞諾伯爵柏林之行，並未能限制或甚至減輕德意間極深之隔閡。甚至於齊亞諾離德之次日，德代表在私人談話中即聲明彼等仍無時無刻不鄙視意大利，所以與之妥協者，乃因必須使英國發生印象之故。然苟能從英國取得報償，德國當願立即吐棄其新同盟以爲交換也。自然，意大利亦曾以同樣言詞告諸英國。

「德國利益亦與日本無共同點。德國對日貿易異常輕微，而中國則爲德貨極佳之市場。且德國工業已日益加以利用。德國深知中國如完全屈服於日本，則此市場即將喪失。同時德國之要求殖民地心理，固隨時不忘日本委任統治各島。由此日德協定目的之一，當亦爲恐嚇英國。而連合德、意、日者，乃無共同之積極目的，而僅有共同之消極目的，蓋三國的特有之共同點，乃在各自以侵略及武力擴張爲目的，故對於國聯，對於集體安全組織之反對態度，遂趨一致。

「於是吾人乃見此公開侵略之三法西斯國家以反對和平並反對一切保障和平者爲目的之集團，即或組織尚未完全成功，然希特勒曾屢次攻擊同盟及集團制度，聲稱僅願與隣邦訂立雙面公約，今則已與非隣國之國家結成集團，其口號之虛僞性質，已由其本人揭破之矣。」

法國內長自殺的政治意義

東序

法國人民政府內長兼里爾城市長薩朗格羅(Salengro)，於十一月十八日在里爾城自殺殞命。其自殺之動機，據其介弟向新聞記者所發表之談話，全爲政治關係，其言曰：「家兄前於五月間喪耦，益以近親多人相繼物化，哀感之餘，精神大受打擊，迨至最近右派格利哥亞週報又復加以攻擊，謂其在歐戰期內臨陣逃脫，曾經軍事法庭判處死刑，雖經陸軍參

希特勒的把戲



（1）玩陀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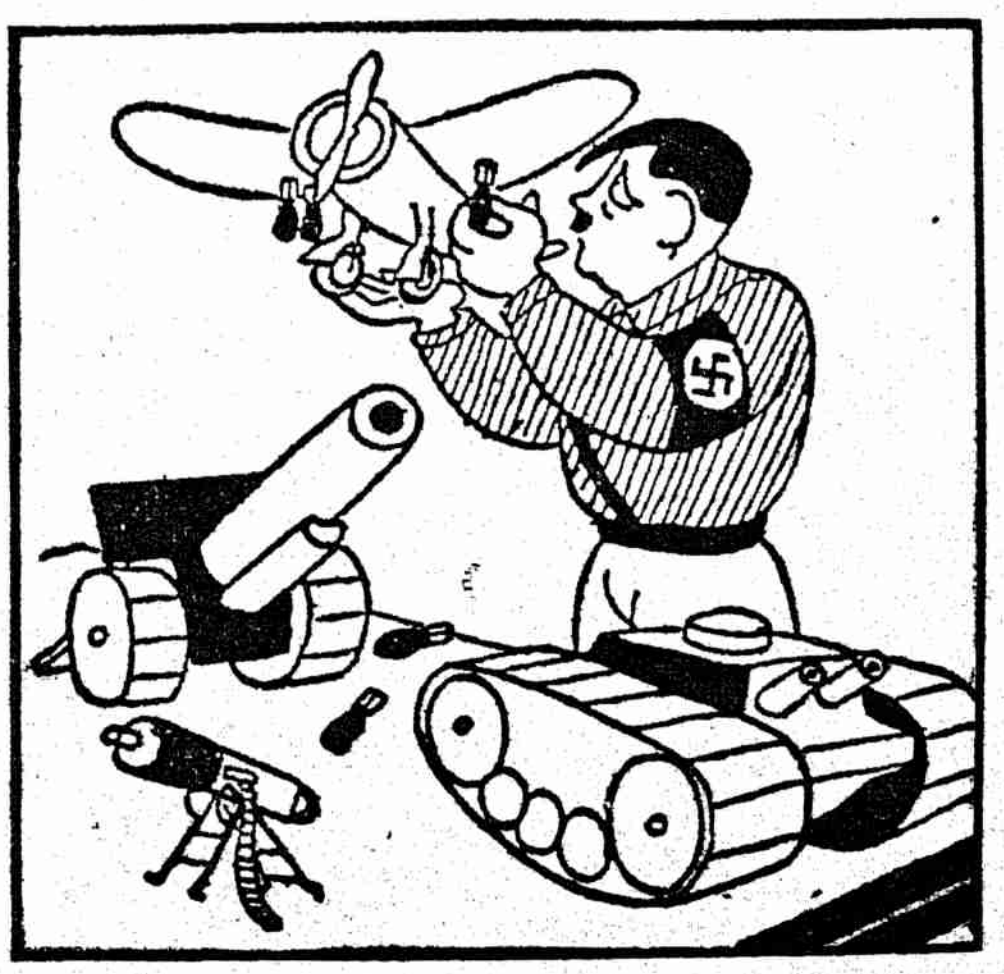
（2）用積木建造監獄

謀總長甘茂林將軍率同聲望素著之參戰軍人數人組織委員會審查經過事實證明無罪，並經衆議院以四百二十一票對六十三票之多數通過動議案加以信任，但受此誣枉之後，精神益復不振，乃致釀成慘變。余兄前在歐戰時被俘之後，德軍曾強其在某鍊鋼廠服務，余兄拒不受命，當被德國軍事法庭判處苦役二年，此足見其忠於祖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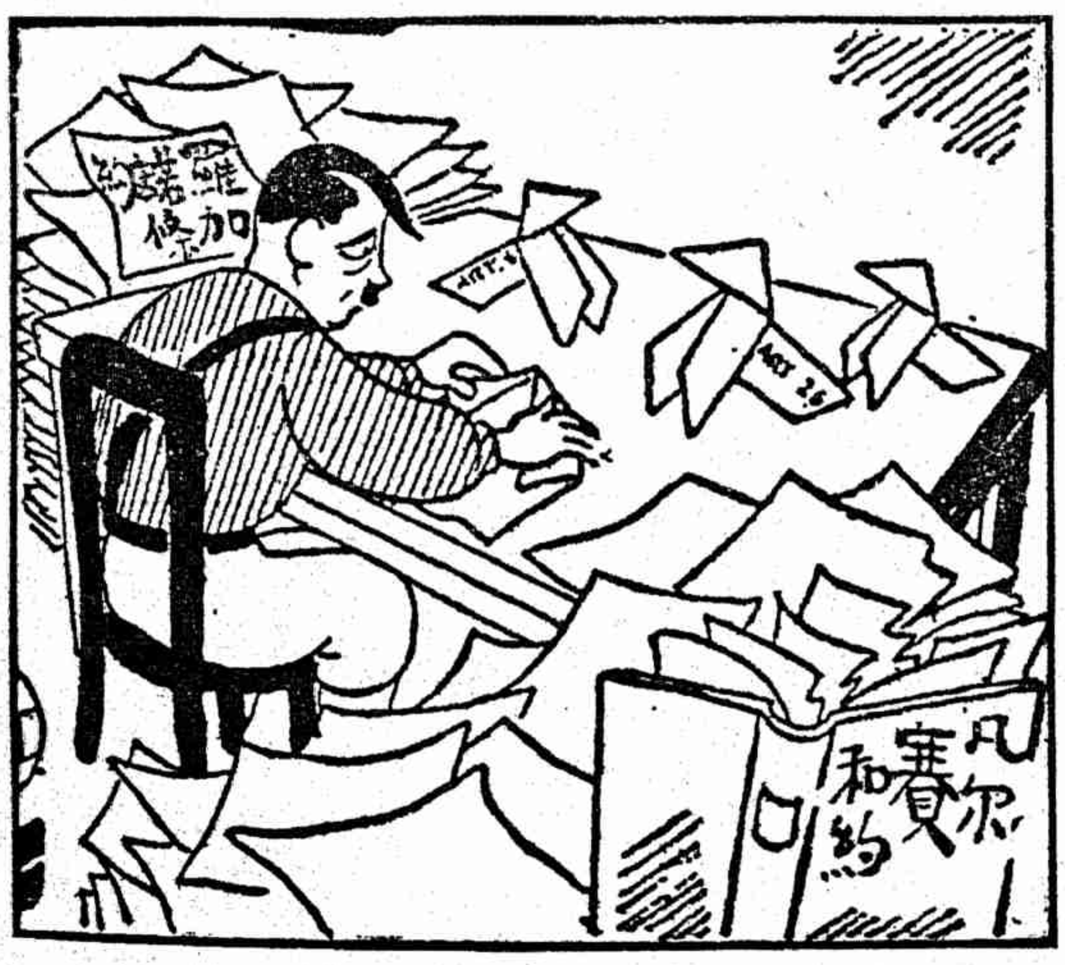
薩氏之自殺原因，在其遺書中亦有說明：『內人於十八閱月前逝世，老母最近經手術割治之後，體氣衰弱，自聞誣蔑之詞（卽指右派攻擊薩氏在歐戰期間臨陣逃脫而言），憤不可抑，益難恢復健康。余本人雖經力謀辯白，但睹此情形，深覺毫無生趣，故決意了此一生，使彼以誣蔑爲快者，負余自殺之責。余茲再度聲明，余旣未臨陣逃脫，亦非叛國之徒。余一生所致力者，恆求社會主義之勝利而已。』

觀此可知薩朗格羅之自殺，全由於右派報紙之造謠攻擊；而右派報紙之所以攻擊薩氏，蓋欲藉此以推翻人民政府也，因此薩氏自殺後，右派卽成衆矢之的，大受人民陣線各黨之攻擊。當薩氏自殺消息傳至巴黎時，卽有市民數百人舉行示威運動，大事攻擊右派報館，高呼「吾人當爲薩朗格羅復仇」等口號。左派各黨亦召開會議，當卽一致通過議案，對薩氏表示哀悼。社會黨執行委員會則表示，「薩朗格羅乃死於法西斯主義之手。」其他如急進社會黨與共產黨均謂「薩氏乃係誹謗之犧牲者。」共產黨政治委員會更主張封閉格利哥亞報，並逮捕該報經理三人，卽前總理泰狄歐，右派議員前巴黎警察廳長基亞浦及其壻加蒲西亞三人。

當二十二日薩氏舉行國葬時，各地均舉行極大之示威運動。人民政府總理在宣讀誄詞時，對於薩朗格羅生前政治生涯，盛加讚揚。略謂：『人民政府成立之後，國內工潮勃發，政府迭與總工會暨僱主聯合會代表，進行談判，以冀成立協定。薩氏在此項談判中，實居領導地位。當時各地工潮，風起雲湧，紛擾情形，實乃前所罕見。薩氏應付有方，地方治安，得以維持，



（3）戰爭的玩具



（4）摺紙戲

其事厥功至偉。薩氏致死之責任，當由誹謗者負之，誹謗之來，今後務當予以制止，而加以懲罰，此層吾人定必辦到，庶乃不負亡友。』

薩朗格羅生於一八九〇年，原籍係里爾城，今年四十六歲，平生好作政論，著作散見各報章雜誌。最初當選為北方省省議員，嗣於一九二八年，當選為衆議員。一九三二年與本年，二次當選連任，為社會黨領袖之一。迨本年六月，萊翁勃倫總理組織內閣，遂被邀擔任內政部長，深用倚畀，而於解決工潮，厥功尤著。

意奧匈三國協定

斛泉

意大利武力侵阿，各國對意實施制裁辦法以來，意國與各國所訂商約遂告廢止；但自意國武力佔領阿國，制裁辦法宣告撤銷以後，意國非特與英、法、羅馬尼亞、希臘、奧大利等國分別進行談判重訂商約；最近又與奧匈二國談判，締成意、奧、匈三國協定矣。

意、奧、匈三國協定，係意、奧、匈三國外長在維也納會議中產生。三國會議之前，外界對於三國所討論之問題，頗多揣測，哈瓦斯羅馬十一月六日電稱：「據政界人士透露消息，意、奧、匈三國外長在維也納舉行會議時，似將決定有關中歐局勢之兩項重要問題，即奧國復辟問題與匈牙利重整軍備問題是」，而哈瓦斯社匈牙利七日電亦稱：「……外間盛傳匈國政府欲將戰後對匈和約即脫利亞農和約宣告廢止，或不顧此項和約所載限制軍備條款而重整軍備。」此種推測之由來，蓋以最近黑衫宰相墨索里尼在米蘭演說，對於匈國修改和約之主張，曾表示同情也。

意國出席會議之主角為墨索里尼之壻齊亞諾伯爵。齊氏係於十一月八日晚偕其夫人抵維也納，翌晨即先後晉謁奧國總統米克拉斯，總理休樞尼格暨外交部長史密德諸要人。十日，匈牙利外長加尼亞亦由匈京兼程而到。十一日適值意國國王愛麥廣限三世誕辰，奧國政府代表暨意匈兩國代表團人員，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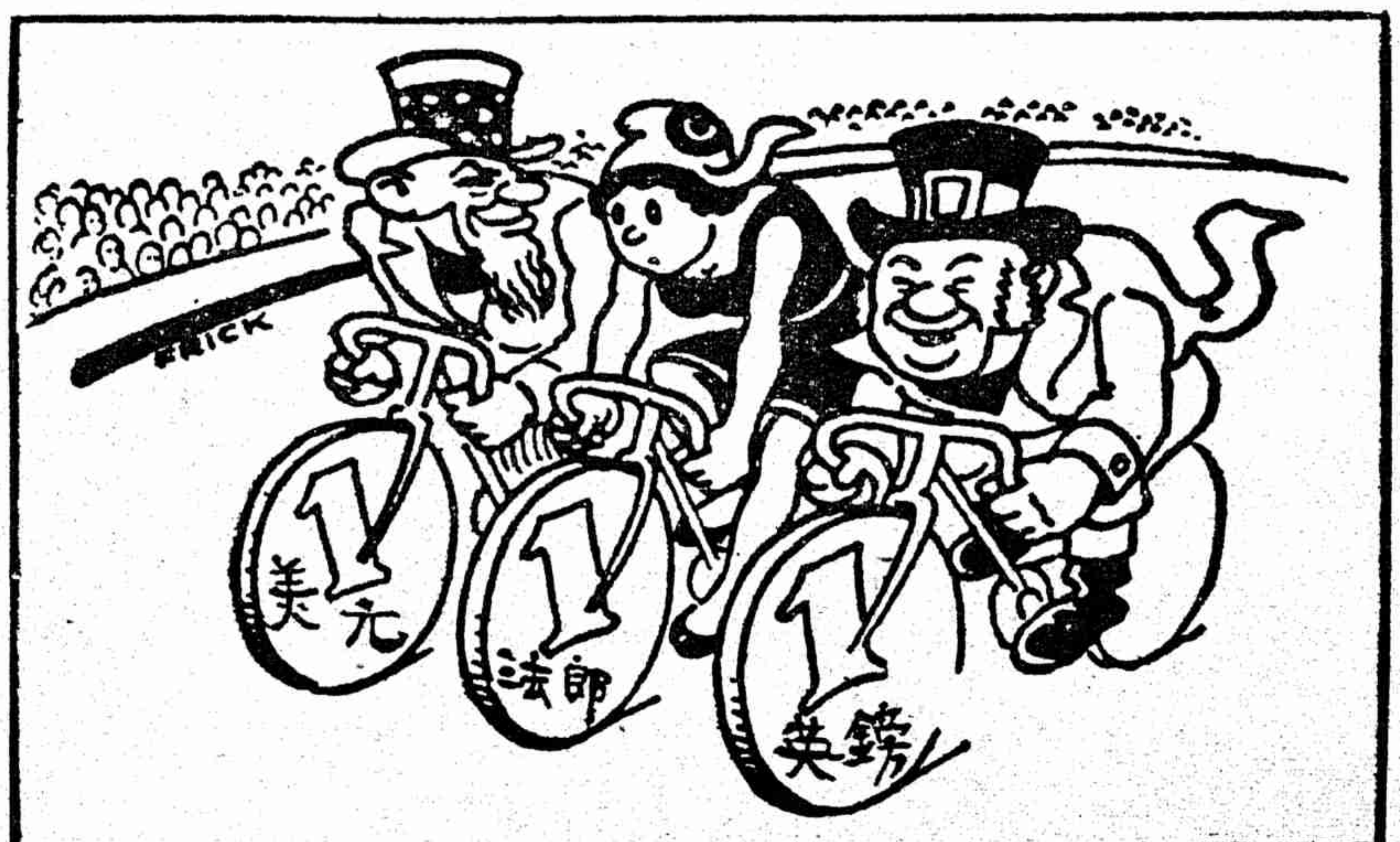
（5）剪紙戲


（6）一大箱的木頭兵

—Humanité

晨間前往意國教堂參加慶祝典禮，事後赴奧國大總統米克拉斯之午宴。下午三時三十分乃舉行首次三國會議。其討論之範圍，關於三國對於集體安全制應取之態度，防共，及經濟合作等有關三國之問題，均有所協定，並由奧匈二國承認意大利之兼併阿比西尼亞。惟對一般所預測之奧國復辟問題則未見提及。該會議於十一日下午開會之後，十二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即已簽字。簽字以後，當即發表公報，內稱：「三國會議(一)承認奧匈兩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利之正當。此項要求乃係根據『公道之基本原則』。意、奧、匈三國政府務當隨時相互聯絡，以謀此種原則之增強。抑奧匈兩國對於參加阿比西尼亞經濟開發之期望，自亦當由意國予以考慮」云。此外公報又稱：「意、奧、匈三國，對於一般問題之與三國直接有關者，均已成立圓滿之協定。(二)至於三國相互經濟合作，今仍不加變更。意、奧、匈三國，當分別相互訂結雙方協定，以發展相互之貿易關係。關於七月十一日德奧兩國協定簽訂以後，德奧兩國之關係，曾由奧國外交部長史密德提出報告，此在意國外長齊亞諾伯爵，匈國外長加尼亞，均認為滿意。又齊亞諾伯爵赴德與希特勒元首暨牛拉脫外長舉行談話以後，德意兩國決定在多瑙河流域友好合作之一節，奧匈兩國外長亦認為滿意。三國政府並重行申明：本年三月間意、奧、匈三國所訂羅馬議定書之補充條款，現仍有效。(三)奧匈兩國，並在法律上承認意大利兼併阿比西尼亞國。關於以上所討論之各項問題，及其所獲得之結果，茲已由意、奧、匈三國簽訂議定書，加以記錄。」公報最後宣佈：「下屆三國會議當在匈牙利京城舉行，惟日期則尚未確定」云。

以上乃係三國正式公布之內容，惟據一般揣測，則以為真實之內容當不止此。據「哈瓦斯維也納十二日電據消息靈通方面所稱，本日簽字之意、奧、匈三國議定書，其內容除公報內所已說明者外，並提及下列各項問題：即(一)國聯會盟約之修改，(二)反對共產主義之鬬爭，(三)三國日後可予西班牙國民



英、美、法三國的貿易競賽。

——Oeuvre

軍政府以承認，惟承認日期，則尚未決定。（四）關於羅加諾五國會議，三國會議業已決定採取意國之意見等是也。關於以上第一項問題，聞三國政府商定以與國外長史密德在九月間國聯會大會所發表之演說，作爲修改盟約之基礎。史密德此項演說，主張三點：卽（一）國聯會應使其普遍化，（二）勿以祕密外交方式解決各項問題，（三）國聯會盟約，應與歐戰各項和約分離。關於第二項，卽反對共產主義之鬭爭問題，德國政府所建議組織反共十字軍之一節，意、奧、匈三國並未加以附和；但主張三國應採取共同合作之政策，以反對三國內部之共產主義宣傳」云。

* * *

上述三國議定書簽字以後，意國外長齊亞諾伯爵亦向報界發表談話，表示其意義略謂：「意奧兩國政府已決定繼續採取一種建設性質之政策，抑意相墨索里尼、匈國故總理貢博斯、及奧國故總理陶爾斐斯前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共同簽訂羅馬議定書，是爲此種建設性質政策之發軔，此後自當一仍舊貫，賡續進行」云。其次匈牙利外長加尼亞，亦向報界發表談話，謂彼「堅信三國會議所造就之成績，足使和平局勢爲之增強」云。但在利害相反之小協商國，則大爲表示不安。就捷克之態度而言：據哈瓦斯捷克京城十三日電「負責人士頃宣稱，匈牙利國若以片面行動，逕自重整軍備，并不於事前徵求關係各國之同意，則小協商各國，因脫利亞農條約（卽歐戰對匈和約）所接受之某某種約束，亦當認爲失效。小協商各國準備以重整軍備權利畀予匈國，已非一日，卽在此際，亦樂於爲之。但當附以條件，卽匈國重整軍備程度，當由關係各國共同加以規定，而匈國并當提供諾言，不以該國軍隊對付小協商各國是也。」

又就南斯拉夫之態度而言，據哈瓦斯南斯拉夫京城十三日電：「意國首相墨索里尼對於匈牙利國修改和約之主張，表示贊助於先，意、奧、匈三國外長會議，對於匈國之軍備平等權利，又復承認於後。此間官場人士，頃加以

戈林的步步高陞——新任四年計劃的獨裁者。



——上海字林西報

解釋：以爲此乃對於匈國之空洞表示，虛有其表而已。非然者，小協商各國，一俟脫利亞農條約所載軍事條款受人侵犯時，卽當採取有效的自衞手段，以相對付。至就意、奧、匈三國外長會議在實際上所獲之結果而論，則羅馬議定書各簽字國，既可用漸進的和平的方法，與多瑙河流域其他各國改善相互關係，則南斯拉

夫對於小協商所成立之區域安全制度，雖當信守不渝，但對於羅馬議定書簽字各國相與成立雙方協定之議，亦不加以拒絕，兩國欲與意國相接近，期待甚殷」云。

再就羅馬尼亞之態度而言，據哈瓦斯羅馬尼亞京城十二日電：「政府派自由黨，頃在外錫爾伐尼亞省奧拉第亞瑪爾城舉行示威運動，對於匈牙利國修改和約主張，表示反對。該黨領袖勃拉西亞諾、內閣協理殷古萊賓、前閣員尼斯多、拉貝達都、暨巴波等，均皆參加。當由勃拉西亞諾發表演說，其言曰：『吾國決不放棄尺土寸地』。意國首相墨索里尼前在米蘭城發表演說時，曾謂匈牙利國乃『一殘廢不全之國家』，須知羅馬尼亞國在歐戰以前，亦屬殘缺不全之國家。當時羅馬尼亞民族居住之土地，為外國所控制者共有三處：一係貝薩拉比亞省，為俄國所佔有；一係外錫爾伐尼亞省；一係布柯尼亞省，則為匈牙利所佔有。迨至歐戰以後，幸賴英法兩國力予聲援，始得劃歸吾國版圖。其中外錫爾伐尼亞省，淪為異族領土者，竟達千年之久（按該省係自匈牙利奪回）。查一九一三年，巴爾幹第二次戰爭結束之後，羅馬尼亞暨其他戰勝國，曾與保加利亞國訂立波加勒斯脫條約，當時保加利亞國乃係戰敗國，猶之歐戰後所訂之脫利亞農條約，匈牙利為戰敗國。但就波加勒斯脫條約對待保加利亞國之辦法而論，則脫利亞農條約之性質，實已和緩多多。要之，苟欲維持和平，民族自決一項原則，必須始終加以尊重而後可。」其結論則謂「吾國重整軍備政策，仍有賡續進行之必要，蓋此項政策，就現行局勢而論，並非過去之物也」云。

小協商各國，除單獨表示其意見外，同時並共同發表一共同公報，用以答覆內容，係聲明小協商各國，曾於一九三三年五月間，相約贊成軍備平等權利之原則，惟實施此項原則，須先經過自由的談判，並須與安全保障並行不悖而後可云云。上項公報在羅馬尼亞京城，同時發表，措辭相同。

德意承認西班牙國民軍政府

志剛

當西班牙國民軍正在轟炸首都馬得里，還被政府軍抵拒在郊外的時候，德意兩國，於十一月十九日，卻承認國民軍領袖弗朗哥將軍所組織的政府了。

意大利的公報宣稱：『弗朗哥將軍之政府現已佔有西班牙土地之大部分。大局之發展，使人漸益相信在西班牙其餘部分，不能云有實施權力之負責政府。意政府處此情勢，決議承認弗朗哥將軍之政府，並遣派代表一員，與之開啟外交關係。目前駐西之意國外交代表，業經召回；新任代辦，即將啟程前赴西班牙。』至於德政府公報的措詞，大旨相同，並稱：『德代辦一員，將於相當期內前赴弗朗哥將軍政府之設在地。現任駐西德代辦，業經召回，將由刻駐在處阿里康德啟程返國。』這樣，在德意兩國的立場上看來，西班牙的合法政府，

則爲國民軍領袖弗朗哥將軍所組織的政府。

這個消息傳出以後，國際間當然有一種驚異的反感。德意同情於國民軍，本來是很彰明的。一般人預料這種舉動，遲早是要實現的。但是在馬得里還沒有陷落以前，就公然宣佈，卻出於意料之外。

這個舉動對於不干涉調整委員會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據柏林的官方消息，以爲德國仍爲不干涉調整會的一份子；她的政策，以及不干涉協定中簽字國的地位，並不因爲承認而有所變更。同時英國負責各界的意見，也以爲德意兩國，均曾有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責言，理當遵守；因此覺得兩政府的這種舉動，決不致於改變關於不干涉協定的地位。這樣，各國對於德意承認國民軍政府的舉動，卻減少了很多的憂慮。

德意既然倡導於前，是否還有別的國家，預備效尤呢？據靈通方面的消息，奧、匈、阿三國政府，不久也要承認西班牙國民軍政府。這是很可能的。但是在英法方面，則絕對不會有這種的舉動。英外相艾登氏於十一月十九日在國會裏宣稱，英政府的態度，仍不變動。法國政界方面的意見，以爲法國對於不干涉西班牙內戰的政策，無何變更。至於蘇聯，當然是不會贊同德意的舉動的。

這次德意爲什麼要加以承認呢？巴黎政界方面的意見是：『此舉之結果，或爲兩國將公然以軍用品供給弗朗哥將軍，並相信其動機半由於欲使叛軍得搜查駛往巴塞洛那被疑爲運有軍火之船隻而不致違反國際公法所致。』這大約是正確的。

德國廢止和約自由通航條款

奧松

自從國社黨上臺以來，希特勒已擲下四顆炸彈了。一九三二年，在洛桑會議中廢除了賠款；一九三三年，要求地位平等而退出國聯；一九三五年，爲擴張軍備而廢止凡爾賽和約的軍事條款；一九三六年三月，爲萊茵武裝而同時廢止羅加諾保安公約。現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希特勒又擲下第五顆炸彈，宣布和約中國際通航條款的廢棄。

希特勒所片面廢棄的條款，載於和約第二部航海編第三章，據第三三一條之規定，以下各河流，皆在國際化之列：

（一）易北河，起自與摩爾道河合流處，及由布拉哈起首之摩爾道河。

（二）沃特爾河，起自與澳帕河合流處。

（三）尼門河，起自立陶宛與波蘭交界處之格羅特諾地方。

（四）多瑙河，起自華登堡東部之烏爾姆地方。

又據三三二條之規定，各國之船隻及其旗幟，在上述各河流之上，須平等待遇，不得歧視。和約航海各條款內，更有關於萊茵河上航行自由以及沿岸各國所享種種權利之規定。

十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德國政府正式通知英國、法國、意大利、比利時、捷克、波蘭、丹麥、

瑞典、立陶宛、奧地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荷蘭、匈牙利十四國（國際管理萊茵河、多腦河、易北河及沃特爾河航行委員會委員國），聲明廢止凡爾賽和約第二編第十二章關於德國境內各河道通航辦法之各條款，原文如下：

一切河流航行自由及在平時一切附近該河流各國均享有平等待遇，是過去百年中合作的基本原則。在另一方面，凡爾賽和約則廢止此項原則，使德國陷於不利境地。在德國內河航行成立一國際航行管理委員會，釀成一種不自然制度。德國政府曾一再努力以別項解決方法銷除此不自然辦法，而在委員會中之德國代表亦延長談判期間，最遲爲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但凡此種種努力均屬子虛，因各關係國不欲放棄此根本破壞德國主權之制度。以萊茵河而論，除德國外，第二最重要附近國荷蘭不加入一九三六年所成立協定，與凡爾賽條約獨立，使與易北河不相連繫國家不能認爲該河保證者，但此種努力亦歸失敗。關於沃得爾河之國際管理委員會（德國未有代表）未得德國合作，而臨時委任之法國祕書長至今仍留其任。以多腦河而論，德國一再努力要求加入管理多腦河河口委員會，但結果終屬無效。德國政府不能再忍上列情形，故不能不宣布凡爾賽和約中規定德國內河航行之條文無效，而德國對於此一切國際管理委員會之合作，亦立卽停止。

德國片面宣布廢止通航條款以後，國際方面皆認爲與緩和歐洲局勢之企圖，殊屬背道而馳，并謂各國中受德國此項決定之影響者，當以捷克爲最甚。蓋捷克國境，周圍均係陸地，其唯一出海之道路，厥惟易北河與多腦河之國際航道，及德國境內漢堡與斯丹丁兩自由港口而已。現德國既將境內河道國際自由通航制度宣告廢止，則捷克將遭閉塞，而無出海之路矣。國際方面人士，又以爲德國此項決定，在中歐各國，均不免受其影響，則以多腦河自德國烏爾姆城起，卽作爲國際河道，其間通過奧國、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以入黑海，故關係中歐各國航運及商業，實甚重要。

比利時政界以爲比國所置船舶，行駛萊茵河中者，約一千艘之譜，其總噸位約有八十萬噸，以故此一問題，對於比國，自屬直接有關，且比國久擬開鑿運河，溝通慕斯河（在比國境內）與萊茵河（在德國境內），按之凡爾賽和約，卽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此項運河，在德國境內一段工事，當由德國擔任之，今者此一條款，亦已一併宣告廢止，因而此條運河，自無興築之望矣。

匈牙利人士對此亦甚爲不安。政界雖云德國此舉，早在意料之中，但匈國出口貨物，係以多腦河爲孔道，德國對於該處航務，若果實施新制度，則匈國對外貿易勢將爲多腦河下游諸國（卽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所控制，而此等國家，又均非匈國之友邦，此則匈國所引以爲懼者也。

法外交部對德國此舉亦發表公報稱：

關於萊茵河國際通航事宜，前經德國政府發起，會由法德兩國舉行談判，簽訂協定（按即係指本年五月四日簽訂之萊茵河通航辦法而言）。藉以建立一種新制度，代替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之通航制度。此項協定，現正由萊茵河通航中央委員會在斯脫拉斯堡城開會討論，加以充實，不久即可商定辦法。而德國政府，竟於此際片面的宣佈廢止凡爾賽條約所載國際通航之條款，且除萊茵河以外，如厄爾泊河之通航辦法，本已成立與萊茵河同樣之協定。至於沃特爾河通航辦法，亦正在進行談判中，乃德國政府均未顧及，關於此事，法國政府現正與其他各關係國進行協商，同時並已訓令出席斯脫拉斯堡會議之法國代表團，聲明廢止本年五月四日法德兩國所簽訂之萊茵河通航暫行辦法，此項暫行辦法，原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現當作爲無效云。

英國人士，亦大不以爲然。若輩聲稱德國應倣土耳其對於海峽問題之態度，藉談判而獲得修正。並言德國通告與其最近行動有關各國之照會，其中聲明凡與德國和好之各國，其船隻仍可駛於德國河道，有關各國如許德國船隻駛於彼等國內之河道，則德國對於彼等船隻駛於德國河道，亦並不歧視云。

惟羅馬獨表示善意。謂意國對於歐洲各項問題所採態度，乃以各國一律享有平等權利爲鵠的，其對於德國政府上項舉動自必善意處之云云，從此亦可見德國元首希特勒於宣布廢止德國河道自由通航條款之前，曾取得意、奧、匈三國同意之傳說（十四日國民電）不爲無稽矣。

德人在俄作反俄活動被逮事件

解泉

德俄關係，自希特勒登臺以來，裂痕日深，已無庸贅言。最近，由西班牙內戰所牽動之德俄嚴重局勢，因德僑在俄活動被逮事件，乃益見緊張。雖有英國行將出而調停之消息，而德俄嚴重之局勢將如何發展亦未可知，但其於今日錯綜複雜之國際關係當亦有其重大意義，固無疑義。爰述其內容經過如下。

初，蘇俄發見一種大規模陰謀，目的在組織一法西斯團體，蘇俄警察當即在全境大加搜索，結果，十一月十日前後，捕獲德人史蒂克林五名及其他外人與俄人多名。控以「危害蘇維埃國家」之罪。

該案發生後，德國報界大爲反對，德國駐蘇代辦馮狄伯斯喀希氏向蘇俄人民外交副委員克雷斯丁斯基索取逮捕該德人等之刑法條文後，莫斯科德國大使署亦即提抗議，但蘇俄方面則嚴加反駁並聲明蘇政府業已履行一九二五年蘇德協定所規定之一切手續，十一月十七日，德大使馮許倫堡伯爵復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要求重加解釋。李氏即細述被捕德人每名被控之罪名，其中大多數均隸屬各種專向蘇聯公民宣傳法西主義之法西斯蒂組織，中有數名，並被控作間諜活動，甚至籌備恐怖行動。而被捕者中多人，並已供認不諱。李氏並聲明蘇政府並未禁止來蘇作合法事業之德人入境，即令彼等抱法西主義見

解，亦不拒絕；但決不能容許法西斯蒂組織存在於蘇聯境內，並向蘇聯公民宣傳法西主義，尤其不能容許間諜及恐怖活動。蘇政府保障國家安全之機關，既已發現此種組織，自不得不採適當措置。德國有組織的法西斯團體不但在各國均有，且其活動均爲協調一致，並受設於德境內之唯一中心指揮，此爲周知之事實，卽德報亦曾登載。同時，此種散居各國之組織，不但執行純粹黨務活動，並曾違犯各該國之法律，亦係世人共知者。蘇聯之不能容許此種事件，發生於其領土內，實屬自明之理。目前之逮捕事件，實與國際政治問題及蘇德間相互交誼，毫無關係。總之，現在調查手續方在加速進行，如被捕者中確有無罪者，自當立加釋放。目前業已確知被捕者中兩名，雖曾自承爲法西斯蒂，但關於其活動則無嚴重證據，因此調查當局現方考慮於數日內釋放彼等，並遣出蘇聯國境。但德大使對於被捕者之犯罪則表示懷疑，並承認德國法西斯蒂組織雖存在於多數國家；但蘇聯則爲例外，蘇境內並無法西斯蒂組織云云。李氏當加反駁，聲明本人既深知德國法西斯蒂對蘇聯之態度，實難理解彼等何以獨認蘇聯爲例外云。此一場舌戰，遂無結果而散。

德國一再提出抗議，均被蘇俄嚴予反駁。柏林方面且有若干方面謠傳德俄兩國卽將斷絕外交關係，但蘇俄決未十分重視，仍依其原定步驟於十一月十九日在諾伏西比斯克由蘇聯最高法院軍事法庭開庭審判，由軍事法庭主席烏爾理支主持。被控者爲諾可夫、蘇賓、庫洛夫、李亞成珂、安德萊也夫、珂伐倫珂、列昂恩珂、貝竭抗諾夫及史蒂克林等。開庭後，當經法庭宣讀起訴書如下。

起訴書

『被控諸犯自一九三五年以來，卽爲托派反革命破壞團活動份子。曾在克麥洛伏礦場活動，以各種陰謀破壞方法危害蘇維埃國家爲目的。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彼等曾以組織的方式屢次犯罪，企圖擾亂礦場管理制度，破壞採煤工件，毀壞礦內運輸系統，損害礦場內保安設備及工作條例，引致發生煤氣之危險。

彼等曾有意並系統的使礦場內充滿多量煤氣，使毒斃工人及礦穴爆炸之事件必致發生。因此種托派反革命破壞團有意犯罪行爲之結果，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工人二名曾被煤氣毒斃；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彼等又在「成託爾那亞」礦場造成煤氣爆炸，以致工人死者十名，重傷者十四名。

此項托派反革命破壞團係於一九三五年在克麥洛伏礦場組織成功。其份子爲在礦內工作，而反對蘇維埃政權之工程師技士等，並包括與礦內德國法西斯蒂派工程師有關係之舊破壞者，以及當地之托羅茨基主義者。該團犯罪活動係由托羅茨基主義者諾斯珂夫、蘇賓及庫洛夫、以及克麥洛伏礦場總工程師貝竭抗諾夫指導。貝氏並係一九二八年，夏克迪一案之過犯。此托派反革命破壞團之活動，係遵照西比利亞托派祕密組織領袖之一德羅布尼斯之直接指揮。此人因與皮亞塔珂夫、慕拉洛夫等之反革命犯罪活動一案有關，業已被捕並另行起訴。被控諸人犯罪活動中，德籍工程師史蒂克林亦曾參加，史氏曾冒充專門

人才混入克麥洛伏礦場，以後卽根據某鄰邦間諜機關之直接訓令，從事活動。

此次初步偵察中各被捕者及德羅布尼斯本人之供辭，證明托羅茨基派目前之主要策略路線爲組織政治的恐怖及經濟的破壞。據德氏親供當犯人諾斯珂夫詢彼心懷反革命傾向之諸工程師是否可令參加團內工作時，彼曾答復云：「吾托派應採取之新出發點應爲爲達到鬬爭目的，當不擇任何手段。此點業經托派中心批准。托羅茨基本人現卽利用法西斯德國之援助。」德氏並親述彼曾向諾斯珂夫解釋云：「組織之主要任務業經托派根據托羅茨基之訓令規定，爲用各種方法破壞共黨在國內之成功。目前之策略路線乃組織政治恐怖及經濟破壞。」

德羅布尼斯之供辭業經諾斯珂夫及其他被告之證實。按照此路線，德氏訓令諾斯珂夫並由諾氏傳達其他被告，命彼等組織礦坑爆炸，使煤氣毒斃工人，而使礦坑警部工作停頓，並激起工人之憤慨。

據諾斯珂夫之供辭，該組織曾用各種方法使礦坑充滿煤氣，變成火藥庫，隨時可以爆發。」

各被告均請有律師辯護。諾斯珂夫、貝竭抗諾夫、庫洛夫及蘇賓等由倍爾珂夫斯基律師代爲辯白；史蒂克林由克洛托夫律師，安得萊世夫、李亞成珂、珂伐倫珂、列昂恩珂等則由費恩波克律師代爲辯護。但經過審問後，各被告均已一致供認其罪狀。德籍工程師史蒂克林被祕密訊問時口供，且涉及前駐諾伏西比斯克而現已調駐基夫之德總領事格羅斯柯潑夫氏。罪狀既明，於是蘇聯法庭當卽判決各被告均處死刑，並沒收其所有之私人財產，並聲明此爲最後之判決，不能上訴。其判決主文如下。

判決書主文

「法院初步偵察及審訊之紀錄，證實托派反革命破壞團實行犯罪活動時，曾通過托派份子諾斯珂夫與德羅布尼斯發生組織上聯繫。德氏爲西部西比利亞托派祕密組織領袖之一，其所犯之案將另行審訊。同時並通過貝竭抗諾夫與克麥洛伏礦場德籍工程師本案被告之一史蒂克林，及業於一九三五年離蘇聯之阿里家尼，發生組織上連繫

「該團之目的爲破壞社會主義建設，及恢復資本主義。彼等認定其主要任務爲實行陰謀，破壞活動，以反抗蘇維埃國家。彼等係受西部西比利亞托派反革命中心份子，特別受托羅茨基死黨慕拉洛夫及德羅布尼斯之直接指導。而慕德二人，則從托氏最親密之助手，全蘇托派中心份子皮亞塔珂夫接受執行破壞及恐怖工作之指導。」

判決書繼續述該團在礦上之破壞犯罪行爲，續云：被告德籍工程師史蒂克林，於獲得某外國密探機關命令後，卽於一九三四年與彼所深知之破壞者貝竭抗諾夫建立關係；並以擾亂克麥洛伏礦場管理爲目的，系統地指授貝竭抗諾夫以破壞任務，恩得延緩「塞維爾那亞」礦坑之建築工程；破壞「成託爾那亞」礦坑之發展工作，在礦坑內引起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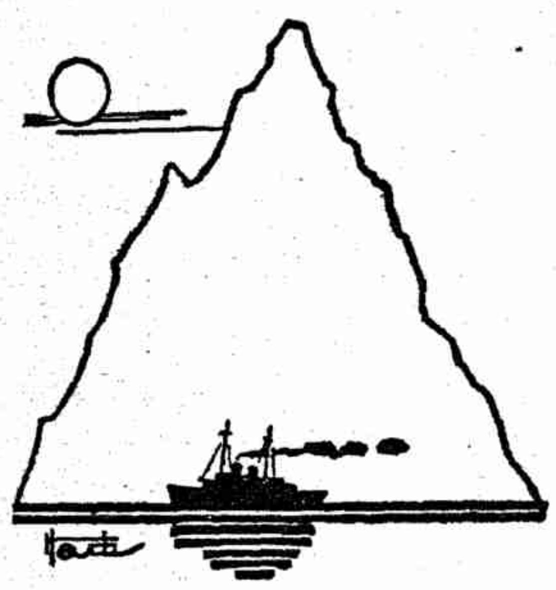
史蒂克林爲使破壞工作得到更大結果起見，曾向貝竭抗諾夫提議加強活動；並以此爲目的組織反革命破壞團。此項破壞任務，業由貝氏及托派反革命破壞團其他份子共同執行。除此以外，史蒂克林本人用破壞方式擾亂礦穴數處，以圖阻礙發展該礦工作，從而破壞採煤工作，自被礦場當局發覺後，史氏卽指導貝竭抗

諾夫繼續進行破壞。甚至命其爆炸各礦，同時，渠並將破壞活動情形統系地報告某國密探機關代表。

因此貝媧抗諾夫、諾斯珂夫、安德萊也夫、蘇賓李亞成珂、庫洛夫、列昂恩珂及珂伐倫珂之犯罪業以證實。在西部西比利亞托派中心直接領導之下，實行危害蘇維埃國家，實屬觸犯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七、九及第十一款之罪名。

史蒂克林之犯罪亦已證實。彼在克麥洛伏礦場擔任礦坑監督職務時，曾接受某外國密探機關之命令，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間，屢次由渠七人並借貝媧抗諾夫及其他反革命破壞團份子之助，實行破壞活動，意圖擾亂「庫茲巴蘇古爾」所屬克麥洛伏礦場工作，因其有經濟及國防上之重要意義，渠已觸犯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及第十一款之罪名。

根據上述事實，蘇聯最高法院軍事法庭判決諾斯珂夫、蘇賓、庫洛夫、李亞成珂、安德萊也夫、珂伐倫珂、列昂恩珂、貝媧抗諾夫及史蒂克林均應槍斃，其所有私人財產全部充公，此判決爲最後判決，不能上訴覆審院。



蘇聯法庭將德國工程師史蒂克林判處死刑後，德國報界大爲激昂，德國官方通訊社竟稱蘇俄此舉爲「可怖的高壓手段」。路透社十一月二十五日柏林電並稱「被控在西比利亞礦區作搗亂舉動之德籍工程司史蒂克林氏，經蘇俄法庭判處死刑後，俄德兩國邦交卽瀕於破裂，茲復聞蘇俄當局於星期六日續捕德僑三人，於是德國反俄之情感，更形激昂」云云。兩國關係之緊張可想而見。微聞蘇聯法庭判決後，德國駐蘇大使許倫倍氏曾於二十二日再度致函蘇俄政府要求給予被告以充分時間俾得進行上訴手續。同時，英國方面亦出而調停，據哈瓦斯社二十四日倫敦電：「英國政府深恐史蒂克林一旦執行死刑之後，德國或將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致使國際時局益臻嚴重，爰由首相鮑爾溫，外相艾登努力設法俾使史蒂克林得邀特赦」云。結果，德人史蒂克林乃得免於一死。由死刑減爲徒刑十年，至於史氏同被控告在西比利亞礦區作搗亂工作而經判處死刑之俄人八名，其中二人亦減爲徒刑十年，其餘六人被控爲謀反革命團搗亂活動之主謀者，則已經執行死刑矣。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馮治安暫代冀主席。

⊙二十九軍演習開始，宋哲元返平任指揮。

⊙滬日商紗廠工人千餘名請願被阻。

⊙李維諾夫演說，謂蘇聯國力充實，不懼孤立，世無蘇聯，難言和平。

⊙意奧匈三國會議在維也納開幕。

⊙巴爾幹四國參謀會議結束。

⊙西班牙官軍反攻獲勝。

⊙美政府禁止軍用飛機出口。

同　十二日

⊙各地紀念總理誕辰。

⊙察匪偽軍由綏東北方進攻。

⊙孫科由粵晉桂。

⊙革命先進尤列逝世。

⊙日本海軍人員大調動。

⊙奧匈承認意併吞阿比西尼亞。

同　十三日

⊙察北偽匪軍窺伺平地泉大同，某方飛機擲炸彈。

⊙駐平二十九軍演習對抗戰。

⊙田代召開會議討論華北問題。

⊙滬日商紗廠工人復工。

⊙日本軍部刊布小冊子，說明充實軍備意義，爲對蘇對華。

⊙美國經濟好轉，羅斯福開放世界第一大橋。

⊙國聯發表世界各國陸軍額較戰前增二百萬，半軍事性質團體猶不在內。

⊙維也納會議承認奧匈軍備平等權。

同　十四日

⊙各地援綏運動紛起，平學生絕食慰勞前線將士。

⊙羅家倫在綏發表慰勉武裝同志文。

⊙宋哲元在團各莊行閱兵式。

⊙德政府通告取消內河航權。

⊙美擬在太平洋中心闢空軍港，日本認爲威脅，深加注意。

⊙馬德里上空飛機三十架交戰，叛軍飛機被擊落多架。

同　十五日

⊙綏東戰事揭開，匪軍大部進犯陶林境；滬市商會等電勉傅作義。

⊙宋哲元偕馮治安等抵河間視察。

⊙五十三軍演習開始。

⊙德片面廢止運航條款，引起各國反響，各關係國準備集體抗議。

⊙菲列賓自治政府成立週年紀念。

⊙愛沙尼亞參謀長訪問柏林。

同　十六日

⊙匪軍犯綏東戰事甚烈。

⊙閻錫山捐八十七萬元援助綏遠將士。

⊙五十三軍開始演習。

⊙西班牙叛軍大舉進攻瑪德里。

⊙意匈談話意見一致。

⊙法建議對德片面廢約行動聯合抗議。

同　十七日

⊙蔣委員長自洛陽飛抵太原晤閻錫山。
⊙匪僞軍進攻我紅格圖陣地。
⊙韓復榘宋哲元在平南宮會晤。
⊙美記者柏德森抵滬談日德同盟已成熟。
⊙美國亞洲艦隊訪問新加坡港。
⊙西班牙叛軍攻入瑪德里西區。
⊙羅斯福離京往南美出席泛美會議。
⊙德國二次抗議蘇聯捕德僑。

同　十八日

⊙綏邊匪軍向興和陶林猛襲。
⊙宋哲元在南宮與韓復榘會晤。
⊙蔣離并返洛。
⊙惠通公司正式開航。
⊙日德締結反蘇同盟，軍事密約傳已舉行草簽。
⊙法內長薩朗格羅因受誹謗，憤而自殺。
⊙西叛軍投燒夷彈，瑪德里火光燭天，城中心區化瓦爍場，死傷枕藉。

同　十九日

⊙僞軍分三路猛攻興和陶林。
⊙蔣飛濟晤韓復榘，即晚返洛。
⊙田代在津召開日武官會議，交換綏東事件意見。
⊙青島日紗廠一度罷工。
⊙意德承認西班牙叛軍政府。
⊙英法反對西叛軍封港，瑪德里使團抗議叛軍不顧人道。
⊙奧外長施米德抵柏林進行重要談判。
⊙英外相艾登在衆院中重申尊重九國公約。

同　二十日

⊙武川防線前發現蒙僞騎兵，守軍均下戰壕待敵。
⊙中宣部發言人發表關於時局問題談話。
⊙昌黎僞保安隊一部譁變。
⊙西叛軍實行封鎖巴塞洛那港口。
⊙日本尾去澤山頂，鑛毒沉澱池潰決，附近居民千餘生埋。
⊙法飛行家夏比在長崎附近失事。

同　二十一日

⊙匪僞軍殘部退集百靈廟，前方形勢沉寂。
⊙傅作義電覆德王，態度嚴正。
⊙滬各界代表決議組織一日運動推行會。
⊙德海通社否認日德同盟，但將訂立文化協定。
⊙德奧談判結束，經濟同盟將復活。
⊙日設滿洲興業銀行，統制「僞國」金融。

同　二十二日

⊙李守信匪部犯興和被擊退。
⊙閻錫山在綏召開軍事會議。
⊙滬喜和等日商紗廠又罷工。
⊙日德締反共協定，日蘇邦交緊張，蘇聯宣布漁約展期簽字。
⊙日本明年度預算總額三十萬萬，軍事費佔十四萬萬元。
⊙法故內長舉行國葬。

同　二十三日

⊙百靈廟僞軍向武川固陽出動。
⊙段茂瀾程滄波等抵綏。
⊙滬慰勞救護會等代表王曉籟等赴綏。
⊙救國會領袖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等七人在滬被捕，即夜保釋。
⊙香港廣東銀行復業。
⊙蘇聯法庭判決德人一俄人八處死刑。
⊙日本明年度預算編成，總數爲三十億四千萬元。
⊙匈攝政偕總理外長聘問羅馬。

同　二十四日

⊙綏軍攻克百靈廟，匪死傷近千人。
⊙滬救護慰勞會以十萬元匯綏前線。
⊙沈鈞儒等七人又被拘提。
⊙滬日紗廠工潮解決。
⊙國府批准中臘條約。
⊙宋子文抵廣州。
⊙某國潛艇十二艘，襲擊西班牙巡艦，政府公報指摘德意。
⊙荷蘭瑞士比利時加入三國貨幣協定。
⊙羅馬尼亞外長訪問波蘭。

同　二十五日

⊙百靈廟收復後，匪僞增援備反攻，某方軍隊開抵商都。
⊙陳誠飛并謁閻。
⊙北平學生開始休假兩天。
⊙滬市政府正式發表沈鈞儒章乃器等被捕經過。
⊙我政府發言人否認日報所傳中英同盟說。
⊙德日反共協定在柏林簽字。
⊙匈攝政霍爾第抵羅馬。
⊙地中海英國艦隊調動，保護商船航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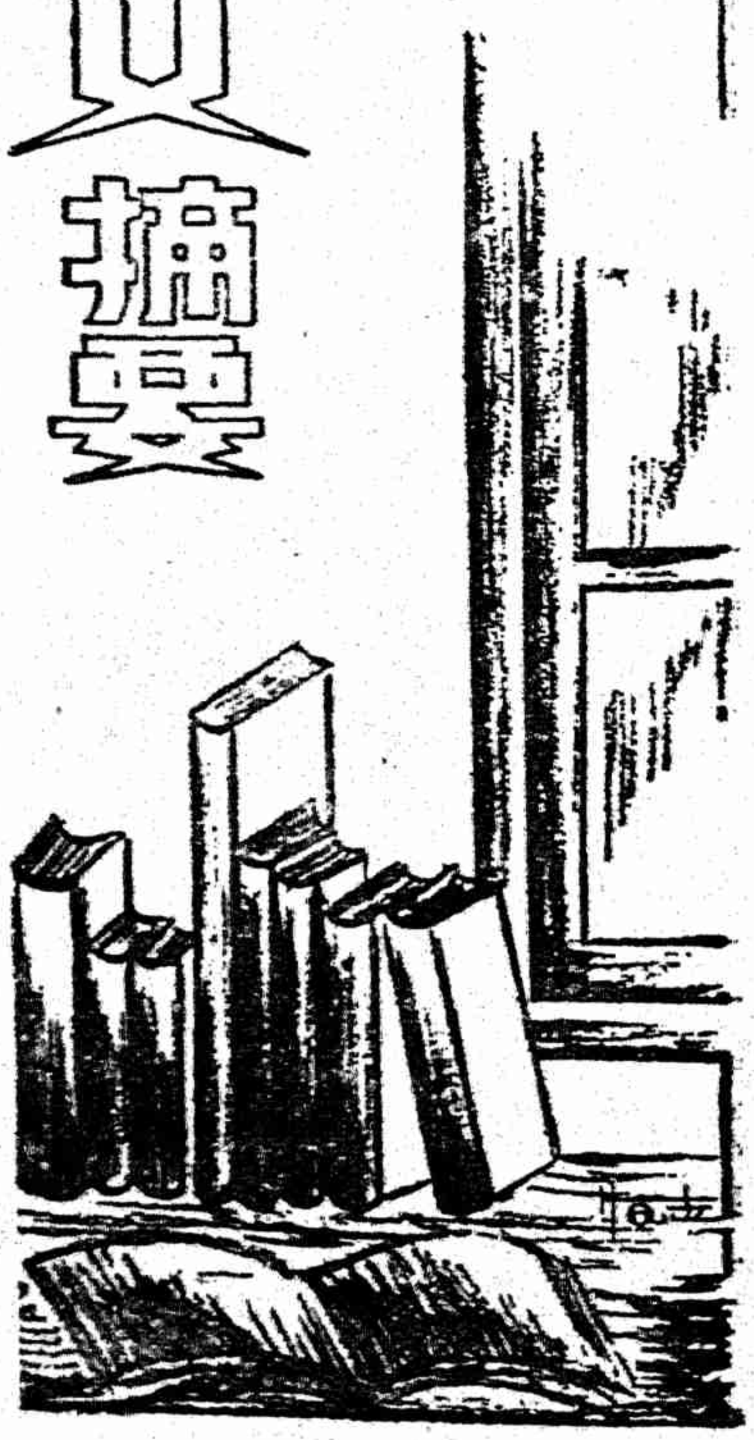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一三　遠期外匯的幾種理論方面

張素民

原名："Some Theoretical Aspects of Forward Exchanges"，係 Paul Einzig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皇家經濟學社季刊（The Economic Journ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XLVI, No. 183)。

克恩斯（Keynes）在一九二三年曾說過：「外匯上的遠期交易之性質，未爲一般人所瞭解」。這話至今仍是對的。固然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注重遠期外匯變動的實際必要已日益增加，但關於遠期外匯的討論文字還是較淺，大抵對於遠期外匯有經驗的人只注重其技術；理論的經濟學家又不深懂遠期外匯的技術。因此外匯的理論無甚進步。



然遠期外匯對於利率、國際間資金的移轉、黃金的移動、貿易的平衡和物價水準等影響甚大。我們可先從遠期外匯對於短期利率的影響討論起：

（一）遠期外匯對於利率的影響　所謂銀行貼現利率政策的專家，都忽略了遠期外匯對於短期利率的影響。據古典派的遠期外匯利息平衡說（interest parity theory），遠期匯價是由兩地間短期利率的差額而決定。此說是認國際金融市場有自動的補償之趨勢。遠期外匯不過是實現此趨勢以抵銷各國間利率的差額之方法。換句話說，短期放款的利息合其所套做之外匯計在一定之時，在各國的金融中心是大致相同的。因爲認遠期外匯可自動調整以與「利息平衡」相適應，故認各國金融市場能一致。然此說與事實不符。遠期外匯有時固可補償各國利率之差額，然有時亦足以擾亂各國金融市場之一致，打破

利率之國際水平。此說之錯誤，在假定遠期匯價永爲消極的，只受「利息平衡」的影響，決不影響「利息平衡。」

在經常情形之下，利息與遠期匯價之不一致，是可以持久的；當一種通貨價值過高或過低時，尤其是如此。這個事實，是研究外匯的學者大家知道的，但他們大多數不認識的，是：這種利息平衡與遠期匯價的差額之存在，是容易影響到利息平衡的；遠期外匯與利息平衡的關係是相互的。各國金融中心的利率，常受遠期匯價的影響。如在資金逃亡的中心，遠期匯價與利息平衡的相差，可產生「利息套做」（interest arbitrage）而使金融奇緊，利率上漲；在資金流入的中心，結果恰相反。法國在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大家預料法郎貶值，遠期法郎大打折扣，法郎價值，與其利率平衡比，實估低過甚。結果，法國各銀行用其資產，套做利息；從一九三五年以來，套做利息之所獲，最多者可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最少者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因此，銀行不願對工商業放款，法國工商界所付之利率，常較法蘭西銀行利率高一釐或二釐。故遠期外匯大有影響於國內利率，不僅沒有平衡法國利率與國外利率的差額，而且使這種差額加大。

從理論的觀點言，及從貨幣政策的觀點言，我們應該認識遠期外匯市場，備置一借款市場，足與國內借款市場競爭，而且常不受金融當局的貼現政策的影響。如果我們假定遠期匯價只由利息平衡決定，則對於遠期外匯，可採自由放任政策。然我們一經認識利息平衡與遠期匯價之相互關帶，則金融當局就不能忽視遠期外匯。正因爲遠期外匯可影響國內短期借款利率，與貼現利率政策相衝突，故克恩斯提議金融當局應採干涉政策，以抵制遠期匯價與利息平衡之相差，而免除與國內借款相敵對的借款市場之造成。

（二）決定遠期外匯的因素　我們既明白了遠期外匯與利息平衡是互爲因果的，就可進一步的討論此二者均爲他種因素所影響的情形。遠期外匯大都爲有關的通貨之對內購買力所影響。這點，是一位銀行家名叫 W. W. Syrett 所發見的。他曾在一九三六年六月號的 The Banker 雜誌上發表一篇文字，提出這個學說。他的說法雖多偏於一面，言過其實，然足以啓發我們對於遠期外匯再加研究的途徑。他這個學說，自我們看來，足以補充幷可說明利息平衡說。因爲利息平衡上的變動，是大都由於外匯對其國內購買力估價過高或過低。遠期外匯之脫離利息平衡，也大都由於外匯對其均衡水平估價過高或過低。固然，貿易平衡上的變動與投機等，也可使遠期外匯脫離利息平衡，但這些常爲一種通貨估價過高的結果。

如一種外匯估價過高，其遠期匯價必趨下落，理由如下：

（1）通貨估價過高之國，其利率必趨上漲；如這國採用擡高銀行利率及限制信用的正統政策，尤其會如此；如大家因通貨估價過高，而相競賣出其即期外匯，以致黃金流出時，亦然。

（2）凡通貨估價過高之國，其貿易將轉入超；結果，商業上遠期賣

出本國通貨的，必多於遠期買進本國通貨的。若欲免除此種結果，必限制進口獎勵出口。

(3)通貨估價過高，即令不發生貿易入超，然因商人對於通貨的前途抱悲觀，遠期賣出本國通貨的，必仍多於遠期買進本國通貨的。如將貼現利率擡至極高，或可免除此種結果。

(4)凡對於通貨價值過高的資產做套頭，也可適用第三項的道理。

(5)大家認爲價值過高的通貨將落價或貶值而投機，足使遠期匯價更落。

(6)通貨價值過高，因維持通貨或資本逃避的結果，可使信用資源加緊，活動資金缺乏，使利息套做減少，難於抵制遠期外匯之落價。

如一國通貨與其國內購買力相比，價值過低，則遠期外匯所受的影響，恰與上面所述的相反。因爲貿易出超和國外資本流入，利率將低落；遠期買進本國通貨的，必遠多於遠期賣出本國通貨的。

我們的結論是：如即期外匯的價值過高或低落，則利息平衡點將在即期匯價與其均衡水準之間；而遠期匯價將在其利息平衡點與即期外匯的均衡水準之間。

上面所述，在經常情形下，自受「金點」(gold points)的限制；在非常情形下，價值低落的通貨的遠期匯價，可因其價值將再低落而大落；價值提高的通貨的匯價，可因其價值將再增高而上漲。但上面所述，指出遠期外匯所由決定的各種因素，足爲我們瞭解遠期外匯的性質之助。

(三)遠期外匯對於物價的影響　我們現在可進而討論通貨的購買力與其遠期匯價的相互關係。請先論遠期匯價對於物價的直接影響。如法郎價值過高，而使遠期法郎落價，其直接影響是：法國物價，依法郎計算將上漲；依英鎊或美元計算將下落。然從法郎的外匯均衡水準言，法國物價折合之外幣較爲重要，故遠期法郎落價之直接影響，是減少法國通貨之估價過高程度。同樣，英鎊或美元的遠期外匯漲價，因其增高英美貨物依法郎計算之價格，可減少這種通貨之估價過低程度。總之，遠期匯價的過高或過低，對於物價的直接影響，是與即期匯價的上漲或下落相同，但程度略低。

遠期匯價過低的間接影響，是加重其直接影響。如前例，遠期法郎落價，可使法國利率上漲，信用收縮，於是可抵銷依法郎計算的物價之上漲趨勢。然從他方面言，通貨貶值，可使利率低落，信用擴充，因而促進依貶值的通貨計算之物價的上漲。同樣，遠期美元漲價的間接影響，可提高美國物價，而美元價值陞高，可使利率上漲，信用收縮，因而壓低美國物價。總之，遠期匯價的上漲或下落的間接影響，是加重其直接影響；而即期匯價的上漲或下落的間接影響，是抵銷其直接影響。

一二三

日本與菲律賓

耿淡如

原名："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係 Willard Price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兩週雜誌 (The Fortnightly, No. 838)。

誠然，英人以為美國願意放棄菲律賓是美國的事件。但設日本進佔菲律賓，則此亦為不列顛的事件。一旦美國退出後，該島將來的地位，關係於美國者少，而影響於大不列顛者非常深遠。

美國對於西太平洋傾向於『退避三舍』之政策，退至夏威夷之防線。美國在中國之利益僅及大不列顛之六分之一，不認為作戰之價值，且放棄菲律賓後，於遠東無有可攻之點。至於英國之地位，則完全不同，決不能退出西太平洋。果若是，則澳大利亞、新西蘭、新基尼、婆羅洲、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香港，及在中國之權益等等，將難於保全，而印度亦將受到危險。

菲律賓羣島之地形極似一大鑰匙，配置於澳大利亞、荷屬東印度、新加坡、印度支那與中國之間。誰能握此鎖鑰，即可展開南亞之寶庫。羣島地位如一閱兵站，俯瞰一切北向中國駛行之船舶。誰能控制菲律賓，即可支配中國之貿易與中國之命運。羣島距離極長，綿亙於西太平洋中，北面香港，南迄於新加坡。

經濟上講，菲律賓羣島為世界上最有價值的領土之一部。美人以準備放棄該島，未曾盡量開發。但日本人則反是。當美國表示願意離去該島時，日本決意開發其礦產。該島之鉻鐵礦與鐵礦為日本所急切需要，以備製造軍需品。日本為工業國家，需要原料，而菲律賓能供給之。日本製造品流入菲律賓者，而菲人能購置之。日菲間經濟上之需求有如是者。且日菲間之距離較近，貿易關係更易密切。輪船自舊金山至菲律賓約需三週之時間，但自最近的日本領土（帕洛 (Palau) 在其東，臺灣在其北）只需一日之時間，即自日本本部出發亦不到一週。至於航空旅程所需之時間，更不足計數，自日本到馬尼剌不停留之飛航，只需九小時而已。

任何政治家之本領未能取消地理的事實。日菲間地理上之接近促成日本在菲經濟勢力之發展。即在菲島『獨立』以前，日本在其市場之勢力，除美國外，已超越於一切其他國家。且以日貨價廉，銷售極廣。本年華盛頓之官場報告估計菲島之零售貿易百分之三十五在日人之掌握。某一日本出口商之領袖曾預測；一九四〇年時菲島百分之八十的零售貿易，將由日人所經營。此項預言不難成為事實。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外資漸漸流出，而日本的資本獨源源流入。現日人擴充種蔗租地，購買伐木與開礦的讓與權。其經濟勢力之發展，頗有一日千里之勢。

民答那峨 (Mindanao) 為羣島中之最豐饒，並為第二個大島。該處日本文明確已取美國文明而代之。主要工業（麻業）與次要工業（木業）盡在日人之掌握。達伏 (Davao) 城成為赤道的橫濱，是日人

的世界，而美人已如鳳毛麟角。在達伏省內計有一五、〇〇〇日人。該省百分之八十的進口貨是由日本運來。該省道路百分之七十由日人建造。該省可耕地計有一六四、〇〇〇畝，而日人已控制其半。日人之經營事業非常努力而有效能，該省之驚奇發展，並非美人而爲日人之功績。

菲島不僅在經濟上適合於日人之發展，且在軍略上亦極佔重要。美國國會明乎此點，曾授權總統，當菲律賓獨立完成時，與外國談判並締結菲島之永久中立化的條約。

然中立化的觀念不爲菲人所歡迎。菲人由於自傲的心理，不願接受此項保障。菲律賓大學法律教授杜蘭（Tio Duran）聲稱：『保障國勢必要求貿易的均等機會。然中國所受之束縛，可爲殷鑒。菲人必須拒絕此項條約。因此將使菲島陷於實際經濟的奴隸之地位，如今日之中國者。菲島已從美國殖民地之地位解放出來，不願再投入於國際的奴隸狀態。』另一領袖謂中立條約意卽菲島將受美、英、日三個主人之控制。又有人認爲中立條約將置菲島於日本勢力之下，如九國公約使其他國家不干涉中國而爲日本開闢侵入之路徑者。

此項見解之是否正確，姑不具論，但現時條約之受『國家必須』所破毀，確然無疑。將來支配菲島之前途者，實爲『需要』，而非條約。美國之需要顯然極微，因其願意放棄菲島。英國無需更多的殖民地，法荷兩國亦然。至於澳大利亞自己的空地問題，尚未解決，更無需要。日本則反是，有確切的需要。當遇到可以滿足其需要之機會時，日本不將禮讓，可無疑也。

菲人現旋轉於未定之局中。大概有下列的四條出路：（一）完成『獨立』之地位。此爲公開擁護的主張。（二）傾向於日本。此種趨勢漸形得勢。菲人中有改信『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並應在日本領導下之原則。文化關係由於日本文化團體之活動日見密切。菲人現有拋棄西班牙語與英語而改習日語之趨勢。（三）復返於美國。以前菲人急切要求獨立，而今覺其前途之荊棘；如經濟的困難，黨派的紛爭，與日本的威脅等等。在美國寬大政策之下，菲人所享之自由，在若干方面較多於美國的公民，而今日此種自由漸形消失。且獨立後，菲人與其貨物之到美者，受到種種的限制。一部份菲人頗『悔不當初』之概。（四）傾向於英國。一部份菲人以爲英國必注意於新局勢之威脅。當西太平洋之守望臺在於美人之手，則英國到達中國之路可保無虞。由新加坡至澳大利亞之橋樑，亦可安全。菲人以爲英國將願意接受保護菲島之富饒土地。

上述的傾向於此十年完成菲島獨立之過渡時期，將形成銳利的焦點。然美國之願意重收菲島，恐非可能，且屆時亦覺太晚。一切情形將大變動，日本日漸擴充其勢力，已取美人所放棄之地位而代之。屆時美人雖欲收回，除與日本開戰外，勢已不復可能。故對於菲律賓之獨立，日本續爲惟一的受益人。

至於日本之征服菲島或將用漸進的政策。日本的礦工與商人將完成此項大業。當日本的利益逐漸擴大時，其保護方面必更重要。但菲島以其人種之複雜與語言之歧異，不易保持和平，擾亂之發生，當在意料之中。於是日人可以恢復秩序爲口實，派兵入菲，維持秩序。其殖民帝國締造之簡史，不過如是而已。

一二三　坦澤之急需

金亞伯

原名："The Needs of Danzig"，係 David Stephens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 No. 716)。

近十六年中，在日內瓦最令人注意者，莫若坦澤自由城 (Danzig Free City)。該城與波蘭發生之爭執，無論大小，素付諸國聯理事會討論，或請國聯之高等委員 (Higher Commissioner) 出任調解。小者，如允許波蘭人民，設置白鷹信筒於坦澤街上。大者，如准許波蘭在坦城之維斯脫拍拉脫 (Westerplatte) 地方屯積軍火，及商訂貨幣、關稅與貿易定額等問題。但自德波締結十年互不侵犯協定後，以上各案，即由德波兩國直接解決，而不復付日內瓦討議矣。雖然，坦城之外交事件，固可由德波直接解決，但其內部問題，國聯既任保障之責，則當仍由國聯議決之。

根據凡爾賽條約第一〇二及第一〇三條，國聯有保障坦城土地及維護其憲法之權（此項憲法，非國聯單獨裁訂，乃國聯之高等委員與坦城民選之代表共同擬訂）。惟國聯雖具此權，而絕少執行。自一九三三年五月之選舉舉行後，坦城之國社政府與國聯代表之關係，日趨惡化；因而違憲問題，常在國聯理事會中提出討論。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萊司脫(Mr. Lester)氏在其常年報告中，迭次聲稱：坦政府之國社化政策，日甚一日，故其違憲行爲，亦隨之而生。本年七月四日葛萊塞(Herr Greiser) 氏代表坦澤及德國全體人民，曾於國聯理事會上，提倡將坦澤歸還德國，因坦城四十萬人民，均係與德同宗同族，不願永久隸屬於國聯之下。由此德政府對國聯之態度，可見一般矣。

自是以後，柏林政府之歸併坦澤政策，方興未艾。故於最近三年中，坦城內政之變遷，與希特勒統治德國所經之歷程相仿。首則國社黨依法競選，得議會過半之多數；次則以法令統治全坦；再次則解散其他各黨，停刊其書報，禁止其集會，以促歸併政策之實現。但坦澤多數民衆，對此項政策，未嘗稍加贊助。當一九三五年四月選舉時，國社黨不惜以十二萬金鎊，專事宣傳，冀獲三分之二之法定人數，俾達修改憲法之目的，然卒未如願；蓋國社黨所得之票，僅占百分之五十九，尚有百分之四十餘，均屬反對黨。且國社黨之要旨，祇在將坦德歸併，而不在謀坦民全體之經濟榮繁。故三年以還，坦城之物價騰貴，民生益艱；德之經濟接濟，日形減少；即居坦波民，亦漸遠移；波屬猶太商人之進出貨物，亦不經坦城，

而反取道格頓尼亞（Gdynia）。則坦民之不滿國社黨政治，不言可喩。再坦澤之憲法，本以民主原則爲其基本，但由國社黨視之，幾等草芥蔽蹝。旋於七月十八日，挾其多數黨之勢力，肆意發令，形同廢憲；且時與國聯之高等委員作無謂之責難，爲排斥國聯之張本。果如是，則波蘭安能置德之併坦政策而不顧耶？抑願以保障居坦少數波民之權利爲德坦合併之代價耶？倘排斥國聯爲德坦歸併之初步，則波蘭對其所得之代價，不能無得不償失之存心也。

坦、德、波最近之關係，已如上述；然欲明十六年來德波因坦而發生之爭執，則吾人對坦城根本問題，亦不得不詳加探討。以人口論，坦澤固一德國城市也，因其居民百分之九十六，均係德人。以經濟論，坦波土地接壤，盛衰相依，故坦民心志，雖向德國，而經濟命脈則繫於波蘭。此卽坦城之根本問題，亦卽德波爭執之主因也。

後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倡改建坦澤爲自由城，以作調解德波爭執之緩衝。然此項辦法迄未奏效，其故安在？試一述坦城之史略，便可知其底蘊。

十四世紀之初葉，坦澤爲伯蘭頓堡諸侯（Margraves of Brandenburg）與條頓武士（Teutonic Knights）角逐之區。及一四〇〇年坦澤經哈亞商業聯盟（Hanseatic League）之指導，經濟發達，人口增加。其二萬人民之生計，逐漸由農村化進而至城市化。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占領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歐洲與近東間通商要道，遂爲之斷；北歐商業，乃萃集坦澤，而坦城發達，更甚於昔。翌年坦波締結「皇室聯合」（Personal Union）；於是坦城之政治獨立，賴以維持；坦波之經濟合作，得以告成。自一四五四至一七九三年，坦城雖非波屬之一部，然其與波蘭關係，密切異常，故於政治上經濟上，坦波均蒙其利。苟無近代民族主義破壞坦波之關係，則二者至今仍可收其互助互利之效。及十八世紀坦波之唇齒關係，尤爲顯著。其時波蘭內亂迭起，形成羣雄割據局面，坦澤頓形衰落。及波蘭瓜分後，坦城失其獨立，而成德之領土。當十九世紀時，坦城以地處海濱，爲居家良地，亦爲德國駐兵及造船之所；然其海外貿易，則一落千丈，斷不能與波蘭聯合時同日而語。一九一四年前後之歷史，足證坦波非互賴互助不可。

大戰後凡爾賽條約規定坦澤爲一獨立自由城，由國聯負責保障；於是經濟狀況，大臻興盛。根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五年貨物進出口統計，一九三一年之出口噸數，較大戰前增加五倍。一九一三年時，坦澤僅爲波羅的海（Baltic Sea）上之一小商埠，及一九二八年則進而爲該海之第三大商埠。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坦城國家銀行儲蓄之存款，幾增三倍，私人銀行則增二倍。一九二三年，其人口不過三十六萬人，及一九三一年則增至四十一萬五千人。綜上所觀，坦澤之經濟固尙稱繁榮，然其政治情況，尙未見穩定，究屬何故？

自「自由城」成立後，坦澤頗畏波蘭勢力之擴張。故在近十六年間，其政策每偏重政治而忽經濟，坦澤之工商業因而大受打擊。其原因

實由於凡爾賽條約，對波蘭在坦澤之權利，未嘗明確規定。例如居坦波民有直接與其本國通郵通電通話之權。但波蘭是否在「自由城」中有設置郵筒之權？再如波蘭國民在坦澤之地位，與波蘭少數民族在坦城之權利，亦未明白規定。故坦民時詆波屬鐵路郵政之管理員不諳德語；而波蘭居民，則常訾坦營電車之車務員，不通波語，轉展相責，無時或已。此種問題，固極瑣小，倘坦波果有誠意合作，則不難解決。今則不然，因德波間爭執之結癥，係屬心理，而非物質。波蘭僅求利用坦澤爲通商口岸，並無統轄該城之意；惟坦民終不免存有排波之心，以致坦波合作，愈增困難。

坦波除心理上之爭執外，尙有經濟上之爭執。戰前坦城居戶，大多小康；且有德之駐軍及船廠，藉以助增收入，流通金融，故尙能維持高等生活程度。但戰後，坦城成爲波蘭關稅聯盟之一部，德之駐軍及船廠，盡被撤銷；故此項收入，化爲烏有；其所餘者，僅少數波蘭貨物進口稅，可作收入上之補償。卽素受德國養恤之兵士，一萬五千人，雖仍居坦城，然其薪金，均來自柏林。是以坦城經濟資源，半雖來由波蘭，而半則出自德國，故其經濟狀況之不健全，不問可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坦城銀行之倒閉，金「戈爾頓」(Gulden)之貶價，皆經濟不健全之現象也。推其原有三：（一）因波蘭歷年輸入坦城之進口貨物，蓄意減少；（二）因坦城之國社政府，過於浪費，入不敷出。（三）因德國之國家銀行缺少外資，其應償坦城之債款三百萬金「戈爾頓」，亦不按期還付。倘坦澤國社政府不全賴柏林來款，以充其費用，而能量入爲出，則其經濟狀況，尙不致若是之拮据。

試更述坦城與格頓尼亞今昔之關係。一九二四年格頓尼亞乃一漁村，人口稀少，僅八百人。今則已成近代化之商埠，居民增至八九萬；並吸收坦城之商業。故近年格城愈形發達，而坦城更見衰落。

職是之故，德之國社黨黨員嘗言曰：「波蘭既有其新闢之商埠格頓尼亞，何以尙需坦澤？坦澤爲德國固有之屬地，何以不歸還德國？」但作者則未以爲然：一因波蘭工商業日益發達，正需出海商埠，坦格兩城尙不爲多。二因坦格功用各異，係居相互而非相爭之地位。三因坦城處於維蘇拉(Vistula)河口，與波蘭脣齒相依，若一旦坦城與波蘭分裂，並設關卡，則二者之經濟，必同受其害。四因坦德歸併，於波蘭軍事上觀之，有損無益，故亦有反對之必要。

總之，坦德歸併，於德於波於坦，均屬不利。是故坦城當今之急需，卽維持其政治上之獨立，改善其與德波之友好關係，屏棄近代之國家主義，以增進三者之商業。審如是，則一方完成坦澤之需要，一方保持其固有之德國宗族心理，尙有其他兩善之道乎？

一二四　法國之人民陣線政府

張樑任

本文載於德國評論（Deutche Rundschau）本年七月號。作者係瑪里哇

(Franz Muriaux)似爲法人對法國人民陣線政府之觀察，另具見解，至可供留心世界政治者之參考焉。

本年六月四日，法國總統委託社會黨黨魁白倫組閣，這一回事，引起許多法國人的不安。新政府據白倫所宣布係一人民陣線之政府。這人民陣線，係一九三五年夏天起，由共產黨、社會黨及急進社會黨左翼(Daladier)所結合的一個黨團。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三日選舉時，人民陣線舉出候選者若干人，其中一部份是共產黨，一部份是社會黨，還有一部份是與前二者合作的急進社會黨。選舉結果，候選者得到勝利。右派政黨，於某幾區進行順利，於某幾區難免失敗，大致無所盈虧。失敗的是中間的各黨及欲與右派相聯的急進社會黨的一部份。從這次選舉看來，左派整個不見得了不得的勝利，勝利卻屬諸左派中以「聯合左派」爲號召的人民陣線的幾位候補者。

人家對白倫組閣及十分左傾的人民陣線政府而引起的不安，法國總統（係一保有的民主黨）那裏不知道呢？但是總統爲憲法及傳統所束縛，除委托白氏組閣外，別無辦法。集中於人民陣線中的議會多數，以及六月六日議會時對白氏之信任，確是現在所想像的唯一可能性。倘在合法範圍內作反人民陣線的企圖，將歸失敗。白氏政府成立，罷工運動蜂起，要求增加工資。在對白氏政府抱不安的人看來，是證實他們的預料，以爲政府將導法國於內政及外交困難中。同時有理智與經驗的人們，以爲人民陣線的成立以及組織人民陣線政府，結果對法國有利的，較諸沒有人民陣線成立，及人民政府不負組閣之責任來得好些，何以言之？

在法國第三共和國的時常變動的歷史中，白氏政府確是一件新事實，對法國爲好爲壞，現在未敢預言，牠可以包含危機，但亦有社會妥協的希望。至謂以人民陣線成立及政府權限擴大爲法國近代未有之事變，那是不對的。我以爲這並不是一件非常的事，我們想到大戰後法國有「國民勃洛克」(Bloc national)的組織，與今日的人民陣線，真是無獨有偶。「國民勃洛克」之事實如何，世人恐多不復記憶，好在當時的報紙尚在，不妨一翻，我們看到在那時的報紙內，不是大書特書，興奮地談着法國右派各政黨的聯合嗎？「國民勃洛克」在法國史上，猶如今日之人民陣線，不過一者係右派的集團，一者係左派的集團罷了。

這二種現象——一九一九年的「國民勃洛克」及一九三五年的人民陣線——成因於當時的政治事實。二者均由反抗而起的，因爲感覺對方有損害國家的可能而形成的：「國民勃洛克」成立於法國戰勝之空氣中，當戰爭時，左派議員在國會中佔多數，其中如白里安、卡育(Caillaux)、瑪爾維(Malvy)等，帶有社會主義式的和平思想，工人及軍隊中亦受此種思想之影響。白里安他們，於大戰中，以爲與其軍事上完全戰勝，而經濟上及社會上受莫大影響，雖戰勝而無所獲，不如早日把戰爭結束，固然勝利不完全達到，但可保全社會元氣。迨戰爭結束，他們及其友人對抗克萊孟梭(Clemenceau)的極右數黨，社會黨

領袖育雷(Jaurès)雖於大戰第一日被刺，但其黨徒於戰爭中仍繼續和平宣傳，戰事停止以後，他們（白倫也在內）要求按照威爾遜提出的和平方案就够了，而不是如凡爾賽條約所說的和平。爲反對這種力量，右派於選舉時大吹大擂，民衆亦有恐懼德人復仇之感覺，結果一九二〇年成立極右派政府，這是自一八七五年法人由反對共和份子手中成立憲法後達到右派的最高峯。假如我們拿這種事實向左推，拿和平主義，社會主義代之以法西斯蒂及半軍事組織，將白里安、卡育、瑪爾維等名字代之爲 De la Rocque, Doumegue 及 Laval 等名字，並且再將戰勝後的空氣，代之以像內戰式的緊張狀態：那末這一幕人民陣線的成立史就演成了。

還有二點，彼此亦很相像：第一點，二者都是暫時放棄社會制度的反響，「國民勃洛克」未成立以前，克萊孟梭實際作他的迭克推多政治，人民陣線未成立之前，有二年的議會制度超然的政治，——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拉台爾內閣倒爲止。第二點，二者之思想基礎，都可發生疑問。「國民勃洛克」之思想爲「國家主義」，這個思想，由來已久，內容不甚淸晰，包羅萬象，從封建時代起，經一七八九年巴黎革命，拿破崙第一及第三之黷武主義，直至宇歌(Victor Hugo)之詩歌時期，結果，右派是國家主義者，左派亦何獨不然？所以這個國家主義思想，僅可於國家主義確屬危急時可以號召，不能永遠爲口號，因此一九二四年的一次選舉，就把這「國民勃洛克」結束，引法國政治，復歸常態。

再看，人民陣線的思想，乃自由、平等、博愛之共和國家。這個思想與國家主義思想一樣，亦不能打動人民的心理。只有這個以無數生命換來的自由、平等、博愛眞眞受着威脅，然後發生功效。一九三三年底，有人恐懼着法西斯蒂來臨，於是這個舊調重新吸引民衆的注意，作爲政治口號，共產黨以此爲理想，社會黨以此爲策略，許多急進社會黨以此爲投機工具，來成立這個人民陣線，但是這個僅可維持於一時，不能垂諸於永久，只要人民陣線將外來的危險除去，亦卽人民陣線本身的崩潰。

「國民勃洛克」經一九二四年一次選舉而消滅，人民陣線恐不久亦將同其命運。因之，眞眞認識法國的法國人，並不恐懼人民陣線。法國經過無數波折，結果取長補短，均於國家有利，因此法人並不恐懼共產黨，卽在右派方面，也有許多人以爲人民陣線的教訓，對右派也非無利的，而且極端派執政（一九二〇及一九三六年）並不稀有之事，因極端派執政，反使政治更趨常軌。所以長期看來，現在僅是過渡時間。要緊的問題是：人民陣線統制之下，遺留什麼政績？人民陣線之改良計劃，能否滿足其代表民衆之所要求，而同時不損國家與經濟？人民陣線政府係反抗而形成的，是抵抗的、消極的性質，是否將變爲攻擊的戰線呢？在人民陣線之下，法國之資本，是否遭受損失呢？法國因受內政的牽制，對外是否讓不利於法國的事實出現呢？這些問題，答案頗有不同。有理智及理解的法國人好像感覺到在今後數年內，法國內政外交，固然緊張苦悶，但是最後對本國的事情，也許比其他歐洲人對他們自己的事

情來得滿意些。

一二五

集體安全乎？抑門羅體系乎？

王久鎭

原名："Collective Security or Monroe System" 係 The Marquess of Lothian, C. H.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No. 850)。

爲和平努力而有思想的人，逐漸覺悟國際聯盟失敗的根本原因，是由於牠的會員國具有完全的主權的事實。只有承認這種事實，才能想出切實的辦法，去完成國聯運動所抱的理想。

主權國家的聯盟不能廢止戰爭或樹立法治，有三個理由。第一是，牠如果不能得到直接有關係的國家的同意，不能改變條約現狀，而這種同意在重要問題上是很難得到的。然而條約不修改，耐久的和平終意沒有機會。第二是，牠不能約束經濟的國家主義，而經濟的國家主義是社會紛亂，國際貿易失調，失業問題嚴重的原因。第三是，如果有一國或數國不服從國聯的決議，國聯如欲貫徹牠的意志必須用武力，而武力是各國（除非與自己有重大利害關係）不願用的。

既不能以多數通過爲決議，又沒有武力做決議的後盾，國聯對於會員國間的爭議是無法調解的。想在這種基礎上建立和平制度，決不可能。有人提議創設國聯陸軍或空軍，殊不知國聯沒有徵稅權力，那裏來這麼一大筆軍費；而今日世界的個人只知效忠於本國，不知效忠於國聯，困難種種，這又談何容易？

國聯的弱點如此，於是有集體安全的原則的提出：如果有一國被攻擊，即當做參加各國被攻擊。然而爲要實現這個宗旨，我們現在須承認經濟制裁是無效的。經濟制裁，如果全世界用之於對付一個小國，或許是很夠的；但如果只有世界一部分實行，那麼就沒有迅速的效果可言。因此我們要談集體安全，便不能以經濟制裁爲滿足，而必須以軍事制裁爲後盾，並且這種軍事制裁是要能夠對付強有力的國家的。請問這辦得到嗎？

從經濟制裁來說，如果要成功，小國的合作是很重要的，但從軍事制裁來看，小國如荷蘭、丹麥或瑞士等，不但沒有幫助，並且很礙事。他們立刻可被一個現代大軍國消滅。所以只有希望他們嚴守中立。如果他們嚴守中立，那麼集體安全的國聯機構便去掉不小的一部分了。第二部分因爲會員國不願冒戰爭的危險，恐怕也不能算數。拿阿比西尼亞的事情來說，沒有一個會員國願意向意大利作戰，請問將來誰又肯對德俄或日本拚命？

所以任何集體安全制度，最後分析起來，全靠各個大國。他們必須爲集體安全制度的骨格，而以若干小國附屬之。請問今日那些是大國？蘇俄有一百五十萬兵，三千至五千架作戰飛機。德國連後備隊有九十

師團兵二千四百至四千架作戰飛機。法國有五十三萬兵二千架作戰飛機。意大利比較少些。日本又比較少些，但是她有強大的海軍。這樣計算起來軍力是很大的，然而究竟那個可以做集體安全制度的後盾？沒有人知道。美國是會袖手旁觀的。南美大概也是如此。即使英國願意，各自治領地的態度還是問題。何況現在的世界分為兩個壁壘，一是法西主義，一是共產主義。要英國人民為這兩個主義的任何一個而戰，也是不可能的。

那麼是不是要完全放棄國聯？當然不是的。國聯已經做了，並且還在做許多有益的工作，如聚集各國在一塊，使他們互相諒解，把爭端的情報公布出來，打破偏見，促進各種社會改良等等。不過牠一遇到要用武力的問題，就要失敗，因為牠是一種主權國家的結合，沒有強制的權力。牠沒有陸軍海軍或空軍，也沒有設立陸海空軍的能力。只有各會員國願意讓出一部分主權給牠，牠才能有此種權力。然而這是各會員國所不願意的。各會員國既不願這樣做，而想要國聯根據盟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運用武力，那是自欺欺人，結果恐怕連國聯的道德力量也要喪失。

那麼安全問題究竟如何解決才好呢？我想這個問題有兩方面。第一，是我們即使沒有自動的辦法保證普遍的和平，我們能不能在世界上一個區域以內實現和平，使國聯的理想不致徒託空言？第二，是我們能不能把忠誠於民主與自由的制度的地方保全起來，不受獨裁制的攻擊？這些是現在可能做到的範圍；超過，則兩者都不可保。

有些想走近路的人，或許贊成獨裁制，以為用專斷的方式，能立即實現遠大的理想，殊不知從歷史眼光看來，用暴力走近路的人最後總是失敗的，因為他們沒有承認人類的獨立思想，創造力和判斷。人類精神的最大成功只有在民主社會裏面才能夠達到，因為只有民主社會能夠把個人的自由和責任與國家的紀律和服從法律聯在一起。

並且在國際上也只有民主國間比較能保持和平及國際聯盟的理想。如果各大民主國願意選擇，現在已經有兩個體系在那裏。這兩個體系都不是根據強迫的和自動的使用武力的義務，而是保有最後防衛他們的自由的武力。第一是百餘年來給南北美洲各國以自由發展的機會的門羅主義。如果歐洲或亞洲的國家去干涉，美國便認為是敵對的行為。第二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大英帝國，牠也像門羅主義一樣，對外是反對干涉的，在內是有個人自由與國家自主的。

這兩個體系，如要應付現代世界的需要，還得發展。第一，如果能夠找出英美兩個體系合作的方法，全球一半以上的地方便可得到自由與和平。目前因為英國捲在歐洲政治漩渦之中，美國迷信孤立主義，這似乎還不可能。不過情形在變遷。門羅主義不能完全靠美國的支持，大英合衆國的安全也不能完全靠英國的維護。現在南美各共和國及各自治領地不僅能有助於他們的自衛，並且能有貢獻於他們為其中一部分的體系的安全。在他們的體系裏面，他們第一步應該相互放鬆關

稅的壁壘，辦到通貨的穩定，以除去社會不安的最大原因，

一二六 英國之鐵路狀況

孔士譯

原名："The Railway Situation in Great Britian"，係英國 Sir Josiah Stamp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美國出版之美國政治與社會科學雜誌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英國鐵路之一般狀況，可謂頗有希望。就目前之情形而論，如無意外之情事發生，不久當可恢復經濟恐慌發生以前之狀態。此項目的而能達到，自不得不謂之相當成功。惟欲完全恢復常態，則相去尚遠。蓋在不景氣尚未發生之最末一年——一九二九年——各鐵路公司之淨利，較諸一九一三年公認爲標準年者，業已減少百分之十一。所謂標準者，即每年之利益，應佔資本數之百分之四·七，而在一九三五年度，全國鐵路收入，則已減少百分之三十五。

鐵路之收益，雖較往年已屬減退，然三載以還，每年之淨收入，卻年有進步，實係佳象。一九三六年可以維持繼續進展之記錄，亦無問題。

鐵路業務之發展與否，最要者爲鐵路運輸之能增加。一九三三年以來，每年均有進展。一般工商業之增進，因有關係，而業務效率之增加，俾得與道路輪舶航空運輸等相競爭，亦係重要原因。例如列車開行之速度，已大有增進，火車頭之改良與引擎之強度利用，均爲促進運輸增加之焦點。以余主持之公司（Sir Stamp 係 London Midland and Scottish Railway 總經理）而言，全線計長七千餘英里，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五年之間，新添之蒸汽車頭，共有七百九十三個，較之美國同時期中全國鐵路（長二十五萬英里）所增設者，尚多若干。惟美國最近所試驗之增進行車速度，成效極佳，非英國所能望其項背。英國開行最速之列車，平均每小時亦不過六十七英里耳。

若以旅客運輸之趨勢相比較，英國頗佔優勢。一九二三年英國全國鐵路旅客運輸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三四年爲百分之三十三。同時期中美國則爲百分之二十四與百分之十六。如以收入之金額表示，英國一九二三年之收入爲六千八百九十萬鎊，一九三四年爲五千萬鎊；同時期中美國之收入爲十一萬四千八百萬元與三萬四千六百萬元，減少之比例英國爲百分之二十七，美國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可知美國鐵路所受其他交通工具競爭之影響，遠過於英國也。

關於貨運方面進步最著者，爲服務之週到與時間之節省。例如運輸工具 (Container) 在一九二九年僅有三千四百〇四具，一九三五年已有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具。向來從事貨物之收取與送達，均用馬匹，今則已大都購用機車矣。

因車頭強度引用之結果，列車之速度雖增，費用則並不增加。以每一引擎之哩程而言，一九二三年爲二二、三六三哩，一九二九年增至二三、六三五哩。嗣後不景氣發生，需要減少，於是減低至二三、〇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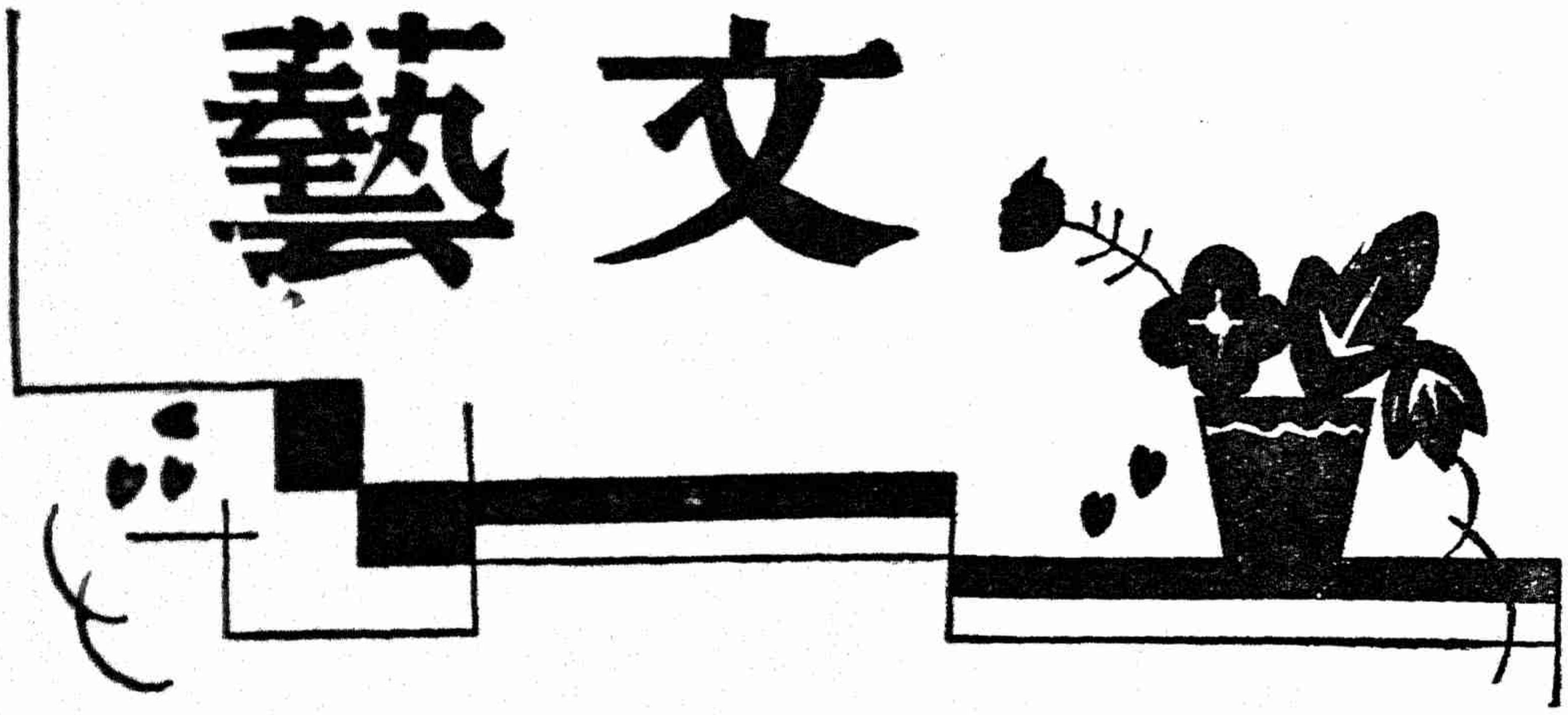
哩，但自一九三三年起又復上升，一九三四年爲二五、二一九哩，一九三五年則達二五、七四四哩。

英國各鐵路公司對於各種第則爾發動機（Diesel engine）之應用，尚在繼續試驗中其利益雖顯而易見惟不致完全替代蒸汽力，則可預言其他如通廊列車（Vestibule train）及真空制動機（Vacuum brake fittings）等採用者，亦日漸增加。

鐵路之支出方面自一九二九年起，已大爲減少一九三五年之費用較諸一九二九年共減一千九百萬鎊之鉅約佔百分之一三・三二。自地方通過稅減輕辦法經法庭承認後，此項支出當更有減低之可能也。再自收入方面言之一九三五年較之一九二九年約共減退二千九百萬鎊或百分之一六・四四。公路運輸競爭之激烈實爲減少收入之最大原因。旅客運輸雖比較安定而貨運一端所受競爭之影響實頗鉅大。雙方競爭之結果，不免發生減低運費之舉成本因以增高如何能使雙方之競爭基礎趨於合理化此後有待於努力者綦多。一九三三年頒佈之公路與鐵路運輸條例（The Road and Rail Traffic Act of 1933）中規定設立之運輸諮詢委員會現已從事於各種交通工具之調查，期能達到避免競爭與共同合作之目標。鐵路方面自亦在調查之列。甚望該委員會之目的能早趨實現則一般社會均將受益不淺也。

德國發行失業郵票

前者瑞士發行「國防郵票」整飭軍備，得全國民之贊同，成績斐然。最近德國希特勒政府，亦發行「失業郵票」，以救濟失業者。希特勒總統之意以天氣漸寒失業者飢不得飽寒不得衣，故發行此失業郵票，索價較昂約高於普通郵票五成，即以此五成之剩餘金救濟失業之人。蓋希特勒總統自獲得政權以來，嘗以繁榮國民生活爲己任，且大事宣傳，博得同情不少。然秉政四年失業者有增無減，民衆漸有怨聲，國社黨爲政者爲鎮靜反抗的空氣起見，不得不妥籌救濟之道，以慰喁喁之望。此失業郵票分爲九種，上繪自「第三帝國」誕生以來所建造之建築物道路橋梁等，精美無比，自發行後購者頗衆云。



犧牲

陳瘦竹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號，下午兩點鐘光景。

一輛從下關進城來的馬車，經過丹鳳街，折入一條小巷，在一排公共宿舍似的洋式平房前面停下時，一對青年男女先後跳下車來。女的輕輕的鬆了口氣，靈活的眼睛打量着這一排房子，踮起脚尖像麻雀似的跳到八號門前，很興奮的說：

『快來啊，把門打開，我急於要看看我們的家！我們的家，不是嗎？小岩。』

男的在興奮中現出些侷促不安的神氣，掏出鑰匙說：

『家裏面什麼都沒有，家？』

歪帶着帽子的馬車夫從他的很高的座位上跳下來，馬鞭插在腰帶裏，擦洋火點煙抽。馬站着不動，像木頭做的，只是輕輕的掀動鼻子，張開着嘴直流涎水。

這一對青年男女走進了『他們的家；』女的轉動着俯仰着她的頭，端詳這一間長方形的屋子。這間屋子，從天花板到地板，整個兒是空的。

女的望着男的很不安似乎又很慚愧的神氣，便說：

『只要有一個地方，可以容我們永遠在一起，那就够了，別的什麼都不要。』

『我該遲一天走的，把傢具租好，弄像一個家，然後再去接你！這太不成樣子了，玫君，這就是我們新婚的洞房嗎？房子真是空得像洞似的！』

女的羞紅了臉，轉過身子，低着頭小聲音說：

『鬼話，』

馬車夫一隻手叉了腰，半枝香煙黏在下嘴唇上，大聲喊着要錢，這才使他們像從夢中驚醒似的，連忙跑出來，取行李，付車錢。

青年男女碰在一起，老是像在做夢似的，而且儘管沒有話說，話總是說不完。

『謝天謝地，我們終究在一起了！』玫君走過去把門關上，生怕有誰闖進來似的。『這樣，誰也不會妨礙我們，我們也不會妨礙誰。小岩，你還記得在武昌時的情形？』

在武昌時的情形，小岩當然記得十分清楚。每逢禮拜天或假日，小岩便在一大清早或隔夜從城外的學校裏搭汽車趕進城，到玫君家裏。玫君向來把自己的家當作寄宿舍那樣看待，小岩去會玫君時，便也樂得像到旅館去找朋友似的，見了面相約就走。這一對年輕人出了門，像出籠的小鳥似的，到處亂飛。可是古老的武昌，不適宜於近代的戀愛。沒有電影院且不說，連一所大公園也沒有。可憐的抱冰公園，原是蛇山的斜坡，既無天然之妙，又無人工之美，叫人走了進去，坐也不好，站也不好，結果只有垂頭喪氣的退出來。當時的街道那末窄，兩個人並着肩走，幾乎就要妨礙交通。城外又是一片荒土，沒有樹蔭，沒有草地。江邊的黃鶴樓，一股俗氣，幾家茶樓，幾家照相館，幾個測字攤子，幾乎霸占了所有的空地；固然坐在茶樓上憑窗俯視長江，不無閒適的詩意，但是這種中年人的趣味，與心上打得火熱的年輕人絕不調和。小岩跟玫君出門之後，便毫無目的在街上亂跑，跑到無路可走的時候，便又一同無可奈何的回到玫君的家。玫君家裏房子很小，過了二十歲的玫君還沒有單另一間房。因為小岩沒有跟玫君的家屬發生很深的關係，當然不能到她們的內室裏去，只得像作客那樣端端正正的坐在「堂屋」裏。兩人坐在「堂屋」裏便不能談那越出堂屋規則以外的言語，不能做那越出堂屋規則以外的動作；為着要延長兩人相聚的時光，為着要使玫君家人不致多嫌，玫君便有時拿出法文教科書來請小岩教她。戀愛不僅需要時間，並且需要空間。小岩跟玫君相識將近三年，彼此已經完全信任，可是因為受了空間的限制，心上的那一團火總沒有得到正當的出口，結果便在心上更猛烈的燃燒起來。每次臨別，小岩趁車趕回學校時，玫君總暗暗的在汽車站旁流淚，好像每隔六天後相會一天老是不夠，而且又像後會無期似的；小岩從將開的汽車上跳下來，拉着玫君的手再到什麼地方去談幾個鐘頭，那是常有的事。或者因為貪歡而誤了最後一班汽車的時刻，小岩在半夜三更老着臉皮到一位同鄉家裏借宿，等到次日清早趕回學校去上課，也是常有的事。兩人都在讀書時期，而且都很窮困，當然不能在一起過活，這種急切的願望，直到小岩大學畢業後在南京找到了工作，才有實現的可能。小岩在南京領到了第一個月薪水之後，當天下午去租好了一間房子，次日便搭船到武昌去接玫君；玫君早已安排好，以轉學為藉口，隨著小岩同到南京。玫君不向家庭公開表示，不是怕家庭方面反對，而是怕引起許多麻煩。兩人都覺得訂婚結婚是一些庸俗的字眼，儀式更是虛偽的鋪張，兩人同住在一起，是私人

的事，不用驚動旁人，所以無論他們離開武昌或到南京時，一個接送的朋友都沒有。

小岩和玫君坐了二天半的長江輪船，從下關進城坐了將近兩小時的馬車，已很疲倦，便把玫君的行李橫過來，兩人背靠背的立着。兩人心上過分的興奮，暫時忘掉了他們現在所處的環境是像沙漠那樣荒涼，直到兩人談得嘴乾要喝水的時候，才發覺他們物質生活上的種種條件，都不具備。

「我記得丹鳳街那裏有爿老虎灶的，玫君，你把熱水瓶拿出來，我去泡水。」小岩說。

「我也去，」玫君一面打開皮箱取出熱水瓶，一面說，「往後你不在家時，我也好一個人去。」

兩人一同出去泡了開水回來之後，便開始討論建設家庭的計劃。

「小岩，你知道，我是向來討厭家庭的；你看，我對於自己家裏的事，連一隻小指頭都不屑插進去的。舊式的家庭多麻煩，多浪費，差不多合家人都爲着家庭犧牲。我們的目的，祇不過要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可以容我們在一起，此外什麼都不要。我們雖然有家，極力求簡單，幾乎要像沒有家一樣，所以我說，像具不要多，只要……」

「最要緊的，當然是一張牀」小岩笑着搶先說。

「我不要牀，我睡地板。」玫君推過身子說，「此外，再有一張書桌就行了，別的不要什麼。」

「你整天的站着嗎？我說，再要兩張櫈子。」

「好啦，好啦，這樣儘夠了，再多便是累贅。我們要像住旅館一樣簡單，要走拍拍身子就走；你看，家庭弄得太像樣了，太堅固了，像蝸牛的殼那樣，總是重重的壓在人們背上，怎樣擺脫也擺脫不掉。」

「住的問題解決了，至於食的問題，我想吃包飯。」

「對啦，吃飯是最麻煩的，舊式家庭中差不多整天爲了吃飯忙。我們祇求吃得飽就行，管他飯菜合不合口味。這樣，我想，什麼問題都解決了。」

「衣服送到洗衣店裏去洗。」小岩細細的在想，沒有聽玫君的話，「這樣，家裏的瑣事，你可以不必操心，你讀你的書，像以前在武昌時一樣。有機會，你再加入一個劇團，繼續努力下去，我們並不是爲了要求生活上的享受，才住在一起的；舊式家庭裏女人往往是第一個犧牲品，我不願我的玫君走上這條悲慘的路，我不願玫君爲了我而犧牲了她自己的前途。女人應做的事情多着呢，幹麼要在烏煙瘴氣的廚房裏消磨她的一生。」

小岩這一番真心的話，使玫君異樣感動，便說：

「往常女子總是壓在男子的背上的，但願我們的共同生活，不會使你加多負擔。」

「我們雖然成立了家庭，我想，負擔決不會增加很多。我上一月住在同鄉會裏，也是一樣花房錢飯錢，現在你來了，只多了幾塊錢飯錢，則

的還是一樣。』

這一對向來憑着理想做事的年輕人，在短短的十分鐘內，像小孩玩假把戲似的，輕輕的將一件「人生大事」解決了。接着兩人便一同出去租傢具和包飯。當他們挽着手一路走的時候，玫君忽然說：

『今天是我們的紀念日，開始共同生活的紀念日，小岩，回頭我們去照一張相，留個紀念同時也可以寄給關心我們的朋友，算是一個通知。』

『結婚的通知。』小岩故意要用這些字眼，惹得玫君沒有惡意向他白了一眼。

『以後每年到八月十五號，我們都去照一張相，順次掛在牆上，你說有趣不有趣？回頭我們一年老一年，一個成了老太婆，一個成了老頭子？』富於想像力的玫君，說着這樣的話，彷彿眼前就有一對老人的相片，臉上不禁現出孩子般的好奇的笑容。

小岩也微笑着點點頭。

* * * * *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號，下午兩點鐘光景。

小岩和玫君坐在書房裏。書房雖小，佈置却很精雅，隨處現出安樂的小家庭的氣氛。粉牆上的裝飾品除了一些著名的油畫以外，最打眼的，是一排三張六寸全身的相片。那三張相片上的年代和人物如下：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五日小岩與玫君合影；一對熱情的孩子。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小岩與玫君合影，兩人的樣子都沒有改變，除了玫君的腹部稍稍凸出以外。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五日小岩與玫君及彬彬合影；彬彬是一個白胖可愛的八個月的男孩，他的大圓眼睛像他的母親，臉的輪廓像他的父親。

郵差送了信來，小岩和玫君正坐在小圓桌旁邊各人讀各人的信。

小岩先讀完他的信，呆了一回，終於像隱吞什麼似的苦笑着搖搖頭。信是本京的一位朋友寫來的，約他到北平去玩，並且指定下星期日動身，叫他預先準備。北平這個古城，對於生長在南方而性愛遊歷的小岩，具有無上的魔力；他愛聽北平語，他愛過北平的公寓生活，他愛嘗北平的風沙。他多少年來做着到北平去的夢，時時在朋友面前談起這種願望，所以有一位朋友寫了這樣的信來。小岩正很苦惱的想什麼方法去婉辭那位朋友的美意時，玫君忽然將她的信塞到他的面前，像小孩受了委曲似的很氣憤而又帶着一些撒嬌的意味說：

『你看，氣不氣死人，氣不氣死人！你看。』

小岩一把拉住她的手，笑着安慰她說：

『怎麼啦，又嘔什麼氣！』

『都是你們男人害人！』玫君擺脫他的手，站起來，挺起將近足月的大肚子，很笨重的踱了幾步。『你看，你看氣不氣死人！』

小岩瞧着那張青年劇社的公用信箋，早已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便

故意幸災樂禍的說：

「不消說，那一定是青年劇社到蘇州公演，備受各界極誠讚美，演出精彩，觀衆達萬餘人。」

玫君不理會小岩這種玩笑態度，很認眞的說：

「你看，人家興高彩烈的正在努力於一種事業，而我呢，一天到晚困守在家裏，她們都跑得我前面去了，我一個人落後，這樣下去，我將永遠追不上人家。你看我加入了這個劇社，算來已有兩年多，差不多有一半的公演我都不能參加。我雖沒有表演的天才，可是我始終認眞努力；這次她們來信十分惋惜我不能參加。你看氣不氣人！來了一個還不夠，又來第二個。」她一面說，一面無意的輕輕敲她的大肚子。「有了兩個孩子，那我就算完了。本來一根絆脚帶絆住了一隻脚，另外一隻脚還可以動動；現在兩根絆脚帶，把你的一雙脚都絆住了，叫你動彈不得，死守在家裏。我不要，我不要孩子！我打死你，我打死你！」說着咬緊牙齒，做着勢頭舉起手來輕輕的敲着尚未出世的孩子。

「別好玩，打傷了，大人小孩都吃虧。」小岩上前拉住她的手。

「好玩？在你看來固然是好玩，我設身處地却不感得好玩。你們男人老是佔便宜，吃虧的是我們女人。啊，我不來，我不要孩子，我不要家庭，我只要我自己」玫君的手不禁又亂擺起來。

此刻兩人特別敏銳的感到久已埋在心頭的一個嚴重問題的重壓，平時因爲這個問題過於嚴重複雜，不是短時期的討論和研究所能解決，所以一向不敢深加追究，像牛馬似的被迫着一步一步向前走，但到此刻已再也不能忍受，似乎非將這個問題解剖一下不可，小岩便拉着玫君一起坐下，準備長談。

「我不跟你爭誰害了誰，我要說誰也沒有害誰，再可以說誰也害了誰。」

聽着這種似而非的議論，玫君睜開了大圓眼睛。小岩笑笑，繼續說：

「自從成了家庭，有了孩子，你的肩膀上多了一種負擔，因而妨礙了你自己的事業和生活上的種種趣味，我相信，而且同情；可是你吃了這樣的虧，我並沒有佔到什麼便宜，反而我的肩膀上也多了一種負擔，正如你所說的絆脚帶，絆得我雙脚都不能動。」

「你舉個例子我看看。」玫君雖明明知道這一層，可是故意表示不服氣。

「那末，請你也看我的信吧，這不過是順手的一個例子，雖不是鐵證，却也可見一斑。」小岩將那位朋友約他北平去的信給她看。

「那你去好了，」玫君讀完之後強辯着說，「起碼你沒有像我這樣懷着大肚子啊！」

「好，那我立刻出去借旅費去。可是只怕當我束裝就道的時候，你會含着眼淚說，『我快生了，大的小的叫我怎麼辦？』」

「眞的，我們現在每月的費用老是勉勉強強的怎麼得了！」玫君

想到了另外一個難題，『我記得以前我們住在丹鳳街那裏時，兩人四十塊錢一月已經儘够自從生彬彬搬到這裏來之後家用增加了多少倍，家庭倒很像家庭的樣子了，可是我們却被壓得喘不過氣來。我看問題在於孩子。你說？』

『那還消說！』小岩對於這點，早已有過研究。『沒有孩子，我們依舊可以過着打流的生活，你走東我走西，毫無掛牽，需要的時候，兩人租間房子住在一起，像以前那樣。』

『現在我們再來恢復以前的生活，不要什麼穩固的家庭，像蝸牛的殼似的老是壓在背上。』

『那當然行，只要你丟得下孩子。』小岩冷冷的說。

『你又給我一個難題，』玫君帶着埋怨的口氣說，『叫我怎麼丟得下孩子！女人心上不知有多少矛盾，我討厭孩子，我又疼他。我雖然怕招呼孩子，可是又不放心叫傭人去帶他。』

『你這樣牽涉到母愛，問題更加複雜了。最根本的辦法，還是男女兩人不要在一起，在一起便免不了有孩子，有了孩子便有了擺脫不掉的擔負。』

『但是我們為了愛而在一起的啊！眞可笑，幹麼不先想到這一層。』

『這也許是天給我們穿的一個圈套！』小岩覺得沒有別的話可說了，便說出這樣解嘲的話。

『怎麼辦呢？』玫君有些迷惑了，顯然非常着急，好像蒼蠅觸了蜘蛛網似的。『生了一個孩子，馬上將有第二個，以後三個四個，家庭像囚籠似的，愈來愈堅固，我們就這樣給它悶死，給它毀滅不成！我不來，我什麼都不要，我要我自己……』說着聲音漸漸變得高而促，終於伏在桌上啜泣。

小岩也同時感覺到那重壓愈來愈重的壓得他不能喘氣，身子變小，生的勇氣減少，自己也忍受不住，竟不能立刻去安慰玫君，只呆呆的望着她。

玫君的啜泣給門外的脚步打斷，她連忙抬起頭來擦乾眼淚向着門望，王媽帶着彬彬立刻走進門來。十六個月的彬彬長得很結實而靈悟，非但能走路，並且能講幾句簡單的話。王媽帶他進來時，脚上衣服上全是污泥，烏黑的雙手，顯然纔從污泥裏拿起來的。他望見母親很新奇而又很害怕的說：

『姆媽，彬彬跌倒，這樣跌倒。』同時，表演跌倒的姿勢。

玫君皺着眉毛埋怨王媽說：

『你怎麼不帶着他由他去亂玩，你幹什麼的？』

王媽不肯認錯，強嘴說：

『他自己要玩水，不讓他，他哭。』

『他要吃泥土，你也讓他吃？』小岩終於發脾氣了，輕輕打着彬彬的屁股，『叫你不要玩水，你不聽話！帶他去洗去，換衣服！』

王媽沒好氣的拉着帶哭的彬彬走過去。

『彬彬怪可憐的，你打他幹麼，』玫君站起來說，『這大的孩子那裏懂得，大人不能把全付心力放在他身上，怪可憐的！若是他生在別的人家，或者別的國家裏也許幸福得多。你看，交給傭人行不行，叫她招呼孩子，只顧自己玩，回頭孩子眞眞吃了泥土或者別的什麼，你看她理不理？孩子只得自己父母招呼的。』說罷轉身走到房裏去親自給彬彬換衣服。

小岩也站起來，在書房裏踱着方步，默默的想。他跟玫君一番誓死不做舊式家庭中間的丈夫和妻子那種人的決心與努力，現在經事實證明差不多完全失敗了，結果還是一個人挑了「丈夫」的重擔，一個人挑了「妻子」的重擔，為了要維持一個「家庭」呻吟着走上毀滅自己的路。在孩子這個問題沒有得到適當的解決以前，這種犧牲大概是免不了的。可是，孩子是無辜的啊！

彬彬換了衣服，乖乖的隨着母親的手走出來，偷偷的瞧着他的父親。小岩忽然覺得對於這個小生命無故加以迫害而很抱歉似的走上去拉了他另外一隻手這一下，彬彬喜極了，一邊望着小岩，一邊望着玫君，連聲喊着：

『爸爸媽媽，媽媽爸爸。』



『孩子淘氣固然覺得討厭，太乖了又覺得可憐。』玫君很感動的說。『彬彬你聽話些，回頭爸爸媽媽上街去買大蘋果給你吃。』

彬彬愛學大人的話，可是又學不像，他說：

『大蘋果……爸爸媽媽……買……吃……大蘋果……』

小岩伸了一個懶腰，振作一下說：

『眞的，我們快照相去，今天又是我們的紀念日，別的且不談。』

玫君毫無疑義的點點頭，她為了要表示她和小岩之間始終不變的感情，她為了要保持這份純潔的愛的統傳，自願將並不很美的大肚子，永永留在紙上。可是當她的眼睛對着那並排的三張相片時，不禁含着風刺的口吻苦笑着說：

『這樣倒好，今年的相片上，我懷着大肚子；明年的相片上，我們又多了一個；後年或大後年的相片上，我又是懷着大肚子；以後，以後愈來愈多，愈來愈多，只見小孩，不見大人啊！我怕，我不來，我不要孩子，我不要家庭……』說着漸漸流出眼淚，終於伏在小圓桌上哭出聲來。

一半由於畏嚇，一半由於天性，彬彬忽然也抱着母親的腿大哭。

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子夜

商務印書館 預約書

左列各書在全部出齊以前繼續發售預約

書名		册數	出書情形	定價	預約價	國內郵費
萬有文庫第二集	全部	正編二千册 參考書廿八鉅册	已出一千五百八十六册又廿六鉅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六百八十元	四百七十六元	四十四元
	正編	二千册	已出一千五百八十六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五百四十元	三百七十八元	三十二元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一千二百册	已出九百三十八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二百七十元	一百八十九元	十八元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四百五十册	已出四百零九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三十元	八元
	自然科學小叢書初集	三百册	已出一百九十八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九十元	六十三元	五元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五十册	已出四十一册 餘書於廿六年三月續出	二十六元	十九元	一元五角
	十通	二十一鉅册	正書二十册出齊 索引一册待續出	一百二十元	八十四元	九元
	佩文韻府	七鉅册	正書六册出齊 索引一册待續出	六十元	四十二元	三元
叢書集成初編	道林紙本	四千册	已出一千二百册餘書於本年十二月廿六年月六十二月續出	七百元	四百九十元	六十四元
	新聞紙本	四千册		四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五十元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平裝本	四百册	已出二百四十册餘書於本年十二月續出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十元
	精裝本	一百册	已出六十册餘書於本年十二月續出	二百五十元	二百十元	十元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十五册	已出十三册餘書每月續出一册	三十元	二十三元	三元九角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八册	已出七册餘書待續出	五元六角	四元	八角

萬有文庫第二集・叢書集成初編・縮本四部叢刊初編・均備書櫥另須加價

*D150(2)-25:12

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總目錄

總類

文獻　號數

在蘇聯的中國文獻……一三
歐美萬集漢籍紀略……一四

新聞學　號數

最近日本新聞事業的鳥瞰……一八

國際宣傳　號數

世界無線電廣播事業之鳥瞰……一
國際通訊網與國際宣傳……七

哲學　號數

哲學與人生之關係……一
哲學是一字獨一的嗎……一
兩漢的哲學思想……一
黑格爾之歷史哲學……一
宋儒的思想方法……二
從中國言語構造上看中國哲學……七
中國哲學思想上的時空觀念……七
佛羅德的精神分析學與性問題……七
實驗教育方法論……一二
懷特海的多元實在論……一三

維也納學派之社會理想……一六
康德譯名的商榷……一七
從方法上論中國今後自創哲學……一八
多元認識論重述……一九

倫理與宗教　號數

西藏佛教的檢討……二

社會科學　號數

社會科學方法論……一七

社會學　號數

社會設計之理論與實際……一
關於遊牧生活的缺點……二
亞洲社會風潮之交流……三
男女的性比例……三
工業進步之型式……五
古代希的社會學派……二〇
文化的比較研究……二三

人口問題　號數

德國出生率大增的原因……一
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六
戰爭與人口過剩……九
中國人口生長的歷史趨勢……一七

婦女與家庭　號數

給現時的中國婦女……一
現代家庭制度的各派主張之檢討……一
兒童的低能問題……一
美國婦女工銀勞動者實際生活的考察……一
日本婦女勞動與國家產業政策……一
女子職業與職業女子……三
評羅素的婚姻觀……三
日本婦女的體質……三
中國的離婚統計……五
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五
父母的態度與兒童行爲問題的關係……五
印度的生育節制問題……五
在中國何以須節制問題……五
生育節制的理論和實際……七
對於今年兒童節之希望……七
消逝中的日本公娼制度……七
南洋婦女之生活……七
實施兒童性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九
東流的婦女……九
中國婦女婚姻上所受的壓迫……一一
婦女自殺問題之檢討……一一
現代日本文壇上的女作家（日本通訊）……一一
現階段之中國婚姻的剖視……一三
兒童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一三
自由婦女的表現……一三

贊婚制的兩個形式……一五
現代職業婦女的厄運……一五
娼妓制度在蘇聯……一五
美國知識婦女之求偶難……一五
中國家族制度之進化觀……一七
中國婦女到那裏去……一七
大家庭與犯罪……一七
國家社會黨與家庭……一八
兒童犯罪之性質觀……一九
三種主義下的婦女地位之比較……一九
蘇聯婚姻法的改革與結婚問題……一九
兄終弟及婚……二一
軍國民主義下的日本婦女……二一
朝鮮的婦女……二一
自然節育法……二一
現代婦女勞動問題之檢視……二三
日本職業婦女的現狀……二三
德國的女子集中營……二三

犯罪問題　號數

一九三三年之德國防止犯罪法……六
龍波洛梭及其在現代犯罪學中的地位……一三
意大利對於研究犯罪學的傾向……一七

農民問題　號數

法國農民運動之檢討……六

失業問題　號數

掩飾了的失業……一八

社會風俗　號數

貴州之苗民問題……二二

政治學　號數

拉斯基的國家權力論……三
民治主義的演變……一七
民主主義在蘇聯……二三

中國政治　號數

新期望於新政府者……一
中國的人力……六
中國的人力(二)……一五

邊疆問題　號數

國難聲中之殖邊問題……一
日本進窺蒙古……五
蒙邊現狀……一九

華北問題　號數

所謂華北自治運動的經過……一
何應欽返京後之華北局勢……二
日本增加華北駐兵……一二
綏遠戰事……二四

外國政治　號數

日本的新豫算……一
法國內閣安渡難關……一
郝爾辭職……二
意大利對於墨沙里尼之懷疑……二
英國國民內閣改組後的動向……四
賴伐爾內閣傾覆前後的法國政情……四
意大利職團制之實施……四
希臘舉行總選舉……五
日本之現在和將來……五
東京的慘變……六
西班牙國會改選……六
日本的總選舉……六
廣田內閣的新政綱……七
日本慘變的社會背景與其影響……七
日本二二六事變之經過及廣田內閣之成立……七
轉變中的印度……七
羅斯福施行新政之背景……七
号堂座談會……七
希特勒選舉勝利的裏面……八
日本政變之前因後果……八
日外相有田就職……九
德國衆議院改選……九
我爲什麼要逃開意大利……九
法國左派占了優勢以後……一一
日本特別議會開會……一一
法國總選舉左派大勝……一一
奧國政局的動盪……一二
比國衆院改選……一二
奧內閣之改組……一二
西班牙新閣成立經過……一二
法國人民內閣的前途……一三
法國勃倫內閣成立……一三
比新內閣成立之經過……一四
法國之造船政策……一四
日本二二六事件判決與日本政局的新傾向……一五
日本藩閥軍人的過去與現在……一五
德國之向外發展……一五
美國總統選舉制度及本屆選戰之透視……一七
齊諾維夫等反革命案……一八
一九三六年的美國選舉戰(美國通訊)……二〇
美國選舉總統與政治趨勢(上)(美國通訊)……二〇
美國選舉總統與政治趨勢(下)……二一
奧國獨裁政制的前途……二一
羅斯福的勝利……二三
美總統羅斯福當選連任……二三
波蘭政潮之轉變……二三

法國內長自殺之政治意義……二四
法國之人民陣線政府……二四

殖民　　號數

阿比西尼亞的殖民價值……二
德國收回殖民地的企圖……四
重分殖民地問題……五
英國在阿拉伯半島之危機……一一
原料殖民地的調整和中國……一六
法國與殖民地之經濟會議……一六
歐戰和約與殖民地之分配……一七

國際關係　　號數

英法和平建議……一
解決意阿糾紛之英法和平建議……一
日蘇關係又惡化了……二
地中海軍事合作問題……二
英法和平建議失敗與英國政潮……二
日德密約的傳說……三
美總統致國會的咨文……三
英國召集和平會議說……三
最近歐洲局勢的檢討……三
國聯經濟制裁與意大利經濟前途……三
巴黎會議與歐洲政局……五
汎美和平會議……五
蒙滿糾紛之探討……五
巴黎會議之經過……五
歐洲反集體安全制度陣線的形成……六
蘇滿蒙邊境問題的實體……六
德國廢止羅迦諾條約……七
德國進兵萊茵區域與英意態度……七
倫敦海軍會議的問題……七
德軍入駐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七
法蘇互助公約之批准……七
萊茵問題的難解決……八
土耳其要求海峽地帶恢復軍備……八
洛迦諾公約毀棄之檢討……八
德軍進佔萊茵非武裝區及其影響……八
國際關係中之新動向……八
意奧匈三國會議的成果……八
德國拒絕四國建議……八
英國與制裁……八
蘇蒙互助條約與遠東……九
德法的和平建議……九
奧地利恢復徵兵制……九
德法和平建議與羅迦諾簽字國二次會議……九
汎美和平會議？汎美經濟集團會議？……一〇
集體安全乎？個體安全乎？……一〇
英法比三國商定軍事互助辦法……一〇
土耳其要求恢復韃靼尼爾海峽之設防……一〇
德偽商務協定之簽訂……一一
東南歐最近形勢的分析……一一
達達尼爾海峽設防問題……一一
日蘇漁業糾紛之始末……一三
假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一三
德偽商約和德日同盟……一三
美日關係之又一看法（美國通訊）……一三
英國撤消對意經濟制裁……一四
日本在菲律賓勢力伸展的現階段……一四
蒙德婁會議開幕……一四
德奧親善協定……一五
但澤問題與德波……一五
但澤糾紛之經過……一五
土耳其海峽新公約……一六
英法比三國談話……一六
德奧協定與國際政局……一六
蒙德婁會議的成果……一六
第二次羅加諾公約三強會議……一六
英日親善的觀測……一七
德奧協定與歐洲局勢……一七
捷克的現勢與歐洲政局……一七
法耶問題及其國際關係……一七
英蘇借款與英蘇海軍協定……一七
英法關係論……一七
德國延長兵役年限……一八
太平洋學術會議中之日本對華問題……一八
英埃聯盟條約成立……一八
法波協定與和平機構……一九
法波簽訂財政援助協定……一九
英美與遠東的和平……二一
德俄關係與遠東危局……二一
英法關係……二一
我目光中的歐洲……二一
比利時宣佈中立之前因後果……二二
英意在地中海上的角逐（英國通訊）……二二
太平洋形勢的演變及其前途之觀測……二二
意德談話與歐局……二二
德國與歐洲……二二
日本陸海軍之目標……二二
日德協定的剖視……二四
德國廢止和約自由通航條款……二四
德日反共協定成立……二四
意奧匈三國協定……二四
地中海英意關係的調整與世界局勢……二四
泛美和平會議與美國遠東政策動向……二四
日本與菲律賓……二四
坦澤之危機……二四

意國征阿戰爭　　號數

東非戰爭的前途……三

意軍轟炸紅十字會救護隊……三
東非戰事之最近形勢……六
意阿戰爭近況……八
最後關頭的意阿戰爭……一〇
英國軍事專家的意阿戰爭觀……一〇
意阿戰爭近況……一〇
阿皇出奔與意國併阿經過……一一
意大利合併阿國之前因後果……一二

西班牙之亂　號數

西班牙內亂剖視……一六
西班牙左右派的大決鬬……一七
西班牙內戰之展開與國際性……一七
不干涉西班牙內戰協定的前途……一八
西班牙亂事之內在的因素及其國際關係……一八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不干涉協定之成立……一九
西班牙內戰中左右二派的政治設施……二一
西班牙的內戰……二一
西班牙內戰激化中之蘇聯立場……二二
葡萄牙與西班牙絕交……二二
蘇聯對西班牙內亂保留行動自由權……二二
西班牙政府遷至凡倫西亞……二三
西班牙內戰與不列顛政策……二三
德意志承認西班牙國民軍政府……二四

民族糾紛　號數

巴勒斯坦猶亞民族的衝突……一二
巴力斯坦猶亞民族糾紛之分析……一二
巴力斯坦事件之剖視……一五
民族如何能諒解……一六

民族解放運動　號數

埃及反英運動之檢討……一
埃及之反英獨立運動……三
巴勒斯坦回猶民族衝突問題……一〇
荷印的暗潮……一〇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宣言……一九

裁軍問題　號數

海軍會議正式開幕……一
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一
海軍會議頓挫又頓挫……二
海軍會議不絕如縷……三
海軍會議決裂後的太平洋……四
日本退出海軍會議……四
倫敦海軍會議中日本主張的檢討……五
海軍會議通過造艦通告案……五
五國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日本退出海會之影響……六
海軍談判波瀾重疊……六
海軍會議的收穫……八
英美法三國訂立海軍條約……八
世界和平與軍縮問題……一七
海軍新約……一九
限制使用潛水艇規則簽字……二三

戰爭與和平　號數

文明之危機……二
大廈谷事件與國際和平機關……二
世界危機有嗎……四
戰爭不可避免乎……一五
世界和平大會與國際和平……一九
蘇維埃的戰爭哲理……二一
世界和平大會在布魯塞爾……二三

集體安全制　號數

集體安全之理論與實際……六
集體的不安全……一三
一個新的集體安全計劃……一七
集體安全乎？門羅體系乎？……二四

國際聯合會　號數

國聯之嚴重的試驗……一
國際合作的進步……三
評「國聯之將來」……六
國聯之眞實弱點……六
國聯對意之經濟制裁……一〇
國聯的前途……一一
阿眞廷要求召集國聯大會……一三
國聯在暴風雨中……一四
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和國聯非常大會的經過……一五
我國對於國聯應有的態度……一七
國聯盟約與凡爾賽和約（法國通訊）……一八
改造國聯之途徑……一九
中國重獲國聯理事……二〇
國聯大會十七屆常會的第一幕……二〇
我國當選國聯理事之經過與意義……二一
第十七屆國聯大會……二一
國聯當局可擇的兩條途徑……二三

外交　號數

牯嶺英租地收回經過……三
日本駐華武官及領事會議……一八
中日間層出不窮的不幸事件……二〇
中日外交的現階段……二一
中日談判……二三

僑務及華僑　號數

華僑經濟的衰落及救濟對策的商榷……九
荷屬東印度的華僑……九

我國南洋僑務的回顧與展望……九
中國僑民應享條約權利之研究……一三
暹羅華僑之法律地位……二三

外交（外國）　號數

在危機中之法國政策……四
蘇聯之遠東外交……五
英國的外交政策……六
最近蘇聯之外交政策與滿蒙邊境問題……九
蘇聯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九
從門羅主義到睦鄰政策……一〇
英國之國聯外交政策……一一
日本軍部外交的探討……一一
法國新政府的外交政策……一四
英國的外交政策……一五
國社黨執政下之德國外交關係及其策略（德國通訊）一七
門羅主義與國聯盟約……二〇
美國在遠東的路徑……二〇
法國的外交政策……二〇
意國對英的新政策……二三

外交史

民六中國參戰之外交……一
門戶開放主義產生之經過……一
一件國際外交的史實……四
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一三

政黨

國民黨　號數

記一中全會……一
二中全會……一五
二中全會的前後……一六

外國政黨　號數

一九三六年美國主要政黨之黨綱……一九
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一九
羅斯福與蘭登之總統競選……一九
美國新興民衆運動與第三黨……二〇
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二〇
法國急社黨大會與人民政府之前途……二三
日本的人民陣線運動……二四

經濟　號數

資本主義之困難資本家能解決之……一
評「生產過說」……三
評康門斯的制度經濟學……四
美國經濟學之過去與將來……一二
經濟弭戰策（英國通訊）……一三
專買的權力與物價的無縮性……一五
資本的供給與國民幸福……一六
經濟計劃的現在地位……二〇

土地問題　號數

中國農村土地與農業經營問題……一
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均田制度的研究……一四
民國以來我國田賦之改革……一七
中國土地與人口問題再檢討……二一

勞工問題　號數

勞役的報酬……一
中南歐工潮鳥瞰……一三
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一七
縮短了的工作週說……二三

中國經濟狀況及制度　號數

統制經濟聲中公營事業之討論……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聲中兵工建設事業之發軔……二
華北冀魯察綏五省經濟在整個中國經濟上之地位……七
國防經濟政策……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三
國民經濟建設與物價水平……一四
國民經濟建設論……一七

外資　號數

中國鐵路利用外資問題的研究……二
外人在華投資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對策……六
明年滿期的膠濟鐵路日債問題……一七
中英借款問題……二三

各國經濟狀況及經濟政策　號數

阿比西尼亞的國內與國外市場……二
世界恐慌中的印度……三
英國之經濟與金融政策……三
風雲緊急中之德國經濟危機……八
區域設計的社會經濟問題——對於密西西比谷計劃的建議……八
英國工黨的金融政策（英國通訊）……九
德意志之財政危機……九
一九三五年之美國復興法規……一〇
德奧問題與德國經濟之關係……一一
以國防為中心的德國經濟政策（德國通訊）……一六
蘇聯五年計劃與國防之關係……一七
美國新政之典型……一八
比利時之新經濟政策……一九
日本能否抵抗經濟制裁……二三

國際經濟

號數
世界經濟恐慌的現階段……一〇
國際經濟展望……一二

營利經濟

號數
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開拍產業證券行市之可能乎……一
美國交易所概況……一七
美國工業公司的職員與董事之股份持有額……二一

貨幣・銀行

號數
財政部的貨幣新法令……一
幣制改革後金融政策之重估……一
通貨管理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一
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一
我國通貨管理的前因後果……一
新貨幣政策與外債問題……一
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一
幣制改革與中國國際貿易……一
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創造資金的方法……一
偽滿之貨幣金融……一
貨幣戰爭與貨幣穩定……二
新貨幣制度施行後對於整理輔幣問題之管見……四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強……五
國際貨物流動和國際資金流動的關係……六
我國銀行制度能勝任管理通貨乎……七
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七
通貨貶值與物質……一一
中美貨幣協定成立……一二
最近世界銀價的跌落與中國新幣制之將來……一二
銀價與吾國貨幣之前途……一三
我國現行外匯統制技術平議……一三
近百年來之世界幣制問題……一三
世界貨幣戰爭中的貨幣理論……一四
白銀購買政策與其影響……一四
德意志銀行與德國公共信用組織……一六
上海的匯劃錢莊……一七
法蘭西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二〇
法國放棄金本位……二〇
金本位集團瓦解……二〇
法郎貶值與國際貨幣戰的將來……二一
法國貨幣貶值之影響……二一
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二二
金集團的崩潰與國際貨幣協定……二二
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之商榷……二三
黃金的供給……二三
貨幣政策之回顧與前瞻……二四

財政

號數
論華北五省財政的重要性……一
民國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
中國戰時財政之弱點及其補救……三
主計制度釋疑……五
中國戰時財政之出路……七
戰時財政問題之一瞥……七
財政行政職權之完整與脫節……一一
主計制度再釋疑……一三
通貨膨脹與我國戰時財政問題……一三
中國財政的根本問題……一六
改良我國財政制度之商榷……二四

各國財政

號數
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一〇
日本馬場財政之前途……一〇
日本財政經濟的現勢與前途……一一

鹽務

號數
最近我國鹽稅之眞相……六
我國鹽業之整理問題……一四
中國戰時食鹽統制問題……一六
蘆鹽輸出問題……二三

公債

號數
赤字財政下之各國公債政策……五
財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五
整理公債與當前的恐慌姿態……一一

租稅

號數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之批評及其修正意見……一三
所得稅之研究……一三
關於我國徵收遺產稅之意見……一三
中國今日徵收遺產稅問題……一四
立法院通過所得稅條例案經過……一五
外僑與所得稅……二二
二重課稅問題之研究……二二

走私問題

號數
最近華北走私狀況……一二
平衡預算聲中的華北走私問題……一三
華北走私問題之諦視……一三
華北走私之全貌……一三

民食問題

號數
糧食統制聲中中國稻麥改進之途徑……一六

法律

號數

法治國律師之地位…………七
我國法醫前途的展望…………七
二十世紀法學思潮之動向…………二二

憲法

號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附錄）…………一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質…………一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特色…………一三
讀了蘇聯憲法草案以後…………一四
蘇聯公佈新憲法草案…………一四
蘇聯新憲法草案的研究…………一五
憲法草案與總統獨裁…………一五

國際法

號數

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地位…………一
美國中立問題…………一
美國的新中立法案…………四
大戰前後國際空戰法之史的鳥瞰…………六
國際私法上的幾個問題…………一
十年來的羅加諾條約…………九
國際制裁的性質及其限度…………一四
國際和平與尊重條約…………一八
國際間黨件保證名案…………一九
戰爭與和平間的一個階段…………二二
比王宣佈恢復戰前中立政策的用意…………二二
德國廢棄汎爾賽和約軍備規定…………二三
從國際公法上觀察國際公文之交換…………二四

司法問題

號數

中國司法制度的改進…………八
司法規制之流弊及其改革…………二四

政府及行政

號數

地方行政改革中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一九
現代政治中吏治的地位…………一九

監察制度

號數

清代科道之職掌…………一
中國之監察制度…………一七

軍事

國防

號數

對於國防上之感想…………七
民族自衛與軍備自給…………一
滇越鐵路與其專約的修訂問題…………四
滇南之國防問題…………四
國民該服兵役…………一九

軍備

號數

七十年來中國兵器之製造…………二
不列顛能否保持海上的權威…………四
英國軍擴熱的裏面…………七
英國議會通過國防白皮書…………七
紅軍…………九
列強軍備擴充的情形與現代戰爭的特徵…………一〇
一九三六年之法國陸軍…………一一
軍艦的會戰…………一二
英帝國交通的安全和關濟鐵路防問題…………一三
日本軍隊之精神…………一四
軍備競爭…………一六
無防備的新西蘭…………一八
軍備擴增與世界和平…………二四

軍事根據地

號數

太平洋美國軍事根據地的考察…………一七
英國的地中海政策…………二〇

交通

號數

太平洋郵航告成和世界航空競爭的現階段…………一五
英國之鐵路問題…………二四

教育

號數

青年努力的新趨勢…………一
兩宋學生運動考…………四
行政院院長與學界會談之經過…………四

體育

號數

世界運動會與民族康健…………一七
第十一屆世界奧令辟克運動大會紀略（上）…………一七
第十一屆世界奧令辟克運動大會紀略（下）…………一八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記…………一八

應用科學及實業

商業

國際貿易

號數

今後我們對於對外貿易應有的覺悟…………一
德國對外貿易調整之程序…………三
東三省的貿易統計…………四
二十四年度之我國對外貿易…………五
幣制改革後對外貿易之變遷…………八
日俄的貿易戰…………一二
中俄貿易與華茶銷俄之今昔觀…………一六
二十五年度上半年我國對外貿易概況…………一六

商業政策

號數

檢定商業政策的原則…………一
論現代公司的集中問題…………三

一九三五年國際間兩大商業會議……五
政府與商業……五

會計學

號數
地方政府帳目之審計……一
會計學的性質……八
遠期外匯的幾種理論方面……二四

實業

號數
中國鎢鑛之生產及其對外貿易……五
中國棉產之動態……七
世界橡皮生產限制的前因後果……九
國際石油戰爭的新形勢……一一
木料製酒精法與燃料國策……二四

各業狀況

號數
中國之蔗糖業及其統制……三
中國棉紡織業的危機……二〇

建築

號數
廳堂回聲之設計……一三

農業

號數
世界主要飲料的消費……三

農業經濟

號數
中國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問題……七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應該怎樣……七
民國二十四年的中國農業經濟……八

合作社

號數
最近之意大利合作組織（英國通訊）……一一

農村與農民

號數
餘姚的鹽民生活和鹽潮……二
浙江建桐一帶的燒炭工人……二
四川瀘縣的農村……二
無錫的「泥人街」……二
淮河南岸的一個村莊……四
杭縣龍王沙素描……四
崩潰中的大埔農村……四
惠安秃頭山下風俗談……四
西康風光……四
魯東種烟區三個月的觀感……六
實行法幣後的鉅鹿農村……六
劇變中的故鄉——武進農村……六
浙江鄞縣農村中「會」的組織……六
閩南的農村雜寫……八
建德青雲鄉的豐年夢……八
富陽的草紙槽戶……八
洞庭湖濱之農民生活……八
河南農村婦女的經濟生活……一〇
破產中的金華農民……一〇
浙江浦建二縣的油桐……一〇
安西的人禍和天災……一〇
無奇不有的長樂高利貸……一〇
政教合一的平陽鄭樓實驗鄉……一〇
江西景德鎮的瓷器工人……一二
瑞安農村中的農民和鹽民……一二
平南農村婦女生活……一二
鄉村建設運動之檢討……一三

各國農村

號數
最近日本農村經濟之分析（日本通訊）……一六
丹麥之農村合作……一七

自然科學

號數
論不科學之害……一
一切科學的一致性……五
機遇律……一九
科學之危機……二一

天文學

號數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建設經過及研究方針……一
銀河巡禮……一
西伯利亞日食觀測紀行……一七

化學

號數
石鹼根精之化學研究……五
有機液體介質常數之射頻測定……一〇
男女性荷爾蒙之生理作用化學構造人工合成及其在 Sterinl 化學上之地位……一二
有機化合物可以引起癌腫……一三
今日之維他命……一九

電學

號數
陽電子……四
永久極化電介體之晚近研考……六

地質學

號數
氣候地質與人種……三

水利

號數
日本水力之利用與水患之防止……一五

美術

號數

藝術社會學之可能性……八

雕刻

號數

歐洲近百年來雕刻發展之現象（法國通訊）……五

語文學

文字學

號數

標準行書之研究……七

音韻學

號數

舊劇中的幾個音韻問題……一
姚梅伯的今樂考證……一四
默識齋新反切法……二三
五十六聲勢辨……二四

文學

文藝理論

號數

文藝與道德問題的略史……一
批評家之皮考克……一
詩的起源……七
莎士比亞研究之現階段……七

戲劇

號數

漢宮秋……一
水中的人們……二
遠東之上海戲劇……七
費宮人……一七
過渡（一）……一八
過渡（續完）……一九
欺騙……二三

隨筆散文

號數

撥的喜劇……一
到廈門去……七

小說

號數

心喪……一
歡迎……一
麥田裏的武士……一
牛……三
產婦科的貓……五
雪花膏的故事……六
錢的作祟……七
信……七
麥場前後……八
匹夫……九
水警……一〇
郭慶記……一一
潑辣……一二
阿房宮的夜[illegible]……一三
假貨……一三
老郵工……一四
歸任……一五
蠢事……一六
[illegible]……一七
舊的臉……一九
[illegible]諷……二〇
博士……二三
犧牲……二四

史地

考古學

號數

記考古學社……一
釋桃花石……二一

中國歷史

號數

宋代偽組織之始末……七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一〇
再駁明成祖生母為碽妃說……一二
萬季野與明史……一四
駁李唐為胡姓說……一五
章太炎先生之史學……一六

革命史料

號數

中國教育會之回憶……七
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七

東北問題

號數

國人對東北應有之認識……一
東北四省的富源……五

外國歷史

號數

柯提斯征墨遺蹟……二〇

傳記

號數

胡漢民先生逝世……一二
大首領……一二
我所認識的高夢旦先生……一八
高夢旦傳……一八

悼夢旦高公……一八
我國思想學術界的損失——魯迅逝世……二二
段祺瑞病故……二三

遊記

號數

富春江七日記……二
曹溪訪古記……一七
綏垣鴻爪……一七
卡瓦人……一八
三峽勝覽……一八
洪都之旅……一九
蜀江紀行……二〇
平羌江紀行……二一
峨眉紀游……二三

雜類

號數

時事日誌……一—二四
世界小諷刺……一—二四
我的興趣……一
讀者作者與編者……散見各期
醫事衛生顧問……散見各期
第三帝國的發展與形成（諷刺畫十二幅）……八

補白

號數

華北棉花種植面積及產額表……一
殖民地分割的現勢……一
冬令種植法的發明……一
一九三五年各國海軍力比較表……一
煤油汽油的人造方法……一
去年全國棉產的統計……一
別開生面的「交易沙龍」……二
華北棉花產額……四
匈牙利科學家發明隱身術……四
匈京郵差送信的新方法……八
被稱爲「天空大旅館」的興頓堡號飛船……八
世界最快的商輪「瑪麗皇后」號……八
最近各國失業人數的統計……九
中國鎢砂輸出價值的變遷……一〇
患結核症死亡的驚人統計……一一
二個奇特的弟兄……一三
沒有地名人名的信……一四
華北五省的富源……一四
紐西蘭的送牛奶人……一四
世界聞名的腦病專家……一五
直布萊陀海底地道的興建……一五
人體的變遷……一七
英國擴充軍火製造廠……一七
全國農民人數的統計……一七
十五年來全國棉花產量統計……一七
世界最長的影片……一七
日人操縱下的東北採金事業（本年上半年的統計）……一七
美國電影明星之稅金……一九
空中照相室……一九
好萊塢明星每年所用的白粉量……二〇
英國人食量比戰前增加……二〇
矮子國之再現……二〇
心臟的縫補……二〇
男女年齡之比較統計……二〇
瑞士發行國防郵票……二一
美國飛行場之總數及其類別……二一
禿鷹做成的飛機……二一
祇有半個腦子的人……二二
計劃中的無音鐵道……二二
日本舉行國民體力調查……二二
裝置電話最多的羅馬教皇廳……二二
日本改善鹽之專賣制度……二三
倫敦附近之原始生活團體……二三
厭惡恐怖對於視力的影響……二三
五十年前之陳麵包……二三
棲息於「死海」的生物……二四
日本強化航空運輸陣容的計劃……二四
英國最大之救火梯……二四
德國發行失業郵票……二四

東方畫報

號數

白峯舞瀑（三色版）……一
黃山硃砂峯雲霧（三色版）……一
維多利亞瀑布……一
黨政中樞的新陣容……一
悲壯熱烈的北平學生運動……一
埃及民族解放運動……一
瑪加勒的陷落……一
上海的報紙……一
貝奈斯當選捷克總統……一
國聯人物速寫……一
美非線試航成功……一
初雪……二
風湧全國的學生運動……二
國際時事……散見各期
國內時事……散見各期
國聯實施制裁下的意大利……二
冀東一瞥……二
中德文化史的一頁……二
富春江……二
平民新村……二
翱翔……三
中國學術界的一個損失……三
無結果的五強海軍會議……三
英法「和平方案」之失敗……三

油——當今一個重要的國際問題……三
熱水瓶是怎樣製造的……三
銀色的玄武湖……三
雪的影……三
小橋・流水・人家……四
意阿戰爭的現階段……四
胡漢民歸國……四
蘇聯版畫展覽……四
內蒙一瞥……四
內蒙古的宗教藝術……四
上海的通信社……四
牛痘苗的製造……四
日本別府的溫泉……四
春雪……五
蘭行無名英雄墓落成……五
行將成立之綏境蒙政會……五
索馬里蘭駝隊……五
意阿戰爭的古西之役……五
法蘭西兩大對立的陣線……五
巴庫油田一瞥……五
歐洲近百年來彫刻發展之現象……五
新上海的新建設……五
圖案……六
日本政府的慘變……六
夏特誕生二百年紀念……六
汪精衛轉地療養……六
世界天然富源的分佈……六
中央工業試驗所製瓷……六
西北名區寫眞……六
東沙島……六
楊柳岸風曉月……七
雨花石……七
滇緬邊界的西盟……七
蘇聯遠東軍演習……七
西班牙左翼政府的組織……七
東京慘變及其後……七
最近的中日外交……七
上海各界紀念三八節……七
故都鱗爪……七
廈門風光……七
慈湖……七
峽氣蕭森……八
震驚世界的一霎那……八
洛加諾公約的毀棄……八
荷蘭邊境之威脅……八
世界主要各國軍備圖解……八
意軍轟炸阿境各地……八
大使和公使……八
刻絲花鳥……九
東北之富源……九
劍拔弩張中的日蘇形勢……九
萊茵非武裝區界線圖……九
國聯行政院在倫敦……九
巴黎・羅馬・柏林……九
黃莊合龍……九
中國建築展覽……九
爪哇風光……九
都市之野……一〇
觸目驚心的華北漏私……一〇
光榮的失敗……一〇
英埃談判……一〇
世界最大的飛船……一〇
阿蘇山的奇觀……一〇
麥稈的來歷……一〇
爪哇風光……一〇
約翰遺囑……一一
日本增兵華北……一一
世界各國軍備競爭的白熱化……一一
胡漢民逝世……一一
西藏文物……一一
貴州安順的瀑布……一一
商務印書館營業實習情形……一一
戰雲瀰漫下的孤帆……一二
華北樞紐的豐台……一二
長蘆鹽區……一二
韃靼尼爾海峽又引起世人注意了……一二
意大利吞併阿比西尼亞……一二
阿皇之出走……一二
日本機械博覽會……一二
同濟醫科的學術展覽……一二
園亭小憩……一三
叢山古寺……一三
一個摧毀民族經濟命脈的統計……一三
法蘭西人民陣線的勝利……一三
高爾基逝世……一三
章太炎逝世……一三
小小畫家的作品……一三
遊蹤所至……一三
悠游……一四
阿剌伯人的反英運動……一四
法國罷工寫實……一四
誰是下屆白宮的主人……一四
沒了王冠的國王……一四
劉海粟近作展覽……一四
西康風光……一四
衡陽……一四
夏……一五
中國棉紡織業的危機……一五
日本在東北的警備網……一五
法國在敍利亞的軍隊……一五
阿皇在日內瓦……一五
世界奧令配克大會……一五
蘇聯的戲劇節……一五
雕刻・繪畫……一五
獅……一六

第十一屆世界奧令辟克運動大會（特約無線電傳照片）……一六
粵局的歸宿……一六
班禪回藏……一六
高夢旦先生逝世……一六
高橋的托兒所……一六
日本兒童的消夏行動……一六
烟暝酒旗斜……一七
山色空濛……一七
綏遠危急……一七
西班牙十五年來動亂的哩程碑……一七
西班牙之亂……一七
意德奧的三角關係……一七
天津農村的暑期義務教育……一七
廬山薈集的要人……一七
繪畫偶綴……一七
松雲……一八
悼高夢旦先生……一八
歐洲目光的焦點……一八
西班牙二月大選情勢圖解……一八
西班牙內戰現況……一八
同情的響應……一八
各色各樣的人（一）……一八
卡瓦人……一八
秋收時節……一八
雜綴……一八
三塔……一九
九一八五週年在上海……一九
左右決戰下之西班牙……一九
征人行……一九
徬徨苦悶中的不列顛……一九
各色各樣的人（二）……一九
在地底下的礦工生活……一九
倦……一九
時間與空間……二〇
危機日深中的綏遠……二〇
中國和日本……二〇
日本之南進……二〇
日本的女童工……二〇
戰雲密佈的世界……二〇
納粹的反蘇聯大會……二〇
蘇聯反革命案……二〇
浙江潮……二〇
起來中華……二一
東方文壇巨星的殞落……二一
民衆的葬儀……二一
國防第一線的綏遠……二一
鹽鹽輸日……二一
內戰慘烈中的西班牙……二一
時事動態……二一
暮雲籠秋……二二
文化城的威脅……二二
龍烟鐵鑛……二二
今日東北之農村……二二
羅斯福再來四年……二二
西康景物……二二
關山萬里……二三
綏軍奮起殺賊……二三
中日通航……二三
二十九軍大演習……二三
滬日紗廠工潮……二三
瑪德里一日……二三
北平地毯……二三
豐收的棉……二三
綏遠前線……二四
剿滅我們的敵人……二四
我們英勇的將領……二四
援助抗敵的英勇將士……二四
今日之冀東……二四
德日同盟……二四
西班牙戰訊……二四
美人與皇位……二四

